

中國關稅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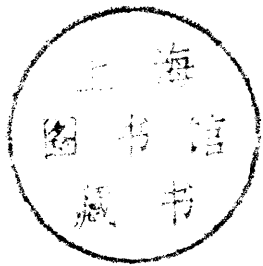
北京銀行月刊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745B

中國關稅問題



中國關稅問題

弁言



我國現在之關稅制度。外部關稅 (Aussenzölle) 與內部關稅 (Binnenzölle) 並行不悖。

代表外部關稅者海關是也。代表內部關稅者卡釐是也。且無論洋貨進口土貨出口皆須征稅。考其性質純屬於財政關稅。而非保護關稅也。况關稅收入泰半爲賠款及外債之擔保。故於財政上更占重要之位置。然更就經濟上觀察。外部關稅因協定關係最惠條件外人之負擔較輕。而內部關稅以局卡林立。反復徵抽。華商之痛苦殊甚。是以年來國人對於裁釐加稅問題。視爲要圖。顧政府以財政收入尙費斟酌。而外人之意。對於裁釐固其所願。談及加稅多方掣肘。此徵諸列次改正稅則會議時各國委員之言論。可以覘其意嚮也。其禍根厥爲協定之制。前年太平洋會議我國有收回關稅自由權之提議。卒未得列強之諒解。更訂定九國關稅條約。是協定之制繼續有效。增加之稅僅以一二·五爲最高限制。且以裁釐爲條件。即二·五附加稅用途。亦要求以之整理外債。我國所受束縛。不己甚耶。故我國關稅權之恢復。惟視外債之能否整理。若一旦能以外債與關稅完全擺脫。則外人將無所藉口矣。雖然。列強之允我裁釐加稅。其影響於財政者匪鮮。即關係於商業者亦鉅。就事實論。吾人縱不滿於未獲取消協定。而於關稅制度之藉以統一。外債整理之藉以促成。或爲漸進改革之第一步亦未

可知也。

我國自太平洋會議訂立條約以爲加稅之張本以來。國人對於關稅問題。羣起討論。更以整理外債關係。徹底之研究。更不容緩。去年特由政府召集關稅研究會議。與商民共同討論。以資今年關稅特別會議提案之參攷。本書編輯之動機。即始於此時。茲將所有可供研究之資料。分爲約章、紀錄、建議、稅則、叢載、附錄六編。藉資研究我國關稅問題者之參考云爾。

編者誌

中國關稅問題

目錄

弁言

約章

一、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二、摘錄英美日葡加稅免釐商約

(一)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二)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三)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四)中葡條約

(五)中葡新訂商約

三、摘錄陸路邊界進出商貨減免稅項現行約章

(一)中俄改訂條約

(二)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三)東三省鐵路公司合同

(四)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五)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六) 中英續議滇緬商務條款

(七) 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紀 錄

一、太平洋會議關稅議事紀錄

(一) 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二)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三)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四)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五)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

二、關稅研究會議紀錄

(一) 開會

(二) 稅權問題

(三) 土貨出口納稅問題 常關存廢問題

(四) 裁釐加稅實行期間問題 加稅用途問題

(五) 稅款保管問題

(六) 奢侈品課稅問題 公布貨價章程問題

(七) 出廠稅增加問題

(八) 奢侈品加納重稅問題

(九) 陸路關稅問題

(十) 免除轉口稅問題 廢止雜捐局卡問題

(十一) 交換局部經濟利益問題 組織國民銀行保管附加稅問題

(十二) 所得營業稅問題

(十三) 出產銷場稅問題

(十四) 承前 閉會

三、關稅研究會審查會紀錄

(一) 審查奢侈品問題

(二) 審查同時籌備出產稅銷場稅所得稅營業稅

(三) 審查交換局部經濟利益組織國民銀行

建議

一、免釐加稅提議案(財政部提出)

二、取銷殺虎口常關稅務維持商民痛苦建議案(邢克讓提出)

三、關稅改良理由書(王介安關中敷提出)

四、出產稅銷場稅中國儘有任便自由征免之權理由書(王介安提出)

- 五、擬廢除常關酌量征免出洋及不出洋土貨稅項議案（徐德虹提出）
- 六、徵收機製貨物出廠稅酌擬變通辦法建議案（徐德虹提出）
- 七、擬海陸邊界各關劃一稅率意見書（徐德虹提出）
- 八、中國裁撤釐金並改訂常關不收行貨稅後所有輪船裝運土貨由此口至彼口海關應免收稅建議案（強運開提出）
- 九、裁撤復進口稅理由書（朱襄耀江經沅張家驥提出）
- 十、廢除各本省妨碍商務中路留難之非法徵收雜捐局卡案（張家驥李慶榮王觀彤邢克讓提出）
- 十一、提議監督公署移駐海關實行職權意見書（朱襄耀提出）
- 十二、交換局部經濟利益意見書（黃厚誠提出）
- 十三、提議另組國民銀行保管附加稅理由書（王先庚提出）
- 十四、裁釐加稅與出廠稅征收之利害意見書（張家驥提出）
- 十五、營業稅應歸地方辦理建議案（李慶榮提出）
- 十六、對於特種奢侈品國內課有消費稅時關稅亦須加納一同率之補償稅建議案（梁孝肅提出）
- 十七、擬訂常關改徵產銷兩稅辦法大綱（蹇先驄提出）

十八、國內機械製造工業應設獎勵金之必要建議案（朱襄燿張家驥提出）

十九、產銷兩稅施行細則案（財政部賦稅司提出）

二十、奢侈品稅則案（黃厚誠提出）

二十一、加稅免釐後應改訂常關稅專抽出產銷場兩稅議案（強運開在財政討論會

提出）

二十二、免釐加稅意見書（程錫庚在財政討論會提出）

稅則

中華民國通商進口稅則（民國十一年修正）

一、棉花及棉貨類

（一）本色棉布品

（二）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三）印花棉布品

（四）染紗織棉布品

（五）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二、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一）亞蘇火麻漿蘇貨品

(二) 絲貨及絲兼雜質貨品

(三) 毛棉呢品

(四) 毛及呢絨品

三、五金類

四、食品飲料草藥類

(一) 魚介海產品

(二)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三) 雜糧菓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

(四) 糖品

(五)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五、烟草類

六、化學產及染料類

(一) 化學產品

(二) 染料顏色品

七、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八、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九、生熟獸畜類

(一) 生皮熟皮皮貨品

(二) 骨毛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

十、木材木竹籐類

(一) 木材品

(二) 木竹籐器

十一、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十二、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十三、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十四、雜貨類

(一) 石棉(不灰木)品

(二) 袋蓆地蓆品

(三) 鈕扣品

(四) 扇傘禦日傘品

(五) 鏢針品

(六) 火柴及製造火柴材料品

(七) 五金線品

(八) 雜貨品

十五、未列名貨類

叢載

- 一、裁釐之實行與加稅之推算(劉大鈞)
- 二、關稅與外債之關係(唐 林)
- 三、裁釐加稅問題(馬寅初)
- 四、太平洋會議與吾國關稅問題(馬寅初)
- 五、中國修改關稅之經過情形(戴正誠)
- 六、我國商約改正問題(朱 進)

附錄

- 一、各省區民國五年至十年釐金比較收數表
- 二、免釐後損失數目表
- 三、奢侈品名分類表
- 四、修正奢侈品名分類表
- 五、國定關稅條例
- 六、全國商會呈請實行裁釐文
- 七、北京銀行公會爲加稅提存本國銀行以保主權呈文

約章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國民許士 (C. E. Hughes) 國民洛治 (H. C. Lodge) 國民恩特華特 (O. W. Underwood) 國民羅脫 (E. Root) 比利時國君主派駐美大使卡德 (Cartier)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A. J. Balfour) 海軍大臣黎 (Lee)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A. C. Geddes)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騰 (R. I. Borden)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G. F. Pearce)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J. W. Salmond)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A. J. Balfour) 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S. Sastri)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A. Sarraut)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J. J. Jusserand) 義大利國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C. Schanzer)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V. R. Ricci)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一尼 (L. Albertini) 日本國皇帝派海軍總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Blokland) 駐美代辦蒲福 (Beaufort)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Alte)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Vasconcellos)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接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並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曾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午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征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征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為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征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尚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牴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用。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摘錄英美日葡加稅免厘商約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光緒二十八年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

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勛。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徵收此項加稅。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准。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徵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徵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徵抽。中國承認徵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

各該稅項之憑單。免在致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徵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徵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徵收。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明降諭旨。用贍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裁。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辦。開去其缺。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改修。以後均照此限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

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光緒二十九年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爲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去。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征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鐵、鐵路及水道所設徵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

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諭旨。用騰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徵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徵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徵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暨整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十三款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筋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中葡條約 五十四款光緒十三年

第四十六款 稅則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中葡新訂商約 二十款光緒三十年

第二款 加稅

所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會定議和條約內之第六款所定加增進口稅則。葡國茲允遵照辦理。但別國所

享最優利益。葡國應得一體均沾無異。且葡國之商民所完稅項。始終不得較無論何國商民所完者稍有增減。故曾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定條約內第十二款。應行銷廢。

第九款 加稅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補全行裁釐所絀之款。葡國政府允認凡有本國商民運進中國之洋貨。於抵口時。應照此次改定之進口稅則。加添一倍半之數納稅。所有中國土產運往外洋者。於出口時。應納稅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逾值百抽七·五之例。惟聲明中國須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斤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葡國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摘錄陸路邊界進出商貨減免稅項現行約章

查我國陸路邊界進出商貨減免稅項辦法。始於同治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所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其後邊越邊緬邊韓各處。均訂有減稅辦法。茲將現行條約中關於前項條款摘錄如下。

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下略）

第十五條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款。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

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下略)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光緒七年

第一條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意貿易。均不納稅。(下略)

第三條

俄商由恰克圖尼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下略)

第四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第五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六條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下略)

第七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欲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第十條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征。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中略)至俄商由肅州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下略)

第十二條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征。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國補交子稅。

東三省鐵路公司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

第十條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稅一概稅釐。(中略)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

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下略)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光緒十一年三月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所訂

第六款

一 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售。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征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載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征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遇關卡。概不重征。倘無稅單運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款

一 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征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征出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征收正稅。方准起過棧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稅釐。由關卡發給單票為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釐單票。始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其進關水路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

亦可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洋貨到此邊關。已完進口正稅後。復因不賣。轉往彼邊關者。如在三十六個月限內。驗明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則此邊關將已收之正稅。發給免單。准其持往彼邊關。以抵應繳之稅。或發給存銀票。准其於三年內留抵。下次應繳本關之稅。概不發還現銀。若將此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轉轄。至已完內地子口稅。仍照各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票免單。

第九款

一土貨已在此邊關完過子口稅出口正稅。復轉往彼邊關售賣者。到彼邊關後。只准照原納正稅之數。收復進口半稅。但須照各口定章。不准洋商販入內地。倘將此土貨轉入通商各海口。應概照各海關洋貨進口稅則。一律辦理。另徵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如有土貨出中國海口。進越南海口。復往中國邊界入關。應照洋貨一律徵收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

第十一款

一中國土貨。由陸路入北圻者。照法關稅即完納進口稅。若係出口。一概免稅。日後法國在北圻另定稅則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倘北圻境內。將來另定。越南數種土貨製造及金銀保真等稅。中國若有此等貨入北圻。亦應照徵。

第十二款

一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至此項貨物。於出中國後。應由法國邊關查驗給發貨單。詳開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往之處等語。該商人執此貨單。每遇法官索驗。即應沿途或抵海口後呈閱。但此項土貨運入北圻後。應先納進口正稅。以防偷漏。即由法官給發單照。以便於抵海

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在原納進口正稅內扣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則該商人即將前次已領之收稅單呈繳註銷。惟此項土貨。運過北圻。既係新章。倘該商報法關時。心存欺詐。捏報貨物名色。並所出所往之處不符。查有確據者。即將貨罰入官。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法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土貨出各海關。運入越南海口。過北圻進邊關者。其在越南境內。亦應照以上過境稅則。一律辦理。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五月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所訂

第三條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第四條

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又光緒十三年即一八八七年續議商務專條

第四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到彼口時。免征進口之稅。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一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

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成減四征收復進口半稅。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中英續議滇緬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正月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所訂

第八條

一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答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爲期。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米之外。概不收稅。其餘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以上鹽米之稅。不得多於出入口所收之稅。

第九條

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爲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即子口稅單）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外。及有偷漏等弊。倘中國官願行查辦。即可將該貨充公。

第十二條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所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船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一律。其第十二條規定各節。嗣經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即西歷一八九七年二月所訂中緬條約附款專條。加以修正。其文如下。

第十二條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

關於滿韓邊界者

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所訂

第一條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連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一。

第二條

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引第一條三分減一之例。以求減稅。所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三省裝火車運至新義州卸載。即應先完一出口正稅。惟如係在新義州銷售以供當地使用。領有新義州稅關完納進口稅之單據。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為應行減稅之憑證。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給之鐵路運單。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為應行減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單。註明該貨確非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即應完納海關進口稅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有變更。則以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似應隨時改定。

第三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完納三分之一之子口稅。即係三分之二進口稅之一半。

第四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減之稅則。條約訂定之進口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嗣於民國八年五月間。又徇日本之請。所有由接近北鮮、間島、琿春、等處陸路。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北鮮地方各貨物。及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由北鮮地方運往間島、琿春等處各貨物。並許其照三分減一納稅。

查我國邊界。陸路商貨減稅辦法。在訂立之初。無非爲運輸不便。商務滯滯。故特定此項辦法。以示體恤。而資鼓勵。今則除緬甸邊界外。餘皆築有鐵路。交通發達。商務興旺。均非昔比。此項辦法。已失存在之根據。而華會英國代表。亦曾有廢除陸路減稅辦法。如一律適用於各邊界。則英亦承認之宣言。自可將此項減稅辦法悉予廢除。以裕稅收。但英代表並曾有若將減稅制廢除後。中國商人因條約關係所享之互惠條件。亦必取消之聲明。此則純係事實問題。究竟演繹。緬越各約互惠條件。如果取消。於我利害如何。應行研究。

按邊俄邊韓各項減稅辦法。並無互惠條件。(俄約兩國百里克稅之條早經取消)俄約內減免稅項各條。因光緒七年所訂約章已屆第四次十年期滿。而俄國尙無正式政府可與商改業。由大總統明令廢止。惟中東鐵路合同內所規定者。現尙照行。

邊韓減稅辦法。係按照邊俄辦法訂立。當廢止邊俄減稅辦法時。本擬一律廢除。日本援最優國之條。力持異議。現若將邊境減稅辦法(連中東路減稅辦法在內)一律廢除。彼自無可藉口。

中國海關一覽表

關名	地點	關名	地點	關名	地點	關名	地點	關名	地點
粵海關	廣東廣州	蘇州關	江蘇蘇州	鎮江關	廣東三水	瓊海關	廣東香山	廈門關	福建廈門
閩海關	福建福州	杭州關	浙江杭州	東海關	廣東新會	潮州關	廣東新安	汕頭關	廣東汕頭
浙海關	浙江寧波	沙市關	湖北沙市	九江關	雲南騰越	江漢關	山東青島	鎮江關	江蘇丹徒
江海關	江蘇上海	思茅關	雲南思茅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東海關	山東烟台
山海關	奉天營口	梧州關	廣西蒼梧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天津海關	直隸天津	江門關	廣東三水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宜昌關	湖北宜昌	三水關	廣東三水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蕪湖關	安徽蕪湖	騰越關	雲南騰越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甌海關	浙江永嘉	膠海關	山東青島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北海關	廣東廉州	九龍關	廣東新安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重慶關	四川重慶	拱北關	廣東香山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龍州關	廣西龍州	長沙關	湖南長沙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蒙自關	雲南蒙自	安東關	奉天安東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濱江關	哈爾濱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琿春關	吉林琿春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大連關	奉天大連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金陵關	江蘇江甯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岳州關	湖南巴陵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南甯關	廣西南甯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福海關	福建三都澳	奉天營口	廣東南寧	瓊海關	廣東瓊州	鎮江關	江蘇丹徒

紀 錄

太平洋會議關稅議事紀錄

(一)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三日)

顧代表對於中國關稅問題之宣言

顧代表在提議關稅問題時。即起立宣言此項關稅自由問題。至爲重要。本代表應將該問題歷史上之情形。詳述與會諸君之前。幸注意焉。

查自一八四二年前。中國本有完全主權。自定關稅。惟自該年以來。即與英法美等國訂立條約。以致自定關稅之主權。受第一次之縛束。值百抽五之例。及按照該時通行之物價表相繼成立。至一八五八年前數年間。因物價驟跌。所收關稅實超過值百抽五之數。有約各國咸紛紛要求修訂稅則。因於是年重訂一次。惟自該年至一九零二年間。物價繼續增高。中政府稅收既不及值百抽五。而有約各國並未請求修訂稅則。在中政府方面固以該時之需要。並不甚繁。收稅雖少。供求尙可相劑。故中政府亦未催求各國修訂稅則。直至一九零二年庚子變後。始復修訂一次。期得增加稅收。以應庚子條約新增之重負。惟是年修訂之稅則。係根據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間之平均物價爲標準。並未按照該時實在之價。且所增之稅收。僅付賠款。尙屬不敷。故於一九一二年曾經提議修改。以期與切實物價相衡。不相懸殊。嗣因未得十六七國之完全同意。事竟中止。此後商議六年之久。始於一九一八年又修訂一次。是年之會。本擬修改至切實值百抽五。孰知其結果比照現在通行之物價。僅得百分之三・五耳。夫世界各國均有自定關稅權。中國現行之關稅制。實侵犯中國之主權。應請恢復中國關稅自由權。夫中國現在不特不能自定關稅。即與各國協定關稅之權。亦經剝奪。實與均等及互惠主義相反。洋貨進口稅僅值

百抽五。而土貨之運往各國者。須納最高之海關稅。例如華茶之運往英國。每鎊須納一仙令之稅。而茶價每鎊不過值四仙。是爲值百抽二五稅率。至中國之煙草運往日本。值百抽三百五十。生絲值百抽三十。絲織品之運往美國者。值百抽三五至六十。如此現狀。與中國之出口貨物及經濟上之發展。實有莫大之阻礙。且以劃一值百抽五之稅率衡之。於凡百物品。不分需要品或奢侈品。亦頗感不便。譬如機器及相類之品。中國需要甚殷。應照最低稅率納稅。其他如雪茄煙捲等奢侈品。納稅宜重。既可消除人民之不良習慣。又可增加稅收。誠一舉兩得。故中國現行稅制。實非根據科學原則。蓋對於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利害。及人民之需要。均未計及也。若以國家之收入言之。現行之稅率短收尤鉅。海關稅爲一國收入之大宗。英國計佔全國之稅源百分之十二。法國百分之十五。美國百分之三十五。而中國百年以來。海關稅佔全國之稅收各數至微。且其大部份已作外債之擔保。因此關稅可供政府之需要者。數目更少。至修改稅則一節。即增至切實值百抽五。按照現狀已備極困難。溯自一九零二年經過四十四年之後。始第一次修正稅則。則其結果比較進口貨價僅得值百抽二・五。換言之。稅率表與貨價表該時若修正相符。中國尚可多收值百抽二・五。即上述之二九一八年之修正稅則。商議六年之久。始克成功。且以按照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均平貨價之故。其一九一八年修訂之新稅則。僅得值百抽三・五而已。然即使實行切實值百抽五。每年所增加之稅收。亦不過一千餘萬兩。用以供政府之種種需用。如教育築路衛生公益等事。仍覺不敷也。鑒於以上各理由。本代表請求各國表示同意。使中國恢復關稅之自由。要之此項請求。中政府毫無干涉現在行政管理之意。因海關行政各國均認爲滿意。亦無以抵押外債之關稅移作他用之計劃。此項請求。承認中國之關稅自由。即自定稅率權及實行分級制之稅權是也。惟推行此項新制。較費時日。應請各國預定實行日期。在實行日期以前。先定一期限增高稅率。使中國得以自由分別奢侈品或需要品。自定分級制稅率。然終不得超過最高稅率爲限。惟商議最高稅率亦須經月。而中國之經濟狀況。亟須立圖補救。應請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進口稅即加至值百抽一二・五。此即與英美日各國條約所訂定之稅率也。

(二)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十一月二十九日)

顧代表自宣讀中國代表團所擬之暫行辦法。請求立即增加進口稅率。並最後恢復中國關稅自由之意見書後。又請分股委員會各委員研究辦法。(見附件一)並言此項意見書在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全體委員會時。業經聲明自一八四二年後中國海關稅。則僅於一八五八年一九零二年及一九一八年修訂三次。而最後一次修訂之進口稅則。因物價增高之故。實收不過百分之三。五。海關稅既為世界各國之大宗稅收。而於中國之國庫尤關重要。誠以中國之實業尙未充分發展。人民多注重於農產。故除海關稅外其他國家歲收種類既少。為數有限。是以不得不仰給於關稅。以資挹注。且關稅之大部份。已作外債之擔保品。中國政府可動用於教育或其他公益事業者。僅一小部份耳。況現在中國財政之困難。已達極點。非亟圖補救無以善其後。故擬請各國表示贊同。立即增加進口關稅。為將來完全恢復關稅自由之先導。切望本分股各委員亦即加以承認。將進口稅如第一附件之計畫。增至值百抽一二。五。美國委員恩德華君云。聆顧代表之言甚為滿意。所擬辦法可作討論之根據。如各委員均同意。彼擬即首先討論將現行之值百抽五進口稅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此外意中尙有兩問題。即釐金問題。及適用於各國之劃一稅率是也。並於中國所主張之增加量諸政府之需要。亦屬平允。似可酌予同意。但本分股會應否將以上三問題同時討論。或逐一討論。本席殊無成見也。

日代表幣原問。恩德華君之意是否對於增加進口稅之原則。立即表示同意。

恩君又將所擬分股委員會應行討論程序。重述一遍。幣原又云。恩德華君之意是否因中政府現在經濟上之需要。故以海關進口稅增加至值百抽一二。五。以多收之數補助財政上之不足。如果如此。本席以為尙有他法可得同一之結果。

恩君答云。中國之所請求關稅自由。原於一定時間以後。方可實行。現在之請求。不過增加稅率至值百抽一二。五。以應急切之需。顧代表云。討論立即加稅。及此後關稅自由之手續問題。中國代表團不願牽涉討論中政府之財政狀況。因一國經濟上之需要。其支配權本屬各該國自有之主權。同會諸君協助討論增加關稅問題。厚意甚感。然同時若牽及中國財政之

需要。深恐本分股會有冒越範圍之名。外間難免不無誤會。中國國民亦極反對。且對於此種問題。以為干涉中國之內政。尤易激動。至本會若有諮詢之處。本席甚願詳告一切也。

比國代表云。現在分股會所討論之事。並未查詢中國財政上之需要。不過欲決議是否增加海關稅率。本席之意。如顧君所言。若遵守不干涉中國之原則。本分股會應即取決增加關稅問題。

英代表巴敦云。本席極表同情於中國及顧君之提議。惟以一九零二年中英條約中所載。增加關稅問題與裁釐有密切之關係。中國對於裁釐一層。究有何種辦法。本席頗所樂聞。

顧代表答云。中國政府及人民均願廢除釐金。故裁釐日期原定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實行。至進口稅率。原擬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增加至值百抽一二·五。但新稅率之實行。須有三個月以前之報告。故本席之意。擬將原定裁釐之確定日期。改為隨卽兩字。不言確定日期。

英代表云。如與中英條約之規定辦法加以更動。恐不得當。且擬加之關稅。希望中國不用於軍費及其他不生產之事業。並詢中國政府之意見。提議增加關稅。究竟擬用於何種正當之生產事業。本席深願中國建有新式鞏固之政府。俾於國際團體以內。得有相當之地位。並以何法可擔保增加之關稅。必用於生產之途。如建築鐵路道路等事。此本席所願聞也。

顧代表感謝英巴代表之厚意。至所言之兩項。(一)增加關稅之用途。(二)擔保此項稅源必用於建設之途。本席答復此兩項問題。純本與英巴代表個人友誼之見告。固知英巴代表毫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也。

(一)增加關稅所得之款。當用於公益事業。如教育修路及各項與公眾便利之事業是也。其一部份或用以償還借款本息。中國之輿論及政府之意。極願將增加關稅所得之收入。用於建築之途也。

(二)據本席個人所知。中國政府現擬委任北京之審計院辦理此事。查該院係因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借款而成立。答復英巴代表之詢問。顧代表又云。政府或亦借重海關人員襄理此事也。

主席美代表恩德華君即問。尙有大概討論之事否。

日代表幣原云。對於中國所提議之增加關稅。彼雖表示同情。但欲分股委員會訂立稅則。實爲萬難之事。日本並不存何私見。且極願輔助中國。故於增加關稅之原則。本席毫無反對之意。但對於決定增加之成數。本分股會殊甚爲難。現在本會所討論之問題。及中國實在之需要。似須立即增加。庶可供其目前之需要。此項原則。本席自表同意。惟以一九零三年中日條約之規定。如中國履行某項條件。日本應承認海關增收附加稅。故根據現行稅則。抽一相當之附加稅。日本可表示同意。至應加成數。須由專門家酌定。非本分股會所能解決。因鑒於一九一八年之經過情形。證明修正進口稅則。殊爲困難。該年會議歷一年之久。始得竣事。至關稅自由根本問題。願保留作爲將來之討論。

恩君詢問日本之意。是否對於增加中國關稅。按照一九零三年之中日條約表示同意。

幣原重復聲明日本預備承認增抽附加稅。以應中國之急需。但此項附加稅。須根據現行稅則。至他項根本問題。亦願討論。惟詳細節目。應由專門家研究。再定具體辦法也。

恩主席云。質言之。卽履行一九零三年之中日條約也。

幣原答以並非實在如此。

葡國代表詢問現在提議。是否有修改現行條約之意。

恩主席云。中華民國必須有相當之稅收。庶可建立鞏固之政府。美國極願致助。而美國所希望者。惟商業上之機會均等及利益均等。再換言之。卽門戶均等各國適用一統一之稅率是也。

法國薩代表云。本席之意。凡關於中國關稅之種種問題。既有連帶關係。似可歸併討論。較爲便利。且中國需款甚殷。自須立即加稅。以供需要。彼對於英代表所提之裁釐問題。尤爲注意。並云現在中國之財政情形。固極困難。惟不知可否俟裁釐之後。再增關稅。至日本所提議之附加稅法。亦覺繁瑣難行。惟英代表之主張。則毫無反對。中國如可在數月之內裁釐。本分股

會或可暫時承認加稅。因本席與恩主席同意鑒於中國之需款甚殷。故並聆願代表之言。中國擬增加之關稅作公益建設之用。甚為滿意也。

日代表幣原云。對於日本所提議之附加稅。各委員或有誤會之處。日本之意。凡中國進口之一切貨物。均抽附加稅。則主席恩德華君詢問日代表之意。是否先確定一稅率。抑由中國自定一稅率。日代表復云。修正稅則必經詳細之調查。若根據現行稅則而加一附加稅。原為臨時辦法。以應中國之急需。此項提議。本與關稅自由問題截然兩事。毫無關係。恩主席即援引條約之規定。提議抽一值百抽七·五之稅率。中國對於需要品及奢侈品。擬採用分級制之稅率。本席之意。擬代以一切貨物。均抽一值百抽七·五之統一稅。未識可否。

日代表幣原云。日本對於中國之經濟現狀。立予救濟。固表同情。但為保護在華之日本商務起見。值百抽七·五之增加。日本尙未能同意也。

願代表發言。日本與中國之提議。其相差之處。或即在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中關於進口稅則之「切實」兩字。若照幣原代表之提議。加抽附加稅。本席亦認為辦法自較簡單。假定幣原代表承認增加值百抽七·五之附加稅。再加以現行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僅得值百抽一二·五之虛數。因現行稅率既為切實值百抽三·五。則增加附加稅後切實數目。亦不過值百抽八·七五而已。

英巴代表提議。對於立即增加關稅至切實值百抽七·五。表示同意。惟裁釐問題及所加之稅實為作各項建設用途。俟此兩項問題解決後。始實行加稅。否則本席仍保留上項提議。再自實行裁釐之後。擬將關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自立即增加關稅四年之後。應再修改稅則一次。以後每四年修改一次。但此兩節。現在應從緩討論。

比國代表。因不十分詳悉。聲請重述。英巴代表即云。現在立即加至切實值百抽七·五。裁釐之後。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無論如何。每四年應修改稅則一次。

荷國代表云。本席雖有附帶條件。亦主張立即加稅。固知中國需款甚殷。必須立予補救。不過一方面亦須研究如何補救之法。惟決定關稅成數。頗費時日。未知中國有無他法可增加稅收。最後又贊成日代表之提議。因最簡而易於成功故也。

意國代表問日代表之提議意中。究擬若干成數。

日代表云。此事不過表示個人意見。爲本分股會之參考。並無履行照辦之義務。

比代表對於切實值百抽五。又發議論。若中國現行稅率僅得值百抽三。五。則中國所增加者。亦不過百分之一。五。此豈足供中國之需要耶。英巴代表又云。現在所討論之題。即本席提議之成數。本席允可立即增加進口稅率。至切實值百抽七。五。

意國代表。又催詢日本代表之正確成數。日本代表尙須續有預備。俟下次開會再行宣布成數。

主席恩德華詢再有其他討論否。並云太平洋會議之集議。本不獨裁減軍備問題。設法鞏固遠東情勢。亦爲計畫之一。使中國有充分之稅收。庶可有鞏固之政府。如此則不但中國國民受其益。外人亦受其益也。因其結果可在中國發展各國之商務。至增加進口稅與進口運商。更無重大關係。仍屬取諸於此項貨品之銷耗人。是以受直接加稅影響者。非外商。仍中國人也。若稅率增加過高。自與在華之外國商務有影響。或妨礙。茲僅值百抽七。五之增加。決不能有此種結果。故希望討論此節。可得圓滿之結果也。

顧代表感謝本分會各代表以友善之精神。討論中國關稅問題。惟極願得悉幣原代表意欲增加附加稅若干。本無催迫幣原代表之意。然英日兩代表既有建議。本席自樂於聆聞。日代表之正確成數。俾本國代表團可審核各建議之優劣也。

幣原代表云。中國政府近令向某國等政府提議。按照現行進口稅率增加四分之一。此項提議。鑒於中國目前之需要。日本自能即予承認。

意國代表云。如果有其事。按照現行稅率增加四分之一。實收不過值百抽四。五耳。

顧代表云。幣原代表所指之提議。爲日已久。且專爲償還某項特別外債之用。誠如意代表所言增加四分之一之附加稅於百分之三・五之現行稅率。實收僅值百抽四・五耳。此數遠不敷給予中國相當之稅收。而可建設鞏固之政府。且與本分股會以友善之精神討論此事。亦不相融洽也。又云此項所指之提議。係另一事。毫不相關。恩主席遂宣告散會。

(附件一) 中國代表團之提議 (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 現行值百抽五之進口稅率。應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二) 中國准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裁釐。各國卽於是日起。按照一九零二年之中英條約。及一九零三年之中美中日條約。表示同意。實行增加抽進出口稅以外之附加稅。各國並准於是日起。對於奢侈各品。又實行增加切實值百抽一二・五以上之附加稅。至條約所規定之其他各節。中國與各國仍切實履行之。

(三) 自此次協定後。五年以內。再商訂新關稅條約。以按值百抽二十五爲最高限度。施行於進口各品物。在此最高限度之內。中國可自由自定稅則。此項新關稅制。應俟下列第五節所指之時期屆滿後爲止。

(四) 現在適用由陸路運入或輸出各貨物之減收關稅制。應即廢除。

(五) 中國與各國條約規定之徵收關稅子口稅及其他稅捐。自此次協定十年後應即取消。

(六) 中國自願宣言對於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並無根本上之變更。亦無以業經抵押外債本息之關稅。有移作他用之意。

(三)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英委員巴頓發言。謂渠願於第一次分委員會所發表之意見。外附以條陳。(參考第一次會議錄)顧代表曾提及中國稅則應於民國元年修改。惟民國七年纔得實行現行稅率。雖應切實值百抽五。然實收祇有值百抽三・五。至值百抽四。故目下問題爲修改現行稅率至切實值百抽五。此項修改。約需一月之久。當可告竣。現行稅率既經修改完整。再由值百抽五增至

值百抽七。五。不過經一計算之手續。行之匪艱也。此項切實值百抽七。五之稅率。自應即速實行。以後民國十二年及十五年每年再行修改一次。以期與戰後工商業情形相符合。民國十五年以後每七年應修改一次。如中國政府之意對於奢侈品欲抽較高之稅率。亦可照辦。待釐金裁撤時。普通進口稅可增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並慎重聲明所增關稅。應撥作生利及有益之用途。此事須定具體辦法。使之實行。再者中國所提議第五原則所云（參考第一次會議記錄附件一）確定時日為現有各條約廢止之期。此節巴委員意見。謂現在恐難辦到。非察看將來發生之情形。無從取決。且此種問題。實為中國與各該條約國間之問題。不僅為在會諸國及中國間之問題。尙有其他不與此會議之諸國也。

美委員長恩德華問巴委員。本日所提議是否併列於昨日之建議中。巴委員答是。

顧代表問巴委員之新建議。是否謂現行稅率。應立即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並於初次修改手續告竣時。再增加值百抽二。五。合計切實值百抽七。五。

巴委員答是。

恩委員長問再有提議否。

日委員誦讀一說帖（附件一）其大旨如下。

日本在華之商務。占中國國外商務十份之三。一旦關稅增加。受損失最多者。莫過於日本。查日貨輸入中國者。強半為下級社會日用所必需之品。故稅則增加。不但與日本大多數製造家有損。於中國民衆亦有切膚之利害。據本席之意。逐漸修改而增加之。較為妥洽。若驟將稅率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實為不可能之事。即遽增至值百抽七。五。亦難使之實行。惟日本甚贊成條約所許之增加。將現行稅率加至切實值百抽五。惟修改手續。需時須一年或半載。始得告竣。為利便計。日本願提議一適用於一時之辦法。即於現時沿海進出口稅上。加抽附稅三成（即百份之三十）此項附稅約可增加關稅收入至二千萬元。若僅以進口稅率加至切實值百抽五。祇能增加一千六百萬銀元。抽加附稅一則。並非初創。即如本年為振災計。增

加抽附稅一成（即百份之十）此一成之附稅。依照預算。可增銀元五百萬元。最後并謂日本甚願襄助中國。並提議組織一國際委員會。到華調查稅則釐金。及其他附屬事項。以便報告各國政府。顧代表謂渠對於日委員意見。先有所表示。至對於巴委員之說詞。隨後再討論。渠深悉日本對華商業所處之地位。并日本所以關心於中國進口稅增加。與日本工業家之關係。且深感日委員之遠慮。謂稅率增加間接即增高中國之生活程度。使中國人民反受不利之影響。據巴委員所提議之值百抽七·五之稅率而論。為推算起見。稅率如增加至值百抽七·五。大概生活程度當增加至百份之三·五。若渠之計算。果屬切確。則每值一元所增不過三分五釐而已。此生活之增高。實不足注意。故日委員所言一節。本席不能表示同意而視為重要也。

至於關乎日本工業之利害。若日委員之計算果屬切確。則所云日本既占中國國外商務十分之三。一旦稅率增至值百抽七·五。日本即可多得約六百萬金元。散佈於其國內。故對於日本阿委員之過慮。謂一旦稅率增加即影響及日本工業家。本席不能表示充分之同意。

關於中國進口稅之稅率。顧代表請各分委員注意。參考表內所列中國海關二十年來每年平均收入之進口稅率。便知底蘊。（附件二）并云值百抽五。乃條約所載中國固有之權利。非特許之利益也。惟所以表明此節者。並非放棄利益。有實因已往之二十年來至八十年來所抽之稅。實較之值百抽五之稅率相差太遠。依表所列。惟有一九零二年及一九零六年兩年收入之稅率。稍過於百份之四。若詳細計算。前二十年之平均稅率。不過百份之三·四八。因進口貨價及實收之數相差過鉅。每年關稅短收約計銀元二千七百萬元。歷舉以上事實。本無請求各國補償此項損失之意。不過指明中國二十年來歷年之關稅收入。較之條約所許者。減收殊多耳。故論及增加進口稅則時。中國歷年所受之損失。亦應計及。至日本委員所提之抽附加稅三成。顧代表意謂其目的雖在可濟一時之急。然統計稅率僅增至值百抽四·七。用以支配國家現時之需要。不敷仍懸殊也。

所提國際委員會一節。顧代表保留以後再加考慮。并云增加稅率裁撤釐金。載明條約。是以不必再煩委員考查。故無提議設立委員會之必要。

顧代表又請各分委員注意其他分送之兩表。其一羅列坎那、匈牙利、意、英、德諸國所收之平均進口稅率。與其輸入各該國進口貨價之比較。(附件三)其二羅列日本所收之平均進口稅率。(附件四)此二表所載。係戰前之狀況。蓋戰爭時期以內。或以後所歷非常之狀況。實不足依為根據。參看第二表。(附件四)當日本稅則狀況與中國同一時代時所行之稅率亦甚低。惟自恢復關稅自由以來。其稅率即逐漸增加。顧代表又謂中國所要求者。並非過奢。乃屬至微之請。且中國現行進口稅率。實較全球各國為低。無可諱言者。日本委員謂本席既屬商人與銀行家。曾深察日本之經濟狀況。故確信中國進口稅忽然增加。必影響及日本。且日貨之輸入中國。勢必銳減。故有所設施。須逐漸行之。如表所列(附則四)民國九年日本所抽進口稅率。平均不過百分之八左右。進口稅收入之數甚少。此為各國之通病。不獨中國為然也。

顧代表謂渠甚感日委員之此項最近報告。並問所指的是否包括酒糖及織品稅。日委員答均包括在內。英巴委員謂關於坎那大稅則應注意之點有三。(一)該稅則載有多數物品係免稅者。(二)稅率之所以高。因奢侈品居多數。故稅重。(三)坎那大無出口稅。

顧代表謂所提兩種表單。係任意選擇。以作引證。別無他意。故一表內。尚列有德奧匈諸國也。

恩委員長謂以歐美目光視之。中國稅率固屬甚低。此種事實。無庸再為證明焉。

日委員謂由經驗而論。修改稅則手續非一年或半載不能告成。如中國稅則必須修改。則此六個月內實無濟急之法。職是之故。本席有增抽沿海進出口貨物三成附稅之提議也。

恩委員長謂所云附稅祇能增高稅率至百分之四·五五。故詢日委員是否贊同修改稅率至切實值百抽五為標準。以百分之四·五五稅率為濟急之辦法。

比代表主張承認在會場之動議。因此建議與中國最有利益也。並云各委員列席此會。非為討論一國或各國應得之權利及利益。所應議者乃中國之權利及利益也。其宗旨欲使中國建設一強有力之政府。俾各國得受商務上之利益。故本席贊成巴委員之建議。惟通過時須注意下列四點。(一)各國須受同等之待遇。即切實之同等是也。(二)關稅餘款須用之於建設事業。(三)所增稅率各國應一律表示同意。(四)現時海關行政不加變更。並謂日委員所建議之四釐五五稅率。較之中國應得之五釐稅率更為減少。要知中國所得切實價值百抽五之稅率。乃係條約上固有之權利。並非本會所讓予之權利也。日委員謂加三成附稅。中政府約可增收銀元二千萬元。若僅增收切實價值百抽五之進口稅。祇增收一千六百萬元而已。意代表又云現時之進口稅率。平均祇有百分之三。五。比代表請日委員注意彼預計之二千萬元增收。乃包括沿海進口出口貨附加稅而言。非僅進口貨附加稅一項也。

顧代表謂提議增加中國進口稅率。本代表團非祇為中國之一國利益計。他國之利益亦須兼籌並顧也。誠如比代表所言。中國如建設鞏固之政府使全國安寧。各國在華商業因之亦受其惠。雖一時或有影響於外國之實業。然終久必受良好之結果。即如日前恩委員長所云。進口稅增加之影響所及。不在輸入貨品之商人。而仍屬消耗者所擔負也。

顧代表以華代表團之資格。表示贊成巴委員之建議。惟加以修改謂進口稅率切實增加至值百抽七。五以前。應抽一附加稅。使附稅收入與切實價值百抽七。五之進口稅收入相等。並說明抽收此項附加稅。為一時權宜之計。一俟進口稅率修改增加至收切實價值百抽七。五時。則此項附稅應即廢止。並謂贊成英巴委員之建議。其所提之附議。即對於奢侈品得值百抽一二。五之最高稅率徵收。此節當然亦同時承認。

法國薩委員。表示承認巴委員之建議如顧代表所改提者。即稅率修改以前。立即抽收與切實價值百抽七。五相等之附加稅。此項建議實行後。既可使中國應付各項債務。並可建設鞏固之政府。而於輸入國之工商業亦並不受到何影響。惟渠不能贊同於奢侈品徵以較高之稅。其故非法國反對奢侈品加稅之原則。實因此項問題一時不易解決。蓋日用品與奢侈品之

區別。無一定之標準也。即如香水或謂係奢侈品。然有人已慣以爲盥洗必需之物。卽酒之所以爲酒。或可視爲奢侈品。然以尋常飲料視之。亦可謂日用必需之品。故奢侈品與日用品之區別。應由日後所組織之修改稅則委員會取決之。無須於現時決定者也。薩委員提議無論何物輸入中國。均以值百抽七·五徵稅。並云法國甚願犧牲。俾與各國一致進行。使中國得以建設鞏固負責之政府。惟須確實保障此項所增關稅收入。歸之中央政府。而用之於建設事業。若與辦教育及公共利益等事。並云渠雖無審查中國所需要之意。然中國若利用此項增加稅之具體計畫亦甚歡迎。惟至少以一部分之增加稅收。留作應付中國之外債。并深信中國必能實踐其言。蓋由彼個人在華經驗而論。中國人誠最謹慎而有信實者也。一言一約。無不履行。「勝於盟約」意代表謂渠贊成比法二代表之意見。并云增加稅率至值百抽七·五。實不足以影響大部份之進口貨物。且本會首先當以中國之利益計。不當以各國之意見計也。故希望中日兩國之意見。得有雙方融洽之解決。

荷代表謂渠甚贊成比代表之意。并於法委員所提議增加稅之用途。須有保障一節。深表同情。且謂日本既不肯贊成增加至值百抽七·五。而比代表又謂值百抽五并非讓與之權利。乃載明條約固有之權利也。惟所云值百抽七·五之稅率。因何理由而得此結果。渠不甚明瞭。未識是否稅率增加至值百抽七·五。卽數中國應付外債之需。并問巴委員之建議與釐金及子口稅問題。卽現行按值百抽二·五之稅。是否因此項建議實行後。此稅亦須變更。

巴委員謂渠甚感激願代表承認渠之建議。惟不贊成立即加抽附加稅。蓋物價既各不同。不先估定其價值卽徵以同等之附加稅。似失平允。且對於各商品難免無分別徵收之譏。並謂渠建議之本旨。首以增進中國之利益。次以增進各國之利益。對於值百抽七·五之稅率。亦以在華會代表各國而言。一經表示同意。則此稅率可不俟批准卽可實行。

至荷代表所問提議值百抽七·五之理由。此節並不深奧難明。因徵集英代表團專門委員之意見。咸謂此稅率能使中國得最多數之稅收。同時又不致牽動各國商務之狀況。至按值所抽百分之二·五之子口稅。卽等於現行進口稅之半。若此項子口稅仍以值百抽二·五爲準。則加以值百抽七·五之進口稅。併計可得值百抽十之稅率也。

葡代表謂渠贊成巴委員之建議。

恩委員長代表美國代表團亦贊成如願代表所承認之建議。並希望此問題得以早日解決。如日代表團有所決議。則分股委員會即可報告全體委員會矣。

日委員謂此問題。備極困難。渠於本日之會議。不能再有所表示。比法各代表動議。謂請緩數日。俾日代表得以發表其意見。荷代表謂渠於下次會議。亦有意見陳述也。

五時四十分閉會。下次開會由會長臨時決定。

(附件一) 日委員說帖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日本阿委員於第二次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所提出之說帖。

參考昨日在會同人所發表之意見及動議。並中日兩國商務之關係。日本分委員擬宣示對於增加稅率之意見如左。

日本在華商業。既占中國國外商務十分之三。於日本海外商務。亦占同等之比例。若一旦稅率增加。感受損失最甚者。莫過於日本也。

日本供給貨物。多半售之於中國下級人民。以供其日用之需。並由日本輸入之貨。實為大多數小本工商家所經營。故稅率突然增高。勢必增高在華之購價。於多數平民。適足以使彼等受生活程度日高之苦。且影響所及於日本工業。亦非淺鮮。因此修改稅則。非漸行之不可。多寬時日。俾兩國人民。得於經濟生活。有相當之準備。

由上述各情形審核。日本分委員雖非所願。然不得不提議。稅率突然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七·五。即倍蕪於現行之三釐五之稅率。事實上已不能實施。至所云值百抽一二·五之稅率。尤屬不可能之事。

依日本分委員所見。修改現行稅率至切實價值百抽五為正當。與中政府及外交團間之協定。亦相照合。惟修改手續。須一年半載始能竣事。日本分委員為免除延遲起見。願提議一替換之辦法。且於中政府較為有益。此替換之辦法。即徵收沿海及

進出口物品附稅三成是也。是項附稅能增加中政府之收入約二千萬銀元。而增加現行稅率至切實值百抽五。祇能增收約一千六百萬元。此種附稅實非初創。蓋本年各國贊成於關稅之外。加抽一成附稅。以一年為期。以作臨時振災之用。據海關預算。此一成之附稅。約可收入銀五百萬兩。

然日本分委員。並無始終不贊成所提增加稅則之意。且甚願幫助中政府修改稅則。此意已於一九零三年。續訂商務航海條約內載明。

日本對於所提之組織國際委員會。至中國考查稅則釐金及其他一切附屬事項。并無反對之意。深願此項難題。得以解決。并可議定增加稅率之具體辦法。以便報告各該國政府查核辦理也。

(附件二) 中國海關二十年來每年平均收入進口稅率表

此表列實收進口稅率及貨值之比較

年份	海關進口貨值	除貨值百抽五免稅之納稅進口貨值	進口稅額	稅率	平均
一九〇一	萬千六百萬 二六六六	萬千一百一十萬 二五四六	百十萬 八五	三、三	
一九〇二	三一五	二九九二	千百十萬 一二四	四、二	
一九〇三	三二六	三〇九七	一一五	三、七	
一九〇四	二四四	三二七八	一二二	三、七	
一九〇五	四四七	四二四六	一五三	三、六	
一九〇六	四一〇	三八九五	一六一	四、一	
一九〇七	四一六	三九五二	一四九	三、八	

	一九〇八	二六〇	一五一	五八、一
	一九〇七	二五六	一六五	六四、五
英 國	一九〇六	二四一	一六二	六七、一
	一九一一	一〇九三	二〇七	一九、〇
	一九一〇	九五九	一八九	一九、七
	一九〇九	九五二	一八一	一九、〇
	一九〇八	八五四	一六二	一九、一
	一九〇七	九七七	一七六	一八、〇
德 國	一九〇六	八〇四	一五八	一七、九
意 國	一九一〇	四五二	六二	一三、七
奧國與匈牙利	一九一〇	三七二	四四	一一、九
	一九一二	三三五	八三	二六、一
	一九一一	二八二	七三	二五、九
	一九一〇	二二七	六〇	二六、七
	一九〇九	一七五	四七	二七、三
	一九〇八	二一八	五七	二六、六
	一九〇七	一五二	四〇	二六、三

一九〇九	二七六	一五五	五六、四
一九一〇	二九五	一六六	五六、三
一九一一	三二四	一七三	五三、四

按查英國進口稅率之所以極高者。緣輸入英國之貨免稅者約占百份之九十。故可徵稅之進口貨。奢侈品實為大多數。因徵稅重而稅率亦高。特此附註。

(附件四) 日本所收進口稅率平均及貨價比較表

此表列日本所收進口稅率平均及貨價之比較

年 份	進口貨商 品總額	徵稅之貨	免稅貨品	稅率百 分之幾	進口稅 總額	進口貨全額 之平均稅率	進口貨徵稅 之平均稅率
一八六八年 至一八七〇年	百萬元 一〇八六	百萬元 七〇元	百萬元 三六七	三、五	二八六	二、三	三、五
一八七一年 至一八七五年	三九三	二八四	101	八、三	四六一	三、六	三、九
一八七六年 至一八八〇年	一五三三	一四七三	一〇一	三、九	六四四	四、五	四、六
一八八一年 至一八八五年	一四七五	一四〇六	六五	四、六	六九〇	四、七	四、九
一八八六年 至一八九〇年	二八六〇	二四六七	三九五	八、三	一三五	四、二	四、六
一八九一年 至一八九五年	四六三六	四八七六	四六〇	10、四	一五三	三、四	三、八
一八九六年 至一八九八年	一一九七	七三三四	五六〇三	三、八	二七三	二、五	三、八
一八九九年	一〇九七〇	六九七三	四七六八	三、一	六五九	六、〇	九、七
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六	九六六八	四三三六	三〇、二	八三四九	五、八	八、五

一九〇一	三三九九七	八三三七七	四五二一〇	三五、四	七三〇〇	五、七	八、八
一九〇二	一三三三三	七三三二七	六三〇一五	四四、四	五三三四	五、四	九、八
一九〇三	一五七九三三	八、九三六	五三九九九	四六、八	八二五三	五、二	九、七
一九〇四	一八四九三六	一〇三六〇九	八二二一九	四四、九	一〇二一九	五、五	九、八
一九〇五	二四三二五一	一四六五四六	九六七四六	三九、八	一七〇八一	七、〇	一一、七
一九〇六	一〇八五五四	一四〇一〇六	六六四四八	三三、八	一〇五三三	九、八	一四、七
一九〇七	二四六四四五	一五〇〇六五	九三二八〇	三七、八	二二二六六	九、五	一五、三
一九〇八	二二五五六	一四〇三三七	七七二一九	三五、五	三三三三九	一〇、三	一五、九
一九〇九	一九三三一	一三〇四一四	八五六九七	四三、八	一七六四八	九、〇	一六、〇
一九一〇	三三二一八八	一五〇六〇六	一五五六二	五〇、〇	一七九六四	七、八	一五、五
正月至六月	一五四〇七一	八四九九四	七五七七	四六、四	一一二〇九	七、三	一三、六
七月	一九七六〇	一九六四六	一〇一一四	三四、〇	三三五四	九、〇	一三、五
八月至十二月	七〇四五一	三三四四九	三五五九六	四九、四	七〇七五	九、八	一三、五

此表於一九一二年美商部貿易冊第九頁日本海關稅則內錄出以資考證

(四)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英代表巴敦詳述本席擬調和各代表爭執之點。而表中日代表之爭點尤為注意。並云今晨彼與顧公使及恩議員會議。又

接得委員會會長所擬之草案。該案諒各國易於同意。可作協定之根據。載入條約。如尙有不能同意之處。俟將來在中國另集會議解決之。繼又將該草案宣讀一遍（見附件一）巴敦云。希望此項草案。能與日本代表之宣言較爲接近。且同時亦可聊償中國代表之始願也。

比代表提議將該項草案延至下一日討論。因該項草案未曾先期通知各代表。日本代表贊成該項提議。由分股委員會全體通過。

法代表聲明對於研究該項草合同之日期。似乎太覺短促。且該項合同。無論內容若何。須俟法國議會批准。因該項契約。有關國家經濟。故須受該國議會之通過。至切實值百抽五。原係履行條約上之義務。無須批准。若含有他項性質。須得議會通過。

恩議員聲稱該項手續。理應注意。例如美國訂立合同。須得上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批准。又云。於未閉會之前。彼尙有所討論。彼深悉分股委員會解決此項問題之艱難。蓋該項問題。有關各大國之商業。本分股會對於此項問題。或有不能締立協定之處。如果如此。則甚屬遺憾。華盛頓議會。原本寬大之政策。以援助中國之建設。故對之關稅問題。須有一種條約訂立。換言之。對於中國當有經濟方面之援助。至於其他援助。須俟將來再行討論。如對於任何提議。有嚴重之反對。本分股委員會。亦惟有聽從之一法。否則凡分股委員會職權以內。能盡力之處。必竭力進行也。

日委員小田切聲稱。對於草案第一條。彼謂一九零三年之中日條約。本席係議約者之一。當時中國堅持按值百抽一二·五之議。而彼未曾贊同。會議三個月之後。方能訂定該項條約。該年所訂日本條約第一條。并未提及值百抽一二·五之稅。則但增加稅率能邀列國之贊許。日本亦必贊同。當時法國政府亦取同樣態度。又云。彼不過重述一九零三年中日條約會議之歷史而已。

顧公使宣言云。以個人之友誼論。異常感謝巴敦君所提之草案。又希望其他委員對此稅則問題。亦表同情。對於草案本文。

今晨彼與巴敦君暨委員會會長。曾經討論。現因草案有所改變或刪裁。故提議將該草案宣讀一遍。然後重加討論。巴敦云。彼提此草綱。自始至終。實由一人主張。關於爭執之點。本草案概行刪除。中日代表爭執之意見。彼希望於特別會議時得以解決。草案之大綱。諒能邀各代表之贊同也。

(附件)中國關稅合同草綱

- (一) 此次與會各國及中國。凡承認本合同者。立即組織特別會議。審議從速廢除釐金。及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條所載之其他各條件。暨履行相同之日美等國條約。此次與會各國。均表同意。如照上項辦法辦理。各國自當遵守條約之規定。將進口稅增加至按價值百抽一二·五。
- (二) 現行進口稅則。立即修訂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五。此項修訂稅則。應按照上次修訂稅則之大概情形。由修訂稅則委員會。立即在上海舉行。惟此次修訂。務宜從速。改訂之稅則。自公布後兩個月。不俟批准。即生效力。
- (三) 本綱第一款所指之各條件。未經實施以前。應全權委託上述之特別會議規定臨時辦法。凡應納進口之貨物。加收一附加稅。惟自何日起及受何種約束。均由該會議定。此項增加之附加稅。一律值百抽二·五。如奢侈各品。在特別委員會之意。可以多收附加稅。仍與商務無礙者。亦可由該會酌定格外增加。
- (四) (甲) 自此次修正稅則。四年後復修訂一次。俾得證明此項從值之稅則。是否與物價確實相符。
(乙) 自四年後之修訂稅則實行後。以後為證明物價計。每七年修訂稅則一次。
(丙) 為免除延緩計。每七年修訂稅則一次之程序。應由第一條所指之特別會議訂定規則。遵照施行。
- (五) 現行海關之行政制度。不加變動。
- (六) 此次訂約各國。凡關於關稅事務。均一律平等待遇。機會均等。

(七) 現行之陸地進出口貨物減收關稅辦法應即廢止。

(八) 子口稅除第一條所擬辦法業已實行外應按值百抽二·五。

(九) 此次會議未列席之通商各國應邀請其追認本合同之條件。

(十) 本合同於中國與各國以前所訂各條約如有牴觸之處應以此次新約為準。

(五)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 (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顧公使對於英巴代表所擬之草案(見第三次會議錄附件)表示贊同。且又極盼以該草案為討論之根據。惟如此辦法中國代表之意並非放棄其他附屬問題之權利。或要求於全體委員會暨分股委員會也。該項權利與要求未經列入本草案條約內。其尤要者。即經若干年後。應恢復中國關稅之自由權。而於所提之臨時辦法期限內。中國得以用最高稅率收稅。在此最高限度以內。並可用分級稅制。按照物品種類定稅率之多寡。此即中國政府擬請各國相繼承認之數事也。故有此諒解。本席亦願參與英巴代表之草案條約。而共同討論焉。恩主席云。願君提出討論程序。願按照英巴代表所擬之草案條約進行。惟關稅問題。中國最關主要。本席對於願君提議。以英巴代表所擬草案為討論之根據。異常滿意。恩主席問該項草案是否作大概討論。抑或逐條討論。本席之意。如果逐條討論。庶各代表於辯論之際。可各表意見。如有爭論之點。亦可設法調停。繼問此項提議有無反對之處。日委員小田切贊成逐條討論。法代表亦贊成此議。但第七條應暫時緩議。因該條法國難於承認。此條即陸路通商減稅問題也。本席對於此條之字義。殊有反對。故擬另換辦法。除此條外。贊成逐條討論。

恩主席聲明此種討論辦法。各代表本不負有何責任。不過一種手續上之關係耳。

小田切君提議修改草案。宣讀其修正案（附件一）並云一九零二年及一九零三年。在上海會議修訂中日商約時所討論之各問題如下（甲）裁釐以後。中國之損失究竟若干。中國所擬值百抽一二·五之關稅收入。足償裁釐之損失而有餘。（乙）中國各省對於中央政府所抱獨立態度。裁釐究竟各省能否完全實行。是一問題。有此實在情形。其結果殊難預料。故於一九零三年中日商約第一條內。即規定倘得各國許可。日本亦贊成增收附加稅。日本對於上項各問題。至今仍然懷疑也。且自一九零三年日本商約訂立後。釐金制度大有變更。按照一九一九年之政府估計。釐金收入約銀洋一千二百萬元。現欲廢除釐金。所可慮者。恐各省軍政府居間作梗。故小田切之議。須先將前項問題調查清楚後。庶可討論廢除釐金暨增加關稅之關係。至關稅增加至值百抽一二·五之問題。尙待研究。應俟特別議會決定。繼又提議將草案第一條之末句。刪改爲「爲按照各該條款所規定之提高進口稅率起見」。

恩主席向衆詢問對於小田切君之修改。應否討論。或尙有他種提議。據本席之意。該項修改。似可容納。因小田切君之提議。與本條末句原文。仍有同一之結果。法代表贊成小田切君所擬之修改。

顧代表聲明。現在分股委員會既不討論廢除釐金問題。故草案第一款。含有爲預備廢除釐金之先導之意義。本席個人意見。對於提議之修改。原無絕對反對。不過其中有少數字目。尙須更改。惟如此辦法。並非根本小田切君修改之理由。而表面情也。俟相當時機。中國當以釐金收入之正確統計報告。以答小田切君所指之疑點。故本席自可容納該項修改。惟與現行之商約。自不能絲毫有所變更也。

恩主席居間聲明云。原有商約。雖毫無變更。但該項條約之條件。須俟將行召集之特別會議修訂。

顧公使云。該項修改。似乎仍然含糊。按照現在修改之字句。包括條約之出口稅與沿海貿易稅之其他條件。故本席提議修改字句。應讀如下。『爲徵收各該款所規定之增收附加稅起見』

小田切君贊成之。又提議以「規定」二字。改爲「擬定」二字。顧公使云「擬定」二字之意。似乎稍覺浮泛。不如「規定」二字。較

爲確切明白。

英巴代表云：『約定』二字。是否與小田切君之意見相符合。

小田切云：彼所最反對者。爲用『值百抽一二·五』之名稱。日本商約中並無此條。該商約中。祇有各國如均同意。日本亦承認徵收附加稅一條。彼容納願公使之修改。卽根據此項諒解。

荷代表贊成願公使之修改。並云小田切君所聲明之理由。主張完全脫離修正案。

英美代表之應願詢問。同時聲明中國代表。應首先發起召集此項特別會議。

法代表云：須俟本協約由各國政府批准後。方可召集特別會議。

第二款

願公使提議於該款『從速』二字之後。再加一句。以期稅則之修正。可以尅期告竣。

英巴代表提議：自本會閉會後四個月內完全告竣』之加入。

法代表以爲四個月內修訂竣事。萬難辦到。

英巴代表聲稱本分股委員會之誠意。欲使中國立即有充分之稅收也。

比國代表與英國代表。同時聲稱增加進口稅至切實值百抽五。乃中國條約上固有之權利也。

小田切君之意。修正稅則既於四個月內不能辦竣。可無須規定時期。

英巴代表云：本分股委員會對於修訂稅則。深望於四個月內可以告竣。故第二款經願代表與英巴代表之修改後。完全通過。

第三款

小田切君以不深諳英文之故。請各委員原諒。並詢『除非該條件業已發生效力』一句。作何解說。

英巴代表代爲說明。假如釐金廢除之後，其本案第一款內所指之現行條約內之各條件，務須履行，而該款所擬之臨時辦法，勢必無效。換言之，臨時辦法爲有效，誠恐發生意外之事故而設。巴代表又云，本會之意，欲使全權委託將來之特別會議設法籌議，以對付此項意外之事故也。

比國代表云，倘釐金廢除之後，又復設立，則現行條約之規定，各國是否不復有履行之義務，因此即將「除非該條件業已發生效力」一句刪去。

比代表以爲此句亦可刪除。

法代表提議第三款應逐句討論，因各句之意義與草綱原意，已完全改變。

恩主席遂宣讀本款之全文。

顧代表云，按照原字句所主張增收附加稅之提議，似乎甚遠而毫無定期，但中國政府，急需有充分之稅收，現在認加之值百抽二·五稅率，自無充分之稅收可言。不過中國代表之熱忱，期望有一種協定而已。按照本款現在之字句，特別會議能否贊同增收附加稅，尙屬疑問，因此本席不得不提議略加增改，以期增收附加稅一層，較有把握。

恩主席云，按照顧公使意見，本約須有增收附加稅切實時期之規定，本席個人對於該項意見，毫無反對。

英巴代表云，由非正式談話交換意見之結果，該項日期暨條件，應俟特別會議取決，較爲妥善。

顧代表云，該項日期暨條件，雖可取決於特別會議，其增收附加稅之意見，應先明白確定，巴代表之意以爲此節無關重要，恩主席詢顧公使之意，是否欲使加抽附加稅一事，飭令特別會議必須照辦。

顧公使云，按照本條現在之字句，誠恐此後會議對於增收附加稅問題，亦可不予表決，恩主席贊成顧代表之提議，并云擬定本草約之初旨，原期調和各方面衝突之點而已。

英巴代表之意見，「贊同」二字應改爲「決定」二字。

顧代表云。對於會長之議論。非常感謝。又提議將「授權於」三字刪去。

英巴代表贊成此項刪除。

恩主席亦贊成此項修正。

法代表提議討論本案之第一節「如係奢侈品各品」爲止。

顧代表主張刪除「不超過」三字。因「不超過按值百抽二·五之均一稅率」一句之意義。易啓再減少此項已經甚少之附加稅之口實。

英巴代表提議以「不超過」三字刪去。

討論奢侈品各品時。法代表指出法國對於本案奢侈品之附加稅關係至切。因法國之商務。以奢侈品爲大宗。然法國並非反對奢侈品應收較重關稅之原則。更不反對中國政府增加稅收之用意。但本席有兩項保留之提議。(一)附加稅以外之附加稅。亦以百分之二·五爲最高稅率。否則不能表同意。「奢侈品各品」四字之名稱。極爲含混。應另定確切具體的標準。比國代表云。奢侈品問題。可俟特別會議決定。本會以法代表之保留條件。記入會議錄。備案可也。

法代表云。保留條件。可俟特別會議取決。但其最高稅率。擬請本會議決。

英巴代表主張於本條之末節。加「奢侈品各品之附加稅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等字。法代表以爲英代表所擬之字句。不甚清楚。蓋彼對於奢侈品各品之要求。乃在最高稅率。非爲與二·五附加稅之外。又加一劃一之二·五稅率也。

英代表說明法代表之意已包括在「不超過」三字之中。法代表因此節承認此項草案。

小田切云。彼受政府訓示。不得已須向本會宣讀日本之聲明。(附件二)日本容納增加附加稅之意。不過希望中國可處於鞏固之地位。因日本對於此項進口稅之增加損失既大。自然於所加稅之用途。亦不得不注意耳。按照日本意見。該項增加之稅收。應作償還外債之用。照目前情形。尙不宜用諸公益事業也。且以稅款供給國內政黨之用。爲中國之常患。是以該項

收入。非特不能用諸擴充公益事業。恐益增中國之內亂也。至保證問題。斷難信審計院有保證之實力。又云。彼之宣讀該項聲明。乃服從日本政府之訓令。並不希望本分股委員會將各節討論也。

顧代表感謝法國代表贊成奢侈品增加額外附加稅之善意。但彼深信按照經濟原則。奢侈品之稅率。尚可擔負較大於值百抽二·五之稅率也。

法代表居間聲明奢侈品之稅率。將來尙可增加。

顧公使云。法代表之聲明。甚爲滿意。希望將來可得較爲圓滿之結果也。

顧公使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彼意該項聲明之事實。與現在討論之問題。毫不相關。請勿以爲本席有容納之意。祇可保留權利作爲將來之參攷而已。

法國高代表云。前沙君曾在分股委員會提議。以增加之關稅。充作償還外債本息之用。且云如此指定用途。實爲中國之利益。又提議在第三段之末。應加下列之意義。『增加關稅所得之收入當補充以關稅作抵不敷償還各外債之不足如尙有餘款即用以償還到期未付之國庫券』

英巴代表云。分股委員會若即支配該款之用途。深恐難得討論之結果。本席主張該項問題。可俟將來之特別會議決定。且第三段所用之『應受如此約束』數字。似已包括法國代表所提議之意也。

法代表提議在『約束』二字之後。增加一節。說明作付外債之用。彼對於將來之會議。有無提議償付該項外債之權。不無懷疑。因彼前數次曾在中國參與各會議。確無此權。

英巴代表聲明法國代表所爭論之點。確已規定於第三款及將來之會議權力範圍以內。又云下次會議。非以前之委員會可比。彼意在中國將來之會議。揆諸事理之平或債務之性質。確有指定用度暨償付外債之權也。

恩主席贊同英巴代表之說。

比代表提議。以法國代表與日本代表之意見。載入會議錄。

恩主席重行聲明法國代表所懷疑之點。確已規定於第三款內。

法代表堅持將彼所提議之點。載入約中。蓋彼以爲此事異常重要也。

顧代表云。彼曾於以前分股委員會會議時。聲明該項增加之關稅。擬作償還中國所負各國外債之用。法國代表之要求。欲以該項稅收償付中國之外債。本席亦已明瞭。該項要求。適與中國清付外債之初意。又復相同。本席以爲條約中不宜載入支配用途。深盼法國代表勿堅持此議。

法代表云。因有某項借款。中國未經照付。故彼不得不堅持此議。深爲抱歉。無論如何。本條款內須載有「清理債務尤爲至要等」字。

恩主席爲雙方調和起見。擬於「約束」二字之後。加以「暨包括該項稅收之支配」等字。又云。在本會中。各代表無須爭執意見。以致互相抗議。本會之職務。在使下次會議得全權討論此事。至中國屆時。並可有適用否認權也。

顧代表云。彼對於會長調和之精神。甚爲欽佩。但對於因調和而提議之修改。始終不能贊成。蓋此項字句之加入。乃相對的表示中國不履行其債務。以事實言之。中國此次提議增加進口稅之目的。原在償付外債爲要圖。中國尊重外債之名。中外皆知。中國目前財政之拮据原因。固甚複雜。中法實業銀行之倒閉。中國鉅大之存款不能流通。乃其一端。中國存於該銀行之款。遠過中國所負法國之債務。無論如何。正當之債務。中國自必隨時清償。至於在國際條約內支配中國稅收之用途。必遭中國輿論之攻擊。且與所提尊重中國主權之原則。又相鑿柄也。

法代表聲稱中法實業銀行係私立銀行。中國因與該行交易。致受損失。殊爲憾事。但該行與附加稅問題。毫無關係。

英代表云。彼預料討論債務問題。必致永無結果。本分股委員會有二種主張。(甲)向各國聲明保證該項增加稅收之用度。(乙)不激起中國人民之懷疑。彼以爲本章約應注重此二項主張。但對於法國代表之要求。彼擬於「日期」二字之後。增加

『作此等用途』數字。且云該項增加亦非必要。

恩主席意見相同。

英代表云。作此等用途『數字』又包括裁釐之後之補償金在內也。

顧代表云。彼不知顧代表應否受此『責備』。但頗不願以『責備』二字加諸顧代表也。因現在所討論之事。曾記顧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業經聲明擬將增加稅入之一部分。償付中國之外債。并盼顧君將中國政府對於上項之真意宣告。且言顧君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會議時。曾宣言中國已無償付債務之能力。

顧代表云。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聲明。乃以英巴代表之詢問。而供給其一種參考資料而已。並非擬將債務問題。作為分股委員會應行討論之事。至中國之正當債務。一定償付。固無庸贅言。或尚有拖欠各國債務。亦未可知。不過總不能記憶如荷代表所言本席曾云中國已無力償付債務之一語。顧代表贊成英巴代表之主張。以『作此等用途』數字加入。惟同時聲明中國之稅入。仍無受國際條約支配之意義。

第五款

第四款並無其他討論。即經全體通過。分股委員會。廣續提議第五款。

顧代表云。本款之規定。與中國意旨完全相符。即對於中國關稅之現在行政制度。不加干涉。除一八九八年間中國外務部曾照會駐北京英國欽使一次外。其他對於此事。從未訂立何種國際條約。因該時之海關行政。甚為得力而滿意也。本席提議此條。作為聲明附於本約之內。且極盼將來稍有變更。俾四十四處海關稅務司之職權。不至盡為外人所把持。

英巴代表對於將本條作為宣言附入條約內。並無反對。恩主席即宣讀顧代表所擬之宣言。

小田切云。日本非特不反對。且歡迎中國現行之海關行政制度。不加干涉之提議。惟以日本商務在中國所佔之地位。及日本人所納關稅之數目言之。該項行政機關。自應變通辦法。多用日本人。則較為公允。此固不必為本約之一部份。不過為日

本代表般般期望之一事也。並云日本希望將一部份之海關稅存儲於日本銀行以資保管。又將上項意見書宣讀一遍。(附件三)

法代表與小田切君極表同情。且云關於關稅之支配該問題與法國亦有利益關係。法國亦擬提出同樣之聲明也。

比國代表與伊大利代表對於關稅存貯問題與日本代表取一致之態度。

顧代表對於前項日本之聲明留中國將來自行酌核。又云關於海關行政之提議深盼勿因此宣言遂謂中國固有之海關權無最後收回自辦之意。亦未能因此宣言而謂總稅務司暨其部屬於海關行政上亦不能有所變更也。

恩德華君以爲納稅人對於海關行政應有主張之權。第五款並無其他說明。

第六款

法代表云關於東京陸路通商減稅問題。祇爲中法兩國間之關係。故無須在本會提出討論。原訂之條約既屬有效。所以不能贊成廢除此項減稅之提議。

恩主席云。以美國本身而論。凡有利益均引用「最惠國條件」公諸列國。中國爲最大之市場。開放門戶之後。各國必須受同等之待遇。茲以法國代表絕對否認之故。深恐本條約無從締結。此項問題。應由全體委員會核議。務請法國對於此事之意見。報告全體委員會可也。

英巴代表云。所提之廢除陸路減稅問題。中國與緬甸間之商務亦有關係。因中國與緬甸之交界陸路交通不便。故欲廢除者。即此理由。但英國提議如該條一律適用於各邊界。則英國亦承認此項條款。

比國代表亦贊同此項條款。

法代表云。彼不能變換其所持之意見。又指出中國與緬甸間之商務不甚發達。且中國人之在緬甸者亦甚少。但中國與安南間之商務甚爲發達。且僑居安南之華人極爲衆多。倘此項實行廢除。四十萬之華人必蒙其影響。且實行廢除之後。所有

與華人之種種利益之條例。勢必取消。

顧代表云。本席爲該條之起草員。請以提議此案之理由。向同座諸君說明。幸垂察焉。(一)陸地通商之情形。與當初核准減稅之時。已大不相同。曩昔中俄通商。均以駝隊運輸。而今則不然。除緬甸邊界外。餘皆與鐵路相通。且鐵路運輸較海運價值尤廉。此其一。(二)此項減稅制度。中國國庫每年短收約二百萬元。此其二。(三)維持此項制度。實與開放門戶之原則。不相符合。(此時法國代表否認此說)且以實際上言之。不與邊界毗連之各國。本不應享受此項特殊利益。且此項減稅制度之存在。陸路與海路之通商。亦顯分區別也。此其三。

英巴代表云。若將減稅制廢除後。中國商人因條約關係所享之互惠條件。亦必取消。

小田切君遂宣讀陸地減稅問題之聲明書。(附件四)並向法國代表說明該項宣言。係出於本國政府之訓令。意大利、葡萄牙、荷蘭、諸代表。均贊成所提之本條。

恩主席提議。將本分股委員會所討論之情形。報告全體委員會。其餘各條。均完全通過。

恩主席贊助小田切君之提議。即俟本全約須俟取得各國一致之同意後。始生效力。

英巴代表之意。以爲應預定進行程序。例如第二款。自無須批准。

恩主席云。最後之起草。仍須由起草委員會辦理。

顧代表聲明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五。乃中國於條約上固有之權利。故無須俟簽訂本約之各國批准。因顧代表之聲明此項條件。於協定大綱內提出也。

(附件一)日代表之中國關稅合同修正案

一九零二年至一九零三年。在上海會議修訂中日商約時。本席亦參與此議。其關於關稅問題所擬各節如左。

(甲)裁釐之後。中國稅收之減少。究竟若干。中國所擬值百抽一二·五之關稅收入。或較釐金收入為多。且如此項增加稅率。稅額過重。有無阻礙洋貨進口之弊。

(乙)中國各省官吏。對於中央(北京)政府所抱獨立態度。裁釐究竟能否完全實行。尙屬疑問。

有此實在情形。並為中日雙方代表之意見接近起見。遂將一九零三年之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之第一款。以含混之意訂成。日本對於上項各問題。至今仍屬懷疑也。且自一九零二年後。釐金制度大有變更。按照一九一九年之政府估計。釐金收入僅得銀元一千二百萬元。如以現在各督軍之干涉內稅權而論。對於現行制度。不無恐懼。故日本之意。須先將上項各問題調查清楚後。庶可討論廢除釐金及增加關稅之關係也。中國與各國屢次討論此項商約及裁釐問題。惟以意見不同。關於增加關稅一節。仍無具體條約之結果。故關稅擬增至值百抽一二·五之問題。尙待各國之詳細研究。日本之意。此事應俟特別會議決定。

至本會擬訂之協約。日本之意。其增加之稅率。須能得各條約國共同承認者。故擬以第一款之字句。修正如左。由此次與會及承認本協約之各國及中國。組織特別會議。各派代表。從速進行。預備廢除釐金及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午商約第八款之各條件。及履行與日本及美國各條約中之同樣條件。為按照各該條款之規定增加進口稅之稅約起見。

(附件二)日代表關於附加稅之聲明

日本容納增收此項附加稅之意。不過希望中國於政治及經濟上可處於鞏固之地位。因日本對於此項進口稅之增加。損失既鉅。自然於所加稅之用途。不得不慎重注意耳。深冀關係各國。訂定切實辦法。將該項增加之稅收。首先作為償付外債之用。此為中國今日最急之用途。故以關稅撥作公益事業之用。如中國代表之主張。目前尙非所宜。且按照現狀。常以此種稅款供給國內政黨之用。果爾。則此項增加之稅款。非特不能為中國國民造幸福。恐益增其內亂也。至監督增加稅之用途。

委託審計院辦理一節。似尚未明該院之真相。鑒於以前之經驗。即可斷定此種辦法。完全不生效力也。

(附件三) 日代表希關稅存儲日本銀行之意見

日本非特不反對且歡迎中國現行之海關行政制度不加干涉之提議。惟以日本商務在中國所佔之地位。及日本人所納之多數稅額言之。自應變通辦法。以昭公允。將來或在海關行政範圍以內。洋員中多用日員。或以關稅分存日本銀行是也。但欲聲明上項宣言。並非爲承認本條約之附帶條件。不過陳述日本之希望耳。並盼上項所言之特別會議討論時。對於日本之希望問題。如收存稅款及監督關稅用途。得以詳加考慮也。

(附件四) 日代表陸地減稅問題之聲明

關於廢除中國陸路通商進出口貨減稅制。如英法俄各國均表示同意。日本亦表同意。惟須以中國各邊界同時舉行廢除。且以俄國之現狀不定。中國須特別擔保廢除中俄交界之陸路減稅制。再此項提議之廢除。須與所提之附加稅同日實行。以上三項。爲日本承認廢除陸路減稅制之附帶條件也。

關於此事。日本代表團請注意於法屬安南現行之子口稅特殊制度。因洋貨之運往雲桂各省者。均須繳納此稅。以日本代表團之諒解。此項廢除陸地減稅制之宗旨。原期劃一消除各國因與中國毗連之故。所有此種利益。而使各國與中國不相毗連者。亦可運貨至中國得受均等之待遇也。因是之故。安南子口稅自與本案之初旨不符。並與機會均等之根本原則亦不相容。故關係各國對於此事。已嘖有煩言。故法國政府若將承認在中國之陸地減稅制。日本希望法政府亦將安南之子口稅制從速廢除也。再以日本與安南並未訂立商約之故。日本貨物之運往安南者。較諸其他各國有商約關係者。受不利益之待遇。此外日本貨物之子口稅須納進口稅之五分之一。與有約各國之貨物亦有歧視也。按照以上情形。日本雖遵照機會均等之原則。承認中國之廢除陸地減稅制。而法國則依然保留其洋貨子口稅。間接保護法國貨物之運往中國。似失公平。故日本代表團。敢請法國代表團注意此事也。

關稅研究會議紀錄

(一)

會長李景銘主席 鄙人本日承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之委託。忝主斯席。又得各省區商會各推代表蒞會。並承各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各部處長官亦且到會指導一切。頒示訓詞。不勝榮幸之至。今乘盛會之舉。可將本會成立之緣起。及本部籌辦關稅之經過。並本會將來之希望。一一爲諸君陳之。曾憶鄙人於去歲參與太平洋會議之時。願代表曾詢鄙人以二事。一則謂免釐加稅。雖爲吾國根據條約正當之要求。但各國代表均懷疑於吾國南北尙未統一。中央之命令不行於西南五省。各國雖允免釐加稅。實行之時。必有困難。一則謂各省勢力。皆在督軍之手。釐金爲軍餉所關。勢難裁撤。且徵收官吏。大半不願紛更。若倡裁厘。各省豈能奉命唯謹。因有以上難決之問題。頗難取信於外國。其時鄙人曾謂中國現狀雖因南北雙方有政治上意見之不同。然商會則固無南北。仍是一氣。但使外人許我免厘加稅。則由聯合會通知各省。無不遵行。至軍餉一節。將來關稅增加以後。自可照各省厘金之數。分別攤還。不虞無著。所不利者。向來中飽之徵收官吏耳。但免釐加稅。爲全國商民所渴望者。外人若能允許。想無有敢倡異議。稍事阻撓者。是以當時即擬回國之後。召集各省商會公推代表來京會議辦法。以表示我南北一致之意見。適本年夏間。黑河商會來電。請召集會議。因商諸農商部。得其許可。共同發起召集各省代表來京開會。此本會成立之緣起也。

今再述本部籌辦關稅之經過。前清馬凱條約本有免厘加稅之規定。而迄未實行。至歐戰告終。我國派遣專使參與巴黎會議。其時輿論皆謂我國所向各國要求者。當抱定關稅自由立論。蓋因免厘加稅。所有稅率一律加至十二五。不分等級。不合關稅之原則。且有失保護工商之意。加以馬凱條約實行之時。種種爲難。而出產銷場兩稅。又爲我國內國稅之所關。不宜規定在條約之內。故擬撤開馬凱條約。要求撤除協定制。主張恢復關稅自由之權。乃於巴黎會議提案以後。交付審查。未獲

效果。幸去年美國哈丁大總統。又有太平洋會議之召集。因縮減軍備一案提出以後。日本代表請示於東京政府。而我國三代表乃乘機提出關稅之案。其主旨亦注重關稅之自由。討論再四。各國承認關稅自由之原則。而實行之步驟。第一步先在上海修改稅則。至切實價值百抽五。第二步辦價值百抽七·五。第三步辦價值百抽一二·五。皆於特別會議行之。仍保留中國有隨時討論關稅自由之權。按協約之規定。加稅之實行期。及其用途條件。皆係特別會議所應決定之事項。故本部特設關稅調查處。以調查各項應提之材料。並研究各項應解決之問題。此次召集研究會者。亦欲徵集各方之意見。準備議案。以爲提出特別會議之準備。此本部籌辦關稅之經過也。

最後再述本會之希望。卽爲中央政府未能解決之問題。願各商會代表共同協力。以求解決之方法也。例如加稅之最高限度。照馬凱條約本有加至百之一二·五之規定。此次太平洋會議本亦議加百之一二·五。而日本代表不允規定此數。故協約內只有附加稅之名目。並無一二·五之明文。蓋日本代表謂中日條約並未明許中國以值百抽一二·五也。是以將來究竟能加至若干。尙是問題。而究竟須加至若干。方可補厘金之損失。尤須首先研究也。其次常關存廢問題。又次則出產稅銷場稅問題。更次則用途問題。均願詳加討論。未雨綢繆。使國內有一致之意見。斯對外有一定之主張。此本會之所希望者也。茲更有附述者。前清外交純取秘密。卽民國尙不免此習。此次取公開制度。政府與商民開聯席會議。今日可謂爲創見之舉。如能開誠布公。得有良好結果。不特此項關稅可以成功。卽將來推之一切政務。俱能本此意以行之。則商民之痛苦。政府得以周知。政府之困難。商民得以諒解。內外隔閡之病既除。將見何政不舉。何令不行。此則本席區區之私祝。諒亦在會諸君能共此情懷也。鄙人演說既畢。仍請各主管長官頒示訓詞。俾本會有所遵循。幸甚幸甚。

主席 請各主管機關長官頒示訓詞。

財政總長代表凌文淵 加稅免厘。爲二十餘年來全國商民所渴望。亦我國財政革新之一大事業。鄙人暫攝部務。適值本會開會。得與諸君聚集一堂。實屬非常榮幸。惟是加稅免厘一事。雖始於前清馬凱條約。祇以牽連問題甚多。各國意見未能

一致。延擱未辦。及上年華盛頓會議席上。我國代表提出此案。得在會各國代表贊助。乃有實行之動機。然現在已辦者。僅在上海修改稅則。辦到切實價值百抽五。若加抽二·五。附加稅爲價值百抽七·五。及加至價值百抽十二·五。須在特別會議決定。均尙有待。我國此時自當爲種種之預備。庶將來特別會議有所依據。政府於是特約各商會代表諸君。與主管各部處所派會員。共同研究。商會代表諸君。均商界領袖。於各地商務與稅則之關係。及我國現在財政之狀況。知之有素。必能多所匡助。俾加稅免厘。早日實行。此則本會所負之責任。而鄙人尤有無窮之希望。至詳細辦法。李會長乃始終其事之人。素有研究。諸君可與之詳細討論焉。

財政次長凌文淵 張部長今日臨時有事。囑本席代表。實屬抱歉。本席現聆李會長報告。覺有許多之感觸。吾國財政問題。久不解決者。奚啻一端。只就本會所關係之關稅問題而論。照稅法原則。關稅自由爲一國主權所在。惟我國關稅乃與各國協定。自華府會議開始。上自政府。下至商民。各力爭實行加稅免釐。由七·五加至一二·五。華府會議對於吾國之情形。衆所週知。不過各國對於我國加稅免釐是一交換之意。能免釐即加稅。不能免釐即不加稅。從前政府對於稅則。原無修改之決心。商民亦不過問。暗中受虧極鉅。今日各省商會代表領袖。各省商民加入本會研究。本席尤希望以後政府及商會對於加稅免釐各具一致之決心。果能朝野上下。同此決心。何患不能實行。至最要關鍵。將來在特別會議上。總當定一先免釐而後加稅辦法。如先加稅而後免釐。恐日籌抵補。終無實行之一日。望諸君一致作此主張。

農商總長盧信 我國工商業之疲敝。至今日可謂極矣。考其禍因。實由稅法之紊亂。海關常關之外。有釐金。有正雜各捐。有正雜各稅。而其直接爲害者。尤莫甚於釐金。數年以來。政府雖欲早日裁釐。以發展工商。獎進國產。而釐金損失。原擬以加稅爲抵補。加稅之原則。又未能盡得有約各國之同意。遷延至今。卒難實行。去歲華府會議。我國關稅問題。幸得解決。按照協約所訂。應於中國召集兩種會議。其一卽爲上海開會中之修改稅則委員會。專任修正貨價。以期切實價值百抽五。至如何裁釐。如何加稅。及其實行日期。用途案件。過渡辦法。并陸路通商各事。則均待諸特別會議。此項特別會議。應於關稅協約實行後

三個月內。中國政府自行召集。凡與中國通商各國。均得派員列席。不獨爲我國稅法漸向光明之初步。且與工商業之發展關係甚鉅。政府深悉從前隔閡之弊。足以阻滯一切。故先召集此會。以與諸君相切磋。諸君素諳商情。且悉關稅之利弊。其各條抒所見。詳慎討論。以爲特別會議之準備。庶國內實業。由是蘇生。國家稅源。由是涵養。有厚望焉。

稅務督辦代表黃厚誠。今日爲關稅研究會開會之期。農商財政二部總長。請鄙人蒞會。不勝欣幸。查關稅爲專門之科學。經濟家雖殫竭畢生心力。亦不能窮其底蘊。我國關稅。外須審慎外交。內須兼顧財政。其釐訂尤爲困難。非上下同心互相研究。恐不能完全達到目的。鄙人對於是會。抱有兩種感想。卽無窮之希望。與無限之欣慰是也。所謂無窮之希望者。卽加稅免釐之際。手續繁多。均須預先籌備。(一)裁釐加稅之後。各省政費軍餉。應如何籌撥。(二)按照條約土貨出洋所納關稅。不得逾於七·五之數。前項土貨。旣在總關納一正稅。并一半稅。卽可放洋。不再重徵。則各常關之分卡分關。應如何處置。(三)照馬凱條約裁釐之後。應征出廠稅與銷場稅二項。應如河征收。以期無弊。以上各端。皆係重要問題。若能預先討論。妥爲解決。則不特國家之財政將日形充裕。卽工商二業。亦將勃然興起。此鄙人對於是會所抱之希望者也。所謂無限之欣慰者。卽太平洋會議討論裁釐加稅時。各國以中國尙未統一爲辭。惟釐金爲病民之舉。盡人皆知。早一日撤廢釐金。卽早一日甦蘇民困。必當爲全國商民所歡迎。此次關稅研究會由中央各部處派員主其事。由各省總商會派員贊其成。合官商之代表。會集一堂。羣策羣力。使外人深知我全國朝野一心。互相團結。此鄙人對於是會所抱之欣慰者也。抑鄙人更有進者。百年前德國全境之內。共有三十餘國。各自爲政。不相統屬。嗣因關稅問題。在普魯士征集關稅研究會。其會議結果。各小國均願取銷自主。成爲德意志強國。夫以不相統屬之各國。因研究關稅而成爲聯邦。則我休戚相關之各省。因研究關稅。更當增進感情。行見關稅研究會閉會之日。卽全國實行統一之時。此則鄙人更進一步爲關稅研究會馨香禱祝者也。

副會長張維鏞。財政農商兩部爲欲減少商民所受無窮之苦痛。並爲集思廣益起見。邀集各省商民代表。討論一切。本席代表全國商民。感謝兩部長官。且向來我國官商。甚爲隔癢。今日日本代表等。得以各商會代表資格。與長官聚集一堂。共同討

論實爲民國十一年來第一次之創舉。以後關於所有惡稅弊端。望諸君幫助政府注意研究。至免釐加稅問題。成約有年。開議亦不止一次。乃至今尙未解決。其中固有種種之理由。其最著理由。係恐釐金全裁。無從賠補。其實切實值百抽五。可增加二千三百餘萬。若再增加二·五附加稅時。又增加二千四百餘萬。若能加至一二·五時。又增加七千萬。而裁釐所損失。則只減少四千萬。且馬凱條約外國在中國設工廠。可抽爲二·五。故今日敢請各長官。於未加稅以前。要求總統下一命令。表示裁釐之決心。此則全體代表之所希望者也。

主席 提議關稅臨時研究會簡章。第三條擬修正爲『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會長由財政部派員兼充。副會長一員。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員由各省商會代表公推。』衆無異議。

關稅臨時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召集各省商會代表。按照華府會議關稅條約各項詳細研究。以爲召集關稅臨時會議之準備。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部會議廳內。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會長由財政部派員兼充。副會長一員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員由商會代表公推。

第四條 本會會議議案重大者。得請各部處長官或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五條 各省商會所派代表。及有關係之部處所派主管人員。均充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員若干員。由有關係之部處各派二員。共同籌備。並辦理本會各項事件。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本會公同酌定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會長主席。如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會長代理。

第九條 各部處長官。及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員如有意見。均得提案。交由本會研究。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主席 提議關稅臨時研究會議事細則第五條各項議案。如有疑義。得先交付審查。審查之後。提出大會表決之下。加一但每機關有一表決權。

衆無異議。

關稅臨時研究會議事細則

- 一 本會會議依照本會簡章第三四五各條。以會長副會長及各省商會代表。暨有關係各部處長官主管人員等組織之。
 - 二 本會議場暫設在財政部會議廳內。
 - 三 本會開會日期公同酌定。並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通知各。
 - 四 本會會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節略詳陳理由。於開會前七日交本會。由會長酌奪提出。
 - 五 各項議案如有疑義。得先交付審查。審查後提出大會表決之。但每機關有一表決權。
 - 六 會長於討論終結時。應將議案付諸表決。多數贊成。即爲通過。
 - 七 各項議案經多數表決時。即交本會彙集呈報政府。以備探擇。
 - 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農商兩部隨時修改之。
- 主席 定下星期一下午二時再行開會。今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九月九日）

(11)

會長李景銘主席 報告此次開會。應先決定研究免釐加稅之入手辦法。本席意見。其辦法有兩種。（一）就裁釐加稅提案之大綱內。提出各項問題。組織各個委員會。如某項問題。即交某項委員會討論。同時分途討論。再提大會表決。進行較速。不過本會人數不多。少數代表。恐不敷分配。（二）就各項問題。先由大會討論後。付臨時組織之審查會審查。復由大會表決。兩種之中。應採何項辦法。請衆決定。

多數主張採第二種辦法。

主席 說明財政部提出免釐加稅案之第一項稅權問題。(原文見建議欄)大致謂據中英條約第八款之規定。洋貨一經完清進口稅及附加稅後。不得重征各項稅捐。亦不得有查驗留難之事。中美條約亦有此規定。惟洋貨與土貨多有類似之點。若不查驗。何由知其為洋貨抑為土貨。而查驗竟為條約所不許。此等有碍稅權之條約。宜用何法可以挽回此等之稅權。似宜由本會多舉幾位會員。對於各國條約。詳細審查。凡條約上有碍稅權之處。當列舉出來。預備將來令其取消。熱河總商會代表李東萊 條約問題。到特別會議時。總當修正。此時不必研究。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中美條約甚簡單。其最兇惡最苛虐者。即馬凱條約。大家總當對馬凱條約。詳細研究。將來非修正不可。

主席 各項條約。稅務處會員知之最詳。可託稅務委員於條約上有碍稅權者。列舉出來。以供參考。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須與外交部委員。幫同研究。

會長李景銘 本日因全國財政討論會開會。本席先行退席。請王副會長代行主席。

副會長王治昌主席 請討論免釐加稅案之第二項監察問題。(原文見建議欄)

討論結果。以馬凱條約第八款第十節所載損失稅權甚大。僉謂馬凱條約不廢除或修正。則我國損失永無挽回之期。決定一併付審查。

主席 請討論第三項土貨加稅問題。(原文見建議欄)大致謂中國關稅痛苦。都在協定。不但進口貨協定。出口貨亦協定。人民方面總希望出口稅取消。進口稅加重。財政部方面總希望出口進口均須有稅。關此加稅問題請大家詳細討論。雲南商會代表關中敷 土貨亦有加稅之必要。且須有限制出口者。如工業之原料。多為外人所需要。現在吾國之出口。大概十分之九是原料。苟出口無稅。則所有原料將盡輸於外洋。至進口貨如係必需品。亦須減輕以廣招徠。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外國出口貨極多。吾國則否。工藝品不能出口。所出口者均係原料。各將出口工藝品免稅。國家雖稍受損失。而工藝可望勃興。如綢緞一類。自桑葉起可納五次之稅。而到出口時。自可以免稅矣。本席有請願書。請諸君傳觀。

農商部會員漆運鈞 工藝品出口免稅。本席極端贊成。

江蘇各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良稅愈多。商務愈發達。惡稅愈多。商務愈窳敗。如能免收工藝品出口稅。加增進口稅。固然甚善。不但工業日興。而進口稅加多。豈不兩得。不然外國之製造品。可售於吾國。而吾國之製造品。不能售諸外洋。吾人只希望政府對於商務。待遇外國人如何。其待遇中國人亦當如何。不希望政府之保護。只希望政府之不摧殘。現在各國由良心上主張。既予吾人以修改條約之機會。吾人不可不注意也。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土貨征收。是吾國政府之自由。不必於特別會議提出。

江蘇各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馬凱條約涉及征收土貨問題。不能不於特別會議上提出。衆主張合前兩案件案審查。

主席 以時間不早。當指定幾位審查委員。將此案交付審查。

指定農商部漆運鈞、林是鎮、梁孝肅三人。稅務處黃厚誠一人。商會張維鏞、王文典、王介安、關中敷、李慶雲五人。共計九人為審查員。

主席 請討論免釐加稅案之第四項。常關存廢問題。(原文見建議欄)

熱河總商會代表李東萊 以釐金既裁。常關當然亦可取消。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此項議案。意思太簡單。且無全文。本席有印刷全文。請大家傳觀。其印刷全文爲「第八節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無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

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收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租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抽征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祇留總關。其餘分關分卡皆可取銷。於條約上政治上均無關係。

財政討論會會員某君 常關不宜廢除。常關若廢。生產稅無從征收。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生產稅與常關並無關係。

綏遠總商會代表邢克讓 常關非裁不可。裁後以銷產兩稅補足裁釐。

江蘇各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常關問題。可歸在馬凱條約內討論。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常關問題極重大。請付審查。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此問題當然重要。請再詳細討論後。付之審查。

雲南總商會代表關中敷 請付審查。無可討論。

農商部會員漆運鈞 有主張廢除。有不主張廢除。各有理由。請各提出意見。交付審查。

主席 常關問題討論已久，可以交付審查。

主席 請討論第五項銷場稅問題。（原文見建議欄）

全場頗有所討論。

主席 銷場問題與常關存廢問題，亦有關係，擬併案討論，亦贊成多派委員審查。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動議請加入會長三人為審查員。

主席 指定審查員如左。

全國財政討論會強運開一人。 財政部蹇先驄一人。 商會李東萊、劉文炳、王文典、王介安、關中敷、五人。 農商部廖炎、張

安蔭二人。 稅務處徐德虹一人。 外交部張焜全一人。 本會正副會長三人。

主席 現各衙門辦公時間，多係下午，明日開會應改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衆無異議，宣告散會。（九月十一日）

(三)

會長李景銘主席 說明土貨出口納稅問題之審查報告如下。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審查會，由本席首先說明財政部提案之宗旨，在根據條約立論，仍主張存留七·五之出口稅，但亦不拘執成見，請大家討論。嗣有雲南代表關中敷，謂中國土貨可分兩種，一曰原料品，二曰製造品。（即手工製造品）原料品可收出口稅，以免農產物騰貴，手工製造品出口無多，若再加稅，恐難維持其生活。陝西代表王觀彤又云，西北東北一帶，並無製造品出口，其出口者祇有原料，如棉花、羊毛、羊皮、藥材等等，道途遙遠，運費已昂，似須免稅，以冀暢銷。再三討論之結果，以為各國對於出口貨物，並不征稅，且有與以獎金以示保護者。吾國目前辦法，可暫照條約，仍存七·五之出口稅，但如何減輕或全免，由政府與商民聯合組織保護商品研究會隨時討論施行。即由本會建議，并委託王介安關中敷兩代表，擬具理由書，另案辦理。最後因討論常關問題，又決定政府能將土貨出口免稅，并常關一併裁撤，可以創辦所得稅、營業稅、特種稅，以為改革財政之用，為計尤得。請參觀常關問題報

告書。以上各節。是否有當。仍候公決。報告畢。諮詢大家有無意見。

武昌商會代表王先庚 吾國出口之土貨。以絲茶磁器為大宗。希望將來組織保護商品研究會時。將絲茶磁器三種特別注意。今就磁器而言。實為吾國之特產。而普通所用者。均係外國磁器。蓋外國磁器售與中國。價值便宜。而中國之價值反貴。此節不可不注意也。

江蘇各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王君此語。不過希望之意。今日須先討論此案。

稅務處會員徐德虹 土貨有兩種。(一)生貨(即原料)(二)熟貨(即工藝品)若欲加稅。何稅應加重。何種應減輕。須按其種類而為分別。本席意思。對熟貨應免稅以助其勃興。對生貨應加稅以阻其出口。

江蘇各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熟貨可以免稅。生貨不能免稅。本席極表贊成。

主席 二君主張生貨照常納出口稅。熟貨免稅。但陝西代表曾有原料品中如棉花羊毛羊皮藥材等等應當免稅之提議。對今日之審查報告有意見否。請說明。

陝西總商會代表王觀彤 說明原料須免稅之理由。

稅務處代表徐德虹 土貨之中。須分需要者與不需要者。需要者當可重稅。不需要者只可從輕。須先研究何種可以重稅。何種只可輕稅。并何種可以免稅。此節當先討論也。

副會長張維鏞 出口稅一節。外國今日多半皆已取消。如英、法、德、美。現在皆無此稅。此外各國即或有之。亦不外欲保護土貨起見。現在本會對出口免稅。討論已詳細。徐會員主張打破七·五。本席極端贊成。但不得過七·五。條約所載。本席希望設法打破此條約。以保護原料品。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本席主張工藝品當然完全免稅。原料品須分兩種。簡單言之。即中國自用者無稅。運出洋者有稅。

主席 現在大家均主張組織保護商品研究會。大家對於審查報告尙有所討論否。財政部代表范治煥 商品研究會。商品兩字應改為國貨。似較妥當。

衆頗有所討論。

主席 今日先討論大綱名稱。俟以後再行討論。大家對於審查報告尙有異議否。衆無異議。

主席 土貨出口納稅問題。審查報告衆無異議。現已通過。組織保護商品研究會理由書。委託王文典王介安兩君起草。主席 說明常關存廢問題之審查報告如下。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開審查會。由本席報告財政部提案之宗旨。在存留常關。但對於出產銷場兩稅。應以何等辦法爲宜。請大家討論。并報告昨日財政討論會之經過情形。以資參考。討論之時。分兩派。

一、主張存留者。謂條約本許以常關爲征收出產銷場稅之機關。若裁撤常關。將以何種機關爲樞紐。設照美國辦法。在店鋪征收消費稅。則有二種困難。一則不能與洋貨并征。(東三省之銷場稅亦有此弊) 二則租界內不能征收此稅。不由常關代收。則租界內銷售之貨已在常關征過。可免罣漏。

一、主張廢除者。其理由如下。(一)雖留常關。一省不過一二處。何能征收全省之出產銷場兩稅。(二)釐金即感苦痛。常關亦是征收行貨。何不將所有之苦痛一起掃除。(三)常關之稅。較釐金尤重。不問貨之銷售與否。經過一次。納稅一次。譬如北京之貨。寄往天津作樣本。不合意退回者。一來一往。貨尙未銷。須納稅兩道。亟須廢除。改在店鋪征收別稅爲是。

以上兩主張。各有理由。本席解釋現在財政情形。不能照二三十年前之眼光立論。從前所以保存常關者。亦知征收行貨。其痛苦與釐金相等。但工部戶部及大清會典之所載。乃祖宗之定制也。故無人敢議紛更。其所以保存之故。似具苦衷。至出產銷場兩稅。本爲抵補釐金不足之用。從前以加稅抵補釐金。所差有限。每省只留一二處之常關。征收兩稅亦覺綽綽有餘。故

不慮其因機關太少。或致繞越疎漏。有碍稅收也。以目下之情形言之。既是常關與釐金同一痛苦。即須一律撤廢。即無祖宗定制之可言。但所宜研究者有二問題。一則大家之意。若爲抵補免厘加稅起見。以現在之海關收數言之。果能加至百之一二。五。足可抵補釐金。即不辦產銷兩稅亦可。更不必慮常關之太少。二則若爲中國財政革新起見。以爲應合各國趨勢。盡刪惡稅。改辦新稅。以立根本之圖。則鄙人主張不止常關應裁。即土貨出口及轉口均須免稅。改辦所得稅營業稅特種稅。以爲抵補。則一切問題均可解決矣。嗣經大衆討論。以爲今日根本之要策。須爲全盤之籌劃。張副會長并言吾人之責任。在除商民之痛苦。尤當爲政府圖財政之革新。對於刪除惡稅。改辦良稅之原則。極表贊成。唯如何辦法。必須從長討論。衆無異詞。合先報告。統候公決。報告畢。諮詢大家有無意見。

農商部代表陳揚鏞 本席意見討論常關之存廢問題。應視出產與銷場兩稅之辦否爲先決。茲既議裁釐金而復新設產銷兩稅。雖曰根據馬凱條約。而爲吾國所得之權利。考其實際。而產銷兩稅不啻釐金之變態。至於常關之利弊。亦無異於釐局。實不如完全裁撤。另設良稅。以補裁釐之損失。較爲得策也。刻據李會長之報告。進口稅倘增加至值百抽一二。五。較之裁釐無甚損失。據此而論。我國寧可無償拋棄條約上之權利。以取國際間之榮譽。實際且可免受條約之縛束。一面儘可籌設新稅。如李會長所提議之營業所得兩稅外。據本席意見。尙可增設財產稅。運輸交通稅。相續稅。土地增價稅。登記稅。查此五種新稅。如運輸交通稅。可由鐵路及輪船公司等代收。貨物每於移轉之際。即由運費內附征。此稅極易推行。其餘財產稅。相續稅。土地增價稅。均係征收於資產家。負擔極易且免招一般人民與商家之反對。如登記稅一項。種類極多。現在我國已行者。僅於商事方面。公司與商業註冊而已。至關於人事方面。尙有戶籍登記。關於財產方面。尙有土地及不動產登記。關於商業方面。尙有商號公司登記。關於特許權方面。尙有商標及版權登記。關於法人團體方面。尙有各法團登記。關於航政方面。尙有船舶登記。關於債權債務方面。尙有公私債權登記。苟將此數種良稅。盡量推行外。則可免外人之干涉。及條約上之縛束。內又可根除釐金惡稅。涵養國民之實力。而政府財政上之收入。亦可增加鉅款。國家人民兩得其利。是否有當。希各部

處暨各商會代表酌量採擇。是所至望。

主席 陳君所言。係稅務關係。不必另行提案。即載入速記錄。以爲參考可也。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本席不贊成銷場稅出產稅之存在。蓋既裁釐金。又存在銷場出產兩稅。不啻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也。

財政部會員王家翰 本席非主張常關不能廢。因恐與條約有關係。不可不加以致慮。

財政部代表蹇先聰 本席以爲常關係條約上所有。且海關未經收回。關稅不能自由。常關若取銷。商民有無困難之處。故主張常關不能驟然廢除。

農商部代表梁孝肅 須將華貿易之稅完全取銷。海關之華貿易與釐金實無以異。

財政部代表蹇先聰 只問關稅能否自由。如能自由。則無論華貿易洋貿易。固然皆可取銷。

財政部代表范治煥 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常關之廢。自係理論。其事實上則不可廢也。

主席 如廢銷場出產兩稅。則何必留此常關。如一面要辦出產銷場兩稅。一面尙要辦所得營業兩稅。本席敢代商民說話。商民決定不能承認。

衆大鼓掌

主席 財政部若不將釐金等稅除去。必不能再辦所得營業等稅。其實若辦所得營業兩稅。其進款實較產銷兩稅有二三倍之多。塞司長所謂廢常關與關稅自由有妨碍。本席以爲廢除常關。與關稅自由自係兩事。希望大家對於審查報告。不必十分反對。而拘拘於從前之條約也。

財政部代表范治煥 會場討論提議案。自有贊成有反對。對於惡稅應去。良稅應加。凡屬會員。均係此意。蹇君王君對常關之廢除。自表贊成。但事實有無問題。自係二君之意。並非反對。

稅務處代表徐德虹 常關問題討論已久。請付表決。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廢除常關與條約絕無關係。本席並主張積極辦法。將出口稅一律取消。

主席 現在討論已久。尙有異議否。

衆謂無異議。

主席 對常關存廢問題。大家討論已久。將來可分兩層報告政府。第一層如留常關辦理產銷兩稅有完善辦法。亦可照辦。不然則廢除常關。商民願政府創辦營業所得兩稅。以資抵補。且在此兩年以後。可以將產銷兩稅辦法。及調查所得營業兩稅辦法。同時籌備。以免臨時周章。又有須聲明者。附近海關之常關。如爲防範海關漏稅起見。可照蹇王兩會員之意。酌量存留。亦無不可。照此付表決。全體通過。又定星期六下午二時仍開大會。宣告散會。 (九月十四日)

(四)

李景銘主席 報告對於裁釐加稅實行期間。擬分期辦法。明年實行值百抽五。或明年下半年至十三年底止。實行附二·五。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一二·五。此係財政討論會會議之結果。請大家討論。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太平洋會議時。對於加稅一節。謂不能驟加至一二·五。似甚有理由。然調查各國成例。有每六個月修改稅則一次者。我則每四年修改一次。彼每次每百元可加至三十元或一百元。我國一次只加數元而已。近來各國增加稅率均採猛進態度。吾國何獨不可。而必如此緩緩加增耶。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加稅免釐。是愈早愈好。故擬請政府先下裁釐明令。以所加之稅。儘先補充釐金之損失。不作別用。則各省不致有反對。且外國對我國之國貨。可以隨意加稅。我國對外國之貨物。何以增加數元而不可得。外國對我國貨物。可增加百之三十。我國即一次加至百之七·五。亦不爲多。

主席 現在各省商會來電。均謂加二·五後。即當實行裁釐。其意未嘗不善。但加二·五之用途。在財政討論會之意。擬以七成爲外債擔保。以三成爲行政必要經費。及其他公益之用。商會欲以抵補釐金。不作別用。意見未免兩歧。實在抵補一節。

俟加至一二·五時。自然有着。不必憂慮。若現在暫加二·五時代。即主張專抵釐金。與華府會議時指此以整理外債之原意。稍有不符。仍請商會諸君體諒政府之困難爲是。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實行二·五時。即須裁釐。所加二·五之款。即須切實保存銀行公會及商會等。萬不能挪爲他用。至償還外債一節。近來外債之用途。大概均供軍閥之揮霍。苟還此外債之後。能保不又濫用外債。不又以此增加之關稅爲擔保乎。商民雖應體諒政府之苦衷。政府亦應體諒商民之痛苦。現在二·五之稅甫加。各處即主張分用。商會並非監視政府。不代政府原諒。竊以爲無論如何。政府總不可將此二·五之款。挪爲他用也。

農商部代表陳揚鏞 中國加稅。其用途固多。最好能用於開闢富源一途。本席係農商部會員。并不是爲農商部說話。本席意見。就加稅內撥出幾分之幾。作振興實業之用。如沿海七省之漁業。西北各省之墾牧。吾國工商業若有鉅款振興。必可收幾十倍之利益也。

主席 太平洋會議時。即以整理外債及辦理一切公益事業爲詞。故附加二·五之案。得以通過。若加二·五時。即將此款備抵釐金。則恐外人誤會。祇加二·五。足補釐金矣。將來向之要求。加征一二·五。恐有阻碍。故擬以十三年之二·五。專爲整理外債之用。俟十四年加至一二·五時。再將此款抵補釐金。未爲晚也。至言保管之法。在華府會議時。本舉下之二例。一則請審計院之洋顧問稽核。一則照清華學校設立董事會。然外國方面。猶未滿足也。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保管此款。須由銀行公會。監督責任。則仍由各省商民負之。蓋加稅係中國之事。保管得法。外人自不敢干涉。若涉及稅務司等等。即引起外人之牽制。

財政部代表范治煥 釐金早裁。稅能早加。則固甚善。至於監督一節。外人不應干涉。我國既有國會與審計院。如能信任。即請此兩處保管可也。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先將二·五之款。存留不動。則實行裁釐時。即有抵補之金。毫無問題。如將二·五之款用去。則

裁釐必不能實行。本席意見。此次加稅負擔者。完全爲中國人民。既係吾國人民負擔。則當然由吾國人民保管。故應由銀行公會保管之。商會監督之。審計院既爲國家機關。亦可參與。至於國際方面。倘吾政府與人民有良好之辦法。外人亦自贊成。若償還外債。仍非根本辦法。而根本辦法。即在於裁釐也。

主席 裁釐期間。於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大家已無異議。惟對於用途一節。商會方面主張設法保管。不作別用。其用意良善。本席亦甚贊成。但從前濫借之外債。商民雖固可反對政府。而政府究不能賴債不還。商民之意。附加之稅不能移作別用。試問外債是否可以不整理。抑有無別項可以整理。設不整理外債。而各國即不允附加稅。將如之何。仍請諸君從長計議。

副議長張維鏞 此項問題。實爲重要。請付審查。不可倉卒表決。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商民主張先抵釐金之損失。其餘用以整理外債。

財政部代表范治燠 國會未通過之外債。應有討論之餘地。至已經法定手續之外債。則不能有異議。若提異議。是惹外人之譏笑。

副議長王治昌 今日不能議決此重大問題。請擇下星期一開會再議。現在大家所論用途問題。不外實業、教育、整理外債。但農商部主張發展實業。教育部主張辦理教育。財政部主張整理外債。有似兄弟爭產。本席殊不贊成。本席意見。即農部所主張之發展實業。亦須先除實業上之障礙。障礙云何。即釐金也。

副議長張維鏞 下星期一。因總統接見商會代表。不能到會。請另定期間開會。

主席 商會諸君并非謂政府可以賴債。亦非謂此款保管不用。本席有兩種辦法。可將各方面意思容納在內。擬另寫出。俟下期開會。再行討論。

有請會期改爲下星期二者。

主席 茲定下星期二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再行開會。宣告散會。

(九月十六日)

(五)

會長李景銘主席 報告前次附加稅用途會議之結果。及本席所擬之辦法如下。

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大會。會議華府協約許我於過渡時代。先加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連同正稅即值百抽七·

五) 應如何用途之問題。本席報告華府會議之宗旨。在增加附加為整理外債之用。其中或可提出一小部分。為行政必要經費。及教育并一切公益之用。並經全國財政討論會議。定以十分之七為整理外債基金。十分之三為其他要需。但近接各省商會主張附加之稅。須留為裁釐抵補金。政府不得挪作別用。究竟如何。應請大家討論。大概討論之情形。分為兩派。政府方面所派之會員。多主張應抱定華府協約之時最初之宗旨。不得以加稅作為整理外債之用。恐各國即不允增加此稅。且外債信用一失。國際地位即有墜落之虞。商會代表方面。多謂從前之外債。黑幕不可勝言。國民不能承認。若整理以後。如果政府能有財政一定計劃。商民何樂不為。但慮整理以後。又借外債。以為養兵之用。豈非又是貽累國民。且增加之稅。雖為外人所允許。其實是我國民所負擔也。我國民所以負擔關稅之增加者。為其裁釐也。故假定為十四年一月一日可以裁釐。應將十二年下半年及十三年全年份所加之附加稅。設法保管。俟十四年一月實在裁釐後。將此款按月分配。交與各省長官。為抵補釐金之用。則各省長官既得此項抵補金。不虞政費無著。自無阻撓裁釐之事。不然。關稅全歸中央。而一旦空言裁釐。各省長官必不見許也。因兩項主張之不同。辯論頗久。農商部所派會員。又主張於用途內須列入實業字樣。嗣經王副會長主張。須詳細考究。於下次大家再行表決。最後經本席綜合雙方意見。以為協約國宗旨。整理外債。固為要圖。即裁撤釐金。亦視為必要之舉。商民方面。雖但知裁釐為不可緩。亦並無賴債不還之意。將來特別會議之時。如能想出擔保裁釐辦法。地方長官不至阻撓。(如將增加值百抽一二·五之款定一分配抵釐辦法交總稅司按月支付各省備用。或再有其他切實完善辦法) 則亦可將增加之附加稅。撥充整理外債各項之用。否則與各國相商整理外債之案。歸納在切實值百抽一二·五案內。一併辦理。不過展緩二年以後。還本付息。或於此二年以內。先行付息亦可。一面將附加稅暫為保管不用。如果屆期。

將釐金裁撤完竣。再將附加稅撥爲歸還外債之用亦可。似此辦理。政府整理外債之意。與商民裁撤釐金之心。可以兼顧不悖。擬即照此建議。以備政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報告畢。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據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四日之馬凱條約。凡釐金收入之款項。分作三種支出。(一)償還一八九八年用釐金抵押之外債。(二)繳解中央之釐金款項。(三)各省之行政費。可知釐金之收入當有一定之用途。此次之附加稅。即爲釐金之抵補。政府萬不能挪爲他用。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將十二年下半年及十三年所加之二·五稅。存於中國銀行。請商會及審計院保管。到十四年裁釐時。即以此存款墊付各省經費辦理。方無阻碍。

主席 王介安君所謂馬凱條約三項。與華會條約第三項之規定。微有出入。華府會議此次外人所以允我征收附加稅者。即有過渡之意。並無移作抵補裁釐之意。故於此過渡時期。征收七·五。並不在馬凱條約之內。是七·五用途。須於特別會議定之。至最近華府會議。吾人所抱主旨有二。(一)整理外債。(二)關稅自由。且目前政府困難之處。差不多無法維持。因此種種原因。始有在一二·五以前。過渡時代先加七·五之辦法。而以整理外債爲附件也。

副議長王治昌 會長所言(附加稅整數撥爲歸還外債之用)此句整數兩字。宜刪去。

副議長張維鏞 李會長綜合雙方之意。甚爲妥當。至於文字之間。俟特別會議時。再爲斟酌。

主席 大家對此案尙有異議否。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此案作爲通過。現續議第三條件問題。本席加以說明。華府會議附加稅之時。外人曾詢應如何擔保。其意即謂應如何稽核也。我國方面曾表示兩個意見。(一)由審計院顧問簽字。(二)仿清華學校之例。組織董事會。以辦理之。但各國俱未表示贊同。亦未表示反對。將來最好能依我國固有之監督機關。如審計院及國會銀行公會全國商會等。自動的

組織稽核機關。以期取信外人。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世人有議交總稅務司管理者。其實總稅務司性質。係受吾國之委任。辦理關稅事務。非可以監督吾國之財政也。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會長所說外國將以加稅之事。求稽核之擔保。即不啻監督財政之端。最好吾人不受其愚弄。將此款保存不用。專以抵補裁釐。則外人無所施其詐欺矣。

副會長張維鏞 關稅收入之款。須存吾國可相信之銀行。萬不能再存於外國銀行。至中國銀行何者為可靠。則請大家研究。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二·五用途。須歸中國自己支配。外國不宜干涉。如加二·五。外國即出干涉。則將來無論何事。均受其牽制。且此款係抵補釐金。外人無干涉之必要。

武昌總商會代表王先庚 討論保管問題。須先研究完善之保管機關。本席意見須組織國民銀行以保管此款。庶免特別會議時。外人乘機監督我國之財政。至銀行內容如何。應請大家討論。

雲南總商會代表關中敷 外國共同監督。即是共管中國之財政。會長所說外人對於審計院銀行公會等均不相信。將來或有專管機關之組織。或由各國共同加入。即為共管財政之變名。殊為未妥。本席以為全國商民。當知切實之痛。同心協力。為政府外交之後盾。大家須有先決之力。俾將來特別會議。外人庶不敢有共同保管之意。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共同保管。其禍固烈。惟將來附加稅完全不用。全數留以抵補裁釐。既無他之用途。外人自無代為支配之事。且此保管機關。亦自無成立之日矣。

主席 保管一節。極為重要。本席以為將來無論組織何種機關。須中國外國各派委員一半。總以不得主權為限。至如何保管方法。請商會諸君另提議案。再行討論。

陝西總商會代表王觀彤 華洋人員須先以中國人爲主。不能儘用外國人。至應用何種外國人。亦不可不注意也。財政討論會會員強連開 審計院係採事前監督制度。職權更大。此項保管。應由審計院監督。似不必另組機關。此案亦可於特別會議時報告外人。俾可信用。

外交部會員張煜全 不用洋人恐辦不到。以此事與外人有關係。不用外人恐不易通過。將來總希望洋人愈少愈好。多則易生阻碍也。

雲南總商會代表關中敷 可先將委任華洋人員等字刪去。如必需用洋人時再行聘用。亦無不可。

主席 今日討論均至有價值。茲可概括爲三種原則。(一)主張以審計院爲稽核機關。實行職權以監督之。(二)如必須另組機關。總以無碍主權爲要。(三)如必兼用外人。其人數以至少爲妙。照此標準建議於政府。以備採擇。

衆無異議。遂決定次日(即二十日)上午十時再行開會。宣告散會。(九月十九日)

(六)

會長李景銘主席 報告繼續前會討論奢侈品問題。(原文見建議欄) 大致謂奢侈品在原則上。應加重稅。惟與各國有密切之利害關係。故均居於不贊成地位。各國所公認之奢侈品。其最著者不外烟酒。然烟酒兩物。在各國又自不同。日本烟進口多而酒少。德則酒進口多而烟少。故日本不妨承認重課酒稅。而對於菸稅則頗遲疑。法國不妨承認重課烟稅。而對於酒稅則難承認。利害相反。故其態度不同。但照值百抽十辦理。即在此值百抽十範圍以內。視物品之性質。酌增稅率而已。武昌總商會代表王先庚 現在烟酒進口稅。比土烟土酒稅率爲輕。此與本國商業前途。大有妨碍。此節不可不注意。似應徵詢烟酒事務署。對於國內烟酒稅。如何抽收後。再行酌定。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增課奢侈品之重稅。我國祇以值百抽十爲限。然我國之貨。運到外國者。或值百抽五十。或值百抽百。未免不公之甚。理應調查我國奢侈品輸出各國者。如何抽收。我國亦照此標準。以定課稅。作爲交換條件。

主席 我國對奢侈品向無調查機關。僅據海關貿易冊之報告不免有疎漏之處。各商會可否調查我國奢侈品出外加稅之材料。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請農商部知會各省商會。征集材料。

雲南總商會代表關中敷 不但使各省商會明悉外國對我國征收奢侈品稅之重。我國對外國征收奢侈品稅之輕。並當使全國人民無不洞悉。方可對外力爭。

主席 宣告討論終結。對此案。(一)由農商部財政部及商會組織審查會。使農商部所訂國定稅率表為標準。將其中關於奢侈品之貨類。列出一表。再行審查。定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開審查會。(二)由農商部致函各省商會。與國貨維持會。調查材料。以備參考。

主席 又提出預定章程案。(原文見建議欄)大致謂前在華盛頓會議時。顧代表謂特別會議之時。可先與英代表接洽。預定公布貨價章程。以便省略派員協定貨價之手續。此節若能辦到。則調查貨價之自由。可以恢復。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預定章程。應由我國自己酌定。不應有外人之干涉。我國自己如能自定完善之章程。外人自無干涉之餘地。至歷年生活程度日高。外貨入口。亦應隨時價而增加其稅率。

主席 此次修改稅則。即欲增加稅率之意。至土貨出口。政府則仍以前數十年之貨價為標準。此即保護商民之意。如北京崇文門稅關。現時各貨價格。何啻從前之三倍。而徵收則仍照舊有之規定。即係此意。現在所論者。與土貨出口無關。不必再行討論。至預定公布洋貨進口貨價章程。前經財政會議議定。應由政府於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等處。設調查貨價機關。以為平均之用。其實應加入大連一口。將來須用英文報告。方能昭信。本會亦照此建議可也。

衆無異議。

主席 王介安委員所云將來此項機關內應將土貨出口盛衰之情形。一並調查。以資考鏡。亦正當之辦法。當請政府注意。

衆贊成

主席 繼續提出第四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案。(原文見建議欄)大意謂此項條約上之關係。外交部條約司最爲熟悉。此中應如何調劑之處。一面托外交部會員調查一切。一面托稅務處會員列舉出來。爲將來特別會議之參考。並歷來與本案條約有關係者。彙齊交付審查。并具意見書。再交大會討論。宣告散會。(九月二十日)

(七)

會長李景銘主席 報告奢侈品審查案。油印未竣。俟下次開會再行報告。本日議案。本爲總稅司暨津海關對於裁釐加稅條陳意見。現因副會長張維鏞動議。請先議出廠稅。茲將出廠稅問題。先行討論。出廠稅在馬凱條約。係值百抽十。比進口稅便宜。關於該稅之辦法。本席意見應行討論者有三。(一)從前出廠稅較進口洋貨稅減輕。現在應否照舊。以爲獎勵機器之提倡。(二)有人主張工場設立太多。我國之小資本家難與外國之大資本家競爭。爲限制起見。出廠稅亦須加至值百抽一。(三)照理工廠亦須照納所得營業兩稅。果爾。則應免其出廠稅。但未知外人肯照辦否。請大家討論。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九節所載等語。中國工廠應照此例辦理。外國勢力大資本多。工商業自占優勝。吾國工價廉。原料賤。似亦足以占勝利。但慮不足以敵外國者。因中國工廠將來應負擔所得稅營業稅等。若外國在中國所設之工廠。免納此稅。則失其均衡。結果必歸於失敗。故無論何稅。總須平等。近來商家多掛洋牌。職此之故。並擬一概由政府保護。作爲國家創辦之工廠。一律免稅。以示體恤。

武昌總商會代表王先庚 本席主張無論何稅。均須一律平等。

副會長張維鏞 將來總須設法使中國人之工廠。與外國人在中國所設之工廠。受同等之待遇。抽同樣之稅率。否則外人因有免稅之利益。均來中國設廠製貨。不但中國工廠受其影響。即進口貨因而減少。稅款必受大虧。

稅務處會員徐德虹 出廠稅分消極積極兩辦法。積極辦法。即將中外工廠一律征收營業所得等稅。消極辦法。應照舊納

值百抽五之稅。而原料還稅辦法。可以取消。尤省手續。有建議書如後（原文見建議欄）

農商部會員某君 將來除去惡稅辦理新稅須不受條約上之拘束。若必依從條約。則今日可不必開會研究。耗費許多之時間。將來無論如何。開特別會議時。總要改革條約。至辦理所得營業等稅。當不許外人之干涉為是。

江蘇總商會代表王介安 吾國擬行所得營業等稅。係國內政範圍。自己實行。無須外人之干預。否則又受其牽制矣。至洋貨進口稅。從前所許之特權甚多。此次亦應推翻。

主席 此案討論已久。大家意思有甚明瞭者。有不免誤會者。茲為一一解釋之。根據條約所規定。所謂免稅各工廠。指經政府特准者而言。非謂政府創辦者即可免稅也。政府特准免稅者。多予以期限。或免稅二年。或免稅三年。現在若將本國工廠概行免稅。外人亦必照例要求。轉形窒礙。至朱會員所謂獎勵金之辦法。亦有種種之困難。現在惟有兩種辦法。（一）按照條約而行。不必要外人完納營業所得等稅。（二）豁免出廠稅。令其一律完納所得營業兩稅。本席以為此問題與常關存廢問題有聯帶關係。可以合併審查。一面調查出產稅銷場稅。應如何辦法。一面對於所得營業等稅。應如何籌備。均交審查會詳細審查。看將來條約上如何規定。再議辦法。

衆無異議。

主席 推定政府會員六人。商會代表七人為審查員。並定下星期二（二十六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宣告散會。（九月二十三日）

（八）

會長李景銘主席 說明奢侈品加納重稅問題審查報告如下。

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開審查會。首由農商部會員提出民國八年擬訂奢侈品國定稅率表。以為審查之參考。經本席將貨品名稱逐項報告。除藥材一項。係屬土貨。轉口可仍照普通貨品征稅外。其餘均作為奢侈品。在過渡期間。應一律值百抽

十。繼由商會代表提議。絲綢磁器之類。係屬一種競爭品。於國貨銷場。大有妨礙。亦應於過渡期間。征收較重之稅等語。復經本席將國定稅率表內。列入無益品者。逐項報告。擇尤提出於過渡期間。征收值百抽八或九之稅。茲將品名分別列表。伏候公決。（原文見附錄）

主席 報告畢。諮詢大家有無討論。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海關稅目表之釐正。實為關稅上之一重大問題。稅目區別之精細與否。實足表現一國文明程度之高下。而關係於國內之工商業甚大。中國向來所用之稅目表。分類極其粗雜。若以學術眼光觀之。極為可笑。沿用數十年。未嘗改正。民國八年。擬訂國定稅率表。有稅品分為四類。較前似稍進步。但各類之中。亦要分為數級。即原料品半製品及精製品。此種之分級。實為至要。今觀各類之中。多有原料與製品同級者。即就奢侈品而論。有應列入奢侈品而不列者。亦有不應列入而列入者。其中疏漏及失當之處極多。不遑枚舉。有應列入奢侈品而不列入者。如酒類。尚有酒精火酒。煙類。尚有煙葉。糖類。尚有糖磚。冰糖。餅乾。糖果之類。有不應列入而列入者。如葵扇一項。全係廣東潮會縣之特產。但此項貨物。多數經由香港海關。向例土貨經由香港進口者。即作洋貨論。此關冊進口貨色之所以有葵扇也。且葵扇本一極粗賤而為夏令日用之必需品。潮會一縣之民。大半依此葵扇業以為生。今竟列之為奢侈品。而課以重稅。是直置一地方之生產業於絕地也。故宜亟須剔除。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梁會員所說。有應加入奢侈品有不應加入奢侈品者。且尙主張此表須完全更編。此節關係頗大。請會長付之審查。

主席 梁會員所發表意見。如表中有應加入者。有不應加入者。本席亦頗同意。至此表須完全改編。本席不能十分贊成。本席以為無論如何。總須按照現行海關稅則表所列之名目辦理。如一律改編。似不妥當。本來科學發達之國。海關稅目均極精細。在我國協定關稅稅目之繁簡。互有利弊。據本席所知。近來海關稅目。表上所列稅目。逐漸增加。農商部從前所編國定

稅率表。殆依據海關稅則表而來。若改用海關貿易冊所用之名目。恐更覺錯亂無章。梁會員所主張一律改編。目前似無必要。即頃聞梁會員主張葵扇一項。係中國土貨。應刪除一節。本席同情。但由日本運來之紙扇。絹扇。亦非少數。留則俱留。刪則同刪。方免日本有所藉口。其餘雜貨。均可類推。本席謹以會員資格。對梁君所言一研究之。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本席所主張。係與會長同一意旨。將來所指雜貨。亦自以列舉方式為標準。且所根據者。亦應按照最近上海所修改稅目為標準。

主席 現在上海修改稅則之稅目表。尙未報來。此案即委託梁君提出修正案。先以民國七年修改之稅則表為標準。稅務處方面如有意見。亦可提出。本席尙有意見。足為梁會員修正案之參考。即稅目不妨多列。以備將來與外國磋商時有所參考。現在此案已交梁會員修正。大家如有意見。儘可寫出寄給梁君。俾作參考。此案即算結束。

主席 提出第二案。總稅務司所擬關於太平洋會議議決裁釐加稅各問題節略草案如下。

對於條約第二第三兩款。尙有他項問題。中政府應在特別會議提議者。

(甲) 貨物從價抽稅。須妥為規定其核算之法。應比稅則內所載之第一款章程。較為完善。此事現在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或有討論。提交北京特別會議。再為斟酌。

(乙) 各海關須畀以實權。取締由船登陸以後之貨物。

(丙) 條約內所訂定洋貨復出口辦法。應優予更訂。俾此項復出口之洋貨。其已改裝或改造者。仍可領免重征單。

(丁) 應予海關以權力。俾實行要素進口貨物原產地證明書。以編製較准之貿易冊。

主席 該節略共分四項。茲先提出甲項。請大家討論。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王文典 此項問題。聞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已議辦法。不日即有報告。屆時再行討論。

衆贊成

主席 頃聞上海有電報告英代表提議以起岸市價爲標準。日美不贊成。現仍照舊章辦理。此節可毋庸議。乙項問題請大家討論。

浙江總商會代表朱襄耀 貨物在船內或在關棧時。海關人員自應切應查驗。以免漏稅。若所謂登陸以後。範圍太廣。若再俾以實權。恐多生枝節。本席以爲不能承認。

衆贊成

主席 提出丙項。請大家討論。

商會及政府代表。同時均以此項待遇洋貨過優。不能承認。

主席 提出丁項。請大家討論。

浙江總商會代表朱襄耀 此項當然應辦之事。但須聲明專指洋貨而言。土貨不在此限。

衆贊成

主席 現時間已晚。津海關所提之案。俟下會再行討論。並定星期六(三十日)上午十時繼續開會。宣告散會。(九月二十八日)

(九)

會長李景銘主席 說明摘錄津海關監督劉壽彭條陳加稅免釐意見。節略如左。

一、加稅裁釐。應先將定期明令公布。以昭大信也。查我國關稅。因係協定性質。比較各國。減輕殊多。惟內地稅章。關卡林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實爲洋商所詬。曠是而每遇修改條約之會。各國必以裁撤釐金爲請。以增加關稅爲補償。有清末季。迭經中外合派大員。彼此商議。迄未實行。計以一九〇二、〇三、等年。即光緒二十九年三十年。英、美、日約所載條款爲詳盡。事經呂尚書海寰。盛侍郎宣懷。會同前總稅務司赫德。迭次詳議。徒以運金難驟全裁。未從履行加稅之款。案冊俱在。可以稽考。本

期華會議席舊案重提。又以裁厘加稅歷行一九〇二、〇三等年之英美日條約各款爲詞。其議加之稅。進口洋貨爲值百抽十二。出洋土貨按切實值百抽五。可加一倍又半。土貨按值百抽五。加抽半倍之數相等。定以期限。約以特日。是各國所期於我國之實行此案爲倍切。惟厘金一日不裁。關稅增加仍難實行。若以近年進口洋貨入內地者。有免厘者。則土貨。來自內地者。皆有免稅三聯單計之稅。雖未加其進口溢貨。出口土貨已大多數享免內地稅釐之利益。裁厘一日不實行。徒少增一項加稅收入。在洋商未納增加之關稅。已免內地之釐金。此中損失。幾不可以道里計。似應據華會通過之議案。先將實行加稅免釐期限。明令公布。俾中外商人共同曉諭。此次之裁厘加稅。勢在必行。非似從前之拖延遲緩。一面由所司部署積極進行。大信既昭。庫帑可期。實在增益也。

一、常關稅則應改爲值百抽七·五以符約章也。查英約第八款第三節。載有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及加稅之總數。又第七節載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又載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運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收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各等語。且土貨出口無論出洋與否。正加兩稅共在海關應納者爲值百抽七·五。再律以凡帆船裝貨納稅。不得減於輪船所裝同類之貨之理由。則常關稅則似非一併改爲值百抽七·五不可。此節亦應於裁釐加稅實行期前。將常關稅則修改完妥。明令公布。同期實行。以杜洋商有所藉口。

一、加稅收入應免作舊案洋債擔保另解部省以供庫需也。查一九〇二年英約乙二乙三附件。呂尙書盛侍郎會同兩江劉總督湖廣張總督會奏。此次修改商約所加之稅。本以抵補裁撤之百貨釐捐。除還原保押之洋債本息外。應照原案分別撥解部省各庫。以資抵補。不得挪作別項之用。亦不得歸入海關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貨釐捐之原議等語。是此項加稅。在國庫爲專案。另款之收入。不得與舊時關稅相提並論。雖仍歸稅務司經收。而所收加稅。應與正稅別列清楚。各項冊報。另款列明。加稅款項。按旬撥交關監督查照原案。分別報解部省。以清界限。而濟要需。

主席 該節略第一項（加稅裁釐應先將定期明令公布以昭大信）此節與本會意見相同。自無問題。第二項（常關稅則應改爲值百抽七·五以符定章）請大家討論。

浙江商會代表朱襄耀 常關既有廢除之議。此節亦不成問題。

主席 前農商部梁會員會云。沿江沿海常關與海關有關係。賦稅司亦同此主張。廢除常關如果不能辦到。似應照津海關意見辦理。請大家詳慎討論。

財政討論會會員強運開 土貨出洋時。始可納七·五稅。若不出洋。似不應令納出口稅。因商人運貨。路途遙遠者。其轉口必多。若既納出口稅。復納復進口半稅。則商人受虧不小。故非明白規定不可。

主席 爲劃一海關常關稅率起見。洋貨進口者。無論向海關常關報稅。均應照值百抽一二·五納稅。土貨出口運往外洋者。或別口者。亦不必問其向海關常關報稅。均應照值百抽七·五納稅。若復進口半稅。理應免除。因到銷售之口岸。仍須納銷場稅也。擬照此決議。未知衆意如何。

衆贊成

主席 提出該節略之第三項（加稅收入應免作舊案洋債擔保。另解部省。以供庫需）此節與本會意見亦相同。似亦不成問題。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江經沅 請將海關到地半稅一律豁免。以蘇民困。其理由略謂貨物自長江上游運來者。既納正稅值百抽五。而至津海江海等關。按海關章程七日不運出洋者。應納到地半稅二·五。俟出口時再發還原商。然貨物賣與洋商。則所有提案等均交付之。以便提貨。而洋商於運貨出口時。此到地半稅即爲其所得。因原商無憑證不能領取也。此稅每年約有一千餘萬元。而國家收入僅得二百餘萬元。是無益於國家。徒損於商民。故本席主張須廢除之。

主席 請江會員提出議案。交會討論。

主席 臨時報告上海來電。英國提議從價稅照起岸價值。美國日本荷蘭我國均反對之。現已照舊案辦理。

主席 現議外交部會員所提（摘錄陸路邊界進出商貨減免稅項規行條約）及（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請外交部會員簡單報告。

外交部會員張煜全 報告畢（原文見約章欄）

主席 稅務處徐會員所擬關於海陸邊界各關劃一稅率意見書。請徐會員說明。

稅務處會員徐德虹 說明畢（原文見建議欄）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將來必須將最惠國條款取消。以免各國援例辦理。然後中國始有關稅自由之可望。特別會議時。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外交部會員張煜全 中國土烟到緬甸。由海路去者有稅。由陸路去者照約本來免稅。頃間所討論。大家對於邊界通商。極為注意。但鄙人所知者。如我國將減稅辦法取消。亦慮彼必加稅以報復。但為數有限。似無大妨。

主席 黃君所言取消最惠國條款。本席亦甚贊成。前在太平洋會議時。曾經提議。惟最惠國條款。不止一種。有普通最惠國條款。有通商最惠國條款。普通之最惠國條款。國際公法上所許也。若通商上之最惠國條款。則以條約規定之。即請黃君另提取消通商最惠國條款之議案。以便共同討論。

衆贊成。

主席 定十月三日上午十時。再行開會。宣告散會。（九月三十日）

（十）

會長李景銘主席 強會員所建議之「中國裁撤釐金並改訂常關稅不收行貨稅後所有輪船裝運土貨由此口至彼口海關應免收稅」案。請說明提案理由。

財政討論會會員強運開 說明理由畢(原文見建議欄)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江經沅 強會員之議案。尙主張由常關征收出產銷場兩稅。此與未裁釐金無異。商人之苦痛。仍不少減。

雲南商會代表關中敷 不出洋之土貨。裝載輪船劃歸常關征税。此節恐辦不到。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強會員議案之題目。雖未說出。而內容却是主張由常關辦出產銷場兩稅。至所說廢除出口正稅復進口稅。即本席前次所言廢止華貿易稅只收洋貿易稅之意。本席固極贊成。惟所不敢贊同者。以強會員議案係由常關辦理出產銷場兩稅。此於國民希望裁釐之意。不無違背。

稅務處會員徐德虹 本席亦主張廢止常關。惟華貿易既從海關中劃出。則將來內地常關。固可廢除。但沿海之常關。與洋貨進口土貨出口。有密切之關係。如必須廢除。亦必添設海關分關。以資辦理。即馬凱條約內免釐以後。亦許通商口岸可以添設常關。並改征產銷兩稅。按之當時約文。均甚活動。不過各國應我國之要求。倘能於精神上決然廢除常關及產銷兩稅。能打破此等條約。則將來無所窒礙矣。

浙江商會代表朱襄耀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江經沅 江西省商會代表張家驥公同提出速即裁撤復進口稅理由書(原文見建議欄)

主席 此案有兩種先決問題。(一)須視政府之意旨如何也。以保護工商業爲目的乎。以增加收入爲目的乎。如以保護工商爲目的。則所議土貨免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當然均應在廢除之列。如政府以收入爲目的。則此等稅目。在政府或尙見其不足。(二)須視條約之能否改造也。即將依據馬凱條約而履行乎。抑可以修改從前之條約乎。條約如能改造。則何稅皆可酌量免除。本席以爲無論如何。產銷兩稅及土貨復進口半稅。均可廢除。惟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雖尙其存在。似無大碍。蓋此節於政府收入。可資爲挹注。而商人方面。亦無重大之痛苦也。且又須聲明者。英約第八款第三節第二項所載。專指洋

貨進口稅而言。即謂帆船輪船所運者須同一也。請大家注意。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江經沅 會長主張保留土貨出口稅。本席亦極贊成。一面可顧及政府收入。一面與外人亦便於說話。惟釐金常關一律裁撤。單留一出口稅方可。至於產銷兩稅。則萬萬不可舉辦。

主席 出口稅問題。日前大會業經議決。不必再加討論。今日只議決將來銷產兩稅。無論是否停辦。而土貨復進口半稅定即決定廢除。且並應聲明於加稅至七·五時。即行廢除之也。

衆贊成

主席 又提出陝西、江西、察哈爾、綏遠四省代表所建議『廢除各本省妨礙商務中路留難之非法征收雜捐局卡案』請該省代表說明。

陝西商會代表王觀彤 大致謂該省於釐金之外。又有所謂商稅者。係專設局卡。與釐金局屹然對峙。其征抽數目。於釐金局之外。再加十分之三。商民深感苦痛。此種辦法。既非政府保護商業之策。亦非各省整齊劃一之道。如將來實行裁釐時。似應通令各省。不得自爲風氣。凡屬雜捐。一律免除。如各省應舉辦公益及慈善事業。不得征收者。亦只宜向商號或就地征收。不得於貨物在途時。留難阻滯。並附提議案。(原文見建議欄)

主席 釐金裁後。則所有局卡及一切類似通過稅之性質者。自應一律裁撤。惟關於各省各縣公益捐之類。應由地方團體自行酌辦。不在此限。

主席 報告綏遠商會代表所提廢止殺虎口常關一案。請說明之。

綏遠商會代表邢克讓 說明提案理由畢。

主席 殺虎口常關存廢問題。應與普通常關存廢問題併案討論。至關於征收方法不良之處。可由邢代表另行陳請財政部核辦。現將廢止殺虎口常關提議案。併入常關存廢案內討論。

主席 報告浙江商會代表所提之「監督公署移駐海關實行職權意見書」請朱會員說明。

浙江商會代表朱襄耀 說明提案理由如後(原文見建議欄)

主席 朱代表所主張。大家當表贊同。惟此案純屬海關監督權限問題。不必由特別會議提議。當由財政部移咨稅務處。轉函總稅務司酌辦可也。

衆無異議。

主席 茲定十月六日下午三時。再行開會。宣告散會。

(十月三日)

(十一)

副會長張維鏞主席 報告本日李會長因事不能到會。王副會長亦因事赴津。茲由本席代理主席。本日第一議案。係稅務處黃會員所提「交換局部經濟利益意見書」現請黃會員說明提案理由。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說明意見(原文見建議欄)

主席 大家對黃君意見書有無討論。

雲南總商會代表關中敷 此案大家當然贊成。無待研究。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最惠國條款。爲國際公法上所規定。各國均有之。惟我國則因此最惠國條款。受虧不小。然所以受虧之故。非受最惠國條款之害。實受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之害也。例如外國貨運到中國。抽稅極輕。不過值百抽五。我國貨運到外國。概抽重稅。此極不平之事。惟美約第五款所規定。則稍爲公平。此外每有吃虧之點。且條約有兩種。(一)爲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二)爲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自歐戰以後。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業已打消。嗣後應以有交換條件者。方可成立。如無交換條件。則此項條約。不能有效。蓋利益不能均沾。爲公法上所不許。本席對於黃君提案。極端贊成。不過其辦法有須特別注意之處。如安東鐵路之類。是無條件的必須廢除。如滇甸條約之款。是有條件的。可以保留。將來特別會議時。切須特

別注意也。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中日中俄條約係無交換利益。當然最惠國條款應在廢除之列。本席所主張局部經濟利益。係指有利益交換者而言。至滇甸條約。雖類似有利益交換性質。然尚有四與三比之歧異。將來所有條件。總要達到完全平均目的。方得爲滿意也。

農商部會員汪鍾嶽 本席尙有與黃會員商量之處。最惠國條款與局部經濟交換。應分別注意之處甚多。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交換局部經濟。將來在特別會議上非常重要。各國對此亦非常注意。所謂局部經濟交換者。而兩國間所訂條約。彼此互有利益交換。其未有利益交換之第三國。不得援此例以主張均沾。如此辦法。即可打破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也。

農商部會員漆連鈞 黃君議案。本席以爲可以完全通過。現在英美日本稱爲商務最發達之國。而彼此利害。必多有衝突之處。所云中國與某國之最惠國條款。彼國不得援例。此係我國片面之意。將來能否邀各國之允許。大會時應當力爭。財政討論會會員孫拯 所謂局部云者。係指地方而言。非指貨物也。

主席 此案討論已久。大概均已贊成。本席爲慎重起見。擬將此案付之審查。大家以爲如何。
衆贊成

主席 指定審查委員如下 農商部 梁孝肅 漆連鈞 汪鍾嶽 稅務處 黃厚誠 徐德虹 財政討論會 孫拯
商會各代表 全體加入

主席 報告第二案。另組國民銀行保管附加稅理由書。此案原係湖南張代表之意。嗣爲湖北王代表提出。今日王代表未到會。即請張君說明理由。

湖南商會代表張先贊 說明提案理由（原文見建議欄）

農商部會員漆連鈞 此案極關重要。今日恐難解決。中國關稅公款。向來係匯豐匯理兩行保管。若驟歸新辦之銀行保管。能否邀准。不得而知。當俟特別會議時。再為力爭。惟本席個人之意。此種款項。由匯豐匯理兩行保管。或由新辦之銀行保管。不必預定。至於監督一節。或由商會。或由政府。或由審計院。稅務司。共同組織保管機關。亦無不可。如一定由自辦之銀行保管。事實上似不能無阻礙也。

浙江總商會代表朱襄耀 商會各代表。係為實行裁釐之保障。故欲以全國商會組織國民銀行。以為政府之補助。且現在外人之於中國。或者於商人方面。尚有萬一之信用。故欲由商人組織保管之機關。庶於政府及外人兩方之信用較為穩固。既由國民保管。自無再由外國銀行保管之理。

稅務處會員徐德虹 本席對此案。甚有感慨。中國關稅。本係中國自己保管。自庚子敗後。保管之權即屬之外人。每月由其餘款交還中國。尚須由外人之簽字。此誠莫大之恥辱。此次附加稅與外人無關。應由我國自行保管。至外人是否反對。可不顧及。我國自應極力進行可也。

農商部會員陳揚鏞 此案之爭點。即在應辦與不應辦兩言而已。不必過慮。不可畏難。如現在即以外交問題多所顧慮。則尚有何事之可辦耶。以全國商會組織保管機關。非常正當。惟本席意見。應參加以政府方面。即由審計院等監督。未嘗不可。不必授監督之權於總稅務司也。

財政部會員范治煥 王代表提案之意。本席亦極贊成。但特別會議時。此附加稅能否得為保管。是一事。應歸何種銀行保管。又是一事。目前尚未決定此項附加稅是否應為保管。則此項銀行暫時似可不必提及。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本席對此案。亦極贊成。並希望組織此種機關。尤須從速。惟茲事體大。其組織之辦法如何。尚須研究。中國存亡。在此一舉。萬不可再失信用於外人也。至保管問題。或係臨時。或係永久。固當審慎從事。而目前總須先定一種之宗旨。宗旨維何。即須由國民保管是也。

稅務處會員徐德虹 二·五附加稅。於外國無關係。政府即以國民爲後盾。萬不能承認外人之干涉。

雲南總商會代表關中敷 本席以爲組織國民銀行是一事。保管二·五附加稅又是一事。今日只宜討論依照原案將來征收二·五附加稅時。總須特別保存。留爲裁釐之抵補。至二·五附加稅。如全歸國民銀行。外人恐有不贊成。究竟將來對於此款。總須想法擇一最有信用之銀行。切實保管。亦無不可。想不必絕對主張須由國民銀行保管也。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此案關係極大。請主席付之審查。

農商部會員陳揚鑣 此案現尙空洞洞。不必即付審查。尙是先請商會大家從速組織一具體之辦法。不然此時即付審查。不知從何查起。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尙是交付審查。蓋付審查卽是想辦法也。

主席 此案爲慎重起見。亦宜付之審查。
衆無異議。

主席 指定審查委員如下。農商部 漆運鈞 陳揚鑣 梁孝肅 汪鍾嶽 財政部 范治煥 商會各代表 全體加入

主席 並定十月九日上午十時開審查會。宣告散會。(十月六日)

(十二)

會長李景銘主席 說明本日部務會議。對於常關存廢問題。有極詳細之討論。茲將討論結果。略爲報告。其最終議決。係對於銷場出產及所得營業等稅。應同時籌備。以待外交之趨勢如何。再行決擇。至銷場出產兩稅。本席在部務會議席上。已請賦稅司提出草案。本席十數年來。對於產銷兩稅欲提出一種於條約不相違背。並征收手續簡單。且免種種痛苦之草案。始終想不出良法。賦稅司憲司長。係兼本會會員。故委託其於一星期內提出此種草案。一面由關稅研究會提出所得營業

兩稅之大綱。希望各省代表諸君。多留數天。商量一完妥辦法。以備將來之實行。庶不至商家自商家政府自政府。多所隔膜也。

雲南總商會代表關中敷 銷場稅一節。商民頗感苦痛。如中途開箱檢驗。諸多留難。將來政府無論施行何稅。當俟華商在未裝箱以前。證明其貨之無夾帶。以免中途之開箱。欲證明其確無夾帶。則未裝箱以前。須有人先行檢查。方為妥協。

上海總商會代表江經沅 本席以為銷場收稅有尚須討論之處。如何可以免中飽。如何可以免困難。不可不詳為研究也。主席 辦理銷場稅。將來雖歸常關征收。仍當由海關派人監察。則中飽之弊或可減少。但又恐外人干涉稅收耳。至銷場稅必於銷售時經過最後之常關。始行征收。其僅通過者。則不征收。更無沿途開箱之事矣。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關代表所說對中外貨物待遇不平等之處。本席極表同情。向來海關對於洋貨。非常優待。對於土貨。非常留難。其根本上係由海關均用外國人之故。將來華商所受各種困難。雖不能盡除。要亦不可使之加重。如果存留常關。亦須注意美約第四節及英約第八款第十節所規定之監察問題。所謂應當注意者。即不應再授外人以監察常關之權。蓋恐由監察而變為管理也。

主席 此節可俟章程提出時。一並討論。

主席 請梁會員對於奢侈品之修正案。簡單說明之。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本席前承會長委辦奢侈品各表。現在貨品名稱。均按照海關貿易冊及民國八年所訂之稅則而定。惟未列入稅則之貨品。擬以從優抽收。至訂定此表之標準有四。

(一)凡中外均有之物。可定為奢侈品。亦可定為非奢侈品者。則從嚴辦理。

(二)中國所有為外國所無。

(三)土貨轉口。

(四)製造品及置製造品，分價值百抽八九十三種。

附表於左。此中有未妥之處，俾請諸君討論。(表見附錄欄)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梁君所擬之表冊，非常明白。惟關於奢侈品稅率，不適適用於過渡時代。不必過分等級。鄙意只分七五及值百抽十兩級足矣。若又分價值百抽八抽九兩層，恐手續過繁，收入亦無多耳。此案關係頗大，一時不能解決，可否再延一會，付之審查。

主席 可無庸再付審查。即委託黃會員擬一範圍比此較見簡單之表，以備將來之參考。
衆贊成。

主席 『裁釐加稅與出廠稅征收之利害意見書』係江西代張表提出，請說明理由。

江西商會代表張家驥 說明理由(原文見建議欄)

主席 此件應留作參考，備將來之採擇。

主席 『營業稅應歸地方辦理』一案，係察哈爾代表提議，現尙未油印，請先說明提案理由。

察哈爾商會代表李慶榮 說明理由(原文見建議欄)

主席 此件應俟將來方針定後，作為參考。

主席 『對於特種奢侈品國內課有銷費稅時關稅亦須加納一同率之補償稅建議案』係梁會員所提，請說明理由。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說明理由(原文見建議欄)

主席 此件亦可作為參考，備將來特別會議時，我國提出要求可也。

主席 今日議事已畢，可俟產銷兩稅及所得、營業、兩稅暫行草案擬就之後，下星期一(即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再開大會。
衆贊成。 宣告散會(十月十三日)

(十二)

副會長王治昌主席 今日李會長因事赴津。茲由本席代理主席。今日第一案。即賦稅司所提之「擬訂常關改征產銷兩稅辦法大綱提議案」。請說明提案理由。

財政部會員蹇先馳 說明理由(原文見建議欄)

主席 大家對此案。有何意思。可以發表。蹇司長之意。財政部並非有固定意見。保留常關。但因有條約之關係。現尚未到修改條約之地步。故主張仍應照約辦理。然商會方面。如上海、蘇州、兩處。均已來電反對銷產兩稅。原文如下。

上海總商會號電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農商部、外交部、稅務處、關稅研究會鈞鑒。裁釐加稅。照約應以洋貨進口稅加至十二五。奢侈品加至十五。土貨原料出洋加至七·五。分步辦法抵補已餘。萬無再加華商出產銷場等稅。此稅既不能征外稅。何忍獨征華貨。況係我國主權。尤不應提交特別會議。轉恐牽掣受制。至土貨製造品如華商實業生計。命脈所關。無論運銷國內外。務須概予免稅。福國利民。在此一舉。切盼明令實行。除由江蘇代表在京關稅研究會提出理由書外。合再聲明。上海總商會叩號。

蘇州總商會馬電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農商部、外交部、稅務處、關稅研究會鈞鑒。裁釐加稅。按照條約分步加稅抵補裁釐。綽有餘裕。萬勿加征華貨出產銷場等稅。查此稅但能征國貨。不能征外貨。利於洋商。大不利於華商。況係我國內政。毋庸提出特別會議。免受外人束縛。再土貨製造品。我國工商生命所寄。不論運銷國內外。均須一律免稅。至不出洋之土貨原料。乃華廠所用。亦須概予免稅。除由江蘇代表王介安在京提出理由書三份於關稅研究會外。合亟呈明。蘇州總商會叩馬。

主席 以上兩電之大意。以為免裁之後。增加關稅。已敷抵補。不必更征產銷兩稅也。本席以為茲事體大。應請諸君分途研

究。本屆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應先詳慎研究。徵求普通商人一致之意見後。再行討論。

財政部會員蹇先馳此案極關重要。請主席先付審查。再行討論。

上海總商會代表江經沅 請財政部方面。分別提出新舊兩稅之辦法。俾商人均能明瞭。而後始便於討論。

財政部會員蹇先馳 李會長已經從事擬訂。俟擬就後。再請大家討論。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財政部提案之意。以不違背條約為宗旨。條約之意。亦不外權利義務而已。馬凱條約。裁釐是義務。加稅係權利。保留常關改征產銷兩稅。比較釐金為害尤甚。每一貨物抽稅之多。不勝枚舉。在外國中古之時。亦曾有此種稅則。嗣後即已廢止。蓋產銷兩稅與國家工業極有妨害。不可不力除之也。

財政部會員王家翰 辦理產銷兩稅。仍以土貨值百抽七·五為限度。其完納關稅者。即可以抵銷。並非格外苛征也。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提案中。須加海關已收出口稅之土貨。免收銷場稅一案。較為明瞭。

濟南商會代表丁敬臣 本席對於產銷兩稅。認為惡稅。請財政部提案諸君。詳思一想。土貨多非製造品。有何良法可以證明其已未征抽銷場稅。一方保無漏稅。一方保無重稅。究竟總想不出良好之法子。至財政部提案征稅一節。固為人民應當之負擔。並非有所反對。不過此中亦有錯誤之點。不啻專與土貨為難而已。蓋產銷兩稅。即釐金之變名也。

副會長張維備關於此案。商會時常討論。迄無結果。李會長擬辦新稅廢除產銷兩稅。亦良具苦心。商人方面。亦以辦理所得營業兩稅為較公平。今日不過討論或辦新稅或辦產銷兩稅。人民負納稅義務。並非有所反對。不過產銷兩稅。病在留難。且不免重征。此種征收。一則係通過過稅性質。二則對於洋貨毫無辦法。專為土貨而設。商人實不甚贊成。財政部既提出此種議案。本席擬付之審會。現倉卒時間。亦無多研究。並請財政部方面。對於防弊章程。詳細規定。俾大家再為詳細之討論。總期慎重研究。想一最完備之辦法也。

財政部會員王家翰 此案現係討論性質。並非絕對主張。此稅將來如果不辦。自作罷論。如果要辦。當然有詳細之辦法。現

在所擬。不過大綱而已。

主席 對於防弊章程。仍請財政部方面。詳細再擬。

濟南總商會代表丁敬臣 產銷兩稅。若非有完善之辦法。小商民尤受其虧。結果必逼至均用洋貨。而土貨日歸失敗。在事實上。土貨出產不易。証明其確係何處。至於銷場。亦不必限定必在某處。此兩種流弊。代表等尙不受其痛苦。而小商民實不免重受其虧。代表若爲個人計。則宜贊成產銷稅。蓋出產稅係出於農民。而銷場稅則出自用戶。均非直接征收於商人。若辦所得營業兩稅。則係代表等直接納稅。現商會大家尙一致主張辦理新稅。可想見係本良心之主張。

主席 財政部此案。係相對的研究。爲籌辦營業所得兩稅比較的材料。現新稅大綱尙未擬就。此時即付審查。亦是茫無頭緒。今日暫不交付審查。此時只作爲預備的研究。俟征收細則及防弊章程擬妥油印分布後。該時李會長諒能回京。再定期。開會討論。

衆贊成。

主席 報告第二案。國內機械製造工業。應設獎勵金之必要。建議案。係江西商會代表張君。杭州商會代表朱君所提出。（原文見建議欄）現已油印。可以省略說明。惟獎勵工業。固應有之辦法。但亦須有範圍。以免泛濫。此案可以編入議事錄。以備將來之參考。

衆無異議。

主席 報告第三條「擬訂奢侈品稅則」係稅務處會員黃君提出。現先付油印。油印後。再行討論。宣告散會（十月二

十三日）

（十四）

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開會

會長李景銘主席 報告今日因財政討論會開會。故到會稍晚。甚為抱歉。財政討論會對於本會所提各案。大半贊同。惟產銷兩稅不能通過。主張仍留常關。安格聯對產銷兩稅。亦甚反對。茲事體大。非一二日所能解決。現商會曾設有商約研究會。本會閉會以後。關於關稅條約諸問題。請商約研究會諸君。於開會時再為研究。茲將賦稅司提出之產銷兩稅施行細則。送請大家閱看。(原文見建議欄)

副會長張維鏞 本會行將閉會。此後關於此項問題。不能不集思廣益。現商會各代表已組織有商約研究會。對於研究關稅一節。可以助政府之不及。前日本會對於產銷兩稅所討論者。係大綱。今日主席所報告各節。乃為細則。非短時間所能研究適當。好在商約研究會既為多數所贊成。且係永久機關。可將未決各案。提出該會。隨時討論。現擬聘本會會長為該會名譽會長。其餘各員均聘為顧問。以資接洽。

衆贊成。

主席 請稅務處會員黃君簡單報告所提之『奢侈品稅則案』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報告(原文見建議欄)

主席 此案可於特別會議時提出討論。至營業所得兩稅之草案。俟油印後。送商約研究會討論。本會開會已兩月有餘。諸位商代會表。均有其他要務。想不能久留。現議事已終了。今日可以閉會。財政農商兩部總長。本擬出席舉行閉會式。現因事不克到會。委託本席與王副會長為代表。宣告閉會。本部總長因諸君對於會議。異常勤勞。成績甚優。擬贈與會長副會長以財政部一等獎章。會員二等獎章。至本會未了之事。將來仍由全國商會聯合會繼續開會討論。是本會事務雖告終了。而精神則依然存在也。

陝西商會代表王觀彤 釐金留難阻止種種困苦之處。難以枚舉。產銷稅即釐金之變相。非一律取銷不可。本席近接陝西總商會來函如下。

逕啓者。案准 三原商會函開。九月十二日接捧鈞函。囑述 全國商會聯合會第四屆常會仍在漢口舉行。達知各舉代表與會。洵屬集思廣益。有裨商務前途。曷勝欣佩。奈敝處冗務所羈。未能附驥。稔知貴總會必有代表前往。權衡一切。敝會謹將各幫負擔釐金。比之他處。大相懸遠。況今動言提倡國貨。注意實業。如販運之大布。木屬國貨。近年成本超增。加之運脚。釐稅。不特蠅頭莫望。而且虧本歇業。接踵而來。從先來布二十五萬捲。今則五萬捲之譜。而釐稅自湖北及經過河南。陝西。至甘肅。核計已值百抽二十一兩有餘。再棉花乃天然土產。爲實業之必需。查自三原及路經三河口、潼關、陝州、至湖北計算。已值百抽十六兩有奇。再藥材種類繁夥。擇其大宗如當歸、大黃、土黨、枸杞、自甘肅產地及陝西、潼關、河南、所納釐稅不同。有值百抽一十七兩及十三兩有餘不等。綜計以上各色。較之外貨進我國內所完子口稅。任往何處。再不重徵。係值百抽五。且其估值尤廉。彼此相形。是使商人虧折資本。商場之不敗壞消滅。其可得乎。直與提倡注意之旨。背道而馳。棉花一畝。既有碍於負販。且波及於農業。致天然物產。不能暢行。而實業資料。因之短絀。是重疊徵取。爲窮國之媒。中國商致。大都如是。望懇 貴代表。隨會瀝陳情狀。得與子口稅辦法仿照施行。則商業藉資活潑。而國貨實業亦蒸蒸日上矣。再三河口之棉捐。本軍需一時之補苴。現經上峯改作留學經費。正在呈訴苦狀。請乞罷議。擬欲再仗貴總會鼎力照拂。冀收效果。而騰商力。是爲拜禱之至等因。准此查各處釐局。近來對於國產貨物。層層剝削。加重抽收。反不若舶來物品。於完納子口後暢行無阻。至棉捐一項。肇自民國六年。除前督率師駐謂剿匪。以軍餉不敷開支。暫抽棉捐。爲一時補苴之計。原議事後撤消。初訂每包一元。繼又增至兩元。時復有過秤之舉動。現在撥歸留學生經費。是與商民永增負擔。陝西棉業。行將一蹶不振。業經本會呈請豁免。未蒙照准。現又聯合省農會、實業會、一致力爭。相應據情函達 台端查照。希將此種情形。陳述大會。務令國貨與外貨受同等之待遇。凡一切加增名目。概予豁免。以維商業。而保利權。毋任盼禱。此致 王丹亭先生。

陝西總商會（十月三日）

稅務處會員徐德虹 本會係研究性質。對於各案。雖不能表決。但現在既已閉會。而本會之宗旨。係與財政討論會之宗旨。

不同。財政討論會係主張保存常關。徵收產銷兩稅。本會則大多數表決之宗旨。係主張廢除常關。拋棄產銷兩稅。實行營業所得兩稅。故本席認為應在議事錄中叙明。以表示本會之宗旨。

衆贊成宣告閉 (十一月三日)

關稅研究會審查會紀錄

(一) 審查奢侈品問題

會長李景銘主席 報告審查農商部八年擬訂國定稅率表。結果議決在國定稅率表之中應加競爭品一項。如絲、茶、磁、等類。應列在奢侈品之上。至認為無益品者。如花素腿帶之類。均列於奢侈品內。此外如藥材、乾果等。多係我國產品。卽有舶來。亦係轉口。應採輕稅主義。當取列舉方法。酌量刪除。最終請農商部委員改訂稅率表後。再行報告。並定星期六上午十時再開大會。宣告散會 (九月二十一日)

(二) 審查同時籌備出產稅銷場稅所得稅營業稅

會長李景銘主席 從前大會提議裁釐金裁常關不辦出產銷場兩稅。而以所得營業兩稅作抵補。或者產銷兩稅。可根據條約舉辦尙易。至所得營業兩稅。舉辦亦有困難之處。故決定於兩年之內。兩者兼籌並顧。以爲將來選擇之地。本席個人意見。從前以爲可以做照奉天辦法辦理。現查奉天所收出產銷場兩稅。亦歸征收局征收。與通商稅無異。惟安東營口兩處。以賣價爲標準。然照此辦法。不能分別洋貨土貨。亦有窒碍。尙是先就條約上研究爲是。如照英國條約。內地常關存在。則出產銷場兩稅。卽以常關征收。尙易辦理。若照美國條約。內地常關一律取消。只留沿江沿海及沿邊之常關。雖收銷場稅。恐漏越者多。稅收亦屬有限。究竟如何。請大家討論。

財政部會員查鳳聲 本席對於加稅免釐後改辦出產稅銷場稅。並非絕對主張。但因本日審查會根據上次大會籌議此事。特就條約及事實詳細研究。作一有系統的說明如下。

一征收產銷兩稅之界限 出產稅名目。見於美約之附件及日葡兩約。而英約無之。然英約第八款第三節載。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云云。即可假定爲出產稅。復續載該土貨落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云云。又第八節載內地土貨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收一銷場稅云云。以實際言之。惟自銷本國境內之土貨。因在銷售處征收銷場稅。則先於起運時所抽之二·五稅。可謂之出產稅。若於通商口岸轉販出口。固無所謂銷場稅。且以先抽之二·五稅准抵出口加稅。並無所謂出產稅矣。若美約因約文內無銷場稅名目。(亦載附件)則直云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是不過出口土貨之二·五加稅。可於起運處預征而已。蓋依照英美等國商約。絕對不能於洋貨納稅十二五出口土貨納稅七·五以外。另抽他項稅。而產銷兩稅名目之成立。專對於自銷本國境內之土貨而言也。今欲改辦產銷兩稅。因英美商約土貨可在起運處征收二·五稅。即將出產稅定爲二·五正銷場稅。約文雖無制限。應以值百抽五爲原則。分別日用品奢侈品量爲伸縮。如此則土貨於起運時。不論出口與否。同納一種二·五稅。若自銷國境以內。再於銷售處納一值百抽五之銷場稅。若販運出口。再於出口時納一值百抽五之正稅。其納稅總數。同爲七·五。庶合賦稅公平之原則。或慮出口土貨。包括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而言。土貨運銷通商口岸於銷場稅外。更須納海關稅項。本席細按英約第八款第三節土貨起運到第一常關征收二·五加稅後。運銷通商口岸應納銷場稅轉販出口准抵出口加稅。界限分明。不相牽混。又第八節載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收銷場稅云云。約文內明明有祇應二字。其無須再納海關稅項可知。

二征收產銷兩稅之機關 照英約所載產銷兩稅。均由常關征收。而常關現行制度。實與釐金局同一弊政。蓋釐金局因省自爲政。常關亦不相係屬。故逢關納稅。逢卡抽釐。遠銷之貨。有征收至十餘次者。商民詬病久矣。改辦產銷兩稅之常關。應全

仿海關制度。其稅則亦即用海關之出口稅。則無所謂省界與各關界限。凡土貨由起運到第一常關征收二·五出產稅後。通行全國。不論經過何關。不再重征。直至運銷地點。由最後之常關征收值百抽五之銷場稅。英約文義。亦正如此。或謂英約內地常關以舊有者爲限。祇可移置。不得添設。以舊有之常關。恐不能征收全國產銷兩稅。本席之意。但須將各常關所轄之區域。酌量劃定。亦不必多設分關分口。其每分關分口地方。可用委託代收制度。如現在內地機器。仿制洋貨各廠所出之貨。其應完海關出口正稅。多由海關委託內地各局所代收之例。委託各地官廠或商會或自治機關代收均可。現政府所應籌備者。移置地點。劃分區域。釐訂制度等事。前商民就歷來所受關卡苦痛。凡有可以改革者。盡量陳述。由商會彙呈政府。採訂入關章之內。總期運銷土貨除漏稅有罰外。一切需索留難等弊。革除淨盡。至英美約章。均有就海關人員派充常關監察之文。如與稅權無碍。亦可爲革新關務之助。故不辦產銷兩稅則已。如果籌辦。仍似常關征收爲比較的可行。一則載在約章。外交上可不另生枝節。一則常關歸中央直轄。辦法可以劃一。若由各省另行籌辦。勢必狃於因地制宜之偏見。所定辦法。彼此紛歧。其流弊所至。恐將仍爲厘金之續。是尤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惟照此籌辦。其中有一問題。卽美約中裁去內地常關是也。美約附件四載明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爲免征行貨起見。又於附件五載明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征抽酌辦云云。而強會員議案內謂美約所云裁撤內地常關。不過裁撤其所收之行貨稅。改收出產稅。實爲美之約所許。并轉行商約大臣。所示之大綱。美約載內地常關改收出產稅。以抵英約常關稅之所失。數語以爲證。此則應於特別會議時。鄭重聲明者也。至英美商約。通商口岸有海關地方。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均可隨時添設常關。此種常關。與內地常關有別。不僅可征收產銷兩稅。蓋亦與海關相輔而行。現行制度。同一通商口岸地方之貨物。輪船連者由海關徵稅。民船連者由舊有關卡徵稅。如免釐時。將此種常關一併裁去。則設有海關地方而論。輪船民船均由海關徵稅。先須在海關掛號。且不論民船有無商貨。其開行及停泊時。均須候關員查驗。於商民習慣上。甚感不便。而沿海沿邊有未設海關。而可以運貨進出口者。此等地方。若無常關。勢必遠道偷越。尤

於海關稅。大有影響。亦宜討論及之也。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本席主張以爲出產銷場稅。不應舉辦。并常關應廢。卽海關所轄之華貿易稅亦應廢除。但就條約研究條約。則英約本無出產稅明文。而美約則并出產銷場而無之。日葡兩約亦無單獨之主張。祇云與各國一例辦理。且美約第四款聲明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收他等稅項之意。所謂他等項而不指明稅項之名目。卽留以爲中國自由斟酌之餘地。美使之能識大體。至爲可感。卽英約雖有銷場稅名目。但一則曰任便。一則曰不礙中國之權云云。可知英美兩約雖有不同。而尊重我國之內地稅權。除行貨稅則一也。故我們不能拘牽約條內一二名詞。還須顧及條約之精神。至於條約之精神。則除行貨稅外。無論何種稅目。皆有自由斟酌之餘地也。如是則產銷稅不辦。亦與條約精神不抵觸也。如不得已而舉辦。則本席有三個主張。

(一) 銷場稅須照文明各國通行之消費稅辦理。不得凡爲貨物皆抽取。
(二) 出產稅與銷場稅是一個稅。不是兩個稅。若出產收一度銷場又收一度。則比釐金更甚。且征收手續。尤爲困難而流弊多也。

(三) 不可誤會條約。以常關征收銷場稅也。其原因有二。

(1) 以常關征收銷場稅。卽非銷場稅性質。而變爲通過稅性質也。

(2) 現有常關不敷用。而條約又不許增加內地常關也。

武昌總商會代表王先庚 湖北現在已無釐金。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中國係二十二行省。不能專就一省而言。

雲南總商會代表關中敷 出產銷場兩稅。既有主張廢除。而籌備抵補之兩稅。卽爲所得營業兩稅。惟在租界內之營業及所得。尙須商量辦法。應注意及之。

上海全國商教聯合會代表江維沅 釐金即常關之變相。釐金既除。類似釐金性質之常關。當然一併裁撤。現宜分途并進。研究出產銷場及所得營業等稅之各應如何籌備。並可以整理印花以爲補助。印花倘能推廣。其效必有可觀。

主席 本日討論已久。大致仍主張分途兼顧。同時籌備出產銷場及所得營業等稅。惟產銷兩稅。現在多數尙不贊成。擬俟過節後。開部務會議時。將此情形報告本部長官。於兩種辦法之中。使先定一標準。以爲籌備之入手。不過卽辦出產銷場兩稅。其稅率之應如何規定。政府亦不敢妄爲規定。尙希本會於終了之時。多留幾位代表。以便與政府隨時接洽。彼此方不致有所誤會。

副會長張維鏞 常關及出產銷場兩稅。前已詳細討論。經今日一番之研究。更爲詳盡。實恐於外交上有困難。故於無可辦法之中。而想此折中辦法。一面研究出產銷場兩稅。一面籌備所得營業兩稅。此等重大事件。卽目前幾個代表。亦不敢妄有主張。故本席意見。欲將本年全國商會聯合會移到北京。共同討論。並將此條約印刷分布。使全國商人。無不知道討論。一極妥當之辦法。以脫條約之束拘。請梁會員所主張印刷出來。以資研究。

主席 本日討論。極爲詳盡。現時間不早。決定廿八日下午三時再開大會。宣告散會。(九月二十六日)時下午六時三十分

(三) 審查交換局部經濟利益組織國民銀行

會長李景銘 報告本日審查第一案。係交換局部經濟利益。請大家討論。

農商部會員漆運鈞 本席以爲此案。可以完全通過。不必研究。

稅務處會員黃厚誠 本席意見。欲乘此特別會議之機會。主張局部交換利益。第三國不得援例均沾。

農商部會員梁孝肅 局部兩字。係指地方而言。請黃會員修正。

衆以局部兩字。係作一部分解釋。

主席 文字上解釋雖有不同。其宗旨即在關稅上之特權。不適應用最惠國條約而已。
衆頗有討論。

主席 報告此案大家意思。對於將來特別會議時。須要求「關於關稅上有交換利益者不適用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方可立關稅自由之基礎。

衆贊成。

主席 報告審查第二案。係組織國民銀行保管附加稅案。請大家討論。

衆頗有討論。

主席 報告此案結果。分爲二步。第一步由各省商會聯合會先行開會討論辦法。分認實在可以負擔之股款。第二步俟股款有着時。再要求政府允許以各種之特權。此可另案辦理。不必提出特別會議。以免牽動別案。

衆無異議。

主席 茲定十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再開大會。宣告散會。（十月八日）時上午十二時



建 議

(一) 免釐加稅提議案

(財政部)

現在論免釐加稅。應根據太平洋會議關於關稅協約而研究。該協約所規定之切實值百抽五。已在上海開會辦理。據報九月初即可結束。毋庸贅述。茲所研究者。即將來特別會議之如何應付也。特別會議計有四種責任。一為免釐加稅之事。一為切實值百抽七·五之事。一為每四年修改稅則一次。應擬訂預定章程之事。一為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事。茲謹分別詳陳本部籌備之情形。及應付之方策如下。

(一) 免釐加稅之事

一協約第二項載。立即組織特別會議。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之第四第五款。及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云云。照此規定言之。則中英第八款中美第四五款中日附加第一款所載各節。我國均有履行之義務。然今昔情形不同。即國民之觀念亦異。當時規定之大略。有揆諸今日窒碍殊多。不能不在特別會議提出修正者。又有一般傾向與原約不符。而本部以為尙可依約辦理者。更有原約規定之意不甚明瞭。而實行之際不能不先擬具體辦法者。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稅權之問題 英約第八款載。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等語。美約亦有此規定。一面由美國議約大臣。備文聲明願意承認

中國主權。可以徵抽各等稅項。唯以不得於約款有所違背。此即對於我國所要求加入。毫無干碍。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意。而與以有限制之承認也。此自約文表面觀之。一面規定不許重徵。一面規定無碍稅權。似覺面面俱到。然實行之際。實有困難。例如我國將來擬辦消費稅。在店鋪徵收。與通過稅之性質迥別。實爲內國稅之一種。在我解釋爲徵稅之主權不受妨碍。在彼則解釋爲貨在華人之手。雖已分裝。亦不得重徵也。是則從前所限制者。納一子口稅。沿途不再重徵。落地以後。中國尙有徵收之權。今則加稅以後。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得重徵矣。（照此解釋東三省現辦之銷場稅即與此牴觸）即讓一步言之。許其不再重徵。然有洋貨與土貨相類或土貨由香港轉口以洋貨論。此時若不與以查驗之權。則何從區別。然查驗乃英美條約之所禁也。是以本部之意。對於此等妨碍稅權之約文。須加以從寬規定爲要策。

一 監察之問題 英約第八款第十節載。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徵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督之員稟報。該省督撫即行將弊端除去。第十一節更有詳密之規定。此無非以洋員爲稅務之監察也。若以杜絕中飽言。此法良善。若以國家稅權言。則宜加審慎。土藥既已廢除。鹽務已有專職。似可刪除。

以上兩項。應將約文提出特別會議。加以修正者也。茲更言應依約辦理者如下。

一 土貨加稅問題 照英美各約。土貨出口稅可增加至值百抽七·五。現在輿論均主張發展國產。謂土貨出口須一律免稅。否則亦須減輕。斷無仍以壓迫手段主張加稅之理。但本部意見。各國土貨出口免稅者。因別種之稅項徵收已重。故獎勵出口。免其徵稅。我國各稅。本甚輕微。即將土貨加至七·五。尙無妨碍。然本部亦非有絕對之主張也。但使別項得所彌補。即免稅亦可以贊同。此外復進口半稅等問題。其論點亦與此同一也。

一 常關存廢問題 一般輿論。以爲常關之需索留難。其弊與釐金等。釐金既廢。何必再留此污點。不如盡去之爲愈也。本部意見。英美各約既許我以存留常關之權利。我亦何必自行拋棄乎。且英約第八款第八節載明。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

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徵抽銷場稅等語。是將來徵收銷場稅。或須以常關爲樞紐。常關裁撤。於將來徵收銷場稅。或有妨碍也。

以上二項。乃一般傾向。與原約不符。而本部以爲應依約辦理者也。此外有原約規定之意。不甚明瞭。而實行之際。須先擬具體辦法者。謹再說明如下。

一銷場稅之問題 英美各約。以海關增稅恐不足以抵釐金之損失。故許中國再辦土貨銷場稅。以爲抵充。然銷場稅如何辦法。約文未有明言。從前總理衙門飭令總稅務司赫德擬具辦法。具覆稱不知議約大臣意旨之所在。難以擬具。蓋以釐金之局卡。既經裁撤。而查驗貨類。又有禁止之明文。無論於出產起運。俱難違約徵收。至銷售之所。僅存有限之常關。能保無脫漏隱匿之事乎。是以議論至數十餘年。未有能明銷場稅之應如何辦理者。茲姑以預擬之標準三種列後。以供研究。

一仿照東三省銷場稅辦理 東三省向無釐金之制。只有銷場稅辦法。每月月終無論洋貨土貨。以其售出之總價值爲標準。納百分幾之銷場稅。於各徵收局也。此爲百貨之銷場稅。不分等級。(英約本許我分必需品普通品)然常有匿報之事。二仿照法美之消費稅 法之消費稅。於貨品出機時徵收消費稅。已納稅者。卽以納稅之小證。粘貼貨品之上。易於稽查。美之消費稅。於銷售後。每月以賬簿爲憑。依法納稅也。此項銷場稅。大概指定重要之貨品。方有納稅。非普通百貨均納稅也。三仿照現在各省銷場稅辦法 卽謂甲省之土貨。於運銷乙省時。卽在其經過乙省之第一關卡。完納銷場稅也。照此辦法。釐卡裁撤以後。只存常關爲收稅之機關。但一省之中。常關不過一二處。其無常關之地。將以何爲徵收機關乎。此亦須加研究者。

以上一項。乃原約規定之意。不甚明瞭。而此次須擬具體辦法特別聲明者。但此係內國稅法。在理不應規定在條約之內。受人限制。如以另文聲明足矣。

(一)切實值百抽七·五之事

中國關稅問題 免釐加稅提議案

一協約第三項載。在裁撤釐金以前。特別會議。應在過渡期間。規定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若干。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特別會議定之。此項附加率。應一律值百抽二·五。唯奢侈品得加至值百抽五。但不得逾於此數云云。照此規定言之。應分數項說明如下。

一實行日期問題 照協約之意。實行裁釐加稅爲一期（即值百抽十二·五）徵收附加稅爲一期（即值百抽七·五）即分期漸進之意也。然以我國國民渴望裁釐之心理言之。能早裁一日。即商務早蘇一日。故甚望過渡之時期縮短。一面又甚盼徵收附加稅之辦法。得以早日實現也。此於提議之時。亟宜注意。

二用途問題 從前免釐加稅之問題。其意謂增加關稅之數。可以與釐金相抵。則釐金即應裁撤。然去歲我國在太平洋會議席上。提出加稅之案。在將以增加之稅款爲整理外債之基金。而各國又有中央財政困難。欲助吾設法使政府鞏固之良意。並又使吾發達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之誠心。是以將來規定之用途。在過渡時代所加之附稅。應充左列三種之用。

一整理外債。 二中央必要之政費。 三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之經費。

三條件問題 擔保用途之確實與否。我國曾在太平洋會議席上表示由審計院顧問簽字之意。各國雖未反對。亦未十分贊同。將來能照此辦理固佳。否則須組織專管機關。由政府委用華洋人員。將總稅務司向來管理之賠款洋款及內債並將來整理之外債。統由此項機關管理。既有華員加入。便可操縱一切。且照此辦理。所有關稅之款。亦不至爲匯豐銀行所壟斷。而中國亦有權分潤也。

四奢侈品問題 奢侈品加納重稅問題。法國本極反對。本部業已電徵各國關稅材料。以供參考。並電飭上海委員會。擬具分等辦法。以備將來提案之用。

(三) 預定章程

協約第四項載。現時進口稅率修改完竣。四年後對於實在稅率。應再行修正云云。是我國修改年限。縮短爲四年。視從前每

十年修改一次之舊約。已進一步矣。然現時之修改貨價。出於協定。我因拘束。實受暗虧。前據專門委員報告。在太平洋會議時。承顧代表指導。以爲特別會議之時。可先與英代表接洽。預定公布貨價章程。以便省路派員協查貨價之手續。此層固能辦到。則調查貨價之自由。可以恢復矣。現由本部特別注意。俟開會時。再行提案討論。

(四) 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事

協約第六款載。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予以承認。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而許以關稅上之特權。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云云。本款所謂特權云者。係指中英續議滇緬條約。及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續議商務專條內規定。彼此所允讓之利益而言。以大要言之。即英法許我以中國土貨運入緬甸北圻。准其免納入口稅。而緬甸北圻(姑舉其例)之洋貨運入中國時免納出口稅。而我即以洋貨進口土貨出口減輕稅則與之交換也。今將進口洋貨減輕稅辦法取消。設英法亦將許我之利益取消。則商務必受影響。最好在特別會議之時。能要求有過界通商之各國對於洋貨出口中國土貨進口之時。能予以最惠國條款之待遇。則此項問題。即可解決矣。以上各節。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二) 取消殺虎口常關稅務維持商民痛苦建議書 (邢克讓)

綏遠總商會代表邢克讓呈請建議取消殺虎口常關稅務維持商民痛苦事。緣綏遠全區。通年所必需之各種零整貨物。統由天津購運來綏銷售。查關稅一節。在綏遠未劃分特別區以前。商民由津運貨赴綏者。其出天津征收關稅一次。路經殺虎口征收邊牆稅一次。至綏遠即無征稅之手續。彼時綏遠所設之歸化關。乃爲征收出入蒙疆稅務。決不干涉內地運來行銷之稅。乃自劃分特別區以來。即將歸化關改爲塞北關。其所征之稅。爲出入蒙疆及邊牆等稅。查邊牆稅一項。其實即消場稅之變名。此項稅務。既由塞北關征訖。而殺虎口常關。仍然征收。查此兩項之稅。已屬重征。况近年來火車通行。商民往來。隔路

徵稅。似於交通大有妨礙。茲請大會轉爲提議。於關稅研究會公決。可否將殺虎口常關先行取消。否則僅將綏遠運貨經過殺虎口之關稅。免其征收。以恤民艱。而蘇商困。實爲德便。謹陳全國商會聯合會。

(三) 關稅改良理由書

(王介安關中數)

竊聞捐稅爲保護國貨之利器。能左右實業之盛衰。是故東西各國。莫不對於製造品重征進口稅。免征出口稅。此保護實業之良法也。我國出洋貨物。以原料品爲大宗。而製造品甚少。將原料廉價售之外人。經彼製造。復運進口。即須增加數倍。或數十倍之價值。利源外溢。受虧甚鉅。將有限之金錢。供無窮之漏卮。通商數十年。而已民窮財盡。國計民生。頗呈窘困。推原禍根。釀成此種現象者。捐稅不良。實爲一大原因也。今若欲脫離苦海。對外急應注意。國定稅商約之修訂與施行。對內急應改良捐稅之修訂與施行。實爲救國救民之良圖。今將上述四項貨物之情形。條述於左。

一、原料品分出洋與不出洋二種。

甲出洋者。爲外人購我原料出洋。加工製造成品。大多數仍運銷我國。簡言之。即外貨所用之原料也。故此項原料稅重。即外貨成本亦重。稅輕。即外貨成本亦輕。各國對於此項必需之原料。進彼之口。大多免稅。此即保護該本國製造品暢銷之良法也。

乙不出洋者。爲我華人用自己之原料。製造成品。運銷國內國外。簡言之。即國貨所用之原料也。故此項原料稅重。即國貨成本亦重。稅輕。即國貨成本亦輕。故中英第八款中美第四款等商約。對於銷場稅均註明。中國可以任便向不出洋之士貨征收。此即加重我國貨之成本及銷價。而減輕外國貨之成本銷價也。蓋商店以獲利爲目的。使外國貨本輕則價廉。而商人獲利易。使我國貨本重則價貴。而商人獲利難。故此種商約上之稅法。實欲使各商店樂於推銷外貨。而不樂意推銷國貨。此即外人以捐稅保護外貨。而推翻我國貨也。故出洋原料宜照例加稅。而不出洋原料。宜一例免稅。

二、製造品無論出洋與不出洋。皆係與外貨競爭之品。故各國對於本國貨出口均免稅。對於他國貨進口均征稅。此即保護本國製造品。使可價輕暢銷。而拒絕他國製造品。使之價貴難銷也。蓋製造品為各貨之總機關。亦為國家財政人民生計命脈。原料一經出洋。此後各種稅收全非我有。且製造品能使百萬元之原料。一變而為千萬元。故製造品暢銷。民生因之發展。無論印花稅地方稅國家稅。亦可因之而多溢。是以對於國貨製造品。宜免稅。別種稅自然無形增多。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三、進口洋貨製造品。為吸收我國金錢出洋。奪我國貨銷路者也。自應照例加足十二五之進口稅。

四、進口洋貨原料品。若者為我國必需之品。能有益於我者。若者為消耗品。及與我國貨競爭品。能有害於我者。對於將來俄奧等訂約。如能訂國定稅。均應預備自行先為研究。訂定稅則。

以上四項理由。即出口稅應征應免之資料。亦即出產銷場稅應免之理由。且裁釐後。如征土貨產銷稅。恐外人藉口已有產銷抵補。自無加足進口洋貨十二五之必要。此危險者一也。產銷稅載明不出洋土貨征收。是但征國貨而不能征外貨也。此又保護外貨阻礙國貨之下策。此危險者二也。故產銷等稅。應不征收為上策。是否有當。請公決。

(四) 出產稅銷場稅中國儘有任便自由征免之權理由

書

(王介安)

一、出產稅。查中英條約第八款中美條約第四款並無出產稅名目。中日第一款雖有出產二字。但載明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各國條約既無出產稅名目。日本亦必無異議。故出產稅不成問題。

一、銷場稅。查英約第八款第八節載明中國可任便征抽。美約第四款又載明毫無干碍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日約又聲明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而美約又並無銷場稅之訂定。華府會議所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又議決履行中英第八款中美第四款中日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云云。以三國條約為標準。是三國條約中銷場稅中國

儘有任便自由征免之權。並不受條約之束縛。惟但能征中國所用之原料土產。而不能征外人所用之原料土產。又但能征國貨而不能征外貨。此確受條約束縛之痛苦耳。亦爲干預我內政也。伏候公議。

(五) 擬廢除常關酌量征免出洋及不出洋土貨稅項議案

(徐德虹)

查裁釐加稅後所有土貨征稅辦法。如在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一出口加稅。(即出口正稅一半)給予憑單。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至土貨出口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又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製造之貨。由海關征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又現在所有常關。均可仍舊存留。並可酌量添設。或酌移地點各情形。英美兩國條約均有協定。日葡兩國亦有概括之聲明。查以上各節。完屬於我國自有主權。我如有所裁廢或核減。當然不受條約上之束縛。且查美約第四款後節。曾列有本款所載各節毫無碍全於中國主權征收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語。茲擬具變通辦法四條於左。

一、常關可以全行廢除也。查裁釐加稅後。常關即無甚關係。主張保留者。以不出洋之土貨。其出產銷場兩稅。若無常關。其稅即無從征收。惟我國幅員遼闊。到處皆有出產。即到處皆有銷場。各省常關數本無多。欲求核實稽征。非遍設此項常關之分關分卡不可。遍設則有類似厘金之局卡。有約各國將起責言。否則何從征稅。如將原有者存留。並按照條約有限制之添設。是於事實上仍無補益。且有背世界征稅之原則。惟崇文門爲入市稅之性質。各國亦有行之者。似可保留以顧稅收。一出產稅可以免征也。查進口洋貨。已修改稅則。按值百切實抽五征收。再按正稅加一倍半。合計爲值百抽十二·五。以現在進口稅情形計之。當足抵補釐金損失之數。此項土貨加抽合出口正稅一半之出產稅。爲數無多。自可酌予免征。

一、出洋土貨應分別征免也。按保護國內商業。求土貨之發展。自應將出洋土貨。凡有稅項一律豁免。惟其中有應分別者。一

爲熱貨（卽工業品）一爲生貨（卽原料品）謀熱貨推行國外之貿易。自應無稅。至生貨向爲外人販運出洋。加以製造。運進我國。遂什百之利。我損其稅。人益其利。不審唯是我國工業方在勃興。將來工廠日益推廣。需求原料。卽日益增多。是國內生貨尙須加以取締。以免供不敷求。取締之法。稅不厭重。然不得逾七·五之數。爲條約所限制。能於特別會議設法破除固善。否則此項生貨出洋所征之稅。亦不得少於值百抽七·五之數。至絲紡一項。爲半熱貨。條約協定所征出口正稅。不得逾估價按值百抽五之數。但此項絲紡。係爲製造綢緞之奢侈品。非普通日用之原料。出洋稅項。似仍可按約征抽。一、銷場稅可以酌量豁免也。銷場稅征收之困難。既如第一條所述。而論者謂可仿照美國例。由商店征收。卽歸縣知事辦理。但條約所載進口洋貨添加之稅。一經完清。無論在華人之手。或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又機製貨物完一出廠稅後。所有各稅。概行豁免之協定。轉查我國商情。一店內所售貨物。華洋雜列。將就其已售出之貨價征收手。其中爲洋貨與機製貨物共若干。真正土貨爲若干。無從分別其確數。安能征稅。抑於未售出之貨物。分別征免乎。既不合於美國征稅之原則。而於事實上亦多窒礙難行。今擬將此項稅課豁免。代以營業稅。

附綏遠總商會九月八日快郵代電

北京財政部鈞鑒。案據浙江甯波總商會代電內稱。據本埠美珠豐記廠等數十家。新式工廠略稱。竊查吾國海關向章。對於洋貨納稅。進口後如須零星彙運其他之通商口岸者。例得將各貨拆包。任意擇取貯入雜貨箱。一例免稅。轉口卽俗曰紅箱。以故洋貨零件轉口。無重征之苦。而價格不致增高。銷路日形發達。今商等仿造各種洋式貨物。雖呈奉稅務處核准。完一正稅。出口倖免重征。然零星轉運。華廠向無雜貨箱之規定。凡廠貨一經拆包。批除派司後。卽須估價納稅。故多一轉口。卽多一重征。轉口愈多。貨價愈昂。其結果卒至無人問津。欲與洋貨競爭銷路難矣。茲當修訂商約開始討論。爲此聯合各廠。繕具意見書。敬祈提出建議。於修訂商約中。特別專條。俾華廠貨物。嗣後零星轉口。得與洋貨一律待遇。爲中國實業放一綫光明。具書環請。無任翹企之至等情。據此查華廠仿造洋式貨物。零星拆包。轉口須重複納稅。於運銷殊有窒礙。今該廠商等。擬請援

照舶來品雜貨辦法列入改訂稅法專條俾受同等待遇。尙屬言之成理。除繕成意見書交由鄙會赴京代表建議外。事關裨益廠貨運銷。各埠具有同等狀況。用函電達貴總商會。敬希一致主張。俾維國貨。而利暢銷。無任企禱等情前來。查該會所稱各節。關係提倡國貨杜塞漏卮。極爲重要。理合據情電呈鈞部鑒核。迅賜提出此次召集之臨時研究會公決照辦。以資振興國貨。而闢利源。實爲公便。綏遠總商會叩庚。

(六) 徵收機製貨物出廠稅酌擬變通辦法建議案

(徐德虹)

查英約第八款第九節。載明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紗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各等語。按此項機器貨物出廠稅率。比較從前雖多一倍。然除去發還原料應征之稅項。核與原徵值百抽五之稅。其數目所差當亦無幾。若照保護國內貿易而言。華商一方面當然可以豁免此項出廠稅。即洋商在中國口岸機器製貨。多用華工華產。與我國直接極有利益。同一豁免。亦無不可。但裁釐加稅後。進口洋貨較原則增至一倍又半。與從前值百抽五相差實鉅。若洋商在國內製造貨物無稅。外人避重就輕。將來在我國設廠者。必逐漸增多。即進口洋貨之稅收。逐漸減少。我國關稅將因此受莫大之影響。是宜兼籌併顧。今擬此項出廠稅。仍照原定之值百抽五征收。其所用原料之屬於無稅土貨者。無論矣。如來自外洋者。所有已納之稅。概不發還。在征收機關既可免登記核算之煩。而國家稅收。亦不致過受影響。在商廠或轉蒙稅輕之利益。以輕稅爲不發還原料稅關交換條件。諒外人亦不致有所爭執也。

(七) 擬海陸邊界各關劃一稅率意見書

(徐德虹)

查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六條內載。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謹按前條所謂。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者。自係指中英續議滇緬條約。及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續議商務專條內。規定彼此所允讓之利益而言。但此等條款取消後。滇桂邊關貨稅。固可免去減徵之損失。然我國土貨之運往緬越者。當亦不能不受影響。雖前條載有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明文。惟究竟能調劑至若何地步。此時殊難預料。竊以為將來特別會議討論此事時。在我有亟宜表明之意見如左。

一、滇緬續約第八第九兩款。即中英交換之利益。惟是我國所徵進口貨稅。均有協定原則。即特別會議加以暫行之二·五附加稅。亦不過七·五而已。若我貨運入緬甸。則英國儘可自定重則徵稅。如此則我雖得免除邊關減稅之損失。而運銷緬甸之土貨。將受其困。似宜先為表明。英國貨物之運銷我國者。向皆按協定原則徵稅。將來我國土貨運銷緬甸。如須改為徵稅時。亦深望英國酌加考量。無使納稅過重。以期彼此報施之平。又該續約第十二款。亦係英國予我之利益。將來或因我取消邊關減稅故。併將此款亦即取消。以為對待。亦未可定。查我國向於國內所開為通商之河道。待遇洋商船貨。與華商船貨。初無歧異。核與該款英國所予我之利益相同。雖非獨對於待遇英國之船貨為然。然英國船貨實係同此待遇。倘英國若有意將該續約第十二款取消。在我亦深感報施之不平。此對於滇緬續約所宜表明之意見也。

一、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一、第十二兩款。又續議專條第三第四兩款。以上各款。即為中法邊關交換之利益。查洋貨之運入我國通商口岸納稅後復運出境者。海關向以存票發還其稅。法國貨物便係照此辦理。是法貨之曾入我境不在我境內銷售者。從不收稅。其辦法實較之上列各款所規定中國土貨運往北圻者。僅能於運回中國時法關免收出口稅。並仍

須照納值百抽二之過境稅。更爲優越。倘法國因我得取消邊關減稅。故或欲將所予我土貨過境之利益亦行取消。在我實感報施之不平。此對於越邊通商章程及專條。所宜表明之意見也。

(八) 中國裁撤釐金並改訂常關不收行貨稅後所有輪船裝運土貨由此口至彼口海關應免收稅建議案

(強運開)

加稅免釐後。應將常關舊稅免除。專收出產銷場兩稅。運開會據四國商約。詳細抽釋。就管見所及。說明理由。擬具辦法。建議在案。惟輪船裝運土貨。往來於內國各港。向章與出洋之土貨。同一完納出口稅。若由此口至彼口。並須完納復進口半稅。將來加稅實行。更須完納二五加稅。(卽出產稅)綜計所完稅項。已合值百抽十。倘再運至租界以外銷售。仍應完納銷場稅。今假定銷場稅數。普通物品爲值百抽五。奢侈物品爲值百抽七·五。是此項土貨。少則納值百抽十五之稅。多則納值百抽十七·五之稅。較之進口洋貨納稅十二五之數。已覺過重。即較民船裝運之土貨。在內地第二常關完納二·五出產稅後。須至銷售之處。由最後常關再征銷場稅。普通物品納稅總數爲值百抽七·五。奢侈物品納稅總數爲值百抽十。相差更多。夫同一行銷國內之土貨。僅因裝載輪船。由海關征稅。則負擔重。裝載民船。由常關征稅。則負擔輕。辦法兩歧。殊不公允。然均係載在約章。欲加改訂。未能自由。此可見協定關稅之爲害滋甚也。今幸依太平洋會議。關於我國關稅之協約各國。將派員來華開臨時特別會議。議我國修改關稅之事。屆時亟應將一千九百零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第七節所載。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之。條文內刪去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一句。又第八節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文內。亦應將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一句刪去。美日葡各約。亦加以同樣之修正。再裁撤釐金。並將常關舊稅廢除。改收產銷兩稅。是向有之行貨捐通過稅。業已悉行革盡。然輪船裝運土貨。由此口至彼口所納之出口正稅。及復進口

半稅。亦係通過稅中國對於各種稅捐既欲大加興革。則此種往來國內之土貨海關稅亦當然在提議廢止之列。茲再將其理由分列於下。

(理由一)土貨之二·五加稅。出洋者固無問題。不出洋者。實爲出產稅。將來實者之時。既擬改正名稱爲出產稅。照英約第三節二項所載。此項土貨。可在內地第一常關照海關稅則。徵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無論經過何關。不得再征稅項。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卽應納銷場稅。如遇轉販出口。則准抵應加之出口稅。蓋稅律相同。自可照抵。若不出洋之土貨。將來免除出口正稅後。更何有於加稅。約內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加稅之文。當然刪除。

(理由二)輪船裝載土貨。往來通商口岸。與出洋之土貨課同等之稅率。概名曰出口稅。實則非關稅之性質。乃國內通過稅之一種耳。若釐金既裁。常關舊稅亦革。行貨稅捐。已盡廢除。獨海關所收之通過稅。則予保留。事既不公。理亦不當。故應提議俟裁釐時。海關所收不出洋之土貨出口正稅。亦卽免收。庶與民船裝運之土貨所納稅項。不至軒輊。倘正稅既免。更無加稅可言。約內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加稅之文。根本不能成立。應卽議刪。

(理由三)輪船裝運土貨。自此商埠往他商埠所納之復進口稅。亦爲通過稅之一種。究其設立此稅之由。蓋以通過常關之土貨多負稅款。若經由海關之內國貨物而不課稅。轉失平均之道。然將來常關舊稅。照約既不能再收。此項復進口稅。當然亦應提議免收。

(理由四)按英約第八款第三節二項所載。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等語。輪船裝運土貨所納稅數。爲出口正稅加稅及復進口稅。共爲值百抽十。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銷售。應更納銷場稅。普通品已爲值百抽十五。奢侈品則爲值百抽十七·五矣。民船裝載土貨。照本節所定。在內地第一常關完納出口加稅。(卽出產稅)給予憑單。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是民船所裝之貨。於起運處完納二·五加稅。至銷售處完納銷場稅。合計所納稅之總數。普通物品值百抽七·五。奢侈品值百抽十。若不將

輪船裝運土貨所納之出口正稅及復進口稅予以免除。實無法可使輪船民船裝運土貨所納稅數處於同等地位。萬一不能免除。恐往來國內之土貨。將無人肯裝輪船。其影響於商務。豈不鉅哉。

據以上四種理由。輪船裝載不出洋之土貨。經由海關所納之出口正稅及復進口稅之必須免除。及改正二·五出口加稅爲出產稅。則去英美商約內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加稅之文。均可較然明白矣。顧或者曰。裁釐金。行貨捐。廢常關。舊有稅損失已屬不少。再將輪船裝運土貨免去出口正稅及復進口稅。照民國十年海關貿易總冊所載。此兩項稅收共數爲九百八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兩。數目不可謂不鉅。名爲加稅免釐。將來得不償失。可奈何。則應之曰。國家改定稅制。當權諸事。理之能否得其平衡。不當斤斤較量於尺有所長。寸有所短。何況海關不收復進口稅。常關仍當抽收出產稅。海關不收出口正稅。常關仍當抽收銷場稅。兩者相抵。固仍可以有盈無絀也。或又曰。海關稅關。係洋賠各款。豈能輕議廢除。則應之曰。洋貨進口加稅後。稅款必可增收。固應先儘洋賠各款扣抵。況五十里內常關。本歸稅務司兼轄。廢海關不出洋土貨之進出口稅。改由常關征收產銷兩稅。不過手續問題。於稅款可逆料其無大出入也。或又曰。輪船出入通商口岸。向歸海關收稅。常關不能過問。今若將不出洋之土貨盡歸常關收稅。事實上有無窒礙。似不可不加審慎。則應之曰。是無足慮。將來有海關處概應增設常關。同爲稅務司一人經管。必不至有爭執。但使提出臨時特別會議。能經各國承諾。手續上固可不至發生問題也。此事經連開一再考慮。認爲各國派員來華開臨時特別會議。議我國修改關稅之事。有提出改正之必要。故特補具建議案。伏候鑒核。付會公決爲幸。

(九) 裁撤復進口稅理由書

(朱襄燿江經沅張家驥)

爲提議事。案查前次議決於民國十四年起。實行裁撤釐金及一切類似之釐捐。加征進出口稅。并特將此項議決案用明令公布。以昭大信。且從來最難解決之問題。至今日有解決之希望者。誠政府莫大之事業也。釐金之誤國害民。爲工商之勁敵。

急宜裁撤。固無待言。然猶有迫不可待於裁釐實行之期。尤宜預先裁撤之稅。即復進口稅也。謹分二項。說明如左。

(一)復進口稅。又名沿岸貿易稅。征收內地貨物。或自此通商口岸運往他通商口岸貨物之稅也。此項稅之征收。是明示土產貨物不得與外貨享平等之待遇。受同等之利益。何以言之。如洋紗洋布等之舶來品。來自英美日本各國者。進口時征收百分之五之進口稅。倘轉運他口。則不再征復進口稅。而土貨之棉布棉紗等。則不然。出口時既納出口稅百分之五。及轉運他口。須再納正稅之半。即二分五釐之復進口稅是也。由此推之。土貨之納復進口稅與洋貨之免征。是土貨比之洋貨額外增加百分之二·五。而無疑也。土貨之成本重。洋貨之成本輕。是又促洋商貿易之發達。而摧殘國內工業也。查稅關收入冊。民國九年份。是項稅之收入。不過二百四十餘萬兩。十年份僅收二百三十餘萬兩。足見漸有減少之勢。抑制土貨之明證也。

(二)復進口稅。又名到地半稅。凡土貨由內地各海關已納正稅值百抽五。而復至粵海關海津海江海等關。照章七日內不能運出洋者。應再納到地半稅二·五。俟出洋時。重行發還原商。然貨物已賣與洋商。則須將派司及提單等均交付之。以便提貨。而洋商於運貨出洋時。此發還之到地半稅。即為洋商冒原派司之名領去。因原商手無憑證。不能領取也。查十年份出口正稅。一千七百餘萬兩。此項半稅。應得八百餘萬兩。而國家收入。僅二百數十萬。其餘六百餘萬。皆為洋商所得。是無益於國家。徒有害於商民。故不得不免除之也。

以上二項不良之稅。名稱雖異。實係一種。倘政府能毅然裁撤復進口稅。則到地半稅亦同消滅。在國家收入方面。雖暫時減縮。然有此次上海貨價之修正。切實值百抽五之實行。及明年六月後二·五之附加稅與奢侈品稅同時征收。可增加稅關之收入。比之昔日。一倍有餘。自無需此病民害國之稅也。且此稅若能早日裁撤。大足以促國內產業之發達。工商業之進步。其涵養一國之稅源。為將來在他種類可征之稅。決非現行復進口稅少數之收入所能比也。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十) 廢除各本省妨碍商務中路留難之非法徵收雜捐

局卡案

(張家驥李慶榮王觀彤邢克讓)

爲聯名提案。敬祈公決事。竊查我國釐金制度。爲工商界之最大障礙。此次財農兩部召集關稅研究會議。對於裁撤釐金取銷常關一事。討論多次。業已詢謀僉同。表決通過。敝代表等。似無庸再有煩瀆之必要。惟吾國南北省區。情形既異。其類似釐金之雜捐雜項。亦省自爲政。而各不相同。例如陝西省於百貨釐金之外。又有商稅局。棉稅局。逐層徵收。江西省於百貨釐金之外。又加抽附加稅。九九捐。抵補金。田賦捐。察哈爾區除常關出口入口釐稅外。又加征四項捐。套捐。糧捐。落地稅。皮毛捐。煤炭捐。馱捐。斗捐等。綏遠區於厘稅而外。又加抽牲畜。皮毛。煤炭捐。車捐。斗捐。各貨等捐。似此雜捐雜項。皆與釐金酷似。若不一律裁撤。常此終古。既非整齊劃一之道。亦非振興工商之策。茲特聯名提出。如政府將來實行裁釐時。猶應通令各省區。將一切雜捐雜項以及其他變相之釐金。一律革除。庶商困得以昭蘇。而商務亦日見振興矣。是否有當。仍候大會列入議案公決。

(十一) 提議監督公署移駐海關實行職權意見書 (朱襄耀)

關稅爲國計民生之利害關鍵。我國困於協定稅之不自由。各埠海關派洋員以司稅務。即任華官以監督之。監督一官。何等重要。惟徵諸事實。各監督並不駐紮海關。並有經年不履海關者。所設監督公署。輒與海關相離。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不等。於是國家最需要之稅務。及商民最需要之運貨載客航政水利種種事件。皆任其爲稅務司特有之權。蓋監督固不及顧問焉。海關之稅務司。正如內地之釐捐委員。於抽捐外。不問他事。則稅務司當然僅司稅務。即其稅務。亦尙應受成於監督。試檢閱海關各種運照。執照。驗單。存單。等件。無一不標示爲監督所發行。而各監督。乃預印空白。交由稅務司任便填發。以致監督之設。名存實亡。此主權之輕於喪失者一也。華商法律知識。本尙幼稚。稅則關章。非所夙習。其中便利洋商之特點。不一而足。抑且一旦華洋商人。對於海關貨稅同此因誤會而受留難之時。彼洋商與稅務司立談解決。瞬息放行。我華商則每因稅務司有各國國籍之不同。語言隔閡。具函具稟。則批答需時。欲向監督請求。則公署又在數里或一二十里之外。縱有理由。無

門呼籲。吞聲飲恨。受罰充公。此商情之感受困難者一也。前清監督。例以巡道兼任。猶得曰道亦自有其職務。未便專理關事。民國以來。監督特設專官。雖間有兼文部交涉員者。然海關與交涉同在商埠之內。果於海關設立公署。事實上均無不便。此次關稅會議。所以求裁釐加稅之實行。實行之日。各海關稅務愈多。職權愈重。商人關係亦愈密切而紛繁。此退彼進。挽救更難。襄燿之愚。竊謂此後務請各監督。移駐海關。務將以前放棄之種種職權。一一完全收回。以實行其監督之責任。似於財政商情。均關重要。是否有當。相應提出意見書。謹祈公決。

(十二) 交換局部經濟利益意見書

(黃厚誠)

查條約內所載最惠國條款機會平等。利益均霑各字義。英國與美國解釋不同。按照英國之解釋。凡某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有最惠國條約者。無論該國給予何國以利益。英國皆可根據最惠國條件。享受前項之利益。而美國則主張異是。凡普通之利益。最惠國固可一律均霑。若美國以局部之經濟向某國交換某種之利益。則此種之利益。非最惠國所享能受。近美國法律博士莫君。Dr. Moore 解釋最惠國之意義最為詳確。茲謹譯之如左。

最惠國條款。雖解釋不同。而其宗旨則係使各國平等待遇。以防止甲國對於乙國於商業利益上。有惡意之偏袒也。惟甲乙兩國犧牲關稅交換利益。而丙國並無相當之報酬。若允許其享受前項之利益。則商場均等之利益。不特無法維持。且反為破壞。實與訂立最惠國條款之初意。背道而馳。蓋無論何國。非有代價。斷不能以物讓授他國也。否則國際之平等。將為破裂。即國際之戰爭。亦將為激動矣。

我國關稅既係協定。而與歐美各國訂立條約。又多有最惠國條件。若按英國之解釋。則關係將永受束縛。萬劫不回。此次太平洋會議。關約第六條內。有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而許以關稅上之特權。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等語。前項交換之特權。似宜為保留不應取消。且須於特別會議請各友邦秉公調劑。嗣後我國若減輕甲國運來中國之某種貨稅。以交換甲國減輕中國運往該國之某種貨稅。此項局部經濟交換之利益。按照法律家之解釋。既與最惠

國條款不相衝突。各關當然不能援引機會平等各條件。要求利益均霑。此事最關重要。若能達到目的。則我國將由單制協定之關稅。而入於複制協定之關稅。即關稅自由。亦逐漸可期矣。

(十二) 提議另組國民銀行保管附加稅理由書 (王先庚)

為提議事。案查前次附加稅用途會議結果。決定於未裁釐之前。所加稅款。暫為保管不用。則對於保管此項稅款之機關。實應先事妥定。以便特別會議時得向外人提出交涉。作為定案。查吾國向來稅款。皆存儲於匯豐匯理兩銀行。實有損於國家主權。及商民利益。故各地商民。均以存儲中國可信之銀行為要求。前次會議。業由張副會長維鏞提出討論。一致贊同。則此項附加稅之保管。自以國內可靠之銀行為宜。蓋一則挽回國家主權。藉以調劑國內金融。而助國內銀行業務之發展。一則華府會議。各國曾一度提議。日意荷比均欲分沾利益。設存儲國內銀行。則可杜外交之糾紛。其利害之點。迭經研究。認為不能再將稅款存入外國銀行。固無疑義。惟吾國現在銀行。信用大都不固。幾無相當之可靠銀行。而足指為保管機關。用是經先庚等商議。擬定另行組織一強固銀行。以預備保管此款。擬即定名曰國民銀行。由各地商會共同擔任組織。分投集股。尅期成立。其辦法純仿外國銀行最完善者組織。即以全國商會共同監察。並為堅外人信仰杜其口實起見。特請稅務司為之監督。以資保證。如此辦法。實以國民全體責任保管國家稅款。而貫徹前次會議保管附加稅抵補裁釐金之主張。并達稅款改存國內銀行之目的。謹提出議案。請求決定。以後所征之附加稅。指定國民銀行為保管機關。於特別會議時。即以提出與外人交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十四) 裁釐加稅與出廠稅徵收之利害意見書 (張家驥)

出廠稅。即國內機械所製造貨物之稅。由清光緒八年北洋大臣奏准以來。通商各口岸凡用新式機械製造之貨物。均經當局援案核准。無非為發展國內工業擴張商務以挽回利權。其時並無洋商可享同等利益之明文。自馬關條約成立以來。各

國商人皆乘機要請在我國內設立工廠製造貨物。以我國人工原料以及運費等各項便利頗多。雖與華商照轍。而受利已非淺矣。此次關稅研究會議。討論裁釐加稅與出廠稅。將來增率之利害。尤有研究之必要。出廠稅現行稅率。係值百抽五。將來裁釐加稅實行之期。其稅率即值百抽十也。今特將此項稅率關於海關征收進出口稅現時之稅率。並過渡期間內所行之二·五附加稅之稅率。及將來實行十二五之稅率。合併說明。以備參考。

(一)現行之值百抽五。其影響於出廠稅。以棉花棉紗作為此項說明之標準。

(甲)工廠設在國內其原料自外國買入。

假設價值千元之棉花。自外國運入。其進口必納五十元之進口稅。而由工廠製成棉紗後。倘能得千五百元之賣價。則出廠稅必完七十五元也。此兩稅合計百二十五元。乃由千元之棉花。製成棉紗後應納之稅也。

一、〇〇〇(棉花)

五〇(進口稅)

一、五〇〇(棉紗)

七五(出廠稅)

總計一二五元

(乙)工廠設在外國。其原料自國內買入。製成完製品後。再輸入國內。(外國為獎勵工業起見進出口稅皆免除也)其說明亦如(甲)所叙相同。其式如左。

一、〇〇〇(棉花)

五〇(出口稅)

一、五〇〇(棉紗)

二五(出口子口稅)

總計一八七·五元

(丙)工廠設在國內。其原料亦自國內採買。其式如左。

一、〇〇〇(棉花)

五〇(釐金未能詳知)

五〇(出口稅)

一、五〇〇(棉紗)

七五(出廠稅)

總計一二五 又釐金(原料之買入釐金之多寡不能預定因遠近之不同也)

以上所說明者(丙)不加入復進口稅。因此類工廠之設立。多在接近原料出產之地。不然有復進口稅徵收之所。其原料之價必較廉於無復進口稅。即等於復進口稅也。又由(一)表觀之。今日中外人所設之工廠。能使用外國原料之原因。是由內地釐金之害。使國內土產貨物價值過高。不能銷售。而進口稅過輕。不能抑制之故也。

(二)二·五附加稅將來實行之。期其影響於出廠稅之利害。

(甲)工廠設在國內。其原料自外國買入。

元

一、〇〇〇(棉花)

七五、(有進口稅無進口子口稅因工廠皆設於進口之所)

一、五〇〇(棉紗)

七五、(出廠稅)

總計一五〇

(乙)工廠設在外國。其原料自國內買入。

元

一、〇〇〇(棉花)

五〇(出口稅)

一、五〇〇(棉紗)

二五(出口子口稅)

一一二五(進口稅)

五六二五(進口子口稅)

總計二四三七五

(丙)工場設在國內。其原料亦自國內採買。

元

一、〇〇〇(棉花)

五〇(出口稅)

一、五〇〇(棉紗)

?、(沿途等項釐金)

七五(出廠稅)

總計一二五(原料之買入釐金之多少不能預定因遠近不同)又?

由(二)表推之。工廠須設在我國。其原料之買入。亦必自我國。為最有利。其極受痛苦者。則為工廠設在外國。原料自我國買入也。

(三)值百抽十二五之實行。其影響於出廠稅之利害。

(甲)工廠設在外國。其原料自國內買入。

一、〇〇〇(棉花) 元
七五(出口稅)

一、五〇〇(棉紗) 元
一八七五(進口稅)

總計二六二·五

(乙)工廠設在國內。其原料亦自國內採買。

一、〇〇〇(棉花) 元
七五(出口稅)退還

一、五〇〇(棉紗) 元
一五〇(出廠稅)

總計二二五(實得一五〇)

(丙)工廠設在國內。其原料來自外國。

一、〇〇〇(棉花) 元
一二五(進口稅)

一、五〇〇(棉紗) 元
一五〇(出廠稅)

總計二七五

一〇〇(退還原料稅)

實得一七五

由第(三)表觀之。大足以促外人在我國內設立工廠。而原料由外國輸入。然後製成完製品。售賣我國人。尤為有利也。今日

洋商工廠林立。百貨闡溢。在在皆是。若將來加以值百抽十二五之實行。不再籌寬卹保護之法。恐洋商有獨占之勢。而華商有束手之危矣。此項出廠稅之征收。政府須設獎勵金或免除出口稅。二者必擇其一。然後可行也。

(十五) 營業稅應歸地方辦理建議案

(李慶榮)

爲提議事。查關於裁釐加稅辦法一案。議者甚多。竊思釐卡之設。雖多在南方。然北地變相釐卡。正復不少。而自民國以來。各省疆吏假種種名義。實行抽類似釐金者。尤所在皆是。例如城門稅、統捐等是也。甚至地方官吏。或曰緊急需要。或曰臨時救濟。任立名目。苛征暴斂。既多未報部立案。復一設永遠延期。職是之故。商民一聞立稅。亦無暇辨其良否。亦不問其是否廢舊改新。即羣起反對。皆悚於舊之重重惡稅。有以使之然也。今收府欲於裁釐後。施行新稅。則必將舊有惡稅。即類似釐卡之稅。先行一律裁去。然後商民方能體政府美意。樂新稅之施行。否則恐難免鑿前車而起反抗。且政府如不先除惡稅。即行新稅。萬一各省疆吏弄其故技。於新稅施行後。仍將舊稅藉故保存。則非僅有害商民。亦將引起外人干涉。而傷國家體面。蓋各國商約俱已明言加稅裁釐。須將各省所有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等語。(錄意)故就內政外交兩方面觀之。當新稅未施行前。必須將類似釐金之惡稅。先廢除也。

又度政府之意。擬於裁釐後。施行產銷兩稅。以抵補裁釐之損失。查裁釐之損失。既有七·五加稅彌補之。足有餘裕。何爲又添產銷兩稅。以重困商民乎。出產稅直接既妨農業之發達。間接又阻國貨之輸出。且各國商約。又明言出口土貨所納稅總數。不得超過七·五等語。(錄意)則將來政府縱抽出產稅。然對於出口土貨仍屬無效。徒然使國貨滯銷內地。而任洋貨橫行九州。政府爲保商利民起見。似不宜出此。

至若銷場稅。各省已行之久矣。例如落地稅、入境稅等是也。既實行於前。又何爲標新名於後。而重征吾商哉。依條約據事實。產銷兩稅。皆無庸施行明矣。又按營業稅。政府之意欲作爲國稅。以普及所及。似宜劃爲地方稅。蓋自民國以來。各省疆吏。多任意截留稅款。已成習慣。一旦將釐卡及類似釐卡之稅一律裁去。則各省軍需政費。皆必仰給中央。以現勢度之。各督未必

能俯首聽命也。倘將來裁釐而督軍尼之。政府將如之何。若屆期（民國四年）未撤或撤之未盡。勢必引起外交上之糾紛。又不待言矣。故政府苟誠意實行裁釐。似宜將營業稅劃歸地方。俾各省有所挹注。則自不致橫生障礙。而外交上自無問題矣。但營業稅劃歸地方後。抑專屬財政廳乎。抑由商會辦理乎。愚意以爲宜由商會依章辦理。而由財政廳監督之。庶易施行。而免流弊。請述其理由如下。

（一）財廳調查營業狀況。決不若商會之易且詳。蓋現今各地市鎮。皆有商會。而商會職員。即當地之商家。對於其本地營業情形。當然瞭若指掌。財廳委員能如是乎。無俟煩言而知其不能也。

（二）財廳辦理恐難免詐索中飽之弊。我國稅吏之貪。人所共知。無庸諱言。下則詐索商民。上則中飽國款。今由商會辦理。則此弊無矣。

（三）商會辦理一切。除照章處理外。再經財廳核准。方能施行。則自無擅專之事。而財廳亦無患商會之舞弊矣。

（四）稅款須由商會經收。按月如數報解財廳。稅款如經財廳征收。則難免委員故意出入。以圖中飽。故意留難。以遂詐欺之弊矣。今由商會經收。而商會職員即本地商人。當然無此種弊端矣。且財廳委員。如侵蝕虧空及發覺時。又一跑了之。常致影響財政。如由商會經收。則無慮矣。蓋商會職員。多爲當地富商。且有連帶責任。決不出此下策明矣。有此四端。營業稅之宜商辦官督。無俟煩言。

以上所述各節。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十六）對於特種奢侈品國內課有消費稅時關稅亦須

加納一同率之補償稅建議案

（梁孝肅）

本國特種貨物（如菸酒砂糖等類）政府以收入之目的徵抽稅項時。對於外國之同種或類似品之輸入。除普通關稅外。加

納一與內地同等之課稅。此種課稅謂之補償稅。(即補償的關稅 Compensatory Custom-duties) 蓋以抵補國內消費稅之損失。為國家財政收入上所必不可缺之保障也。此其例為各國關稅原則所同認。獨我國以條約縛束之故。至欲舉辦一烟稅酒稅亦動多窒礙難行之處。此誠中國財政上之隱痛。而必不可不決之問題也。竊謂亟宜於特別會議提出之。以求平允之裁決。如日本與英國協定砂糖稅之例。謂日本將來如欲徵抽土製砂糖稅時。對於英糖之進口。亦須於海關正稅外。加納一同額之稅。(日英條約議定書第四項) 此其例於中國亦有之。即從前之洋藥釐金是也。

(十七) 擬訂常關改徵產銷兩稅辦法大綱提議案 (蹇先馳)

常關之設。歷數百年。積久弊生。稅制參差。遂與釐金同為世所詬病。免釐加稅實行以後。將常關一併裁廢。以甦商困。固為甚善。顧迭經開會討論。未就解決。同人等再四商榷。僉以華府會議對於免釐加稅。議定按照馬凱條約次第推行。是我國應行籌辦各端。仍為履行條約而不能遽作修改條約之希望。在條約既有存留常關舉辦產銷稅之規定。則現時所應研究者。即仍不能出約章商定之範圍。況籌辦新稅。另起爐竈。商民難與圖始。何如率由舊轍。改良稅制。尙屬易於觀成。且常關如果裁廢。沿海長江一帶民船往來。必歸海關驗徵。為淵毆魚。為叢毆爵。將全國土貨徵收之權。亦移轉於外人手中。實非計之得者。爰擬仍舊留存。藉維稅權。其常稅中之屬於行商稅一部分者。按約實行廢止。所有產銷兩稅。即由常關稽徵。另訂稅制。俾免差池。庶幾改弦更張。藉以廓清積弊。恤商裕課。不難立睹良規。謹本此旨。擬訂辦法大綱。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擬訂常關改徵產銷兩稅辦法大綱

一 常關所征行貨稅應行停止。改征出產銷場兩稅。

(說明) 查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午商約第八款。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美商約第四款。均載中國允將各省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本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英美等國除允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英約并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美約亦載明毫無干碍中國主權征收他等稅項之意。並於附件

內。由中國商約大臣。以照會聲明英約所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及與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之行貨稅。均任中國自行酌辦等語。經美使照復聲稱。意見相同。此外日葡兩約。亦皆稱出產銷場出廠等稅。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是征收土貨產銷等稅。均認爲中國自有主權。至常關一項。照英約第八款第一節。不論在沿江沿海及內地或邊界均應存留。照美約似祇可於通商口岸暨海陸邊界設立常關。而其附件。則謂該約第四款所載裁去內地常關。係爲免征行貨起見。是常關所應裁免者。僅其征收通過稅之一部分。非云此項機關於裁撤釐金時。卽不能存在也。故擬於履行前項商約免釐加稅時。將常關所征之行貨稅。一律廢止。而以照約應行自辦之土貨產銷兩稅。屬於常關稽征。

一 凡行銷內地之土貨。除征收產銷兩稅外。不再征其他稅捐。

(說明)按英約第八款第八節內載。中國征收銷場稅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碍等語。故本條於常關征收產銷兩稅。特標明行銷內地上貨字樣。以符約定。在當日英美商約議訂加稅免釐。無非以中國各處紛紛征收貨釐。留難阻滯。致碍商品之流通。令改由產地及銷場兩次征收。而沿途轉運徧行全國內地。概不再征其他稅捐。則從前節節稽滯之流弊。自可剷除。商民擔負。亦比往日減輕。

一 產稅由起運第一常關征收。銷稅由最後常關征收。但特種大宗貨品。得就地征收產稅。

(說明)英約第八款第三節內載。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至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卽值百抽二·五)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兩。及指運之處。並所征稅數。(中略)該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卽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又第七節內載絲斤一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五。此稅並可在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收一半。又第八節內載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收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收。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收。各

等語。是產稅應在內地第一常關征收。銷稅應在銷地之最後常關征收。約內不啻已有明文。至特種大宗貨品。如竹、木、油、豆、絲、茶、磁器、暨邊鎮牲畜、皮毛之類。其出產地方。大都為販商雲集市場繁盛之區。在中英商約。本訂明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又美約附件內聲明。彼此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任由中國自行征抽酌辦。當貨物尚未運行之際。由我就出產地方設立征收所。按照英約所訂土貨在第一常關應納之稅率征收出產稅一道。所給運單。於該貨轉販出口時。一律准抵海關應加之出口稅。自與各該約文意義。不相抵觸。一通商口岸現有海關而未設常關者。一律添設常關。

(說明)英約載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設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美約載明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各等語。茲擬照約添設。按現在海常兩關併立之口岸辦法。輪船貨稅由海關征收。民船貨稅由常關征收。以清界限。

一沿邊區域及內地自開之商埠。應酌量添設常關。

(說明)海陸邊界及新開通商口岸。得以添設稅關。已如前條所述。本條所謂沿邊區域。係概括水陸兩界而言。陸地如中俄交界。(新疆自前年與俄國七河省締結局部通商條件後已設伊犁常關現正繼續議添通商處所)水道如黑龍江鴨綠江等國際河流。(自朝鮮改隸後鴨綠江亦為國際河道)以及沿海港市之可以民船帆船輸運外貨入境。為原有海常關稽察所不及者。均與國際貿易有關。徵諸約文。按之事實。將來添設常關。皆為勢所不免。其作用固不在征收產銷稅也。至各省自開商埠。為適合貿易情形及籌征國稅起見。自可照英約第八款第三節察酌地方繁簡。量予增設。以期征抽產銷兩稅之便利。

一各常關管轄區域。應另行規定。

(說明)此後全國常關。即專爲分管全國產銷兩稅之官廳。應詳晰規定某某若干縣爲某常關管稅區域。以明界址。而專責成。

一土貨由產地至銷場。未經第一常關徵收產稅者。應由徵收銷稅之最後常關。併徵產稅。

(說明)產地遼闊。其運出之貨物。容有未經完納產稅者。在徵收銷稅機關。於查驗收稅時。應先令呈驗出產稅單。如該貨自產地至銷場。未經就地徵納產稅。又未經過第一常關者。即應核計產銷兩額。一併徵抽。以免疏漏。

一銷場距常關較遠者。得由該地商會代徵銷稅。並得照前條補徵產稅。其稅款報解於該管常關。仍由常關監督派員監查之。

(說明)銷場散漫。爲常關稽徵所不及者。即由商會代徵。較爲簡便。其該區劃歸某常關管轄者。即報解於某常關。並由該關監督派員監查。似此則統系分明。無虞疏越。

一凡行銷通商口岸之土貨。應由該口常關徵收銷稅。

(說明)英約第八款第三節第二項內載。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似乎租界以內銷售之土貨。可以不徵銷稅。但證之第八節第一項內稱。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徵抽銷場稅等語。是凡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無論販商爲中國人抑係外國人。只要在該口地方銷售。遂不必辨其爲租界以外租界以內。均應報由該口常關徵納銷稅。雖英約本節第二項有此項銷場稅不得在租界內徵收一語。然按其意義。祇限制我不得在租界以內行使徵稅職權。并非規定在租界以內銷售者不得徵抽銷稅也。此節強會員運開所提議案內。申叙甚詳。故特訂專條。擬將指銷通商口岸之土貨。不問其在租界內外銷售。概由該口常關徵抽銷稅。

一產稅定率值百抽二·五。

(說明)英約第八款第三節第二項載明。土貨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徵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按第七節內聲明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等語。其稅率應爲二·五。故擬定產稅爲值百抽二·五。

一銷稅定率分爲三級。

競爭品需要品

值百抽二·五

資用品

值百抽五

奢侈品

值百抽七·五

(說明)實行免釐加稅時。綜計普通貨稅進口洋貨不得逾值百抽十二·五。出口土貨不得逾值百抽七·五。茲擬將不出洋之土貨銷稅。定爲值百抽五。連同出產稅共爲值百抽七·五。以與出口正加兩稅相等。競爭品(如絲茶之類)及需要品(如糧食之類)則減其二·五。奢侈品則增其二·五。以示區別。緣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在英約已載明可任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品。則可加抽等語。故本條按此規定。分爲三級。

一此省內地之土貨。運至彼省內地銷售。如中途經過通商口岸。報由輪船轉口。在海關完過出口稅項者。於該貨落地時。應由征收銷稅機關核其所完稅項。已滿該貨應納產銷兩稅總額。即免征銷場稅。不足則照額補征。

(說明)例如江蘇內地之土貨。運由江海關裝輪出口。輸至天津進口。再轉直隸內地銷售。在事實上須報江海關出口正稅加稅。而其貨物則完全爲內地產銷性質。按上項出口正加兩稅。共計值百抽七·五。如係資用品。正適合產銷兩稅之額。如係競爭品或需要品。則比產銷兩額且有過之。自應驗明證據。免收銷稅。惟奢侈品在內地產銷兩稅。共爲值百抽十。今僅報海關七·五稅。應再補征其銷稅三分之一。俾與未經海關者一律。庶昭平允。其競爭需要之品。經報海

關稅後。雖免征銷場稅。仍比不經報海關之同樣貨物多出一宗二·五加稅。將來應提出最要物品數宗。比照絲筋出口稅例。合計出產稅與出口稅共以百分抽五爲度。則徧行國中。無論全在內地或報經海關轉口。皆無畸重畸輕之嫌矣。

一舊有常關專收船稅以及隨貨併征之船料船鈔。應暫照舊征收。

(說明)英約第八款第三節內。載有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爲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等語。查常關向無船捐名目。約文所謂船鈔船料者。即今日各關循舊征收之船稅船鈔船料等款。名雖不同。其實則爲民船船戶應納之正稅。故擬暫行照舊。以免更定紛擾。

一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外常關征稅手續。應歸一律。其五十里內外名稱。即行廢止。

(說明)查沿江沿海通商地方舊設常關。本與稅司職權無涉。辛丑以後。始將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劃交總稅務司稽征。原爲庚子賠款擔負過鉅。當時海關稅每年不過二千餘萬兩。恐有不敷。故添此常稅。以資撥補。近年情事不同。洋稅收入歲有增加。每年除還洋債賠款外。尚有贏餘撥交政府。已無劃收常稅之必要。將來實行免厘加稅後。各常關征收手續。亟應歸於一律。按之英美商約。祇須每省長官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省派爲常關監察員。夫約文僅云監察。則非其管理。非其經征可知。此層擬請於召集特別會議時。提出該會。將稅司兼管五十里內常關之職權解除。一概由各關監督直接管理。其每省選用海關人員。派令監察常關。以每省或每總關選派一人爲限。只就海關甄選。不限定爲華員洋員。仍報由財政部加給委任。以資綜核。而便整理。茲爲劃一稅關行政起見。故暫擬條文如上。

一全國所征產銷稅款。均應解交金庫。由中央統籌分配。撥發各省。

(說明)裁撤釐金時。應先由中央核明各省近年釐金收數。除經征費外。每年省庫實在收入若干。即以產銷稅款分撥。

抵補約計不敷之數。必仍甚鉅。當於海關加稅項下指撥補足。此項撥抵辦法。非由中央彙核辦理。不足以統籌全局。俾資挹注。

一征收給單手續及經征費。另定之。

(說明)所有征收細則。暨刊行單照。驗免准抵各辦法。並一切防弊章程。頗極繁複。又各關經征費及商會代征經費。亦須考量審訂。均擬於詳細規則內分別規定。本草案所擬大綱。祇期於條約不相違背。未及細舉施行手續。合併聲明。

(十八) 國內機械製造工業應設獎勵金之必要建議案

(張家襄朱襄燿)

出廠稅徵收問題。在會議中已歷多次討論。尙未得具體辦法。以余個人意見。出廠稅固屬可課之稅。不然徒失國家財政上之收入。而無補於工業也。即將來值百抽十實行時。亦無不可行之理。其徵收之輕重。受條約之束縛。中外人皆享受同等之待遇。無差別之可言。工業家欲得國家之保護。亦無法可設。誠可痛也。然以國內近年情勢而論。工業之幼稚。資本之缺乏。能力之薄弱。而無政府與以援助。使與外人工業自由競爭。未有不立於失敗之地位也。工業之失敗。其結果必引外人資本之侵入。工業之獨占。不啻使外人在我國內為投資之市場。金融之操縱。資本家勢力之扶植也。此稅之徵收與裁釐加稅之關係。既有前次提出意見書詳細說明。可勿多論。簡而言之。即脅促外人非在我國內設立工廠。則不足以與我工業相競也。既一面脅促外人在國內設立工廠。又一面結條約允許外人在我國內所設工廠享受同等之待遇。是不啻作繭自縛也。今若不早設挽救之法。恐欲救而力不及也。在農商部方面。雖頒布有種種保護之法。皆不足恃者多。惟獎勵金尙可行也。或謂獎勵金將喚起他種外交上之障礙。或謂今日財政上之窮困有所不許。若謂恐牽連外交上他種之不利。則今日所謂治外法權之收回。關稅之自由。豈不同一轍哉。又以最近所頒布者舉之。如航海條例是也。此種條例之頒布。安知非獎勵自國航業之發達乎。又可保不惹起外人之注目乎。若謂國計不足。無暇及此。則實業皆可不提倡也。就事實而論。出廠稅既徵百分

之十。其中百分之二三退還納稅者。較之全免除出廠稅。尤爲適宜也。又其給付之方法。不必直接由徵收時退還。而招外人之口舌。可將此類納稅憑單。作爲每年生產率之大小。再推算其價值。而給千分之幾或萬分之幾之獎勵金。由財由農何部發給。均可臨時決定。惟此類獎勵金。政府可另設一保管處。不至受他種機關之蠶食或流用。然後可收圓滿之效果也。

(十九) 產銷兩稅施行細則案

(財政部賦稅司)

查常關改徵產銷稅議案。曾由同人擬訂辦法大綱十六條。提候公決。原案內對於徵收細則暨刊行單照驗免准抵各辦法。與夫防弊章程。經徵用費。業有專條聲明另定。在此案成立後。自應分別擬議。以資籌備。第以各種詳細規則。或須集思廣益。或待參訂考查。未易急就成章。總之原案既以杜一稅兩徵。節節留難之弊。則將來擬訂各項細則。當然秉此主旨。以期便利商民。廓清積弊。茲就研究所及。將細則內應行規定之事。略舉大端。臚陳如左。

一 凡土出土銷之貨。非裝載起運。以及肩挑負販非大宗運輸行爲者。不在徵收產銷稅之列。

一 凡裝箱成件之貨。可以粘貼印花者。應另製一種印花。於該貨報完產稅時。由徵稅機關眼同點驗裝釘。將印花實貼於封口處。加蓋年月日驗完小戳。沿途概免開箱拆驗。

一 貨物報納產稅。運至指銷地。如因銷地市價不合。仍須改運他處銷售。得由運商於完納銷稅後。申明情由。呈繳銷稅單。驗係原商原貨。換給轉運執照。迨抵改銷之地。免再完納銷稅。

一 商貨運至原指銷地。已經完過銷稅。欲以原貨分運數處銷售者。或因一部分貨物滯銷再行改運他處者。得由原商報明徵收銷稅機關。填給分運執照。概免再徵銷稅。

一 商貨沿途加徵。沿途分售。均得由該商就近投報徵稅機關。分別納稅。

一 沿途零售之貨。如該商自願在第一次銷售處所。報請征稅機關將全貨銷稅一次完清者。該機關得製發轉運執照。以後免再徵抽。

一商貨遇有如辦法大綱第十二條所載情事（即輪運土貨由此省運至彼省銷售經過海關完過出口稅者）得由運商向海關請給轉運或分運執照。以抵完報銷稅。

一產稅單與銷稅單。定爲五聯。甲聯存填給機關。乙聯按月彙報總關。丙聯按月實部。丁聯發商人收執。戊聯則分別辦理。產稅單之戊聯。寄交應征銷稅機關。銷稅單之戊聯。寄交原收產稅機關。以資印證。

一轉運執照分運執照。定爲三聯。甲聯存根。乙聯繳驗。按月連同稅單實部。丙聯執照。填交運商收執。

一征稅機關。均以運商所執單照爲憑。不得稍涉留難。其繳部之聯。應於部中設立稽核單照所。隨時考核。以杜弊混。

以上各端。略舉概要。似此辦理。當可防閑弊竇。並爲商人加以保障。使不得於轉運時發生困難。致有重複完納之虞。至於經收人員。如有需索浮收情事。仍應嚴定懲罰章程。以防流弊。其經費一項。向來各關參差不等。改征產銷稅後。擬定原有各關經征費不得過收數百分之十。商會代征經費。不得過百分之五。仍由各監督就所屬機關。斟酌稅務繁簡。統籌分配。呈部核定。合併附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二十）奢侈品稅則案

（黃厚誠）

本會日前開會討論奢侈品問題。公決由本席再擬一範圍較小之稅則。查奢侈品值百抽十。較尋常貨物僅加徵二·五之稅。爲數已屬甚微。自應增訂求詳。以圖國庫之收入。惟我國稅則。既爲協定之性質。而條約多無互惠之明文。此次釐訂稅網。若不力祛煩密。迨至特別會議。將貽當局以困難。且恐土貨出洋。反肇列邦之報復。況本屆奢侈品增稅。爲期甚暫。既係過渡時間。似不宜過於繁細。茲僅就原訂稅則。酌爲縮減。計應徵之物。共分十類。但烟酒糖三類之稅收。已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七。本會自應注重該三類之物件。認爲奢侈貨品。其餘他類之物。儘可於特別會議時。由我國代表相機增減。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公決。

新稅則列號	貨	名	民國十年進口價 值共應若干兩	值百抽十每年預 計能加徵多少兩
二七九	赤糖	糖	七、四七、四九兩	一、七六、四三兩
二八〇	白糖	品		
二八一	白方糖塊糖			
二八二	冰糖			
	酒	啤酒 燒酒 飲水等品		
二八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二八四	阿思梯汽酒			
二八五	他種汽酒			
二八六	紅白葡萄酒 (甜酒不在內)			
二八七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二八八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二八九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二九〇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二九一	甜酒 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金利等)			
二九二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二九三	裝桶威末酒			

二九四	裝桶日本清酒	六、五、六、二五〇兩	二九四	裝桶日本清酒	一四、二〇六兩
二九五	裝瓶日本清酒				
二九六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他種菓汁酒、				
二九七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二九八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二九九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三〇〇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三〇一	裝瓶畏士忌酒				
三〇二	裝瓶杜松燒酒				
三〇三	裝桶杜松燒酒				
三〇四	糖酒				
三〇五	他種燒酒(即阿克維酒、樸恩奇酒等)				
三〇六	甜酒				
三〇七	汽水泉水				
三〇八	烟		草	品	
三〇九	各種紙烟	三、四、九三、八三兩			三三、八二〇兩
三一〇	各種雪茄烟	七、五、一、八〇五兩			一、九、八二〇兩
三一〇	鼻烟				

以上糖烟酒三項每年加徵

二、九五〇、〇三兩

以上海產葷食品二項每年加徵

二〇三、五二兩

以上藥材化妝需品絲貨食品雜物等項每年加徵

三三、五三兩

以上各項每年統共加徵

三、三三、五五兩

(二十一) 加稅免稅後應改訂常關稅專抽出產銷場兩

稅議案

(強運開)

加稅免釐。係改定通商行船條約之一款。而改定通商條約。本於辛丑和約第十一款內稱大清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通商各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語。嗣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與英國議定商約十六款。二十九年八月與美國議定商約十七款。又與日本議定商約十三款。三十年十月與葡國議定商約二十款。茲撮錄各約之有關於加稅免釐。並允辦銷場出產兩稅各條列後。以誌其緣起。而便推究其辦法焉。

英約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碍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常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

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先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并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碍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勛。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勛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出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

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織或機器織。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按色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斤。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第十節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省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征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員之稟報。該省督撫即須將弊端除去。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爲允願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卽應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裁。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

美約

按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美國商約定議摺內有云。第四款曰。加稅免釐此爲全約主腦。美使初祇允加至值百抽十。並請我裁內地常關。又不提明銷場出廠等稅以爲中國主權所係。不欲有所干礙。立意堅執。屢費磋商。舌敝唇焦。動至決裂。臣等往復電酌。合謀抵拒。不遺餘力。彼始允加至十二五。其所裁內地常關之稅。任我改抽出產稅以爲抵補。竊思內地常關不過十餘處。各省土貨未必悉所經由。按照英約載明進出口貨加稅後。均得全免重征。則內地常關亦祇能徵土貨運出第一道之二·五半稅。若非第一常關。則並無稅可收。至土貨未經第一常關征過二·五半稅者。出口仍須征足七·五之數。是常關雖裁亦無大礙。今旣任改抽出產稅。則從源頭處抽收。較無遺漏。似更合算。當時尙以與英約兩歧爲慮。該使自認將來勸英照辦。祇得允我。至於銷場稅出廠稅及議價之出產稅。美使雖不願詳載名目。而於專條中聲叙。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收他等稅項之意。以渾括銷場等稅。保我主權等語。茲再將第四款條文。及附件照會等。據錄如左。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收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爲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收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征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常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收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虜違背。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爲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一概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八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厘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稅。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厘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岸轉運通商彼岸。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爲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

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卽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瑣瀆或被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卽應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厘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征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征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征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暨整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錄載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附件第二 中美兩國。茲所修改通商條約第四款內載明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應由中國政府設立分關。以保中國各該處之稅餉。至其與總關相距合情理之遠近分口。必須各該口岸之新關華洋官員以爲征收該口岸進出口貿易貨稅所必需。方可設立。所有此項分口及總關。須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和約所載辦法。由新關管理。

美商約大臣古等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爲免征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並房屋稅。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會者。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致美國公使 古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貴大臣會議時。迭次聲明凡中英新修通商條

約所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出廠稅。及與貴大臣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征抽酌辦。貴大臣雖不願將以上各節載明約內。但經迭次答復美國政府在本約內除所載各節外。並無限制中國

主權之意。本大臣原意將中國應可征賦以上各稅照會貴大臣。作為本約附件。嗣貴大臣允照所力請。於本約第四款內包括數語。即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收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本大臣閱悉以上數語。較原意該照會尤為賅備。是以現在重為聲明。凡征收各等稅項。自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惟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有所違背。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美商約大臣古等照復。為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於九月二十四號。接准貴大臣來文已悉。查此次立約。本大臣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征收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違背。蓋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計也。為此本大臣照貴大臣所請。於第四款內增入一句。即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收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貴大臣以此句自係賅備。除所載明各節外。並保全中國主權。與本大臣意見相同。須至照復者。

日約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筋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葡約

第九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徵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補全行裁釐所絀之款。葡國政府允認凡有本國商民運進中國之洋貨。於抵口時。應照此次改定之進口稅則。加添一倍半之數納稅。所有中國土產運往外洋者。於出口時。應納稅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逾值百抽七·五之例。惟聲明中國須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與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筋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葡國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綜觀四國商約。加稅果能實行。裁釐勢在必辦。然欲籌可以抵補釐金之損失者。則惟有按約舉辦出產銷場兩稅。是其緣起。固灼然明矣。特是產銷兩稅究應如何辦理。其方法則甚有研究之價值焉。夫加稅裁釐。依照英約本定於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嗣因有約各國此項商約未能一律議妥。是以遲延至今。垂二十年迄未照行。但自四約訂立以來。中國各省亦知裁釐之舉終難避免。籌辦出產與銷場稅。實為未雨綢繆之計。故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各省已派員在滬會議辦法。關於出產稅者。或主於起運時責成。(一)牙行報稅。或主於(二)省設總局縣設分局抽收產銷兩稅。(三)或主權由各業認繳。(四)或主出產收稅不能拘定產地。應照美約第四款土貨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半稅之文。凡在起運處皆可設局抽收。(五)關於銷場稅者。或主辦認捐。或主辦坐賈。或謂抽收銷場稅之所。宜造冊立案。凡無公所之處不得起貨。(六)或謂未經完出口稅之貨。宜加倍抽銷場稅。民國以還。財政部亦迭開會議。所持之說。約分兩派。(甲)產銷分徵說。一銷場宜分等規定。應將日用必需品定為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則不妨定為值百抽五或值百抽七。五。其餘普通物品概定為值百抽四。似此辦理。乃符課稅之原則。至徵收之法。分為二端。(一)繁盛之鎮會。設局稽徵。或歸常關帶收。其偏僻之縣。應責成縣知事代徵。或令商會認繳。稅額由政府酌量人民多寡之數定之。(二)徵納銷場稅時。於貨物上精貼特種印花。其不能粘貼印花者。給以特種憑單。如有未貼印花及未領憑單之貨。查出處罰。一出產稅宜擇大宗產物舉辦。其意以為出口土貨照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三節第二項。得在常關請領完稅憑單。准抵應加之出口稅。以視不出口土貨於銷售地方。既徵銷場稅。經過沿途常關。又須徵收關稅。兩相比較。輕重懸殊。而政府亦因之失一大宗稅額。欲圖抵補。莫如於豆油棉茶綢緞皮毛礦砂等大宗產物。在出產地方課以值百抽一或值百抽二之出產稅。既於人民無所苦痛。而對外亦無慮干涉。蓋此項產物稅。非轉運通過稅可比。自不受條約之拘束也。惟絲筋一項。以有條約第七節不逾值百抽五之限制。應行分別辦理。(乙)產銷並徵說。考百貨之稅法。大別有三。一曰通過稅。釐金近似。一曰銷場稅。落地捐近似。一曰出產稅。釐金既在所應免。銷場稅之是否推行無弊。正宜詳加研究。竊以舉辦銷地稅。手續甚繁。不如將土貨稅法。定出產銷場兩稅。無論何地何種。改為於出產地

一次並收。通行全國。概不重徵。利商之道。莫善於此。辦理征收。亦較銷場稅爲易。約言之。其利有三。(一)土貨但在出產地征收。出產銷場兩稅。流行全國。即不重征。其稅法之重輕。以視貨物銷數之多寡。而酌定其高下。便民利商。莫善於此。(二)征收土貨出產稅。於土貨出洋之約章。不致或生糾葛。(三)征收出產稅。可分別爲普通出產特別出產兩種。普通出產如米穀等。是特別出產如絲茶等。是。並可調查明確。凡行銷國內不受洋貨抵制無大碍民生者。或屬奢侈品酌量加抽。從值百抽五起。至值百抽十二五爲止。以全國出產物品之鉅。以之抵補釐金之數。似可有盈無絀。羣說紛紜。莫衷一是。蓋驟觀之。非不言之成理。切按之。實皆未得要領。又如各省對於辛丑商約。有裁釐加稅之明文。知非將舊有釐金改辦出產銷場兩稅。不足抵補裁釐之損失。於是乎統捐也。包捐也。產銷稅也。貨物稅也。種種名稱。愈益紛歧。其仍以釐金名者。如直晉豫魯甯皖閩粵滇黔等省及各路之貨釐。是其以統捐名者。如贛鄂陝甘浙桂川新等省。是其以產銷稅名者。如奉吉黑三省及江蘇之蘇屬。是荷。一旦加稅實行。釐金固在必裁。統捐產銷併征。辦法未合。不過變相之釐金。亦屬未能存留。至於產銷稅。其名則是矣。其實尤未合。稅率之或多或少。固欠適當。徵收之設局設所。亦屬違約。自外人視之。將仍謂爲改名復設之釐金也。難者曰。英約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工貨征抽一銷場稅。美約第四款載明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收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附件照會內並聲明與美國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征抽酌辦等語。日葡兩約並載明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是出產銷場兩稅。照約中國固有任便自行抽收之權。則告之曰。蓮開曩於各約研究未經貫徹之時。亦嘗主張對於不出洋之土貨在產地則設局征收。抽出產稅。至銷售處則在通商口岸按約由常關帶征。若在內地。則抽收坐賈。由舖戶認繳銷場稅。以爲似此辦法。實最扼要。今就四國商約詳細繙釋反覆研求之後。乃知此項主張。實爲條約所束縛。斷不能見諸實行。何以明之。蓋英約所許我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其所謂任便者。不過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由我視貨物之種類自行酌定而已。至於征收之法。則限定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是產銷併徵。固不可能。即各省現辦之統捐。亦均與約章

有未合也。第八節有云。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其第二項又云。惟同類之貨。無論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抽。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是銷場稅固亦有明文規定。由常關征收。若欲設局征抽或辦坐賈。皆與約款不相符也。至於美約所允之出產稅。約內並未載明。僅由我用照會聲明。由彼覆文承認。第四款內增入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一句。即係渾括出產銷場等稅在內。據此則英約僅允我收一銷場稅。美約則併可抽一出產稅也。而抑知不然。英約第八款第三節之二項云。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稅等語。試問此項土貨加稅。明云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謂非出產稅而何。並且限定出產稅祇能值百抽二·五。須由第一常關征抽也。有此規定。若欲另行設局征收出產稅或產銷併徵。皆屬與此約相背。是則出產稅固不待美約之特許。而英約實已就二·五加稅內包括之也。由是言之。出產稅與銷場稅均須由常關征收。而常關本有之稅。是否仍舊可以照收。實為疑問。或謂照英約第一節。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第二節所載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筋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第三節所載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部戶部則例大清會典均可仍舊存留之語。是常關既留。常關收稅何足致疑。運開竊謂不然。英美日葡四約均載明土貨出口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若常關於抽收二·五加稅之外。仍照收舊稅。是對於出洋之土貨。必逾值百抽七·五之數。對於不出洋土貨。如既征二·五加稅。又征舊稅。是為重征。即與第三節二項土貨在內地第一常關完納二·五加稅後。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徵稅項之文相背。商人亦必不能甘服。况按英約第八款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第二項又云。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之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常關之舊稅在沿海

者。雖亦以進口稱。實仍往來於中國在內地者。所抽之稅。更屬行貨捐之一種。英約所稱征抽行貨他捐之關卡局所。實已將常關舊稅包括於其中。美商約大臣照會並聲明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爲免征行貨起見。與英約正復相同。可見所謂裁撤常關者。不惟其名乃裁撤其舊日所征之行貨稅也。所謂常關均可存留者。乃存留其名。以爲改收土貨二·五加稅（卽出產稅）及銷場稅之機關也。若猶有以運開之說爲臆斷者。請按商約大臣奏美國商約定議摺內有云。按照英約載明進出口貨加稅後。均得全免重徵。則內地常關亦祇能徵土貨運出第一道之二·五半稅。若非第一常關。則並無稅可收等語。足見常關舊稅在當日訂約。固已允俟加稅時實行一併取消也。審是則四國商約所定出產稅銷場稅問題。毋寧謂爲改訂常關稅問題較爲確當。是以運開此篇命名。直謂爲加稅免釐後應改定常關稅專抽出產銷場兩稅議案也。特是舉辦出產稅與銷場稅目的。在抵補裁撤釐金之所損失。今併常關舊稅亦在取消之列。是其損失數目。愈益增多。將來實行加稅之所得及改抽產銷兩稅所收入。是否足以相抵。實無人敢驟下斷語。茲查貨物釐稅宣四預算列銀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民五預算增至四千零二十九萬零八十四元。（運開按民六以後南北未能統一。致無預算各省征收報數亦復不齊。故祇能以五年爲標準）至於常關稅收。民國三年五十里內常關實收五百零七萬餘元。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實收七百七十三萬餘元。民五預算列數爲一千三百十七萬五千零九十五元。以民五貨物釐稅與常關稅兩項預算併計爲五千三百四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數目不可謂不鉅。現在海關稅則係值百抽五。民國五年以前每年約收四千萬元內外。今按民國十年海關收數最旺。竟達五千四百四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兩。將來實行加稅。進口稅增至十二·五。出口稅增至七·五。約計所增當在四千六百餘萬兩。可合銀元七千萬元。以抵補關釐兩稅之所損失。約尙可多一千五六百萬元。另列一比例表附後。然則出產稅與銷場稅辦理如能得法。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國家歲收更可增一鉅大款項。當此財政枯竭。已到山窮水盡之時。固非毅然決定加稅裁釐。實行改辦出產銷場兩稅。別無救濟之術也。且照此辦法。海關專收國際貿易進出口稅。常關專收國內土貨產銷稅。事簡易行。有條不紊。利民便商。莫善於此。然而由常關征抽出產稅銷場

稅。雖爲條約所規定。究應如何着手進手。今試分擬辦法如左。

(子)常關之增添改併

(一)按英約第八款第三節。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部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查杭州省城之甯北兩關。蘇州省城之澹墅關。均係工部關。清咸同間因創辦釐金。將關奏停。今既裁釐。當即復設。且恐各省如此類者尙多。應查明工戶兩部則例及會典所載昔有而今無者。概予酌復。以符約章。

(二)按英美兩約均云。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查各省有海關而未設常關之處甚多。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應設常關者。均應確切查明。一律增置。

(三)英約云。內地舊有各常關地趾。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美商約大臣照會云。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爲免征行貨起見。參觀兩約。一則內地常關可以移設。一則內地常關應行裁撤。似乎兩歧。但美約明言係爲免征行貨起見。我若對於常關將舊日所收之行貨稅一概取消。不復再收。改由常關征收出產銷場兩稅。自與約款無背。內地常關自可不必裁撤。但應如何增改移設。以合貿易情形之處。應飭令各省詳細調查某處出產較多。某處出產較旺。何處應作正關。何處應作分關。及道路交通是否扼要。酌定移設地點。呈部核准。

(四)各省沿鐵路貨捐局。亦係釐金性質。自在必裁之列。且舊有常關陸路較少。應如何酌量改置。宜飭令各省各就本省情形詳細調查。有舊關者。籌畫復設。已開商埠之處。亦須增設。總期扼要設置。足備將來抽收出產銷場兩稅。不致遺漏。既不可繁復。亦不可缺略。是爲至要。

(五)光緒辛丑和約告成。賠款過鉅。常關亦在抵押之內。五十里內各常關。遂屬於海關稅務司。所收稅款。亦與海關入款同。作償付洋賠各款之用。若將舊稅取消。改收產銷兩稅。是否尙有問題。亦當慮及。抑知二·五加稅。對於出洋之土貨及往

來通商口岸之土貨則可抵出口應加半稅其在不出洋之土貨即爲出產稅。英約既規定由常關征收稅司自不得有所非難。至於運至通商口岸銷售之土貨英約亦載明由常關征收銷場稅。更無疑問。惟將來凡五十里內常關仍應歸稅務司兼管。其所收產銷稅款亦仍以抵賠款用途。不過將來改革之時應先與總稅務司商妥。庶免誤會。

(丑) 徵抽出產稅之辦法

(一) 照英約第八款第三節二項所云。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及指運之處。並所征稅數目。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出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等語。連開按此節所云。土貨在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其實即爲出產稅。此項加稅爲值百抽二·五。將來常關征收此稅之時。應即正其名爲出產稅。但於單據內聲明如遇轉販出口。准抵應加之出口稅。以符約款。若僅運至通商口岸或內地銷售者。即應照第八節所載。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收銷場稅。

(二) 絲筋一項。照英約第八款第七節所載。亦可由內地第一常關征收抽二·五半稅。實即絲筋之出產稅。惟絲筋照約規定出口稅數不逾值百抽五。由常關所抽之二·五出產稅。若遇出口時。應准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行銷內地者。仍須完納銷場稅。

(三) 出產稅應用海關稅則定爲值百抽二·五。照前二條英約第三第七兩節所指之出口加稅。固已明白規定。不容有所增損。又按賈氏士毅所撰民國財政史內出產稅之辦法。引商約大臣所示大綱云。美約載內地常關改收出產稅。以抵英約常關稅之所失。故稅則仍祇能收二·五數語。可見內地常關改收出產稅。實爲美約之所許。並可見美約所云裁撤內

地常關者。不過裁撤其所收之行貨稅而已。所云以抵英約常關稅之所失。又可見英約雖不裁常關。而常關舊稅則不能再收。如謂不然。常關稅究何所失乎。所言祇能收二·五者。亦仍本英約土貨可由第一常關征收出口加稅來也。又查各常關稅則。本極紛歧。畸輕畸重。在所不免。自民國三年財政部呈准修改稅則辦法。以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為標準。並與稅務處商定五十里內外各口均一律辦理。是出產稅則定為二·五。與常關舊稅亦毫無出入也。

(四)常關徵稅所用之進出口紅單。向祇兩聯。往往有大頭小尾之弊。甚難究詰。將來徵抽出產稅所用單據。應用四聯。第一聯曰存根。存留本關。第二聯曰繳數。按月由總關彙呈稅務處查核。第三聯曰出產稅運單。給與商人執運。第四聯曰驗單。並給商人由經過第二常關於驗放時截存。按月彙繳稅務處。以憑與繳數互相對照。每聯騎縫處。須編蓋號數。並填明征收銀數。其每聯內均須載明貨色件數。及指運之處。併所征稅數與給單日期。稅務處於出產稅實行時。應添設一科。酌派人員。專司核對此項驗單。繳數。征收銀數。根單。是否相符。則大頭小尾之弊。自可杜絕矣。

(五)此項出產稅運單。照英約第三節所載。自完納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等情。按限期既長。即難保無一單兩用或三用之弊。欲思補救。惟有令經過各關驗單放行之時。於單內加蓋某月日驗記放行戳記。如此。則此單祇能前行。不能退回作第二次之用。途矣。

(六)凡土貨持出產稅運單到達單內所指運之處。如運至通商口岸出洋者。自應由海關驗明單貨相符。即將原單截留備抵出口加稅。如係國內銷售。應由最後之常關查單貨數。目征抽銷場稅。另給銷場稅單。即將此單與銷場稅照根。由分關按旬呈報總關。由總關按月彙繳稅務處。以憑查核。

(寅)征抽銷場稅之辦法

(一)按英約第八款第三節之二項。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

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筋兩及指運之處。並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特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關稅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運開接輪船裝載土貨經過海關所納進口正稅及加稅之總數。爲值百抽七·五。照此節條文。既云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又云土貨在於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無論經過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今假定銷場稅數爲值百抽五。合之在內地第一常關所完二·五加稅（即出產稅）其總數固亦爲七·五。但該土貨若用民船裝載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內銷售。即可免抽銷場稅。是該土貨由內地至通商口岸。僅完一出口之二·五加稅。豈非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稅之總數乎。似乎此節文義未免前後自相矛盾。又接第八節云。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特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碍。（中略）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第二項又云。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須一律征抽。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等語。觀此節所載。一則曰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特征抽。夫銷售於租界之土貨。固亦不出洋者也。再則曰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通商口岸固包括租界在內之言也。但第二項又重

言以申明之曰。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似乎銷售於租界內之土貨。確應免徵銷場稅矣。然細按第三節條文。僅云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並未言銷售於租界以內者。應完納銷場稅也。此節雖云應照第三節不得在租界內征收。亦非銷售租界內之土貨。即應免稅之謂。蓋慮我國於土貨銷售之處。征收此項銷場稅。或致有礙租界主權而言。竊謂將來實行征收銷場稅之時。應按第八節所載。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收銷場稅之文。及二項所云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船輪裝載者。須一律征收等語。於該土貨運至通商口岸進口之時。即先由常關征收銷場稅。既無礙於租界之主權。即不必分別其貨之銷售於租界以內或租界以外也。連開對此兩節條文。反攪推求。不嫌詞費者。實以條約譯文頗有出入。若不早為辨明。恐日後辦理銷場稅時。必至動多窒碍。甚或弊竇百出。莫可究詰。故不得不慎之於始也。

(二) 運銷於通商口岸之土貨。既照約由常關征收銷場稅。其運銷於內地者。亦祇可由最後之常關征收。以歸一律。而免紛歧。

(三) 銷場稅數之多寡。照約可由中國自定。並宜分列等差。自為一定之義。竊以為將來當採用修正海關稅則為標準。最輕者值百抽五。合之出產稅為七·五。與出洋土貨相等。其貴重物品雖可加抽。或值百抽六。或值百抽七。至多以七·五為限。合之出產稅則為值百抽十。總須較輕於進口洋貨。方合稅法原理。至稻米小麥高糧為民食必需之品。農民既已完納丁漕。似應免徵產銷兩稅。以恤民艱。浙江一省。米麥流通向來不收釐金。即是此意。願訂立稅則者。幸留意焉。

(四) 銷場稅既限定於銷售之處征收。復限定於租界以內不得征收。更限定應由常關征收。是產出併徵與坐賈認捐皆為條約所束縛。不能舉辦。然貨至落地方能收捐。防弊之法。最為不易。將來除訂立比較並嚴定功過外。實無他法。

(五) 征收銷場稅。應用三聯稅單。第一聯曰銷場稅單。給商人以為完稅之憑證。第二聯曰照根。由各處收稅之關自行截下。

須連同商人繳稅之出產稅憑單。挨號對照。按旬並繳總關轉呈稅務處。以憑稽核。第三聯曰存根。留存各關。藉備考查。

(六) 征抽銷場稅。五十里內之常關。自應仍歸稅務司兼轄。五十里外之常關。則應由各關監督辦理。但征稅方法。將來須先與總稅務司商明。統歸一律。不得兩歧。

以上各條辦法。僅就管關所見。醜縷具陳。雖未敢謂為確當。惟對於英美兩約之癥結。似已把梳清晰。或足為整理常關舉辦出產銷場兩稅之一助。將來果見實行。我國關制雖分海關常關兩種。海關以征國際貿易及往來通商口岸之土貨進出口稅。常關則征國內土貨產銷兩稅。將往者叢詬之釐金及紛糶之舊常關稅。悉廓而清之。實為整頓全國稅收之一大舉動。運開雖不才。竊願早觀厥成焉。編述既竟。謹贅數語。伏乞鑒察俯賜提出大會公同討論。曷勝歧幸之至。

(二十一) 免釐加稅意見書

(程錫庚)

一稅權問題。查吾國與英美日三國所訂條約。俱有進口洋貨於完清正稅及附加稅後。不得再征各項稅捐及查驗留難之規定。美約第四條雖有中國抽稅主權於本條約條款不相抵觸時。不受限制之說。然財政部所擬對於進口洋貨徵收銷場稅一節。似非條約所許。緣遵照英約第八條第八節中國政府祇能對於不出口之土貨徵收銷場稅。洋貨及出口之土貨均在該稅徵收範圍以外。况銷場稅原為抵補裁釐後所短土銷土貨之釐金收入而設。其進口洋貨及出口土貨所應繳之釐金。已包括於進出口附加稅內。今若於附加稅外再徵銷場稅。是對於一稅而再征之。於條約原文顯有抵觸。恐難得友邦之認可。若須於抵補釐金收入而外。對於入口貨另徵新稅以增國帑。自以避去銷場稅名目改用其他名稱。於條約無忤。而於對外貿易無礙者。為宜。

財政部提議案中。有下列一段。「有洋貨與土貨相類或土貨由香港轉口以洋貨論。此時若不與以查驗之權。則何從區別。然查驗乃英美條約之所禁也。是以本部之意。對於此等妨碍稅權之約文。須加以從寬規定為要策。」查該條所言各節。已為英美條約所規定。英約第八條美約第四條。「設洋貨與土貨相類者。應由海關於繳納進口稅及附加稅時。如

經貨主請求。對於每包或每件發給保護狀。以免其內地發生糾葛。若是則凡遇洋貨疑似土貨時。吾國徵收官吏有索閱保護狀之權。若無該項保護狀。自應審察情形照土貨徵收銷場稅。其土貨由香港轉口以洋貨論一節。事實上不致發現。緣釐金實行裁撤後。土貨出口時應納出口稅百分之七。五。進口時應納進口稅百分之十二。五。兩共百分之二十。今擬辦之銷場稅率。當不致有百分之二十以上。售貨者安有避輕稅而就重稅之理。即遵照英約第八條第三節土貨於銷場稅外。應照納附加稅百分之二。五。然銷場稅率亦不必過百分之十七。五。即過於百分之十七。五。轉口時於進出稅外須加運費及保險費。其所費者當較逕納銷場稅為尤重。售貨者又何必多轉口之勞耶。釐金果裁。則今日之紛紛轉口者。將絕跡矣。

二 監察問題 海關行政事宜。既在外人掌握中。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內之常關。亦由外人管理。是外人監察問題不自裁釐加稅始。今所研究者。祇英約第八條第十節由海關外籍人員監察常關銷場稅、鹽稅、土藥稅、征收事宜一項。土藥既久經絕跡。鹽稅復以善後借款關係改由稽核所辦理。則將來改訂新約時。該兩項稅收辦法。無庸再行聲明。至常關與銷場稅事宜。應否由外人監察一節。查裁釐加稅實行後。常關之職務。祇徵收土銷土貨銷場稅。及出口土貨附加稅二種。權限甚微。殊無外人監察之必要。況銷場稅係內地稅。與對外貿易無關。自不必由外人監察。其徵收出口附加稅納稅人與常關有所爭執時。得由海關派員會同常關處理之。其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外之常關。應與其他常關一同辦理。不必由外人管轄。

三 土貨加稅問題 出口貨納稅。本為各國所無。與推廣土貨對外銷場之旨。尤屬不合。然吾國每年出口稅收入。佔全體海關收入約三分之一。國家既不能另籌巨款抵補裁撤出口稅之損失。而外債賠款及內國公債基金關係。更不能使海關收入大形減少。則出口正稅自不能不照舊徵收。至出口附加稅應否徵收一節。查釐金與常關稅未經裁撤時。出口貨原須於出口稅外納子口稅百分之二。五。裁釐加稅後。子口稅既須取消。則二。五附加稅適足以抵之。並非另增負擔。

也。然出口稅究於對外貿易有礙。宜於條約中與友邦定五年或十年之期限。期限滿後。將出口稅取消。其所損失之稅收。應加徵進口稅。或另籌他稅抵補之。

四常關存廢問題 吾國既擬對於土銷之土貨徵收銷場稅。以補裁釐之損失。而條約中又有銷場稅得在常關繳納之明文（英約第八條）是常關宜仍舊存在。免致爲徵收銷場稅之故另設機關。況銷場稅非永久的（見下條）更無專立徵收機關之必要。

五銷場稅問題 銷場稅祇能及於土銷之土貨。不能及於洋貨及出口之土貨。已詳前條。今爲便利商民杜絕弊端起見。應注意下列數條。

一稅率宜公布。各種貨物之稅率。不必相同。

二銷場稅應限於土貨中之奢侈品貴重品及出入有大宗數量者。不應爲普通的。

三對於有洋貨競爭之土貨。其銷場稅不得大於入口正稅及附加稅相加之數。

四銷場稅由常關徵收。並無現行辦法。甲省土貨於運銷乙省時。在其經過乙省之第一關卡納稅。此後不得再征。釐卡裁撤後。無常關之地方。得由就近常關酌量情形添設分關。（常關處數遵條約不能增加。但增設分關。外人不能反對。）

五銷場稅爲內地稅。與對外貿易無關。不必在條約中聲明。裁釐加稅後。所增稅收。得補全部釐金損失時。或政府另籌他項稅源抵補銷場稅後。應即裁撤。

其東三省銷場稅辦法。於每月月終無論洋貨土貨以其售出之總值按百分或納稅一層。姑無論與條約有無抵觸。事實上有重征之弊。蓋貨物由製造家售於臺商。固須納稅。由臺商售於其他臺商或零商。仍須納稅。再由零商售於販賣人。須三稅。以至消費人本身爲止。一稅數征。所以有車輪稅之謂也。

法國消費稅。於貨品出棧時徵收。於我國不能適用。因我國土貨無屯棧之說也。若照美國消費稅辦法。以帳簿爲憑。則我

國商人帳簿簡陋。形式紛歧。稽查不易。而流弊滋多也。

五 裁釐加稅實行日期。裁釐與加稅二者。本應同時並舉。值百抽七。五係過渡辦法。過渡期限不宜過長。最好定為四年。或五年。期滿後。全國釐卡始實行裁撤。即可實行抽值百十二。五。至於釐金收入。多歸各省留用。裁釐一舉。於各省財政。有碍。或遭牽肘。然中央不妨與各省言明。俟將來新稅實行。海關稅收增加增後。得按照各省釐金之損失。酌提海關稅收。移交各省。作為協款。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劃分後。此舉自易辦理。

六 條件問題。過渡時二。五附加稅收入用途。須遵約由特別會議指定之。但大約不出財政部所列之三種。(一)整理外債。(二)中央必要之政費。(三)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之經費。然中央政府依照契約手續所訂之內債。亟待整理者甚多。似應與外債併案辦理。附加稅仍由海關徵收。但其收入或須劃歸另戶。不與正稅相混。財政部提議案所設由審計院顧問或另組華洋機關擔保用途一節。未知專指附加稅收入用途而言。抑包括全體海關稅用途在內。如專指附加稅。自可在特別會議中提出討論。但該提議案謂將總稅務司向來管理之賠款洋款內債。及將來整理之外債。統由此項華洋機關管理。是必指海關全體稅收而言。緣賠款洋款及內債不能僅以附加稅收入為擔保也。該項辦法。於現行海關制度大有變更。果能實行。能使華人參加海關行政之一部。於國家行政權及支配庫藏權。均有裨益。況總稅務司當為該機關人員之一。對該賠款洋款及內債債權人。仍負完全責任。債務擔保之信用。不為少損也。

七 預定章程。查華盛頓關於中國海關稅協約第四條。設稅則經此次按照切實值百抽五修正後。四年後再修改一次。嗣後每七年修正一次。並非永久。約為每四年一次。財政部所設修正年限縮短為四年者。似屬誤會。至預定公布貨價章程。以便省路派員協查貨價之手續一節。自應籌辦。查財政部已在上海設立物價調查處。每月有物價報告表。若將該處擴充加入海關。及前後華洋機關人員。按照最新統計法及此次修改稅則委員會所用方法。隨時編刊物價表。俾得中外商人之信用。則嗣後每屆七年。我國政府可自動的將稅率按照物價修改一次。不必召集委員會。而受其拘束矣。以上各節。僅就財政部提議案而言。其商約應行修改之處。以非範圍所及。茲不贅論。

稅則

中華民國通商進口稅則

(民國十一年修正)

(一) 棉花及棉貨類 本色棉布品

(二)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甲) 重七磅及以下

每疋〇・一四

(乙) 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每疋〇・二一

(丙) 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每疋〇・二八

(二)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每疋〇・三二

(乙) 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每疋〇・三六

(丙) 重過十五磅半

每疋〇・四三

(三)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每疋〇・二五

(乙) 重過十五磅半

每疋〇・三二

(四)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粗)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五)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粗)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 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每疋〇・三二

(乙) 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每疋〇・二五

(六)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 重七磅及以下

每疋〇・一四

(乙) 重過七磅

每疋〇・一九

(七)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二四

(八)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
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每擔二·五〇

(九)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另四
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二七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不
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三八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論光頭)

(十)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〇·三三

(乙) 寬過四十一英寸
從價百分五

(十一)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
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〇·四〇

(十二)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綫組寬
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〇·三五

(十三)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綫組寬
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〇·三五

(十四) 漂洋漂布(漂標布)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一七

(乙)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
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每疋〇·二八

(十五)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

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寬不過
每疋〇·三八

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漂白素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
(十一) 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寬不
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〇·〇六五

(十二) 漂白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拉白(譯音)紗布寬
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百分五

(十三) 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

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寬不

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百分五

(十四)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

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

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綾)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布

(十五) 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三五

(十六)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四十
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〇·四〇

(十七)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
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一七

(十八)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百分五

(十九)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二十) 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二二

(二十一)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
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〇·二八

(二十二)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長不過二十一碼
每疋〇·一七

(丁)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〇・二七
每疋〇・三五

(二五)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甲)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二八

(乙)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〇・三六

(二四) 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 重三鎊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每疋〇・一五

(乙) 重過三鎊另四分之一不過五碼另四分之一
每疋〇・一九

(丙) 重五鎊另四分之一
每疋〇・二七

(二五)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〇・四三

(二六)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四一

(二七) 本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從價百分五

(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 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每碼〇・〇〇八

(二八) 白或染色、或素織花、羽綾、羽緞、羽縐、冲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縐、橫工布十字紋縐、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

(羅緞不在內) 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三六

(二九)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綫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綫組) 條子羽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三六

(三〇)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六三

(三一)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七九

(三二)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子)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〇・一一

(丑)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〇・一三

(寅)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二八

(卯) 寬過三十一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一六

(辰)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三五

(乙) 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〇・〇一

(三三) 染色冲毛呢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每疋〇・一七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每疋〇・三五

(三十四)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每碼〇〇・二二

(三十五)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摹絲錦布、芝蔴絨、 從價百分五

(三十六) 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〇〇・二四

(三十七)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 起毛者 每擔三・五〇 (乙) 未起毛者 從價百分五

印花棉布品

(三十六)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 印花粗斜

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內)

(甲) 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寸十二碼 每疋〇〇・八一

(丙)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一九

(丁)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二四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五號

(三十九)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二二

印花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四十)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一六

(四十一)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一九

(四十二) 印花羽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

印花羽綢、印花格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

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四〇

印花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四十三)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二四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第三十五號

(四十四) 手工印花布、印花羽緞、無光印花蓆法布、印花拷花布、印花稀洋紗、窗戶布、印花衣料、褲料、大衣料、及各種雙面印花布、已列在第三十八號第四十三號者不在內

印花毯見第四十六號 從價百分五

印花手帕見第四十九號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各面各式(乙)雙面

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製襪衫用錦布見第三十七號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見第四十九號

未到名棉布見第五百八十二號

從價百分五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四十五)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每擔五·七〇

(新布袋見第五百十七號)

每擔二·六〇

(學六)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 (用綢絲或他料滾邊鎖邊

在內)及毯布

每擔三·三〇

帆布見第三十六號

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學七) 方眼、水浪、線毯、被

(甲) 長不過二碼半

每擔三·二〇

(乙) 長過二碼半

從價百分五

(四六) 機織繡花邊、嵌邊

從價百分五

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學九)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未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方寸

每打〇·〇一七

(丑) 過十三英方寸不

每打〇·〇二八

(寅) 過十八英方寸不

每打〇·〇四三

(乙)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方寸

每打〇·〇二八

(丑) 過十三英方寸不

每打〇·〇六〇

(寅) 過十八英方寸不

每打〇·〇七三

(丙) 印花未夾邊

(子) 不過十八英方寸

每打〇·〇一六

(丑) 過十八英方寸不

每打〇·〇五一

(寅) 過二十五英方寸不

每打〇·〇六三

(卯) 過二十九英方寸不

每打〇·〇八二

(季)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

裝飾之者在內)

每擔四·七〇

(五二) 蚊帳紗寬不過九十英寸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一·一〇

(五三) 棉花

每擔〇·八〇

(五三) 未起毛汗衫褲 (用絲綫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從價百分五

(五四) 短襪、長襪、

(甲) 兩面均未起毛者

(子) 無光、無絲光、綫製

每擔五·九〇

(丑) 光、絲光、綫製、或用絲綫縫或繡

每擔八·一〇

(乙) 起毛者

從價百分五

(丙) 他種

從價百分五

製襪衫用錦布見第三十七號

(五五) 毛巾

每擔三·九〇

(五六) 染色、未染色、綫 (不論光頭)

(甲) 捲軸、捲圓、錐形、縫綫

(子) 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每羅〇·〇四九

(丑) 六股不過五十碼

每羅〇·〇九四

(寅) 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 成絞、成球、編結綫、刺繡綫、

(子) 每擔值過二百兩

每擔二〇·〇〇

(丑) 每擔值不過二百兩

每擔六·五〇

(五七) 廢棉花

每擔〇·四八

(五八) 棉紗

(甲) 本色 (不論股數)

(子) 不過十七支

每擔二·〇〇

(丑)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每擔二·二〇

(寅)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每擔三·〇〇

(卯)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每擔三·四〇

(辰) 過四十五支

從價百分五

(乙) 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從價百分五

未到名棉花及棉貨見第五百八十二號

從價百分五

(二)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亞麻、火麻、絲、麻貨品

(五九)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絲、麻、所織船用、蓬帳用等之

帆布、油帆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每碼〇·〇一六

(六) 成衣用寬緊細麻帆布

從價百分五

(李二) 新蘇蘇袋

每擔〇・四一

(李三) 舊蘇蘇袋

每擔〇・二五

(李四) 新蘇袋或洋綫袋

每擔〇・六七

(李五) 舊蘇袋或洋綫袋

從價百分五

(李六) 洋綫袋布

每擔〇・六三

(李六) 蘇蘇

每擔〇・二二

絲貨及絲兼雜質貨品

(李七) 素、織花、提花、綢緞(純絲織)

從價百分五

(李八) 純絲織、絲絨、剪絨

每斤〇・八二

(李九) 棉底、絲海虎絨

每斤〇・二七

(李) 絲兼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用絲及他纖維質混合織成)

每斤〇・二六

(李二) 白、成疋染色、絲棉緞

(甲) 素

每斤〇・一六

(乙) 織花

每斤〇・二六

(李三) 染紗織絲棉緞

每斤〇・三二

(李三) 未列名絲棉貨

從價百分五

(李四) 純絲織或絲兼雜質織、帶

從價百分五

毛棉貨品

(李五)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碼〇・〇二四

(李六) 重新翻製毛棉呢不論是否略用少數新毛織面者

每碼〇・〇二四

如厚呢、印花厚呢、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斜紋呢、平厚呢、

條子平厚呢、軍呢、皮呢、色厚呢、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每碼〇・〇五七

(李七) 素織、花毛、羽綢羽、紗

從價百分五

駱駝絨棉毛布絲、毛呢

毛及呢絨品

(李八) 綿羊毛

每擔二・八〇

(李九) 毯氈

從價百分五

(李十)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〇・三四

(李十一)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每疋一・七〇

(李十二)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碼〇・〇四九

(李十三) 素、織花、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一・〇〇

(李十四) 羽毛帶

每擔一四・一〇

(李十五) 哩噉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六三

(李十六)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每碼〇・〇七九

(李十七) 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哆囉呢、上企呢、冲衣著呢、

中衣著呢、寬不過六十英寸

每碼〇・一五

(李十八) 純毛粗細絨、絨、絨繩(在內) 每擔八・四〇

(三) 五金類

五金品

- (八十九) 鋁(鋼精) 從價百分五
- (九〇) 鋁片(鋼精片) 從價百分五
- (九一) 剛金 從價百分五
- (九二) 純鎳、精鎳、 每擔〇・七〇
- (九三) 鎳礦砂 從價百分五
- 黃銅 每擔一・三〇
- (九四) 條、竿 從價百分五
- (九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及各配件 從價百分五
- (九六) 錠(溶化舊黃銅在入) 每擔一・三〇
- (九七) 釘 每擔一・九〇
- (九八)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復製用) 從價百分五
- (九九) 螺旋釘 從價百分五
- (一〇〇) 片、板 每擔一・八〇
- (一〇一) 管子 每擔二・四〇
- (一〇二) 絲 每擔一・三〇
- 紫銅 每擔一・七〇
- (一〇三) 條、竿 從價百分五
- (一〇四)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百分五
- (一〇五) 錠、塊(溶化舊紫銅在內) 每擔一・一〇
- (一〇六) 釘 每擔三・五〇
- (一〇七)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復製用) 從價百分五
- (一〇八) 片、板 每擔二・〇〇
- (一〇九) 小釘 從價百分五
- (一一〇) 管子 從價百分五
- (一一一) 絲 每擔一・五〇
- (一一二) 水電綫 從價百分五
- (一一三) 絲繩 從價百分五
-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 (一一四) 砧型砧 鋪及零件機、軸、鍛、成鐵器胚每件重二十 每擔一・三〇
- 五鎊或以上
- (一一五)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從價百分五
- (一一六) 翻砂鐵器毛胚 每擔〇・六一
- (一一七) 新鍊條及零件 每擔〇・九三
- (一一八) 舊鍊條 從價百分五
- (一一九) 鍍鋅或未鍍鋅、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每擔〇・一五
- (一二〇) 鐵道岔道軌 從價百分五

(一三) 鐵 每擔〇・二四

(一三)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每擔〇・一〇

(一三) 釘條、條、絞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他種

各式建築用者、(盤旋半橢圓竿寬過四分之一英寸、盤

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每擔〇・二三

(一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每擔〇・三二

(一五) 生鐵及鐵磚 每擔〇・一一

(一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百分五

(一七) 剪口鐵 (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

段截在內) 每擔〇・一三

(一八) 軌 (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 每擔〇・一八

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一九) 鍋釘 (兩頭釘) 每擔〇・三九

(二〇) 螺旋釘 從價百分五

(二一)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每擔〇・二三

(二二)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每擔〇・二五

(二三) 狗頭釘 從價百分五

(二四) 小釘 每擔一・〇〇

(二五) 花馬口鐵 每擔〇・七三

(二六) 素馬口鐵 每擔〇・四五

(二七) 舊馬口鐵 從價百分五

(二八) 鍍錫鐵小釘 每擔一・五〇

(二九) 絲 每擔〇・三八

(三〇) 鍍鋅或去鍍鋅、新絲繩、(蘇繩心或無) 每擔一・四〇

(三一) 鍍鋅或未鍍鋅、舊絲繩、(蘇繩心或無) 從價百分五

器具用鋼、彈黃鋼、

(三二) 竹節鋼 每擔〇・二七

(三三) 彈黃鋼 從價百分五

(三四) 器具用鋼 (利鋼在內) 從價百分五

鍍鋅鋼鐵、

(三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 (兩頭釘) 墊圈 從價百分五

(三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百分五

(三七) 螺旋釘 從價百分五

(三八) 瓦紋片、平片 每擔〇・同六

(三九) 絲 每擔〇・三六

絲繩 (蘇繩心或無見第一百四十號及二百四十一號)

絲段見第一百十九號

(一五) 鐵錫屑

每擔〇・三三

鉛

(一五) 舊鉛(祇合復製用)

從價百分五

(一五) 塊、條

每擔〇・三五

(一五) 管子

每擔〇・六九

(一五) 片

每擔〇・五二

(一五) 絲

從價百分五

(一五) 錳

從價百分五

(一五) 鐵錳

從價百分五

(一五) 鏤

每擔二・一〇

(一五) 水銀

每擔四・四〇

錫

(一六) 攪錫

從價百分五

(一六) 錠、塊

每擔二・三〇

(一六) 管子

從價百分五

(一六) 活字金

從價百分五

白銅

(一六) 條、錠、片

每擔二・九〇

(一六) 絲

每擔三・三〇

鋅(白鉛)

(一六) 粉、鋅

每擔〇・四六

(一六) 片(有孔鋅片在內)板、爐鍋板

每擔〇・八一

(四)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一六) (海菜、石花菜)

每擔〇・二八

(一六) 散裝鮑魚

每擔三・六〇

(一七) 黑刺參

每擔三・〇〇

(一七) 黑光參

每擔二・五〇

(一七) 白海參

每擔一・〇〇

(一七) 乾蛤蜊、蚶子

每擔〇・九六

(一七) 鮮蛤蜊、蚶子

每擔〇・〇六

(一五) 江搖柱(干貝)

每擔二・六〇

(一六) 蟹肉乾

每擔一・二〇

(一七) 魚骨

從價百分五

(一六)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每擔〇・三六

(一五) 魷魚、墨魚

每擔一・六〇

(一八) 乾魚、烟燻魚（乾鰲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每擔〇・五三

(一九) 鮮魚

每擔〇・八三

(二〇) 鹹青鱗魚

每擔〇・一五

(二一)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每斤〇・四二

(二二)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每擔四・九〇

(二三) 鮭（鮭）魚腹

從價百分五

(二四) 未列名鹹魚

每擔〇・二一

(二五) 魚皮

每擔〇・八八

(二六) 淡菜乾、鱘乾、煙乾

每擔一・四〇

(二七) 散裝蝦乾、蝦米

每擔一・九〇

(二八) 海帶絲

每擔〇・三〇

(二九) 海帶

每擔〇・一九

(三〇) 海帶片

每擔一・五〇

(三一) 紅海藻

從價百分五

(三二) 淨魚翅

每擔一二・五〇

(三三) 未淨魚翅

從價百分五

(甲) 每擔值不過三十兩

每擔一・〇〇

(乙) 每擔值過三十兩
不過一百四十兩

每擔三・六〇

(丙) 每擔值過一百四十兩

每擔一〇・〇〇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一) 散裝鹹猪肉、火腿

每擔二・八〇

(二) 發酵粉

從價百分五

(三) 裝桶鹹牛肉

從價百分五

(四) 毛燕窩（揀淨燕窩層在內）

每斤〇・二一

(五) 白燕窩

每斤一・〇〇

(六) 奶油

每擔三・二〇

罐頭食物

(七) 蘆筍

每擔一・一〇

(八) 鮑魚

每擔一・五〇

(九) 奶淡皮、淡牛奶

每擔〇・八五

(一〇) 菓及製餅菓料

每擔〇・八八

(一一) 煉乳

每擔一・五〇

(一二) 未列名罐頭食物

從價百分五

(一三) 查古聿

從價百分五

(一四) 可可

從價百分五

(一五) 咖啡

從價百分五

(三二)	小葡萄乾、葡萄乾	每擔一·五〇	(三六)	薏仁米	從價百分五
(三三)	裝瓶罐等糖菓	從價百分五	(三七)	大豆、豌豆	從價百分五
(三三)	蜂蜜	從價百分五	(三八)	乾檳榔衣	每擔〇·二六
(三四)	菓醬、菓汁凍	從價百分五	(三九)	乾檳榔	每擔〇·三一
(三五)	裝桶豬油	從價百分五	(四〇)	糠、麩	每擔〇·〇八
(三六)	散裝通心粉及粉絲	每擔〇·八七	(四一)	粗樟腦、淨樟腦、囉拿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內)	每擔三·八〇
(三七)	假奶油及植物油製成之同類物品	每擔一·七〇	(四二)	上等冰片	每斤一·五〇
(三八)	乾肉、鹹肉	從價百分五	(四三)	下等冰片	從價百分五
(三九)	猪肉皮	從價百分五	(四四)	三奈	從價百分五
(四〇)	臘腸	從價百分五	(四五)	荳蔻砂仁殼	每擔〇·一六
(四一)	醬油	每擔〇·五〇	(四六)	砂仁	每擔一·五〇
(四二)	茶葉	從價百分五	(四七)	荳蔻	每擔一·五〇
雜糧、菓品、藥材、子、香籽、菜蔬			(四八)	桂皮、桂子	每擔一·二〇
			(四九)	八角茴香	每擔〇·一九
(甲)	上等(每擔值十五兩及以上)	每擔〇·九〇	(五〇)	雜糧、雜糧粉(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霍維粉、在內、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譯音)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米、	
(乙)	次等(每擔值不及十五兩)	每擔〇·五〇			
(三四)	蘋菓	每擔〇·五〇			
(三五)	阿魏	從價百分五			

米粉、薯粉不在內

(一四) 栗子

從價百分五

(一五) 茯苓

每擔一·六〇

(一六) 散裝肉桂

每擔四·五〇

(一七) 散裝丁香

每擔〇·九〇

(一八) 母丁香

每擔〇·三七

(一九) 高根

從價百分五

(二〇) 良薑

每擔〇·二〇

(二一) 揀淨洋參、未揀淨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不在內

(甲) 上等(每斤值過三十五兩)

每斤二·六〇

(乙) 次等(每斤值過二十五兩不過三十五兩)

每斤一·五〇

(丙) 三等(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每斤〇·九〇

(丁) 四等(每斤值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每斤〇·四三

(戊) 五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六兩)

每斤〇·二三

(己) 六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每斤〇·〇八八

(二二) 野參

從價百分五

(二三) 帶殼花生

每擔〇·一七

(二四) 花生仁

每擔〇·二三

(二五) 霍希花

從價百分五

(二六) 洋菜

每擔三·七〇

(二七) 檸檬

每千一·七〇

(二八) 荔枝乾

每擔〇·七三

(二九) 金針菜

每擔〇·六〇

(三〇) 桂圓肉

每擔〇·九四

(三一) 桂圓

每擔〇·六三

(三二) 大麥芽

每擔〇·四一

(三三) 各種嗎啡

從價百分五

(三四) 香菌

每擔三·七〇

(三五) 肉荳蔻

每擔一·七〇

(三六) 橄欖

從價百分五

(三七) 鴉片酒

從價百分五

(三八) 橘子

每擔〇·四一

(三九) 散裝陳皮

每擔〇·八九

(四〇) 黑胡椒

每擔〇·四八

(四一) 白胡椒

每擔〇·九三

(二五九) 山薯

從價百分五

(二六〇) 木香

每擔二·八〇

(二六一) 杏仁

每擔一·八〇

(二六二) 蓮子

每擔一·一〇

(二六三) 大楓子

每擔〇·二四

(二六四) 瓜子

每擔〇·四一

(二六五) 松子

每擔一·〇〇

(二六六) 芝蔴

每擔〇·二四

(二六七) 甘蔗

每擔〇·〇五

(二六八) 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從價百分五

糖品

(二六九) 赤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青糖

每擔〇·二三

(二七〇)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糖在內)

每擔〇·三二

(二七一) 白方糖塊糖

每擔〇·七九

(二七二) 冰糖

每擔〇·四五

甘蔗見第二百七十七號

每擔〇·〇五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二七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一·三〇

(二七四) 阿思梯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五五

(二七五) 他種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六五

(二七六)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 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四二

(乙) 裝桶 英加倫〇·〇六三

(二七七)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七〇

(二七八)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英加倫〇·二三

(二七九)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四〇

(二八〇)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英加倫〇·一六

(二八一)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 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六一

(乙) 裝桶 英加倫〇·一七

(二八二)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每箱十二公升 〇·三八

(二八三) 裝桶威末酒 英加倫〇·一三

(二八四) 裝桶日本清酒 每擔〇·九四

(二八五) 裝瓶日本清酒 十二日本升 〇·四七

(十日本合即一日本升即三品脫零千分之一百七十五)

(二六)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果汗酒、

(甲) 裝瓶 十二充瓜脫或 二十四充品脫 〇〇九四

(乙) 裝桶 英加倫〇〇二九

(二七)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十二充瓜脫或 二十四充品脫 〇〇二一

(二八)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英加倫〇〇〇五

(二九)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 英加倫〇〇二〇

(三〇)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 每箱十二充瓜脫〇〇八四

(三一) 裝瓶白蘭地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〇〇七〇

(三二) 裝瓶畏士忌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〇〇三八

(三三) 裝瓶杜松燒酒 每英加倫〇〇一五

(三四) 糖酒

(甲) 裝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〇〇四四

(乙) 桶裝(工業上所用之) 每英加倫〇〇一〇

(三五) 他種燒酒(即阿克維酒、倭得略酒、撲思奇酒等)

(甲) 裝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〇〇六五

(乙) 裝桶 每英加倫〇〇二二

(三六) 甜酒 十二充瓜脫或 二十四充品脫 〇〇七〇

(三七) 汽水、泉水 每十二瓶或 二十四瓶半 〇〇〇七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見第三百四十一號

(五) 烟草類

烟草品

(三八) 紙煙

(甲) 每千枝值過十二兩 每千〇〇八三

(乙) 每千枝值過八兩 每千〇〇五三

(丙) 每千枝值過六兩半不過八兩半 每千〇〇三八

(丁) 每千枝值過四兩半不過六兩半 每千〇〇二八

(戊) 每千枝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 每千〇〇一九

(己) 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每千〇〇一一

(庚) 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每千〇〇〇六

(三九) 雪茄煙

(甲) 每千枚值過四十 每千三〇〇〇

(乙) 每千枝值不過四十 每千一〇三〇

(四〇) 鼻烟 從價百分五

(四一) 菸葉

(甲) 每擔值過六十兩 每擔四〇〇〇

(乙) 每擔值不過六十兩 每擔一·五〇

(三三) 菸絲 從價百分五

(甲) 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鎊

(乙) 散裝(非裝罐或窰馬口鐵木箱) 每擔三·五〇

(三三) 菸梗 每擔〇·二八

(六) 化學產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

(三四) 醋酸 每擔一·二〇

(三五) 硼酸每件重不在七鎊以下 每擔〇·九六

(三六) 炭酸(臭藥水) 從價百分五

(三七) 裝桶鹽酸(鹽強水) 每擔〇·二四

(三八) 硝酸(硝強水) 每擔〇·五五

(三九) 硫酸(磺強水) 每擔〇·一八

(四〇) 裝桶阿摩尼阿 每擔一·一〇

(三一) 綠化錳(礪砂) 每擔一·〇〇

(三三) 硫酸錳(肥料) 每擔〇·二八

(三三) 漂白粉 每擔〇·二八

(三四) 硼砂, 淨硼砂, 每擔〇·四八

(三五) 炭化鈣(電石) 每擔〇·四〇

(三六) 硫酸銅(膽礬) 每擔〇·五二

(三七) 甘油(洋蜜糖)每件重不在二十八鎊以下 每擔一·六〇

(三八) 硝皮料 從價百分五

(三九) 未列名動物、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百分五

(四〇) 臭樟腦 每擔〇·五二

(三一) 紅礬 每擔一·二〇

(三二) 硝 每擔〇·七三

(三三) 純碱 每擔〇·二三

(三四) 散裝淨麪碱 每擔〇·二九

(三五) 燒碱 每擔〇·三六

(三六) 品碱 每擔〇·一六

(三七) 濃品 每擔〇·三三

(三八) 硝酸鈉(智利硝) 每擔〇·四一

(三九) 矽酸鈉(泡花碱) 每擔〇·二〇

(四〇) 硫化鈉 每擔〇·二六

(四一)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〇·〇三

染料顏色品

(三三) 未列名各色染料

從價百分五

(三四) 拷皮

每擔〇・一三

(三五) 梅樹皮

每擔〇・一九

(三六) 黃柏皮(染料用)

每擔〇・二五

(三七) 洋藍

每擔二・四〇

(三八) 銅金粉

每擔三・五〇

(三九) 炭精(墨煙)

每擔一・三〇

(四〇) 荳蔻仁

從價百分五

(四一) 鉛黃(泥金色)

從價百分五

(四二) 硃砂

每擔四・四〇

(四三) 養化鈷(青漆)

從價百分五

(四四) 呀蘭色

從價百分五

(四五) 碧莖

每擔〇・一九

(四六) 兒茶(拷皮膠)或檳榔膏

每擔〇・四八

(四七) 他種染料、顏料

從價百分五

(四八) 籐黃

每擔二・九〇

(四九) 漆綠

每擔一・七〇

(五〇) 石黃

每擔〇・六八

(五一)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每擔二・二〇

(五二) 天然乾靛

每擔六・六〇

(五三) 天然水靛

每擔〇・四一

(五四) 冲靛

從價百分五

(五五) 降香

每擔〇・二〇

(五六) 紅丹、鉛粉、黃丹

每擔〇・六五

(五七) 蘇木膏

每擔〇・七七

(五八) 五倍子

每擔一・〇〇

(五九) 赭色

從價百分五

(六〇) 紅花

每擔〇・六五

(六一) 蘇木

每擔〇・一九

(六二) 大青或碗青

每擔二・〇〇

(六三) 薑黃

每擔〇・二〇

(六四) 佛頭青或雲青

每擔一・四〇

(六五) 硃砂

每擔四・五〇

(六六) 人造硃砂

從價百分五

(六七) 白鉛漆

從價百分五

(七)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燭、膠、油、皂、漆、蠟、等品

黃蠟見第四百號

(三七七) 蠟燭

每擔〇・七七

(三七六) 蠟燭芯

每擔三・四〇

(三七九) 礦質、汽發油、石礫汽油、扁陳汽油、

(甲) 裝箱

每箱十美加倫〇・二六

(乙) 散艙

每十美加倫〇・二三

(三二〇)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每擔〇・四五

(三二一) 亞喇伯膠

每擔一・〇〇

(三二二) 血竭

每擔三・二〇

(三二三) 沒藥

每擔〇・五五

(三二四) 乳香

每擔〇・七五

(三二五) 松香

每擔〇・三六

(三二六) 洋乾漆、鈕樹膠

每擔三・五〇

(三二七) 柴油

每噸〇・九七

(三二八) 滑物草蓆油

每擔一・〇〇

(三二九) 藥用草蓆油

從價百分五

(三五〇) 椰子油

每擔〇・五〇

(三五二) 凝結油

從價百分五

(三五三) 煤油

(甲) 裝箱

每箱十美加倫〇・一四

(乙) 散艙

每十美加倫〇・一二

(丙) 空馬口鐵箱

每隻〇・〇〇八

(丁) 空木箱及兩馬口鐵箱

每副〇・〇二四

(三五五) 胡蓆子油

每美加倫〇・〇六七

(三五四) 滑物油

(甲) 礦質或半礦質

每美加倫〇・〇二一

(乙) 他種未列名

每美加倫〇・〇二九

(三五五) 裝桶橄欖油

每英加倫〇・一四

(三五六) 大塊、成條、雙塊、家用及洗衣肥皂(盥點肥皂在內)

淨重不過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三五七)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每擔〇・六六

(三五八) 斯蒂林白蠟

從價百分五

(三五九) 松節油

每擔〇・九〇

(甲) 礦質

每英加倫〇〇四

(乙) 植物質

每英加倫〇〇七九

(四〇〇) 黃蠟

每擔二・二〇

(四〇一) 石蠟(油蠟)

每擔〇・三八

(四〇二) 樹蠟(漆油)

每擔一・一〇

(八)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四〇三)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

教畫教寫畫、圖簿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

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四〇四)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

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四〇五) 報及雜誌

免稅

(四〇六) 未上蠟雪光卡紙

每擔〇・八四

(四〇七) 捲筒紙、蒸紙

每擔三・二〇

(四〇八)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書紙(含有機製木造紙質

在內製成者)

每擔〇・四八

(四〇九)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印圖紙

每擔一・〇〇

(四一〇) 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每擔一・五〇

(四一一) 白或色、油光紙(洋毛邊)多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

者

每擔〇・四八

(四一二) 棕色、或他色、包皮紙、洋表古紙(牛皮紙在內)

每擔〇・四八

(四一三) 白或色、光或毛、印書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

者) 模造紙、貼紙在內、列名印書紙不在內、每擔〇・五

(四一四) 平面黃紙版

每擔〇・一七

(四一五)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成者

每擔〇・九〇

(四一六) 寫字紙、畫圖紙、銅版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

璃紙

(四一七) 未列名紙

從價百分五

(四一八) 化學木造紙質

每擔〇・四〇

(四一九) 機製木造紙質

(甲) 乾

每擔〇・三三

(乙) 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每擔〇・一六

(九) 生熟獸畜產類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〇)	生牛皮	擔一・二〇
(四一)	皮帶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	磨光、漆光、色、小牛羊熟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三)	磨光、漆光、金漆、熟牛皮	從價百分五
(四四)	鞋底皮	每擔一・三〇
	(甲) 腹、肩	每擔二・五〇
	(乙) 他類	
(四五)	海狸皮(海驪皮)	從價百分五
(四六)	狗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七)	狐狸皮	從價百分五
(四八)	銀狐皮	從價百分五
(四九)	狐腿皮	從價百分五
(五〇)	火狐皮	從價百分五
(五一)	已硝山羊皮	從價百分五
(五二)	未硝山羊皮	從價百分五
(五三)	野兔皮、家兔皮	從價百分五
(五四)	羔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五)	珠皮	從價百分五
(四六)	獺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七)	捨獺獾皮	從價百分五
(四八)	未硝貂奴皮	從價百分五
(四九)	香鼠皮	從價百分五
(五〇)	浣熊皮	從價百分五
(五一)	貂皮	從價百分五
(五二)	未硝綿羊皮	從價百分五
(五三)	灰鼠皮	從價百分五
(五四)	豺狼皮	從價百分五
(五五)	虎骨	每擔四・三〇
(五六)	印度牛黃	從價百分五
(五七)	鱷魚鱗、穿山甲片	每擔三・三〇
(五八)	整、碎、象牙	每斤〇・一九
(五九)	整隻翠鳥毛	每百〇・六一
(六〇)	翠鳥毛片(翼、尾、背)	每百〇・四〇
(六一)	孔雀毛	從價百分五

骨、毛羽、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

(四三) 馬鬆

每擔二·四〇

(四二) 馬尾

每擔三·八〇

(四一) 牛角

每擔〇·六五

(四〇) 鹿茸

每擔二·五〇

(三九) 老鹿茸

每擔七·〇〇

(三八) 北洋嫩鹿茸

每架三·一〇

(三七) 南洋嫩鹿茸

從價百分五

(三六) 麝香

每斤九·六〇

(三五) 海馬牙

從價百分五

(三四) 牛筋、鹿筋

每擔一·六〇

(十) 木材、木竹、籐類

木材料品

(四三) 板條

〇·二五

平常砍伐木材(抽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四二) 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七十五

每千英方尺一·九〇

(四一) 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四〇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解者在內桅桿不在內)

(四六) 重木每千英方尺不過二百兩每千英方尺二·四〇

(四五) 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九〇

(四四)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兩 每千英方尺四·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每千英量方尺值不過一百二十五兩 每千英方尺三·〇〇

(四三) 輕木

(甲)無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三·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每千英方尺二·三〇

(四二) 平常桅桿

從價百分五

(四一) 鐵路枕木

從價百分五

(四〇) 柚木樑、木板、木段

每千英方尺六·七〇

木竹、籐品

(三七) 竹竿

每千〇·五七

(三六) 籐皮

每擔一·二〇

(三五) 籐心、籐條

每擔〇·七一

(三四) 籐片

每擔〇·七二

(三三) 毛柿木

每擔〇·二二

(三二) 樟木

從價百分五

(四七) 烏木 從價百分五

(四八) 馨木(香柴) 從價百分五

(四九) 沉香 每斤〇・一五

(五〇) 呀囉治木 從價百分五

降香見第三百六十四號

(五一) 鐵木 從價百分五

(五二) 油木 從價百分五

(五三) 啤囉水 每擔〇・一一

(五四) 紅木、花梨木 每擔〇・二三

(五五) 檀香 每擔〇・六一

(五六) 檀香末 從價百分五

蘇木見第三百七十號

(五七) 秤桿木 每根〇・〇一一

(五八) 香木 從價百分五

(五九) 日本木絲 從價百分五

(六〇) 裝飾木 從價百分五

按木稅名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

樹、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爲重木

(十一)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六一) 炭 每擔〇・〇七一

(六二) 煤 每噸〇・三四

(六三) 煤磚 從價百分五

柴油見第三百八十七號

(六四) 瀝青 從價百分五

(六五) 柏油 每擔〇・一六

(十二)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六六) 馬口鐵面盆徑不過十三英寸 每羅〇・四二

(六七) 磁器 從價百分五

搪磁鐵器

(六八) 面盆、碗、盃、有耳盃

(甲) 徑不過十一公分 每打〇・〇四五

(乙)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每打〇・〇八八
(丙)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每打〇・一五

(丁) 他類

(五〇〇) 未列名搪磁鐵器

從價百分五

(五〇一) 玻璃器、水晶器

從價百分五

(五〇二) 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五五

(丑) 未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四四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六三

(丑) 未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五二

(五〇三)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四五

(丑) 未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三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五三

(丑) 未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四五

(五〇四)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每百英方尺〇・二六

(五〇五) 色玻璃片

每百英方尺一・〇〇

鏡子見第五百七十二號

從價百分五

(十三)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五〇六) 水泥

每擔〇・〇五四

(五〇七) 寶砂

每擔〇・一九

金剛砂粉、玻璃粉見第五百四十五號

每擔〇・一二

金剛砂布(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見第五百六十號

每令〇・五三

(五〇八) 火磚

從價百分五

(五〇九) 火泥

每擔〇・〇六一

(五一〇) 火石(圓石子在內)

每擔〇・〇四

寶砂紙(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見第五百七十六號

每令〇・二〇

(五一) 瓦

從價百分五

(十四) 雜貨類

石棉(石灰木)品

(五一一) 石棉塗料

每擔〇・一六

(五一二) 石棉絨、夾金絨石棉包皮

每擔二・一〇

(五四) 石棉紙板

每擔〇・五四

(五五) 石棉紙、石棉包皮

每擔三・〇〇

(五六) 石棉綫

每擔二・四〇

袋、蓆、地蓆品

(五七) 新布袋

每擔二・六〇

新蘇麻袋見第六十一號

每擔〇・四一

舊蘇麻袋見第六十二號

每擔〇・二五

新蘇麻袋或洋綫袋見第六十三號

每擔〇・六七

舊蘇麻袋或洋綫袋見第六十四號

從價百分五

(五八) 蒲包、草包

每千一・五〇

(五九) 棕氈(門口用)

每打〇・五二

(五〇) 花蓆

從價百分五

(五一) 台灣蓆(床用)

每條〇・四九

(五二) 籐蓆

從價百分五

(五三) 蒲草蓆

每百三・六〇

(五四) 草蓆

每百〇・三五

(五五) 日本蓆

每條〇〇・二一

(五六) 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每捲一百碼二・完

鈕扣品

(五七) 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每捲四十碼〇・七

(五八)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從價百分五

(五九) 金類鈕扣(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每羅〇〇・一

(六〇) 磁鈕扣

每十二羅〇〇・一七

(六一) 螺鈿鈕扣

每羅〇〇・一九

扇傘禦日傘品

(六二) 粗葵扇

每千〇・七〇

(六三) 花葵扇

每千二・三〇

(六四) 細葵扇

每千〇・九七

(六五) 紙扇、布扇

每千二・五〇

(六六) 絹扇

從價百分五

傘、禦日傘

(六七) 全部或半部、貴重金類、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或

飾以寶石、所製各種柄之傘

從價百分五

(六八) 他類柄布傘

(甲) 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 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每柄〇〇・三二

(五九) 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織) 每柄〇・〇八六

(五〇) 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每柄〇・一三

銼、針品

(五一) 各種銼

(甲) 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〇・〇九一

(乙) 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每打〇・一四

(丙) 銼面加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每打〇・二八

(丁) 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每打〇・六二

(五二) 手工縫針 從價百分五

火柴及製造火柴材料品

(五三) 安全或他種火柴

(甲) 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另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 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每箱十五羅〇・八六

(丙) 大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百分五

製造火柴材料

(五四) 綠酸鉀(洋硝) 每擔〇・三八

(五五) 金剛砂粉、玻璃粉 每擔〇・一二

(五六) 貼盒紙 從價百分五

(五七) 磷質 每擔二・二〇

石蠟(油蠟)見第四百一號 每擔〇・三八

(五八) 作木盒片 每擔〇・一八

(五九) 木梗 每擔〇・一六

五金綫品

(五〇) 棉質假金綫 每斤〇・二二

(五一) 棉質假銀綫 每斤〇・一二

(五二) 絲質假金綫、銀綫 從價百分五

雜貨品

(五三) 琥珀 從價百分五

(五四) 竹簾、竹簾、他種竹器 從價百分五

(五五) 圓木椅 從價百分五

(五六) 棕綫 從價百分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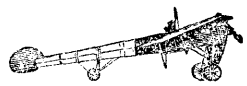
(五七) 繩、索 從價百分五

(五八) 瑪瑙珠 從價百分五

(五九) 夫琢瑪瑙 每百〇・三〇

(五〇)	金剛砂布(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每方寸	每令〇・五三
(五一)	傢具,他種木器	從價百分五
(五二)	皮膠(魚膠不在內)	每擔一・五〇
(五三)	牛皮膠屑	每擔一・〇〇
(五四)	魚膠	每擔四・〇〇
(五五)	生橡皮,樹膠	從價百分五
(五六)	舊廢,橡皮	從價百分五
(五七)	各種墨	從價百分五
(五八)	殺蟲藥粉	從價百分五
(五九)	燈芯	每擔三・一〇
(六〇)	皮錢袋	每羅一・二〇
(六一)	縫紉機器,針,織機器	從價百分五
(六二)	鏡子	從價百分五
(六三)	圖書鏡木	從價百分五
(六四)	亂蒜頭	每擔〇・九〇
(六五)	纜	從價百分五
(六六)	寶砂紙(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〇・二一
(六七)	鞋靴	從價百分五

(五八)	漿粉	從價百分五
(五九)	硫磺	每擔〇・一三
(六〇)	火絨	每擔〇・四五
(六一)	裝瓶疳積糖每瓶不過六十粒	每打〇・〇五三
(十五) 未列名貨類		
未列名貨品		
(六二)	未列名貨	從價百分五



叢 載

裁釐之實行與加稅之推算

劉大鈞

裁釐加稅之議。始於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而一九〇二年中美中日續訂通商約章內亦併及之。至今已二十年矣。今春華府會議又及此事。於是國內則全國財政討論會列此為專題。屢加討論。而財政部亦設關稅臨時研究會。聚政府與商界之代表於一堂。籌議免釐後征收產銷兩稅及常關存廢等問題。國內國外既皆注意於此。而輿論所趨。釐金似已有不得不裁之勢。實行之期。當不在遠。顧政府猶復遲疑。不能遽決者。亦不過左列數種原因而已。

一、釐金每年收入約三四千萬。若實力整頓。剔除中飽。可增至六千萬。一旦廢除。影響於國家收入甚大。

二、征收釐金之實權。在各省掌握。中央雖欲廢除。力不能逮。萬一令出不從。反致貽笑外人。

三、最可慮者。裁釐命令既下。各省有從有不從。釐金收入既因此減少。而海關稅率仍不能增加。中央得失不能相抵。

此為裁釐最大之阻力。然非決不可移者。果使國內釐金尅期一律免除。則海關加稅決無問題。華府會議中美人代計此項加稅之增收當在九千二百萬元。而據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調查員強君運開之推算。增收只約四千六百餘萬兩。合七千萬元左右。然以抵補近年釐金實收之數。似已綽有餘裕。茲將民國四年至十年釐金實收數列表於左。

第一表 釐金實收數

四 年	三三、七四九、七一六元	吉黑浙滇歸綏四省一區未列	河南新疆只報下半年收數	
五 年	三九、四四二、四二九	各省區完全列入		
六 年	三五、七三三、八九三	雲南川邊未列	四川只報半年收數	廣東廣西只三箇月收數

七年	三二、三六〇、八七七	河南歸商承包未列兩廣川滇黔吉川邊亦未列
八年	三〇、五六五、八〇四	山西歸商承包未列河南浙江兩廣川滇黔吉京兆川邊亦未列
九年	三一、六五二、八一六	直隸山西河南浙江湖南兩廣川滇黔黑京兆川邊未列
十年	六、六四七、三〇二	只山東甘肅江蘇熱河三省一區之收數

據此則釐金每年實收之數常在三千萬與四千萬之間。關稅改爲一二·五後。其增收既在七千萬以上。則抵補似不虞不足。然此種數字之推算。大有可研究之處。姑一一舉之於後。

(一)前所云增收九千二百萬元者。不知其何所據。至四千六百萬兩(七千餘萬元)之說。則就十年實收數推算而得者。然十年收數之大。爲從來所未有。將來稅收是否能照此遞增。殊無把握。似應以近五年或十年之平均收數爲標準。以推算加稅後之收入。茲姑以民六至民十五年平均數與民十實收數比較列表於左。

第二表 稅收比較

(稅目)	(五年平均)	(民十實收)
進口稅	二〇、九三六、五三八	二八、五九四、〇一〇
出口稅	一七、七九三、八六八	一八、八八八、三九三
復進口稅	二、三九九、一八二	二、三三〇、〇七二
船口半稅	一、三八七、五七〇	一、八四四、三六九
鴉片釐金(六年收數分攤)	二、四〇四、三三四	二、八〇五、八〇〇
總計	四四、九六四、六三三	五四、四六二、六四四

(附注)鴉片釐金自七年起已無收入。此數係六年收入五分之一。已攤入平均總數內。又民十總數本五千九百餘萬兩。內有四百五十四萬餘兩爲附徵賑捐。當扣除。故只列五千四百餘萬。

由是觀之。以五年平均為標準。推算加稅之增收。當較以十年實收為標準者少數百萬。大約只得增四千萬兩而已。

(二) 關稅雖名為值百抽五。而民國十年之真稅率只百分之三·三五。而近五年平均真稅率只百分之三·二。現上海稅則會議業已閉幕。新稅則以實際值百抽五為原則。至裁釐加稅時。亦自將以新稅則為本。增至實際值百抽一二·五。故推算加稅之增收。尚不能以五年平均數為準。作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一二·五之比例。而須先以百分之三·二(五年平均之真稅率)改為百分之五。推算此次修改稅則之增收。然後再由百分之五之收數。推算百分之一二·五之增收。方為裁釐加稅之真實增收數目。茲列表以明之。

第三表 進口正稅之增收

近五年平均數(稅率百分之三·二)

二〇、九三六、五三八兩

切實值百抽五增收

一一、七七六、八〇二兩

征附加稅二·五之增收

一六、三五六、六七〇兩

再加值百抽五之增收

三二、七一三、三四〇兩

裁厘加稅之增收(三四兩項合計)

四九、〇七〇、〇一〇兩

合銀元

七三、六〇五、〇一五元

(三) 出口正稅除絲斤外皆增至值百抽七·五。而絲斤稅收。近年常居出口正稅百分之四十上下。故出口正稅之增收應如左表。

第四表 出口正稅之增收

近五年平均

一七、七九三、八六八海關兩

內百分之四十絲斤稅無增減

七、一一七、五五一

餘增至值百抽七·五

一六、〇一四、四七四

共計增收

五、三三八、一五七

蠶繭出口稅亦有特別規定。然亦可增至七·五且其稅收總數不過出口正稅百分之一或二。其影響甚有限也。又前表係就出口正稅全數推算其增收。若據下條所論。免除國內貿易所收之出口正稅。則增收之數。又將如左表。

第五表 出口淨稅

近五年平均出口正稅全稅

一七、七九三、八六八海關兩

近五年平均出口淨稅

一二、四二四、七七九

內百分之四十絲斤稅無增減

四、九六九、九一二

餘增至值百抽七·五

一一、一八二、三〇〇

共計

一六、一五二、二二二

較原征淨稅增收

三、七二七、四三三

較原征全稅減收

一、六四一、六五六

(四)復進口稅之設。本以調劑海關稅與常關釐金等負擔之不均。內地貨物不運出洋而納出口稅。已不盡情理。而轉運他口。復徵復進口稅。則尤形煩苛矣。徒以常關釐卡征稅更煩。故對於此項海關稅未有反對者。現既議裁釐金。並及常關各稅。則海關之復進口稅與內地轉運之出口稅亦無存在之理。故財政部關稅會議。已議決請求政府。於二·五附加稅實行之後。取消復進口稅。而內地貿易所征出口稅。亦有保留之說。果使實行。則復進口稅二百四十餘萬兩(近五年平均數)將完全取消。出口稅中亦將減收五百三十餘萬兩。(即出口全稅與出口淨稅之差。詳見第五表。)兩共減收約及一千二萬元矣。

(五)子口半稅。不分出入口皆將於裁釐時一併裁去。就近五年平均計算。減收約二百四十餘萬兩。(見第二表)

(六)右接近年稅收推算將來之增收。然不如就貿易貨價額推算。較為簡潔。茲照此法列表如左。

第六表

	(近五年平均貿易額)	(裁釐後應收稅額)
進口額淨數	六八三、九五六、四四一兩	(稅率一二·五)
除百分一二·五稅額	五九八、四六一、八八六兩	七四、八〇七、七三五兩
出口額淨數(除絲斤)	四二二、九八一、四九二兩	(稅率七·五)
除百分之七·五稅額	三八四、二五七、八八〇兩	二八、八一九、三四一兩
絲斤出口額	一二一、五二〇、六八九兩	(稅率百分之五)
除百分之五稅額	一一五、四四四、六五五兩	五、七七二、二三二兩
合計 收總數(船鈔在外)		一〇九、三九九、三〇八兩
較近五年平均稅收(船鈔在外) 增加		六五、八二二、四四五兩

裁釐加稅後子口稅及復進口稅皆在免除之列。故不復計。稅收總數加近五年船鈔平均數一、三八七、五七〇兩。當在一萬一千萬兩以上。較十年實收五千四百餘萬兩。約增一倍。合銀元當得八千四百萬元。若較近五年平均實收則增六千五百八十餘萬兩。合銀元當得九千八百餘萬也。(此數係按照切實值百抽一二·五及七·五計算。故包括進出口稅改爲切實值百抽五之增收。與前法推算之數自不相同。)

(七)綜計各種推算法所得裁釐加稅增收數目。當如左述。

第七表 總計一二·五加稅之增收

(甲) 華會附屬委員會推算

增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 強君就民十實收數推算

增四六、五四〇、一八九兩

(丙) 就近五年平均稅收數推算

(子) 不裁復進口稅及國內貿易所征出口正稅

進口正稅 先改切實值百抽五後
推算值百抽一二·五 (參看第三表)

增四九、〇七〇、〇一〇兩

出口正稅 (照第四表)

增 五、三三八、一五七兩

子口稅 (參看第二表)

減 二、四〇四、三三四兩

淨增

五二、〇〇三、八三三兩

(丑) 裁復進口稅及國內貿易所征出口正稅

進口正稅 (參看第三表)

增四九、〇七〇、〇一〇兩

出口正稅 (照第五表)

減 一、六四一、六五六兩

復進口稅 (參看第二表)

減 二、三九九、一八二兩

子口半稅 (參看第二表)

減 二、四〇四、三三四兩

淨增

四二、六二四、八三八兩

(丁) 就近五年貿易額推算

增六五、八二二、四四五兩

(參看第六表) (此數包括進出口稅改為切實值百抽五之增收)

加稅所增之收入。係照近年貿易額及關稅實收數比例推算。然稅率加重。貿易是否不致減少。殊難預必。譬如近五年平均進口正稅為二千零九十三萬餘兩。比例增加應得四千九百餘萬兩。(見第三表)此居增加全數百分之九十餘。萬一因稅

率增加。進口貨物頓減。則增收恐無此數。蓋今日之關稅。因比價標準不正確。常在百分之四以下。華府會議中國代表所編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〇年海關實徵平均稅率表。最低之時（一九一八）只百分之二。九。最高之時（一九〇二）亦不過百分之四。二。而近五年平均稅率實只百分之三。二。現若按實價計算。增至百分之一二。五。則稅率不啻增加四倍。國際貿易或將因此激減。亦未可知。當時日本代表曾謂中日貿易居中國對外貿易十分之三。若驟加稅至一二。五。則日人所增負擔當及一千二百萬元左右。日人持此說反對加稅。固欠公允。然他國貨精價昂。增加稅率。或可照常貿易。而日貨本輕價廉。因此減少入口。則在意料之中。此種情形。於我國商務雖屬有益。而於關稅收入。則不免有多少之影響耳。

自六年以來。厘金收數多有未報部者。五年收數最完全。只三千九百餘萬。九年報部者只十一省三特別區。其未報者亦十一省二特別區。以區域言。只及半數。以收數言。則有三千一百餘萬元。據此推算。若謂九年全國收數能及六千萬。固未免過甚其辭。若謂仍在四千萬之內。則又必無此理。茲分就各省論之。其收數暢旺省分爲江浙皖閩贛湘鄂粵奉吉黑。每省收數少在一百萬。多至六七百萬。而比較數年來十一省之收入。則江浙皖贛粵奉吉黑逐年收數日增。福建有增有減。惟兩湖收數日少而已。較八省之所增與兩湖之所減。以推算全國之收入。則九年應比五年增多九百餘萬元。蓋兩湖之減收。不過三百萬弱。而八省之增收。則在一千二百萬以上故也。關稅增收或不及預計之數。而厘金收入則遠過於報部之數。二者能否抵補。固不能以四千萬與四五千萬兩之數字爲準也。

以上係就抵補問題。爲數字之研究。然果能抵補。而中央權力不及各省。欲裁厘而不可得。仍屬無益。蓋裁厘加稅於商民及中央政府有益。而於向來徵收釐金之官吏（卽局卡員司）及各省政府則有損。有損則必加反對。此勢所必至者。彼徵收官吏無論矣。欲革弊制。當必有損於舞弊者。但使利國福民。政府應毅然爲之。不當預及私人之利害。且即使反對。亦鮮實力。置之度外可矣。至於各省政府。於裁厘加稅後。是否受損害。是否將竭力反對。則全視中央處置得當與否以爲斷。此不可不詳細討論者也。

厘金之起源。爲各省籌餉而設。初不屬於中央政府範圍以內。然民國以來。其收入已列入國家預算。則又不能視爲各省政府所私有矣。今欲使各省負裁厘之損失。而中央坐收加稅之利。則各省之反對固必不可免。然此爲必無之事。可以斷言。蓋中央與各省財政本未劃分。厘金與關稅同爲中央之收入。而各省軍政費亦皆取給於中央。故裁厘之損失。決不偏中於各省。而中央亦不能獨享加稅之利。且關稅之收入。較厘金爲確實。以此易彼。於各省亦不爲無益。此固無慮反對者也。

各省厘金制度已幾經改變。江西初創統捐。奉天則辦產銷稅。鐵路所經之處則抽路厘。其徵收方法。亦極不一致。有一起一驗者。有兩起兩驗者。各省或互相仿效。或一省之內朝令夕更。厘局厘卡亦時設時裁。本未有一成不易之制。爲各省所力爭保留者。最近之趨勢。則又由征稅而變爲認捐包捐。河南創之於前。（民國七年歸商承包）山西從之於後。而湖南亦有仿辦之說。固以稅收分月解撥。爲數有限。且時或爲各處鎮守使所截留。承包則可立得鉅數之標金。於省政府有利故也。且承包之額常較征稅實際收入爲大。卽以河南而論。五六年實收每年只及六十餘萬元。雖曾有九十萬元之比較。而有時實收或不及三分之一。改歸商辦。其最低標額已遠過五六年實收之數。湖南歷年實收不過二百萬元上下。擬改包捐。預計每年可增一百萬元。上海商人認繳包稅額原只三十五萬。去年江蘇財廳擬增至四十五萬。則包捐亦未嘗無增加之餘地矣。包捐如此。若中央政府予以確實之保障。稅源既復可靠。更有增加之希望。則各省對於裁厘。或將歡迎之不暇矣。

其最足爲裁厘之障礙者。則各省疑忌中央之心是也。厘金關稅固同爲國家收入。然厘金稅款在各省掌握。可以隨意動用。關稅則必由中央撥付其稅權操之中央。故各省果然反對裁釐。必以此故。然此非無補救之法也。西南關餘曾有撥歸西南應用之前例矣。中央固未嘗失信於各省。若尤有疑忌之念。則以外國稅務司擔保。當可釋然。特中國財政。必須容卿干涉。可恥耳。

將來關餘分撥各省。當有一定之辦法。十分之信用。某省釐金近年平均收入若干。中央卽據此數。每年指撥關餘若干以抵補之。不可與他項收支混合抵銷。蓋中央政權既不能及各省。果欲裁釐。必與各省爲契約式之協議。故信用必十分維持。信

用去。則不獨裁厘不能實行。以後他種財政計畫皆成泡影。若軍閥既去。民治實現。各省更將成政治上之單位。中央尤不能不顧信用。而任意支配各省之財政矣。

指撥關餘之數。宜以百分之若干計算。俾有伸縮之餘地。譬如裁釐加稅所增之關餘平均每年約六千萬元。江蘇省釐金平均收入為六百萬元。則指撥百分之十予之。關稅增收則蘇省所得亦因之而增。減則因之而減。關稅趨勢日增不已。各省皆獲增收之益。而他項協濟之款。中央亦可以斟酌減少撥付矣。預計各省應得之關餘。當如左表。

第八表 關稅分配於各省區表

省 區	關稅增收百分數	平均 款 數
江 蘇	九·九三	五·九五八·〇〇〇元
奉 天	九·二四	五·五四四·〇〇〇
浙 江	七·一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
湖 北	六·七六	四·〇五六·〇〇〇
吉 林	四·八二	二·八九二·〇〇〇
江 西	四·七三	二·八三八·〇〇〇
廣 東	四·四四	二·六六四·〇〇〇
湖 北	三·七九	二·二七四·〇〇〇
安 徽	二·六九	二·六一四·〇〇〇
黑 龍 江	一·九八	一·一八八·〇〇〇
福 建	一·八五	一·一一〇·〇〇〇

廣	西	一·七—	一·〇二六·〇〇〇
陝	西	一·三五	八一〇·〇〇〇
甘	肅	一·二七	七六二·〇〇〇
山	西	一·〇五	六三〇·〇〇〇
貴	州	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	川	·九二	五五二·〇〇〇
直	隸	·九〇	五四〇·〇〇〇
河	南	·八六	五一六·〇〇〇
雲	南	·六六	三九六·〇〇〇
新	疆	·六五	三九六·〇〇〇
熱	河	·五八	三四八·〇〇〇
察	哈爾	·四〇	二四〇·〇〇〇
山	東	·三六	二一六·〇〇〇
歸	綏	·三一	一八六·〇〇〇
京	兆	·〇六	·三六·〇〇〇
川	邊	·〇二	一二·〇〇〇
中央	政府	三〇·五七	一八·三四二·〇〇〇
共	計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右各省攤派數係按列年呈報財政部釐金實收數目平均計算。然有年年報部者。其平均數自屬可靠。其數年以來報部只一二次者。則報部之平均與歷年實收之平均相差或甚遠。中央攤派關餘。自必以報部之數為根據。若有可疑之處。則唯有派員特別調查之一法。總之攤派之數必十分均平。否則各省不免爭索耳。

至謂中央裁釐命令既下。各省或從或不從。致釐金收入短少。而加稅之增收仍不可得。則未免過慮之舉。中央果能保全信用。公平處理。卽有數省初違命令。以後仍必翻然變計。遵約裁釐。蓋切實值百抽五與二·五附加稅奢侈品稅等增收之款。雖將另有用途。然中央收入究因此增加二千九百餘萬兩。約合四千餘萬元。（參看第三表）其先行裁釐之數省。所受之損失。可暫由此項增收內撥付抵補。餘省見裁釐有利無害。自將步其後塵。則裁釐實行於全國。亦不過一二年內之事耳。

今日情勢異於昔者。年前政府欲實行裁釐。商請有約國先行加稅。而各國則堅持裁釐在先。加稅在後。故迄無定議。政府所患者。恐釐金離裁。各國或借口他項條件未履行。而耽延加稅之實行。故彼時問題。重於對外。現華會既議決修改稅則。及徵收附加稅。尅日實行。更定期明年開特別會議。討論裁釐加稅。而對於各項處理方法。皆有明文公布。對於問題已大半解決。至對內一層。裁釐為全國商民所渴望。中央果毅然行之。各省卽或不從。國民將為中央政府之後盾。況中央處置果能得當。各省亦決不捨確實不靠之關稅。而爭留百弊叢集之釐金也。

近日討論裁釐之趨勢。大約除關稅增加外。另於國內征收新稅。以謀充分之抵補。蓋關稅增收一部分尙須為整理外債之用。而國內商民既獲豁免釐金苛稅。亦願另闢稅源。以資政府之挹注。現所提議之新稅。不外左列數種。

出產稅 銷場稅 營業稅 印花稅 所得稅

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之性質及徵收方法。迥異於釐金。姑不具論。產銷稅雖為條約所許可。然其實行辦法。或有窒礙難行之處。茲略舉之如左。

（子）出產稅若在產地徵收。則各縣皆須設征收專局。費用浩大。除有大宗物產之處。所得或不償所失。若但於大宗物產設

局征收出產稅。則稅制似見公允。且非所以提倡實業之道。

(丑)一縣一鄉出產大宗物品着不數數見。而同一物產由各地運集一處。再行轉銷他縣者。則甚多。如張家口之於皮毛。漢口之於桐油。無錫之於絲繭。所謂集中點者是也。若於此等處不征出產稅。則見公允。征之則又有通過稅之嫌。且征收員或不免留難。阻撓商業。

(寅)現行出產稅且有於進省時征收者。則純粹為通過稅之性質矣。釐金既裁。此種稅法自無保留之理。

(卯)銷場稅若設專局經征。則不獨費用浩大。且難免煩苛擾民。與國門稅相埒。

(辰)行坐買之法。必立循環簿。然就往日經驗而言。簿中所載。常不及實際銷售額十分之一。若一一接驗。則商民不勝其煩。

(巳)租借地以內。不能征收銷場稅。稅法不能普及。

(午)在現行產銷稅之處。商人常遠指近銷。致偷漏銷場稅。故有產銷併徵之辦法。若全國皆行產銷稅。能否免除此種弊竇。或仍將產銷併徵。殊屬疑問。

(未)進口貨抽過子口半稅運至內地。本應免重征。乃聯單與貨物分離後。各省復征落地稅一道。屢經外人抗議。此次裁釐。外人必要求免除落地稅。若實行銷場稅在銷售地征收。能否免落地稅之弊。而假外人以口實。亦為應行研究之事。

(申)因產銷稅在產地與銷售地征收。諸多為難。故政府欲利用常關制。於物產起運第一道常關征收出產稅。而於末一道常關征收銷場稅。然赴財政部關稅會議之商會代表則請求廢除常關。果使如此。則實行產銷稅更無辦法。

(酉)無論常關、貨捐局、及他種產銷稅之征收機關。恐皆難免煩擾商民。阻碍商務之發達。不必有釐卡之名。而有釐卡之實。以此種種。似產銷稅之實行。窒礙殊多。其初行於東三省時。衆皆以良稅目之。蓋較他省釐捐為良耳。今既言裁釐。則當以獎勵商業之發達為宗旨。不能因彼愈於此而留之。大約印花所得營業諸稅。果能施行合宜。其稅收當遠過產銷稅。固不必因條約中有此說。遂必見諸實行也。

關稅與外債之關係

唐林

我國外債。從其抵押品及用途別之。可分為財政外債與鐵路外債之二者。而財政借款之中。又有擔保確實與否之別。擔保確實者不外乎關鹽兩稅。茲篇所論。只限於與關稅有關之外債。然關鹽兩稅在債務上。往往息息相關。故又略論及鹽稅有關之外債。此本論之範圍也。

欲明關稅之確實程度如何。不可不明其在財政上之地位。試較列歷歲海關稅收與歲收總額於左。

年	度	歲入	總額	海關稅收	海關稅收與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光緒十一年	(西歷一八七五年)	七七、〇八六	四六六兩	一五、一四四	六七八	一九·六五弱
十二年	(一八七六)	八一、二六九	七九九	二〇、五四一	三九九	二五·二七弱
十三年	(一八七七)	八四、二一七	三九四	二三、一六七	八九二	二七·五一弱
十四年	(一八七八)	八八、三九一	〇〇五	二一、八二三	七六二	二四·六九強
十五年	(一八七九)	八〇、七六一	九五三	二一、九九六	二二六	二七·二四弱
十六年	(一八八〇)	八六、八〇七	五六二	二三、五一八	〇二一	二七·〇九強
十七年	(一八八一)	八九、六八四	八五四	二二、六八九	〇五四	二五·二一弱
十八年	(一八八二)	八三、三六四	四四三	二一、九八九	三〇〇	二六·三八弱
十九年	(一八八三)	八三、一一〇	〇〇八	二二、五二三	六〇五	二七·〇一強
二十年	(一八八四)	八一、〇三三	五四四	二一、三八五	三八九	二六·三九強
十年間	平均數	八三、五七二	七〇三			

上列數字。爲見諸光緒會計錄及海關報告者。嗣後歲入無統計。無從對列。至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始有決算預算。復列之如下。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二三四、四一三、〇四三兩	三二、九〇一、八九五	一四・〇四弱
宣統 元年 (一九〇九)	二六三、二一九、七〇〇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一三・五一弱
三年 (一九一一)預算	二九六、九六二、七三二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	一二・一八強
民國 三年 (一九一四)預算	五五七、二九六、一四五元	五八、三七五、五〇〇元	一〇・四七強
五年 (一九一六)預算	四七三、九四六、七一〇	五六、六四六、四六六	一一・九五強
八年 (一九一九)預算	六四七、六九一、七八七	六九、〇一三、六四〇	一〇・六六強

以上預算。全屬杜撰。況包含公債在內。如三年預算中公債佔一千六百萬元。五年預算中公債佔二千萬元。八年預算中公債佔二萬萬元。銀行短期借款佔三千八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可謂漫無定準。唯海關收數。則毫無假借。於此足見海關稅在財政上所佔地位之重要。重以海關管理權。則在外人掌握。武人無從染指。稅收悉存外國銀行。政府無自支配。其確實之度。幾爲中外所共仰。爲唯一財源。勝清政府。偶向外人假款。必指關稅爲擔保。而外人亦舍此莫承。故與外債關係極其密切。即如內債亦因緣外債而與關稅間接發生關係。迄今已有不可脫離之象。於是關稅遂爲內外債之集中點矣。

我國之借募外債。導源於同治四年。其時新疆有回教之亂。俄國乘機佔領伊犁。後締約退兵。我國償款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磅二先令。由英國倫敦銀行承借。而以海關稅票作抵。二年償清。實爲海關稅擔保外債之濫觴。此第一次借款也。第二次借款則在同治六年。征討捻匪。款項無出。左宗棠派員與上海外商借銀一百二十萬兩。以海關稅及海關納稅票作抵。第三次在同治十三年。中日兩國有事於台灣。欽使沈葆楨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以海關納稅票爲擔保。年息八釐。十年償清。第四次在光緒三年。新疆初定。善後需款。向英國匯豐銀行借銀五百萬兩。息八釐。以溫州。廣東。上海。漢口四

處海關稅及稅票爲擔保。第五次在光緒四年。創興海軍。向德華銀行借款二百五十萬馬克。利五釐半。擔保爲海關稅及海關納稅票。第六次在光緒五年。因辦要政（實則修築頤和園）向匯豐銀行借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利七釐。擔保爲海關稅及稅票。第七次在光緒十三年。中法啟釐。向德商訂借五百萬馬克。利五釐。擔保品同前。期限十六年。以上二十三年之間。前後七次。共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銀二千四百三十五萬兩。又七百五十萬馬克。均以海關稅作抵。且均經如期償還。海關稅收之確實。已爲世所公認。而其時國家財政尙能裕如。平日無舉債之必要。故債額無多。不至有壓迫財政之虞。而借款條件。亦簡易賅括。則信用及國力使然也。

及至光緒二十年。朝鮮有大院君之亂。我國出兵之費。假之匯豐銀行。是實爲第八次借款。是日匯豐銀款。條件具備如左。

承借者 英國匯豐銀行

債額 庫平銀一千萬兩（合規元一千九十萬兩或英金一百六十三萬五千鎊）

利息 年息七釐。以每年之陽歷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八

擔保 以海關債票作抵。復以各通商口岸之關稅爲海關債票之擔保

期限 二十年初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光緒三十一年）陽歷十一月一日起。每年還本十分之一

朝鮮之亂。延而爲中東之戰。大軍雲集。需款綦殷。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西歷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復有第九次之借款。是日匯豐金款。其要點如左。

承借者 英國匯豐銀行

債額 英金三百萬鎊

利息 年息六釐。每年陽歷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二

擔保 償還前欠之關稅餘款及海關債票

期限 二十年初五年付利第六年（光緒二十六年）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償本十五分之一

既而遼陽失陷。各軍退保榆關。黃海之役。海軍燬焉。迫而議和。由我國償以庫平銀二萬萬兩。為賠償軍費之用。計此項賠償金二萬萬兩。應分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於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以前交付。第二次五千萬兩。於二十二年四月以前交付。其餘六次。每年勻交一次。另以三千萬兩。為贖回遼東半島之用。限於二十二年元旦以前交訖。然後撤兵。計是役前後付賠償金二萬萬兩。利息一千一百萬兩。贖遼費三千萬兩。威海衛駐軍費一百五十萬兩。共為二萬三千二百五十萬兩。合軍事所需共折合英金四千六百七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鎊。其中四千四百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鎊。悉仰之外債。至是而元氣大傷矣。計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六日（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復有第十次之借款。是曰克薩鎊款。其要點如下。

承借者 怡和洋行

債額 英金一百萬鎊

利息 年息六釐。每年於陽歷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五半

擔保 海關稅（及優先權）及海關債票

期限 二十年初五年付利自第六年（光緒二十七年）陽歷一月一日起每年還本十五分之一

是年閏五月初九日（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三十日）另有第十一次之瑞記借款。亦為償還日款之用。要點如左列。

承借者 瑞記洋行（代理德國債權者）

債額 英金一百萬鎊

利息 年息六釐每年以陽歷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六

擔保 海關稅(及優先權)及海關債票

期限 二十年初五年付利自第六年(光緒二十七年)陽歷一月二日起每年還本十五分之一

以克薩瑞記兩款償還日本賠款。不足猶多。於是更有大規模之募債。即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西歷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第十二次之俄法洋款是。其要點如下。

承借者 俄法兩國銀行

債額 法金四萬萬佛郎(合俄金一萬萬盧布或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

利息 年息四釐每年於陽歷一月六日及七月六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四又八分之一

擔保 海關稅及存票

期限 三十六年自次年起每年勻還本息法金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還

清

未幾償還日賠款第二期又屆。而前借之款已罄。於是又有第十三次借款之計畫。是為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西歷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英德借款。蓋是時我國已狃於借債之取快一時。不復以負擔能力及必要程度為慮。而英德諸國亦因外交競爭之故。不恤以鉅款貸之我國。藉欲收政治上之利權。於是借款政策。遂成為當時理財之不二法門。英德借款之後。不二年又有英德續款焉。問其用途。亦以償還日本賠款也。夫中日之戰。我國所糜戰費及賠款雖多。亦不逾英

金四千六百七十二萬餘鎊。而因是而借入之款則達英金五千三百零二萬鎊。而匯豐銀款一千萬兩。猶未算入。則浮借之數。將近庫平銀一萬萬兩。直以國家戰敗爲借債之機會。庸非異乎。記英德借款之要點如下。

承借者 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

債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合庫平銀一萬萬兩

利息 年息五釐每年于陽歷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四

擔保 通商口岸各關稅(及其優先權)並海關債票

期限 三十六年自第一年起每年還本息英金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實係九六六、九四八鎊)民國二十

一年四月一日還清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西歷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第十四次借款之英德續款之要點如下。

承借者 匯豐銀行及德華銀行

債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利息 年息四釐半每年陽歷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三

擔保 海關稅其不足額則以蘇滌滬等七處釐金每年共五百萬兩作抵

期限 四十五年自第一年起每年應付本息英金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實係八三五、二三六鎊)民國三

十二年三月一日還清

自茲以後。略事休息。至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拳匪亂作。焚教堂。戮使臣。清廷有縱匪之嫌。京師爲烽火之城。翌年

和約成。我國擔認賠款四萬五千萬兩。改作公債。息四釐。蓋平居借款。猶爲一時之收入。此日公債。純爲片面的損失。斯可痛也。時我國現欠外債本息已達六萬七千二百萬兩。再增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力所不勝。乃爲延長其期限。凡三十九年。定爲五類均平之法。然息金之數。亦達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皆以關稅及五十里常關稅爲擔保。各國亦慮及關稅收入之不足應付也。爰略弛其壓迫。先是在華外商之日用品入口皆不徵稅。歷數十年。漏稅之數。年以鉅萬。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許一概徵稅。而稅收益旺。未幾美國允退回賠款之一部分。作我國興學之用。遂有清華學校之創。至民國七年。我國參加歐戰。取消德奧兩國之賠款。其餘英、日、美、法、比、意、葡則全部緩付五年。俄國則五年之內。每年緩付百分之十。既而俄亂又起。因併全體而取消之。至是應償之國。爲英、美、日、法、意、荷、比、瑞、挪、葡、西之十一國。其中西、荷、瑞、挪、葡、西之十一國。其中西、荷、瑞、挪、葡、西之十一國。其中西、荷、瑞、挪、葡、西之十一國。十九年止。（西歷一九〇四）英、美、日、法、意、比、葡則迄民國三十四年止。（西歷一九四五）此則五年延期之故也。

光緒三十年（西歷一九〇四）冬。復有第十五次之鏽虧借款。則因賠款匯兌。虧耗而來之借款。亦我國純粹之損失也。其要點如下。

承借者 匯豐銀行

債額 英金一百萬

利息 年息五釐。每年陽歷一月二日。四月二日。七月二日。十月二日。四期交付。

折扣 九七

償還財源 由賠款償還金內支付

期限 二十年。即民國十四年還清後。提前償還。已于民國四年償清。

民國成立。離合之際。所費甚多。中央及各省財政。同一困難。因以借款爲一時救急之策。于是有奧國六次借款。華比借款。克利斯浦借款等。額合英金一千一百萬鎊。然與關稅無關。惟華比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則由善後大借款內扣還。而善後大

借款遂實爲民國以來最大之借款矣。先是各項借款及賠款。每年均由各省攤認若干。民國成立後。各省停解。他如裁兵。善後等在在需款。因有民國二年（西歷一九一三）四月二十日善後大借款之成立其要點如下。

承借者 英法德日俄五國

經理機關 匯豐銀行（英）德華銀行（德）東方滙理銀行（法）道勝銀行（俄）橫濱正金銀行（日）

債額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合德金五二一、二〇〇、〇〇〇馬克法金六三一、二五〇、〇〇〇佛郎俄金二三

六、七五〇、〇〇〇盧布日金二四四、九〇〇、〇〇〇圓

利息 年息五釐每年于陽歷四月二十日及十日二十日兩期交付

折扣 八四

擔保 (甲)鹽稅及稽核權(乙)海關稅(丙)直魯豫蘇四省中央稅

期限 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第十一年起(民國十二年)每年付本息英金一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四鎊至

民國四十七年還清

善後大借款。雖以鹽稅爲主要償還財源然條約第五條附項中載明將來可以關稅償還。而近來因關稅甚旺。事實上久已由關稅撥付。今年開始還本。已定併入關稅之中。列表如下。

關稅項下每年應撥付外債本息數目表(單位鎊)

年 度	外債名稱					合 計
	俄法洋款	英德洋款	英德續款	善後大借款	庚子賠款	
民國十二年 (西一九二二)	八三、六六九	九六、九四	八五、三三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六九、六二〇	五、九七四、四七〇
十三年(一九二四)	八三、六六〇	九六、九四	八五、三三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六九、六二〇	五、九七四、四七〇

十四年(一九二五)	八三六、零〇	九六六、九四六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五、六二〇	五、九七四、四五八
十五年(一九二六)	八三六、零〇	九六六、九四六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五、六二〇	五、九七四、四五八
十六年(一九二七)	八三六、零〇	九六六、九四六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五、六二〇	五、九七四、四五八
十七年(一九二八)	八三六、零六	九六六、九四六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五、六二〇	五、九七四、四五七
十八年(一九二九)	八三六、零〇	九六六、九四六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五、六二〇	五、九七四、四五八
十九年(一九三〇)	八三五、零六	九六六、九四六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五、六二〇	五、九七四、四五八
二十年(一九三一)	八五九、八八	九六六、九四六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五、六二〇	五、九六七、六二七
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	九六六、九四六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五二、一六三	五、一四九、三三五
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五二、一六三	四、一八三、三九三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五二、一六三	四、一八三、三九三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五二、一六三	四、一八三、三九三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五二、一六三	四、一八三、三九三
二十六年(一九三七)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五六、〇三四	四、九八一、二六四
二十七年(一九三八)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五六、〇三四	四、九八一、二六四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五六、〇三四	四、九八一、二六四
二十九年(一九四〇)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五六、〇三四	四、九八一、二六四
三十年(一九四一)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九七五、七二〇
三十一年(一九四二)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九七五、七二〇

中國關稅問題 關稅與外債之關係

三十二年(一九四三)	八五、三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〇〇	四、九七五、七10
三十三年(一九四四)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1四〇、四七四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1四〇、四七四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三十六年(一九四七)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三十七年(一九四八)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三十八年(一九四九)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三十九年(一九五〇)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年(一九五一)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一年(一九五二)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二年(一九五三)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三年(一九五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四年(一九五五)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五年(一九五六)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六年(一九五七)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七年(一九五八)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總計	七、五五、一五五	一七、五五九、九五六	五三、八一九、七八四	一三六、三〇三、三三三

裁釐加稅問題

馬寅初

今天講的題目是現在中國最要緊的問題。「關稅問題」內的一部份。此題是什麼。就是裁釐加稅問題。這個問題為何要緊呢。吾可按步來說。

(甲)釐金的來路 中國本無釐金的稅則。洪楊之亂。我政府的收入不足。雷以鍼遂想出釐金的辦法來。按釐就是百分之二。江蘇揚州仙女廟。是倡行釐金的地方。以後各省都仿行。因中央政府沒有統一的政策。所以辦法就不統一了。

(乙)釐金的種類 釐金的範圍很大。名目亦多。今分類略引幾類如下。

(一)統捐 徵收一次。就不在各站 (Station) 徵了。

(二)銷產稅 在生產地徵收一次。又在銷產地徵收一次。 (Levy Tax o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此稅的性質。比統捐強。吾國東三省之捐。現在已竟改為銷產稅了。

(三)認捐 製造商因為在各站收稅。實在麻煩。自起捐稅處一次認捐。所以叫作認捐。

(四)包捐 如與本業無關之人。而與捐稅處訂認捐之條件者。則為包捐。今日之酒捐。鹽捐等亦用之。

(五)落地稅 凡商品之運入內地。而並不載入海關所給之內地運照。至目的地時。應納落地捐。

(六)餉捐 此種捐就是釐金的替身。如同某省軍費不支的時候。商人就捐出稅來作軍餉用。所以就叫餉捐。

(七)山海捐 山中的出產稅。即斂自山海出品之稅項也。

(丙)釐金不可不裁的理由。

(一)財政上的關係 釐金的收入。被經收人中飽了很多。政府實在收到的很少。釐金實無益於中國。

(二)經濟上的關係 釐金制度不統一。不允允。無一定地方。此制不合經濟原則。—Adam Smith's Four Canons

of Taxation, 亞當斯密司的稅則四律。

(三)道德上的關係 釐金最不公平。不確當。大商倚仗勢力。就可漏稅。小商就逃不開了。

從前受釐金毒害的。僅僅是中國人。爲什麼僅是中國人受害呢。這是因爲外國商人僅在進口時交子口半稅。交稅以後。就可以隨便到內地去了。中國商人沒有這種利益。於是就高掛洋旗。爲的是披一張虎皮。就可以漏稅了。中國稅局漸漸明白此事。所以就派監察員檢驗。自從有了檢驗以後。商品損失甚大。外國人就要求裁釐了。

光緒二十八年「馬凱條約」中。政府須將釐金裁去。(子口稅當然亦裁)此後中美日亦有此項商定。(是法律上亦有根據)

(丁)釐金現在仍不能裁的理由。

統看上述。釐本無益中國商人。並且外人亦要求裁去。爲什麼到現在還不裁去呢。說到此處。吾要提出他的總原因。就是「不容易實行免釐加稅」。免釐加稅爲什麼不能實行呢。理由如左。

(一)吾國政府提議先加稅。後裁釐。按釐金本身。每年收入可得三千九百萬元。連常關稅雜稅雜捐等。可共得六千六百萬。如果將此項收入裁去。財政很受影響。政府要求先加稅抵補。外人要求政府先裁釐後加稅。兩方面不一致。所以裁釐加稅。暫無具體辦法。

(兩方面都怕被騙)

(二)外人因爲中國通商口岸漸多外貨進口。不必再到內地。所以現在對裁釐的問題。又冷淡了。這亦是裁釐加稅的阻力。

(戊)修改稅則現在進行的情形。

吾國政府本華會九國關稅協約的規定。現正在上海舉行「修改稅則會議」(中國代表與各國代表)協約內最緊要

的議案。大綱列下。

(一)切實值百抽五(條約內本是值百抽五。然而實在收的只是值百抽三四。所以現在要加上「切實」二字。)(第一步)

(二)切實值百抽七·五。「內二·五是附加稅」。(第二步)

(三)值百抽十二·五。(第三步)

切實值百抽五。上稅的標準有二。一、按價抽稅。——從價說。二、按件抽稅。——從量說。按價抽稅的商品。有一百三十多類。按件抽稅的商品。有六百四十多類。第一標準。浪費手續。必須有一極精細的定價標準。纔可以實行。從量說。究竟怎樣定標準呢。中國代表在「稅則委員會」裏。提出由一九二一年十月到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段時期內的平均物量作標準。英、美、法、義等國均贊成。惟獨日代表反對。他的意思是六個月的時間太短。應按一九一七——一九二〇「四年」的平均物價作標準。中代表又云。按關稅協約四年後。再可修改稅則一次。現在定的如不妥當。到期可以修改。日本代表到底不認「以上是時間的標準」。

究竟用什麼地方的物價作標準呢。這又是必須討論了。中代表本着向來的例子。就提出以上海作標準。日本主張拿大連、天津、上海、漢口、廣東五區的原價 C. I. F. 作標準。「註」

C = Cost = 物費 I = Insurance = 保險費 F = Freight = 運費

日本因為他們的貨在南方銷的少。價錢貴。在北方銷的多。價錢賤。所以他提出五區來作標準。「以上是地方的標準」。「第一步」值百抽五。——問題是歸「修改稅則委員會」。切實值百抽七·五。原約是值百抽五。現在又添上一筆稅。附加稅作抵補釐金之用。「裏面」。吾國人對外人可說是作整理外債用的。「表面」。外國人知道吾國帶了假面具。於是對吾國人說附加稅是幫忙中國政府急需的經費。或教育。合一切公益的費用。

切實抽五約計二千四百萬元。實可收一千二百萬元。(此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年可得之數)將來附加稅實行之後。

可得三千二百萬元奢侈品一千萬元。

但切實值百抽五所收的一千二百萬元不能抵釐金。因為太平洋會議明言是供中國急需的。不能抵釐金並且這個議案是對德宣戰的交換條件。我政府本來打算將抽五的款作九六公債基金的用途。現在因各方面反對甚烈。此議作罷。大概歸納於整理基金之內。值百抽七·五的一案。不由稅則委員會討論。將來又須召集特別會議。這種會議沒有一定召集的日期。吾們中國祇可慢慢的等候。（那等的了）

抽一二·五（第三步）

萬一抽一二·五之稅還不足抵補釐金。則吾國政府擬設銷場稅合出產稅。但條約載「洋貨無論在華人或外人手裏。或原作或分裝。均不許重征。（Double tax）亦不許查驗（Inspect）有了這種條件。就是內地的土貨。亦可以通行無阻了。附加稅實行之後。所得之稅。應歸何人監察。亦是一問題。現在把持稅關的是英國人。各國人狠不滿意。如果把英國人換了。叫美國人來管。別國人亦不放心。中國提議一切用途。叫中國審計院監督他們。外國人亦不贊同。看這個趨向。必要有一個公平一點普遍一點的機關來管。這個機關。就須是中外組織的委員會。

現在中國的命脈。全在總稅務司一人手裏。總稅務司說聲「沒錢」中國公債的基金就無着了。公債無着。一班拿着公債作基金的。要受無窮的痛苦了。（請問有什麼機關不拿公債作基金）

總稅務司說聲（不好辦）。釐金就無法抵補了。釐金無法抵補。政府黨的住督軍嗎。總起來說。總稅務司之權真是大呢。（天津南開大學講演稿）

太平洋會議與吾國關稅問題

馬寅初

關稅一項。在我國史上雖有五六十年之久。然仍為今日一大問題。蓋因受人之束縛。毫無自由之可言。此實外國之所

無者。其缺點之大。不待言矣。現太平洋會議已開。我國雖提議請求修改。然欲達吾人之目的。實非易易。今略述我國關稅之缺點如左。然此亦不過歷指其大者而言也。

(一) 中國為完全協定稅制 關稅制度。大概不外四種。曰國定稅制。曰複關稅制。曰國定協定稅制。曰協定稅制。茲請述之。

(1) 國定稅制者。一國依其自由之意思。以訂定本國之稅制。不受他人牽制之謂也。如英國是。

(2) 複關稅制者。一稅目而設高低二種稅率之謂。其高低之標準。以視友邦而定。法蘭西西班牙行之。

(3) 國定協定稅制者。一國關稅。其一部分稅目為國定。而限於有協定之必要者。則另約協定稅率。如日本是。

(4) 協定稅制者。一切之稅率。由國際之同意。以條約協定之之謂也。我國行之。

故我國欲行修改。非詢各國之同意不可。甚至出口稅亦在協定之內。不但出口稅。即內地稅亦受協定。其受人束縛。已達極點。總之。我國關稅。乃片面協定稅制。毫無自由之可言。其在稅制地位之底。何可勝言。自江寧條約訂後。迄於今日。關稅之損失。計達二千兆兩之譜。

(二) 中國多渾一稅 所謂渾一稅者。即各國所輸之貨物。不論其為何類。均值百抽五征之。如江西之磁器。本為我國之獨占品。甚為暢銷者也。及至日本磁器輸入。兩相競爭。因受影響。夫關稅多為保護本國貨物之暢銷。防止外貨輸入之競爭者也。日本之輸入磁器。宜當重稅以遏之。然因協定之故。僅能值百抽五而已。再如奢侈品。禁止品。嗎啡鴉片之類。我國宜高其稅。以制其輸入焉。而卒不可能。然為我國之需要品。如棉花種子之類。則當輕稅。以使其輸入。但仍征之。而我國古畫寶貴之品。亦不能如吾人之願。加重稅保護。以遏其輸出。且能與各國競爭之絲茶。其輸出亦征收之。如此而欲商業之發展。其可得乎。皆因與各國協定之故。以致不能自由。而受此極大之損失也。

(三) 稅則表區別太粗 稅則表區別之粗。昔日本亦然。今已訂改矣。其稅則表區別之細明。竟大別有六四七之多。而小

別有一五五七之夥。蓋因實業發達。貨物種類繁多。不能不細別之也。中國在咸豐時。大別只一三。小別一七五。迨至民國。雖加細別。然大別僅有一七。小別六八九而已。較之日本。相差幾何。於英美又安能比哉。如紙一項。外國輸入甚夥。宜當爲之另別也。然并歸之膠漆門。外國輸入之機器。近年亦爲不小。亦當另別也。而仍歸之洋鐵類。夫機器價格如何。功用如何。以價格高。功用大之機器。竟與比較賤廉之洋鐵。爲同一計算之征稅。此安得謂平。故細則表不能細定區別。亦爲損失之一大原因也。

(四)貨價亦須協定 在一八五八年。我國與英訂江寧條約。謂每十年修改一次。蓋貨價時有漲落。安能保其長久不變。如昔日一百元之貨物。征抽五元。及今貨價騰漲。昔日一百元之貨物。售至二百元矣。則抽十元。理所宜也。然僅能依前之價抽稅。如此。則所謂值百抽五者。實際上只有二五矣。且尤有可奇者。如到一八六八年。偶而未改。則延至十年。若尤未改。依此續延。故民國七年。海關稅率。尙與一八六八年同。抑又困難。而最可笑者。即雖每十年修改一次。而以批准條約爲始耶。抑或。以稅則簽字爲始耶。皆未規定之也。故亦爲延遲之一原因。一八九八年。與日本訂約。知前之非。於是訂定從條約批准起。後至十年。擬欲同時修改。請之於英。英以爲未至。迨英允後。再商之日本。又謂已遲二年矣。受種種困難。迄今未能修改。故以貨價而論。實無值百抽五也。即貨價以登岸而計。抑或以銷場而計。又無規定。故後有上海海關冊之設。但管理海關冊之人。又安知一一貨物之價。且因恐外商之反對。往往低價估之。故以海關冊之計算。亦無值百抽五也。後政府感種種不便。於是設一財政部物價調查處於上海。以物價指數爲標準。其法甚善。若以後改稅。能以此爲準。亦甚善也。故民國七年之舉。非修改條約。亦非增稅。乃欲實行真正之值百抽五耳。

(五)子口稅之不公平 我國內地。遍設釐卡。如上海購物運京。途中征各處之釐金。以致商人不能預算。成本既無定。故往往少敢爲之。外商感受如此之痛苦。故有子口稅之設。即加正稅之半。內地可通行無阻。此子口二五。即代表內地一切釐金也。然本國之貨物。不能享此利益。故商人受各處釐金之負擔。因之不能與外貨競爭。此無異於作繭自縛也。如四川運貨

至上海途中征各處之釐金及落地稅等。假定須二七·五之數。而外商有子口稅。即將吾國原料輸出征七·五。再由其國製造後輸入征七·五。合計不過十五而已。兩者相較。其差幾何。外商得益又幾何。且子口稅。本僅代釐金者也。而他項之稅不在內。後愈行愈雜。竟將一切之稅。盡包含之。其範圍愈廣大也。故我國商人因此之故。往往假外人之旗運送。以免釐金之重征。然假外人之旗。必須報酬。故有免餘之錢。兩人分得之舉。商人道德之墜落。因此不堪設想矣。

(六)陸路關稅 此亦甚爲不平者也。昔俄商因外蒙陸路交通之不便。又征重稅。於營業上。多受損失。故要求我政府減輕三分之一。值百抽三·三三。後經允可。然日英法各國。亦有同樣之要求矣。日以朝鮮爲言。法以安南爲詞。英亦以緬甸爲藉口。故又不能不允之矣。今東三省與朝鮮之運送。仍照此約。揆之昔日。尙可。今則交通便利。當宜修改矣。

(七)四國新約 此最爲吾人所注意者。四國者。即英美日葡也。光緒二十八年時。協訂此約。以值百抽五。改爲值百抽一二·五。但以裁廢釐金爲條件。而改征銷產出廠之稅以充之。

故太平洋會議。我國提議修改關稅。即欲實行其值百抽一二·五而已。若欲與英日美之相等。斷乎其不能也。此因我國自與各國協定之故。並無若何之脅迫。即欲提議訂改。奈無詞以辨也。獨恨我國昔時。無此等人才。而訂此自束之約。現國人均高唱撤郵。收回領事裁判權等等之奢望。吾恐徒託空言也。

現所望者。即無約國之關稅是也。民國六年時。對於無約國雖有國定稅制之議。然終未能實行。如德與我宣戰後。以前一切條約。歸諸無效。亦無約國也。今年復和。重訂關稅。宜定國定制矣。然不但不能。且條約有照前四國新約辦理之詞。此即大失良好之機會。以後無約國與我訂稅。要求以德爲先例。而吾又何法以對待耶。諸如此類之缺點。亦不能細述。推想之。即足知其梗概。故有人謂我國修改關稅。最善之法。莫如收各國所定之稅率。全體訂改。然此斷難辦到。退步之辦法。惟有實行值百抽一二·五。並無約國。實行國定稅制而已。若再不能。則貨價歸由自定。吾恐亦非易成。然此問題。實爲最切要者也。希望諸君。詳加研究。吾謂欲改訂關稅。非國內政治修明不可。內政修明。方可與外抗爭。欲政治修明。是在諸君之責。改良關稅。

亦唯諸君是賴。日本昔日亦然。後內政改良。而關稅得有今日。諸君共勉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大學講演童蒙正筆記）

中國修改關稅之經過情形

戴正誠

關稅以其設施之目的而論。可大別爲保護關稅與財政關稅兩種。保護關稅者。以保護本國產業爲主。財政關稅者。以增加國庫收入爲主。然無論其爲保護關稅或財政關稅。要必以其國有完全稅權。自定稅則。始能達其目的也。

我國關稅則不然。蓋我國關稅乃協定制。稅率由各國通商條約協定。非如田賦菸酒稅等。由自己規定。且所征收爲均一稅。不問需要品、奢侈品。皆值百抽五。稅額之輕。世罕其儷。既無保護產業之意。存其間。亦無財政目的之可言。此我國關稅最大之缺點也。

考上項協定制。均一稅之起源。始

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江甯條約。該條約第十條規定「英國商民。應納

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偏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其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而稅則則例。對於進出口貨定爲從價五分。對於主要貨物。即以五分爲標準。征收從量稅。自此約締結後。舉我國數千年來設關征稅之權。完全束縛。大錯鑄成。斯誠我國關稅痛心之歷史也。

我國關稅之起源。既如上述。施行至於今日。雖經修改四次。然每次修改。均在值百抽五範圍之內。量爲增減。並非能採用何種保護或財政政策也。茲將四次修改情形。略述如左。

第一次修改在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即中英續約第二十六款所載。「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

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此係因物價低落。外商所納關稅。超過值百抽五。由英國要求我國之修改也。

第二次修改。在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因拳匪事件。各國議定攤還賠款。以關稅釐金爲抵押。而是時關稅。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已歷四十餘年。銀價下落。物價上騰。所繳之稅。遠不及值百抽五。乃於辛丑和約第六款規定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而以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三年間之平均物價爲新稅則貨價之標準。是項平均物價年度。與實施稅則時。距離稍遠。故名不切實值百抽五。仍未能到五分也。

第三次修改。在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此次修改。當民國元年即經提議。各國初以民國未經承認。不允交涉。嗣民國業經承認。而日法俄三國又提出種種條件。不允遽行修改。遷延至民國七年。因我國參戰需款。各國始允修改關稅。藉資補助。此次修改。係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五年間之平均物價爲新稅則貨價之標準。仍未能切實征收。僅得值百抽三五而已。

第四次修改。即去歲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此次修改。雖爲求稅則切實五分起見。然距上次修改僅逾三年。而又能再議修改者。有兩原因。（一）七年修改稅則時。曾經聲明戰後二年。再加修訂。（二）華府會議關於我國關稅。協議三步辦法。第一步辦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抽七·五。第三步裁釐加稅抽一二·五。上海修改稅則會。即辦第一步。吾人於此。不能不將華府會議關於我國關稅問題。略爲敘述。

我國關稅受條約束縛。不能採用何種保護或財政政策。前已言之矣。此於國家產業發達。政務擴張。固受莫大阻碍。而稅權旁落於外國稅務司喧賓奪主。於國家獨立上。尤屬大有損傷。當華府會議高唱正義人道之時。所以吾國人士。擬乘此機會。主張關稅自由權。即欲解除協定制均一稅之束縛。施行國定稅則。亦能採用保護或財政政策也。然而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蓋我國關稅之失策。初則由於不知稅權爲何物。自甘放棄。繼則以關稅抵押各種洋款及庚子賠款。由債權債務關係。俾稅

務司愈堅固其管理海關之權力。倘洋款未清。賠款尙存。一旦欲收回關稅自由權。談何容易。我國代表亦知其難也。故一面主張關稅自由。一面聲明不更改海關行政。因能易得各國諒解。於是上述三步辦法之議定。其第一步業經實行。第二步三兩步。則將於今年召集特別會議舉辦之。惟此第二第三步。所謂七·五附加。一二·五加稅。仍屬在條約限定稅則內爭多少。於保護或財政政策。猶是不克稱意。採行條約束縛之辭。真可慨也。卽此限定稅則之談判。關於評定貨價。亦不少繁雜問題。試將去歲修改貨價情形。略舉數端。便可窺一斑矣。

(一)標準年度 我國提議以由一九二一年十月至一九二二年三月六個月內之上海市價。爲新稅則標準年度。蓋欲得切實稅收。自應用最近物價。按諸科學原理。徵諸各國成例。實當然之主張也。當我國提出此議案時。各國均表贊成。惟日代表頗爲反對。彼欲以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十年四年作爲新稅則標準年度。其理由(一)以欲得公平之貨價。須參考長期年度之統計。(二)以此四年份進口貨物統計。海關報告業已出版。較爲確實。足作新稅則之根據。(三)以從前成例。均用三年度或五年度。(四)以歐戰停止雖已三載。然各國經濟情形。及與中國通商各貨價。以及滙兌。仍未回復平穩常狀。是以絕對須擇戰時及戰後之年度。照日代表提議。在一九一八年爲物價最高之時。以此年加入計算。於我國稅收。或無所虧。第調查手續太繁。各國均以我六個月標準年度爲簡便。卒從吾議。將日本提議打消。

(二)貨價參用指數法 英國代表以六個月爲標準年度。時間短促。平均物價。不甚公允。重量貨在冬季銷路較多。價格較大。在夏季則否。輕量貨適與之相反。欲免除此項困難。擬用指數方法。例如疋頭一項。上次修改會議。決定漂市布之價爲關平銀四兩一錢八分。卽規平銀四兩六錢六分。今假定以此數等於百分。再行考查此項布疋在六個月期內平均價格。設爲規平兩八兩。減去百分之十二。(卽稅五分。與貨費七分)。卽規平銀七兩零四分。以四兩六錢六分與七兩零四分兩相比較。可知一百之指數。增至一百五十一矣。凡棉布售出。多經拍賣。其市價易知。若擇其中最大種類。或十。或十五。或二十。用上述方法。從事比較。卽能獲一種指數。以證此類棉布。自上次修改稅則後。價格增加之數目。然後對於各項布疋。可以算出

平均指數。以證價格增加之平均數。此項指數。能通用於稅則內所載各項棉布貨。此英國代表之提議也。然以此種指數方法。訂定稅率。則稅率由平均數目而來。其結果較之真正市價。不免有或高或低之弊。以此方法施諸小宗貨物。尙無大碍。若重要貨物。市價易知。仍應以真正市價訂定稅率。方爲允當。故我國因提出變通辦法如此。

『所有重要貨物之稅。悉照市價訂定。並以指數核正之。』

如此變通辦理。英代表所慮貨價有時令漲落之困難。亦可避免。且採用此法。於增加現行稅率。並不至過高。例如某貨按照市價應增至百分之六十。然該貨類之指數爲百分之五十。以市價與指數相平均。爲百分之五十五。則稅率增加。不過百分之五十五。而非百分之六十。又如某貨按照市價應增至百分之四十。然該貨類之指數爲百分之五十。以市價與指數相平均。爲百分之四十五。稅率所增者。不過百分之四十五。而非百分之四十。我國又希望規定指數時。須容納下開兩節。

(一)劃分貨類時。每類須限於性質相同之貨物。包括重要貨物。愈多愈妙。以期此項指數。能完全代表該類中各項貨物。

(二)每類中各項貨物之價格。經商定後。可以某時期進口貨數作爲根據。該類貨物中國政府應得征稅銀總數若干。然後就該類中每項貨物。用指數與真正市價逐一比較。其有須增減之處。亦可量予變通。但某貨價格若予減減。他貨價格須予增高。以期全貨類中所得稅收總數。仍與前算稅收總數。不相出入。

上項變通辦法。於平均貨價之中。仍維持稅收之數目。內外兼顧。計固無善於此者也。

(三)起岸價值與躉發市價之爭議。英國代表以善後章程第一款估價方法。或按輸入口岸之市價。每百兩扣除十二兩抽稅。或憑出售華商之合同所載價值抽稅。或照輸出口岸華商之價值憑單。加搬運、水脚、保險各費。作爲市價（即 C. I. F. Value）抽稅。辦法紛歧。致商人不能豫知應繳稅額。甚感困難。擬修改此項章程。一律以起岸價值爲課稅標準。然起岸價值與市價。相差頗大。據滬關最近調查。其相差之數。皆比抽稅時扣除之十二分爲多。且按國別並不一致。如由英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三分一七。由美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六分三三。由德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五十四分三八。由意國運

來貨物。平均相差二十六分八二。由法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五分六七。由其他各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七分六八。果照英國提議修改。於我國稅收。固有極大損失。即於各國間。亦不免有不均等之待遇。重以由新加坡香港日本運華之貨物。大抵無價值憑單。據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關冊。是年進口貨。淨值關銀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兩。而香港進口貨計關銀一五九、三一一、三三五兩。日本進口貨。計關銀二二九、一三五、八六六兩。新加坡進口貨計關銀七、八〇三、〇八三兩。三處合計。關銀三九六、二五二、二八四兩。佔進口貨總額之半有奇（百分之五十二）多數進口貨。既無價值憑單。雖欲採用起岸價值。亦不免顧此失彼。我國對此提案。既加以詳細之駁議。不予同意。即美國亦不以英提議為然。茲將美代表勃拉克伍德反駁英提案之意見。摘示於後。足見該案若行。影響我國關稅之鉅矣。

（一）現在上海市價。超過起岸價。在百分之十二以上。故採用該案。中國政府將受極大之損失。

（二）德及其他通貨大跌之國。輸入貨物之真正稅率。將遠不逮值百抽五。

（三）大宗買主將比零星買主之進價為廉。故納稅較輕。

（四）既以外國生產費為標準。當發生爭議時。海關必大感不便。

（五）運貨來華。適值當地貨價大漲。進口商家以發票所開之價值納稅。如市價大跌。又不難設法改從到達地之價值。中國政府收入上。必大受損失。

（六）現在英國及其他所得稅甚重之國。常有組織公司。而並不以獲利為目的者。但於外國某地方。如上海等處。由原股東另組一獨立公司。而使之承銷本公司之貨物。在此種場合。因第一公司售於第二公司時。並不以獲利為目的。故其所開貨價甚廉。如日本密邇中國。其在華所投之資額又甚鉅。此等表面獨立之兩公司。殊不難組織。以避免一部分之稅銀也。

英國提案。卒因我國力主維持原章。美國反對。未能通過。不過英國提案。該國在華商人。主持頗力。上海會議雖未能如願。今

年特別會議。是否再行提出。尙未可知。此我國人應行注意者也。

(四)估價方法改良之建議 英國代表之提議。因我國及美國反對。未能通過。新稅則施行時。估價方法。自仍照善後章程第一款辦理。然外國商人對於善後章程之不滿。其缺點雖不在章程之本身。或在海關執行手續之未善。若能設法改良。不必更改章程。而能將征稅劃一。減少爭議。亦屬當務之急。美國代表關於此點。提議四項。(一)擬請於善後章程內。加入凡稅則內以價值為依據之從量稅品。應按照當地躉發市價核計稅率之文句。(二)出入口貨應於發單或銀單上。註明原產地及運送地以便統計。(三)進出口稅繼續增高。所有海關人員及方法。應設法擴張改良。(四)中國應在上海設調查進口洋土貨價機關。以為海關之補助。以富有海關驗估方法與經驗人員辦理之。此項提議。經大會通過。作為委員會建議中國政府之案。今年特別會議。或將詳加討論。見諸實行。於此有應一言者。美代表提議之第四項。財政部三年前。已在上海設立調查貨價處。所編各種貨價報告。及物價指數表。頗為翔實。英、美、日等國經濟雜誌。關於物價論著。多取材於此。此次修改稅則。尤深資輔助。若能將此機關設法擴張。附設商品標本陳列所。詳紀貨色商標。與各種價值。按月公佈貨價表冊。於估價辦法。俾益非鮮也。

此外如我國提議計算新稅則稅率。凡各種貨物之價值。按稅率本位逾關平銀二十兩者。其稅率數目如分位之數達五分。或過五分者。應按一錢計算。不及五分者。則不必計算。稅率本位逾關平銀二兩。但不過關平銀二十兩者。其稅率數目如釐位之數達五釐。或過五釐者。應按一分計算。不及五釐者。則不必計算。稅率本位不過關平銀二兩者。其稅率數目如達半釐。或過半釐者。應按一釐計算。不及半釐者。則不必計算。又提議選擇各種洋貨數量。由大連、天津、上海、漢口、廣東進口者。以一九二一年稅關貿易冊為標準。蓋以合各口岸之進口貨物數量。為計算新稅則之標準。始能得較公允之平均貨價故也。例如市布一項。英國八磅重市布。其價大於日本輸入者。假定英國市布價八兩。日本市布價六兩。平均價為七兩。倘有英國市布千疋輸入。日本市布一萬疋輸入。輸入總數為一萬一千疋。計值六萬八千兩。其平均價必非七兩。當為六兩一錢而弱。故

每國進口數量。究有若干。最應明晰。以上兩提議。均經會議通過。此兩事在全會議中。問題較小。然屬評定貨價之一種技術。研究關稅稅則者。其亦所樂聞乎。

復次。有日本代表提案。因閉會期迫。未及付大會討論。但其提案內容。關係重大。茲將該案與我國委員駁議之要點。摘錄於左。以供國人之參攷。

日本代表擬提出建議案之要點。

(一) 在中國繁盛各口。設立常關萬國委員會。作為海關顧問機關。以辦理貨物分類從價從量各稅。貨物估價定率之事。

(二) 關於尊重子口單之實際有效。上次修改委員會。各國曾有決議案。今仍請中政府照約辦理。凡有子口單之洋貨。無論何種內國稅。不再征收。

(三) 報單上除原有文字外。(當即英文)應准商人於必要時。添附其本國文字。

我國委員駁議之要點如左。

(一) 我國海關。已侵主權。今於海關外。更設萬國評價委員會。不啻再加一重之束縛。

(二) 子口單洋貨。我國現亦無在外商手中徵稅之事。自應按約履行。至於轉售華商之後。事關內政。未便受外人干涉。且此事與裁釐加稅問題。頗有窒礙。何則。現金釐金稅率。各省概從價二分。在豫不過一分五釐。故貨物若僅過一省。又通過常關地方。與其納子口稅。不如上釐金。且常關稅亦改正為二分五釐。與釐金合算不過四分五釐。貨物若通過二省以上。應共納稅六分五釐。再加落地稅約釐金之半額。即成七分五釐。然現在除晉、豫、秦、隴、滇、黔外。各省概有商埠。(商埠與商埠間不課釐金及其他內地稅)又落地稅或無。或加入釐金。故內地稅額。無論如何。其平均多不出五分。即使照此課內地稅。外商亦願納此項稅。不願加一二·五之釐稅。若如日本提議。厲行子口半稅。則彼僅納二分五釐半稅。便可通行無阻。其不願加一二·五。更不待言矣。

(三)按各國通商。日見增加。如一律准其添附本國文字。則各江海關。不能不雇用多數譯員。事實上恐多不便。

去歲上海修改稅則會。自四月開會。九月閉會。歷時僅六閱月。中分審查貨價會三十個。開大會九次。即將新稅則訂就。較上次修改一年。迅速一半。所定標準年度。與夫查定貨價。尚能按合學理。預計切實。征收稅額約有一千三四百萬元之鉅。對於外國不利要求。更能據理力爭。未致失敗。惜稅則受條約限制。其能容我發舒餘地。究屬有限。夫關稅改革之行否。國家之隆替繫焉。吾國而不圖強則已。否則。必以辦到關稅自由為職志。脫去協定稅。均一稅之羈絆。方可區區之值百抽五。與夫七·五附加。一二·五加稅。其能裨益於國家者幾何。雖然。邇年政局靡寧。百務停滯。當局復倒行逆施。授人口實。致為政治改革之阻力。如濫指關餘用途。不償外債。損害國際信用。外人嘖有煩言。異日特別會議。所謂七·五附加。一二·五加稅之磋商。能否圓滿進行。極屬疑問。況統一未就。國內釐金。能否一律裁撤。尤無把握。全國埋頭於政事。而於國家遠大政策。毫不顧及。即此區區加稅。已覺前途荆棘叢生。至欲得關稅自由。更有河清難俟之感。此則言關稅者。所不能不引為深憂也。(中國大學講演童蒙正筆記)

我國商約改正問題

朱進

(一)中外歷次商約史略

二百餘年來。中國與列強陸續所訂條約。學者曾分為八個段落。即八個時期。述之於下。

第一時期 自一六八九年。起至一八三九年止。即前清康熙二十八年。至道光十九年。是時與中國交涉最接近者。唯俄國。重要之條約。即尼布楚條約及恰克圖條約。尼布楚條約訂於一六八九年八月。劃定中俄兩國邊界。准許兩國人民互市。並定互市規則。是為中外訂約第一次。中俄第二次條約為恰克圖條約。訂於一七二七年十月。(雍正五年)是約有效時期。可謂最長。至一八五八年。始行修改。是約准許俄國隊商來華。由張家口至北京或天津。三年一次。但此兩約主要之目的。尚不在通商。且當時關於通商所定規則。今都廢去。與今日通行之通商章程。已不相涉。故此時期可稱為中外通商草創時期。

第二時期 自一八四二年起至一八五五年止。即道光二十二年至咸豐五年。一八四二年八月。中國因鴉片戰爭失敗。遂與英國訂江寧條約。其重要條件。爲(1)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爲通商口岸。准外人居住及經商。(2)英國得設領事於各口岸。以保護該國商人。(3)廢去行商之制。(4)賠款二十一兆元。一八四三年又與英國訂通商章程。始明定海關稅則。定進出口貨正稅爲值百抽五。洋貨進口後。若再完納一種子口稅者。可將洋貨交與華商。運往任何省分。或任何城鎮。不再納稅。並定子口稅不得超過當時定率。即最輕之率。(以後更明定子口稅當爲正稅之半。即值百抽二·五)此次通商章程。並許外人以治外法權。中國法律。從此遂不能及於外人矣。

一八四四年又與美法兩國締結商約。其內容大致與英約相同。於是一二年內。比利時瑞典挪威亦與中國通商立同一之約。國際最著名之最惠國條款。亦於此時發見於中英附約第八款。此時期可稱爲中外交際初次解決時期。

第三時期 自一八五六年起至一八五八年止。即咸豐六年至八年。英法聯軍攻入北京以後。一八五八年又在天津與各國重訂和約。重行解決一切問題。除俄約係關於勘定邊界及邊地通商之事外。其餘英法美三國之約。內容實無殊異。約中要點爲(1)重認前約。(2)重訂海關稅則。保存值百抽五之制。更正貨價標準。使所謂值百抽五者與當時貨價相符。進口貨之得免稅者。則大有增加。凡得稱爲外人日用消費之品者。皆免正稅。(如生金銀、外國貨幣、麵粉、印度粉食、米粉、餅乾、保存之肉類、菜蔬、乾酪、牛酪、糖果、服裝裝飾品、金銀器皿、香料、各種肥皂、柴炭、洋燭、紙煙、雪茄、煙酒、皮酒、酒精、家用器具、船舶用具、個人行李、文房用具、地氈、毛氈、刀類、藥材、玻璃、及水晶器皿等。諸如此類。約有一百餘種。)如欲運入內地。(所謂內地僅指非通商口岸而言)則除個人行李、生金銀及貨幣外。僅征以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3)始明准鴉片入口而征以稍重之稅。(4)開放揚子江航運。(5)加開通商口岸。(牛莊、唐山、臺灣、汕頭、瓊州)。(6)始准外人游歷內地。商定外人內地通商及游歷之護照辦法。(7)始准內地傳教。(8)始允各國派使常駐北京。在此時期中外交際。得二次解決。

第四時期 自一八五九至一八六〇年。即咸豐九年至十年。當時因大沽問題。英法聯軍重與中國開戰。一八五九年重

訂和約。對於英國、中國割讓九龍之一部分。使屬於香港。對於法國，則償賠款。是為中外交涉之三次解決。

第五時期 自一八六一至一八八一年。即咸豐十一年至光緒七年。在此二十年中。以下諸國。相繼與中國訂約。德國（天津、一八六一年）葡萄牙（天津、一八六二）丹麥（天津、一八六三）荷蘭（天津、一八六三）西班牙（天津、一八六四）意大利（北京、一八六六）奧國（北京、一八六九）日本（天津、一八七二）秘魯（天津、一八七四）巴西（天津、一八八一）諸國所訂約。大致與從前他國與中國所訂之約相同。此外關於華僑問題。在上述秘魯條約中。曾有特別條件提出。許中國特派委員往該國調查華僑所控告苦況之實情。一八七七年。關於古巴華僑問題。又與西班牙訂一約。不過中美一八六八年華盛頓條約。實為最重要者。此約承認人民移居自由之權。許中美兩國人民自由出入國境。然十二年以後。又與美國在北京（一八八〇年）訂二新約。第一為處理華僑事。第二為商務上之關係。第一條約申明因華僑入美者日多。美政府以後。當有權與以相當之處置。對於華工之入美者。美政府可以限制之中止之。不過不至於完全禁止之而已。又於第二條約申明中美兩國人民。都不准販運鴉片入兩國任何口岸。

此時期內。對於日本及英俄兩國。幾幾決裂。其結果遂與日本訂北京條約。（一八七四年）與英國訂煙臺條約。（一八七六年）與俄國訂聖彼得堡條約。（一八八一年）但皆政治上之問題。與商業毫無關係者。此時期內關於通商問題。無甚重要發展。不過承前接後而已。

第六時期 自一八八一至一八九五年。即光緒七年至二十一年。此時期在政治上及經濟商業上都發生重大之變化。在政治上。中國此時始陸續的割讓領土。一八八四年讓安南於法國。一八八六年割緬甸於英國。一八九五年之馬關條約則完全承認高麗之獨立。同時更將臺灣及澎湖羣島斷送於日本。在經濟商業上。此時期內所生之變化。為（一）除沿海通商口岸外。內地或陸地邊境。又開放商埠。一八八五年法國於安南滇桂之間。始開其端。（二）同時此項商埠遂為一國所利用。而成所謂勢力範圍。經過此項商埠之貨物。須納一種特殊關稅。例如法約。東京雲南廣西間貨物往來。納特定之稅。照普

通關稅進口稅減十之三。出口稅減十之四。英人遂於一八九四年仿效之。與中國訂特約。對於緬甸雲南間往來貨物。進口貨照普通關稅減十之三。出口貨減十之四。(3)一八九五年之馬關條約。又與列強揚子江上游之航行權。(4)同時外人並得於內地租賃貨棧之權。(5)更重要者。外人從此以後。並可運機器入口。在各通商口岸。設廠製造貨物。以與華人競爭。第七時期 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五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此十年間忽又發生各國爭奪路礦之權。英人所謂“Battle for Concessions”及抵押借款之事。結果國民所受刺激既深。一怒而拳匪之亂起。於是由戰敗而賠償。由賠償而借外款。由借外款而更抵押關稅鹽稅釐金等等。遂至不可收拾。

第八時期 自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以至於今。在此最後時期。中政府及國民似已漸有覺悟。在國民方面。始知大聲疾呼。收回路礦之權而謀自辦。在政府方面。亦始有修正條約恢復主權之決心。其改革之事表示於世者。約有數端。(1)一九〇六年上諭禁止種植鴉片。果促英政府之自省。遂與中國訂約。特許減少印度鴉片出口。每年去十之一。以十年為期。從此完全禁止。(2)一九〇九年。設稅務學校於北京。以造就本國海關人材。同年設立稅務處。管理全國關稅事務。又任命鐵良唐紹儀為海關正副監督。管理全國海關事務。此皆所以預備恢復海關管理權者。(3)民國以來。對於國貨往往有減輕或豁免出口稅釐金之舉。是為中國採取經濟政策之始。(4)民國初年。對於釐金曾有一度之廢除。幸以政府需財孔急。求代無方。仍舊恢復。以上所述。乃政府稍有覺悟之證據也。

雖然。民國以來。內闕不已。外患隨之。民國四年五月九日。日本欲以最後通牒。逼令中國簽約。在山東滿蒙等處攫取獨一無二之權利。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其誰咎乎。

(二) 歷次商約所與洋商商業上之權利及制限

今與中國訂約者共十八國。外國商人在華所享之權利。均為歷次條約。及通商章程所規定。除有勢力範圍關係外。所有待遇。大概一律。以下將言其普通情形。在中外通商第一時期內。洋商來華。頗不自由。述其概略於下。

前清初葉。限止中外通商極嚴。政府雖創設閩浙江粵四海關。通課海商輸出入之貨物。然以各關官吏私課關稅太重。致西洋人貿易。大都限於廣州一埠。

海關所在地。駐有商務監督。由戶部委任而得皇帝之許可者。其稅分普通特別二種。進出口貨皆得適用。船隻出口必有憑。船進出口日期嚴密記明。其初規律甚嚴。最後乃賄賂公行。不法之事時聞。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七年）上諭嚴禁之。然犯法之事不稍減。中外商人。怨聲載道。

一六八六年時。沿海各地。任外人貿易。英人擴充東印度公司之勢力。設代理商於廣州。然先英人而至者。為葡萄牙人。葡人年納鉅款二萬四千兩於政府。以為壟斷市場之交換。英商不能與之敵也。一六九〇年。英船始許入廣州。當入口時。關吏常以二星期之久。估計船舶容量大小。照章定納稅之多寡。於是賄求減稅之事出焉。某次關吏索稅金二千四百八十四兩。超過實數甚鉅。商人以納稅太重。擬將貨物運回。雙方爭論。及一週之久。關吏允減其數為千五百兩。其中千三百兩。為估計費。正稅不過二百兩耳。然各關之不法。以廈門為尤甚。一七九二年及一七九三年間。英伯爵麥楷脫納。The Earl of Macartney 親往北京。要求在廣州一隅。寬商業上之束縛。並低減稅銀。未得要領而返。一八一六年。安謀斯脫。Amherst 復作二次請求。亦失望而歸。

十七世紀末葉。夏口寧波等口。苛稅迭興。毫無限制。惟廣州稍善於他處。外商遂集中於廣州。但廣州關吏。其征稅也。亦復任其意之所至。稅之惟恐不重。因之外人利益。不得確定。當時有征收外商進出口稅銀之特權者。商務監督也。時有稽延壓制之事。一七〇三年。移其權於行商。外商納稅於行商。行商則年納鉅款於政府以為報效。於是外商一時與海關斷絕其直接之關係。以大概論。行商與外商之關係。尚稱圓滿。惟行商借端加稅。苛斂外商。海關內容日趨腐敗。商人咸稱不便。

一七一五年。廣州關與東印度公司。特訂一種商約。（一）廢止限制外商條例。（二）凡非賣品而為代理商所必需之貨物。免稅。（三）無理之進出口稅及強迫稅。應即除去。當時有所謂值百抽四十之稅者。亦在要求廢除之列。卒未得中政府之許可。

據云所謂值百抽四十之稅。其百之十爲國家所得。其餘百之三十。則爲從事國外貿易之各華商所得。習慣所趨。竟成爲正當之稅則矣。

外人既得上列條約之保障。宜可安然矣。然強迫稅之增加。年盛一年。外商以移業廈門爲恫嚇。於是廣州官吏。低減其稅。且較規定稅率爲低。曾幾何時。出口稅除正稅外。復加值百抽十之附稅。外人抗議無效。一七三三年。有外人船隻數艘。停泊於虎口。要求恢復一七一五年之條約。關吏允之。然去統一之途。則尙遠也。

一七三六年。乾隆帝卽位。首除值百抽十之附稅。而廣東總督乘機受賄。數以千萬計。當時船隻入口。復規定除正稅外。尙須納強迫稅及估量費。合計每船千九百五十兩。外人自一七三五至一七六二年間。雖屢次提出抗議。終未見其成功也。嘉慶道光之間。往往藉口鴉片之爲害。欲完全禁止洋商通商。蓋當時思想以許洋人通商。乃一種懷遠人之德政。在中國祇有害而無利也。洋人祇許居留澳門。每年有一定時期。方許入廣州。洋人欲來廣州者。必須由華官領一護照。一照之費。常在七十至一百英磅之間。且至廣州者祇洋商男子有此權利。其婦女兒童。祇准居留澳門。西人大覺不便。然亦無可奈何。以上所述皆江寧條約未訂以前之情形也。自一八四二年以後。一變例禁。完全廢去。外人所享之權利。皆由歷次條約及通商章程嚴密規定者。今分條述之於左。

1. 通商及居住之權

江寧條約。卽開放通商口岸五處。廢除行商之權利。外人在各口岸得自由居住。並與無論何人來往通商。通商口岸分爲三種。第一種係由條約所開放者。英文爲“Treaty ports”，第二種係由中國自行開放者。此兩種口岸。大都係沿海或沿揚子江及西江流域。其始不過五個口岸。今則逐漸增加。幾遍全國爲數蓋在八十以上。洋商在此兩種口岸以內。所沾利益相同。第三種係裝卸旅客及貨物之埠。Ports of call。此與平常通商口岸不同。洋商船隻祇可在此裝卸旅客及貨物。不能在此出售貨物。亦不能在此居住。或開設店鋪。至於通商口岸之範圍。因中外官員意見不同。至今未能確定。（洋船停泊之地

點向由海關酌定。而洋商經商之限制條約並未確定。不過照現行約章。外人如於租界周圍百里以內游歷。且不出五日。者可以毋須護照。否則必須領有護照方可前往。由是觀之。通商口岸似當以租界爲限也。洋商在租界以內。既有經商及居住之權。故可永遠租借基地。以便建造房屋。但無購買地皮之權。自馬關條約以後。洋商且可在通商口岸。運進機器。照納普通關稅。設立工廠製造貨物。總之外人來華居住營業。極其自由。現在並無法律限制其入口。所受限制。不過通商口岸及護照而已。

2. 照約納稅之權

外人在中國所納之稅。均須由條約規定。且須照最惠國條款所規定。即甲國商人在中國所納之稅。不得高於乙國商人。有時且不得高於中國人民所納之稅。各口岸征稅之法及標準。均須一律不得稍有參差不齊之弊。洋商運貨進出各口岸時。納正稅各值百抽五。彼運貨進口者。若在通商口岸。再納一子口稅。值百抽二。五。即可通行全國不再納稅。彼運貨出口者。亦祇須在一內地及一口岸之間納出口子口稅一次。即可免去一切雜稅。進口貨既納稅後。若於三年以內。運往其他口岸。可以不再納稅。若欲運往外國。且可得還稅之權利。洋商若運土貨從此口岸以達彼口岸時。則於出第一口岸時完納出口稅。值百抽五。俟到目的口岸時。不再納進口正稅。只須納子口半稅而已。洋貨從俄國緬甸安南及高麗陸地入中國境者。祇須照普通關稅。大概納三分之一。至於洋商犯法。照條約應有充公罰緩之處置。尙有海關訴訟審判問題等等。皆與治外法權問題有關。當詳言之於後。

3. 沿海貿易之權

洋商不但可以輸入洋貨來華貿易。或輸出華貨運往他國。且可在中國境內販運華貨。由此口岸以達彼口岸。祇須於起運口岸納一出口稅。然後再於目的口岸。納一沿海貿易稅等於子口半稅。此項華貨運入某口岸後。若於十二個月以內。欲再出口。可收還其貿易稅。更無須再納出口稅。於起運之口岸。不過於目的口岸再納半稅而已。各國沿海貿易權。皆爲本國國

民所獨有。外人罕有敢染指者。

4. 內河航運之權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始開放揚子江航運。許外人以內河航運之權。與沿海貿易權。皆爲當世所絕無而僅有之事。是年以後。漸推漸廣。中國內河大部分。外人船舶皆可游駛之。所有限制。不過不許運載違禁貨品而已。此種權利。且並推廣及於外國兵艦。亦見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第五十二款。

5. 內地游歷經商之權

中外條約及通商章程所云「內地」不過指其異於口岸而言。其實所謂內地。可與通商口岸相近。同在沿海一帶。亦可真在腹內。外人可往內地游歷或經商。但必由其領事發給護照。更由華官簽字。護照有效期限。係十二個月。

洋商可往內地。卸售進口之洋貨。亦可在內地收買華貨。以備運往外國。或往中國別地銷售。如彼所運貨物。爲非免稅品。彼可遵中國習慣沿途納稅。亦可彙當納一次通過稅。等於進出口半稅。如彼所運貨物。爲免稅品。則通過稅當爲值百抽二。五。納此稅後。當由海關給以子口稅單。然後運往中國各地。不論距離遠近。可以免去一切之稅。洋商在內地所購華貨。必於繳納子口稅後十二個月以內。真能運往外國者。方能得子口稅單之保護。如此項華貨。僅爲消售於其他口岸之用者。必與華商納同一之稅。又照馬關條約第六款。外人在內地可暫時租借棧房。以便堆置土貨。運往口岸。但不能建築永久的貨棧。一九〇二年以前。中國人不准與外人合資營業。外人亦不准與中國人合資營業。然是年中英條約。即承認兩國商人合辦股份有限公司爲合法。一九〇三年。中日商約。並推廣之於一切正當合夥營業。一九〇四年。公司條例第五十七條。並規定外人之投資於中國公司者。必須遵守中國頒定的公司條例。中國公司。不問在通商口岸。或在內地。外人均可投資。

6. 租地之權

外人既可居住及經商。自可租賃房屋。或租借地基以建造房屋於其上。不過租地權利之多少。當視何項外國人民及在何

地點而定。對於洋商。則租地之權。限制極嚴。以通商口岸爲度。外國傳教者。或非商人。則在通商口岸或內地均有租地之權。然而外人祇可租地（其時期無限制）而不能得地也。

以上所述爲普通情形。不過自民國四年五月。日本強迫我國訂立新約後。日本人民在南滿洲一帶。已享有特別權利。其條文爲「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可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是不啻以南滿視作一通商口岸也。所謂商租之地畝以三十年爲最長之期限。然可爲無條件之繼續。

7. 造路之權

十九世紀之末。各國在中國發生爭奪路礦之事。承受在中國造鐵路之權利者。一爲外國政府。二爲外國商人。租借期限既滿。中國可以收回。或須贖金或否。租借期限未滿之時。有可贖回者。有不可贖回者。所重要者某路既爲某國人所造。則該路所經之地。皆視爲該國利益範圍。一切興業開礦之權。皆須屬於該國人民。此種要求。除膠州條約。曾特別聲明外。其實都無根據者。

一九〇四年政府所頒定之鐵路條例。亦准許外人投資建造中國鐵路。但外國資本。不得過資本全額百分之五十。但此種權利。曾不值洋商之一顧。

7. 開礦之權

中國允許外人開礦之權有兩種。（1）爲興造路有連帶關係者。鐵路兩旁五里至三十里之內。外人並得有開礦之權。（2）爲完全開礦之權。不過爲聯絡礦地或轉運機器及礦產之故。亦得造輕便鐵路以備應用。如外人兼得造路之權者。則每年礦利撥入鐵路經費。如無造路權者。則每年礦利四分之一應與中國政府。捨是而外。中國須征礦產稅。值百抽五。此項礦地均由外人管理。合同期限既滿。中國有收回礦地及其附屬財產之權。不必再出贖金。

除特別許外人以開礦之權外。彼等亦可與華商合資開礦與造路一般。不過外人僅有租借礦地之權。而不能購置之。且必

遵守中國開礦章程。此項商人稱爲「礦商」。礦商與其他商人不同。可自由出入內地。由華友保護可以無須護照。礦商並可破例在內地租地建屋租賃貨棧等等。至於礦商若在內地犯罪則另有規定。（見一九〇七年開礦例第六十條）

8. 借款之權

外人借款於中國。亦爲條約所規定。借款有兩種。一爲鐵路借款。一爲政治借款。鐵路借款之條件。寬嚴不一。大約一九〇八年以前。鐵路借款之條件。往往大不利於中國。如一九〇八年所訂之京榆鐵路合同是。而一九〇八年與匯豐銀行及德國銀行所訂之津浦鐵路合同則大不同。鐵路借款。卽以所擬造之鐵路爲抵押。以後卽不能再押該路。以借他款。政治借款亦必須有抵押品。如關稅釐金鹽稅等均已作爲抵押。海關久已由外人卽總稅務司管理。以後中國如有不能清償借款本利之時。該抵押品卽當由總稅務司管理。且第一債權者。對於抵押品當有優先權。

以上所述概略。乃外人今日在中國商業經濟上享受之權利。均爲商約所規定者。然而平心論之。外人所享之權利。有應得者。有不應得者。亦有當改變者。懸而未決。爲時已久。往往爲國際友誼之障礙。甚非計之得也。中外商約。亟宜更正。其理由則爲（1）中國與各國訂約。都在戰敗以後。城下之盟。何求弗獲。所以中國損失殊鉅爲各國所無。（2）商約之訂。大都在六七十年以前。今昔情形迥乎不同矣。以下將略述商約中應行改正之各問題。

（二）商約改正各問題

I. 關稅問題

中國商約改正最重要之問題。卽爲關稅改正問題。鄙人曾用英文著中國關稅問題一書。The Tuff Problem in China 去年又刪繁就簡。爲主張國際稅法平等會作一英文小冊。寄往巴黎和會分送各國。以力爭改正關稅條約。後又將前著中國關稅問題一書。譯成漢文。已由該會刊印分送各界。今不過抽其最要之點言之於此。如欲研究此問題者。尙祈參考拙著爲幸。

民國七年曾由修改稅則委員會。得列強同意。修改稅則一次。然此事與改正條約無關。不過修正稅則以實行條約所許值百抽五而已。亦非修改稅則全部。不過修改進口稅則而已。且非將海關進口稅則全部修改。不過修改進口稅中之從量稅而已。與從價稅亦無關也。今將關稅改正重要問題。略述於下。

(a) 關稅權應當時收回

關稅為國家消費稅之一種。基於國權而發生。一國稅權之一部分也。當代各國均以國定為原則。即由協定者亦自別有目的。與一國之稅權並無所損。各國關稅之種類。大別之不外三種。(1)為國定主義之單一關稅則。(如英國)(2)為國定與協定主義之二重稅則。(3)為國定主義之最高及最低稅則。斯皆由政略之不同。而其為自由課稅則一。我國自江寧條約以後。進出口稅。則莫不由約章訂定。稅權遂失矣。對於英法德俄日諸國。因事實所迫。固不得不然。而對於無約之國。或無特別關係之國。亦令利益均沾。是何故哉。所以此後對於改正關稅之方針。第一當恢復稅權全部。不能亦當恢復其一部分。

(b) 進出口貨物不當課渾一稅而當改為區別稅

我國稅則。統為值百抽五。渾一課稅。不知貨物種類極繁。性能各有不同。課稅標的。當然各別。例如進口貨至少當分為競爭品。(如洋茶洋磁陶器等及一切仿國貨製造之洋貨)奢侈品。(如洋緞首飾化粧品以及烟酒等類)便利品。(如絨棉類中各種織物砂糖各種藥品等類)必需品。(如農工業上需要之種籽及材料與我所以不能生產之物)利益品。(如書籍儀器圖畫機械凡有關於文化及國防之用品)五種課稅。當以競爭品為最重。依次減至利益品為最低。或免稅。出口貨至少當分為保護品。(凡應保存之物)專用品。(我國特產銷場極廣者)防制品。(各種原料出口後可變成製品進口增高其價值者皆是)競買品。(絲茶磁器等物各國仿造改良與我競爭奪我銷路宜特別提倡者)四種。課稅當以保護品為最重。依次遞減。至競爭品為最輕或免稅。

(c) 出口稅則不當由協定而當改爲國定

今日各國進口稅則。雖有協定者。然一國出口稅則。安可不由國定者。且今日普通所稱關稅。祇進口稅。至於出口稅。先進諸國。都已廢除。間有課此稅者。亦自別有保護著國製造業之作用。或以出口物產獨占之故。亦不妨以收入爲目的。而酌量課稅。從未有一律課稅不分區別者。我國現時出口稅則。海關所據以課稅者。猶係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通商稅則。相沿六十年。今昔物價。大有不同。安得不改。且土貨運往本國他口者。不應與運往外國之貨。同一課稅。此亦應改正者也。改訂之權。亟當由我自操。不可再由協定。與各國實行交涉。想亦不難辦到。

(d) 陸地貿易不當有減稅辦法而當照各關一律課稅

陸路減稅之約。始自俄國。英、法、日本。乃相繼援以爲例。光緒七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許俄貨由俄國陸路至天津者。照普通關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至嘉峪關者亦然。又光緒二十三年。中俄議定滿綏兩站稅關試辦章程。貨物由東清鐵路經過兩處稅關者。應按照普通關稅三分之二交納進口出口關稅。其後中英所訂滇緬條約。中法對於安南貿易所訂商務專條。對於邊境進出口稅。皆允許減去十分之三及十分之四不等。前已言之矣。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又民國二年。中日會訂由朝鮮用火車運貨經安東赴東三省。暨由東三省運貨赴朝鮮之減稅試行辦法。准是項貨物。照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二完納。按中俄當時議減之理由。無非以商務不振爲辭。其他各國。不過援以爲例。然今日交通便利。鐵路四達。貿易發達。迥非昔比。自應及時修改。且陸路免稅。各國皆無此辦法。中國所受損失。殆不可以數計。又俄國人民。向來准在蒙古貿易並不納稅。今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喀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民國三年。雖經將從前沿邊百里免稅一條取消。然祇在濱江關區域之內。其餘各處。尙未設法收稅。此皆宜改正者也。

(e) 稅則表區別不當太粗而當改加精細

世界文明日進。需要亦日廣。接觸日密。供給亦日繁。商務發達。商品之名色。不知其幾千萬也。海關稅則表應各依其類而詳分之。各依其價值之高低而區別之。我國征渾一稅。故於貨物分類。太不注意。然即運一從量稅。亦莫非由從價值百抽五而定。分類不明。何能知各貨之真價。現行進口稅則。分類十七。分目六百八十九。以視咸豐八年所訂稅則之分類十三。分目一百七十五。雖較有進步。然猶覺粗疏已極。試隨意舉一二例。以概其餘。進口洋紙。每年價額甚鉅。其目何啻數十。今乃附於顏料膠漆之類。僅分印字紙寫字紙五種。未及獨立一類。進口各種機器價額更鉅。其目亦何啻數十。今乃附於鋼鐵鉛錫類中之洋鐵大塊器物之下。未及獨立一類。此外謬點甚多。不及備舉。各國稅則表。每成鉅冊。即言日本稅則表。大別為六百四十七。細別則有一千五百五十七。區別何等精細。各國大抵依貨物性質。先分為類。（如棉如鐵）類分為部。（如原料品半製品精製品）部復分為種。種復分為等。對於貨價之時時變動者。則征以從價稅。我國稅則表。所以亟應改正也。

(f) 稅則上貨價不當協定而當改為有自行更正之權

稅則由條約協定。國家權利。損失已多。至稅則上之貨價亦由協定。則條約上應有之權利。亦至不得享受。我國即因不能自行更正貨價表。以致百物雖日昂貴。而必依舊價以課稅。故實際收入之額。遠在法定稅率之下。今試舉一鐵證。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宣統三年}總國統計。是年輸入來華貨價。共一百零三兆三十萬馬克。合中國三千四百四十萬兩。由華運德者。共計七十一兆八十萬馬克。合中國二千四百萬兩。然按之。是年中國貿易冊。載由德進口洋貨價值。共二千二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兩。由中國運德土貨價值。共一千四百零九萬五千六百九十兩。是進口貨價少報至一千二百萬兩。出口貨價少報至二千萬兩有奇。其貨價之不盡不實。可想而知也。中國稅則貨價均由條約協定。苟未至修改之期。無論貨價增高遠於何等程度。終不能更改。即於修改條約之時。各國又可提出條件。以為改正貨價之交換。其不便有如此者。

(g) 子口稅制表示中外商人待遇之不公平當即廢除

子口稅為我國關稅問題中之最困難者。外人自口岸運貨至內地。或自內地至口岸者。除進出口正稅外。只須納值百抽二

• 五之子口稅。此後不論距離遠近便可免去一切內地稅。此種特惠。華人不得享受。當其始。中國政府以爲子口稅所豁免。祇在一口岸及一內地之間之釐金耳。不料外人以後不但欲免除是項釐金。並有屏除其他一切內地稅之要求。一九〇二年中央條約（第八節第八款）且專款申明。中國欲求釐金之代替稅。無論如何。不得涉及洋貨。即凡貨物之由外國來者。不問其在何人之手。既經海關查驗之後。即當通行全國。免除各種之稅。且不得有停止。或留難之事云云。

子口稅制之不公平。可舉一例以證明之。譬如有一工廠。設於江蘇之內地。而原料品必須購諸四川。或湖南者。依法商人於裝貨之地。須納稅金或統捐一次。及至漢口裝輪至蘇。復納全部出口稅及半數之子口稅於海關。既至蘇境。自一通商口岸運至內地者。則復納一次之釐金或落地稅。由此計之。則原料至廠。納出口稅及子口稅者百之七·五。納釐金者二次。每次必及百之五。則納稅總額已及百之十七·五矣。設製造之貨物。仍行出口者。經過釐局。必納釐金。經過海關。必納出口稅。二者必及百之十焉。假使華商欲援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之規定。免去此項貨物之出口稅及釐金。而照納百分之十三國產稅。則亦不相上下。如是則貨物未出口前。其所納之稅。已及百分之二七·五。不亦鉅乎。

反之。自外人方面觀之。又何如者。若外人運中國原料出口以之製成熟貨。運回中國。則納進出口稅者各一次。納進出口子口稅者亦各一次。計其總額不過百之十五而已。即外貨來自遠方。加以運費。或有時征以出口稅者。其貨價仍可廉於中國之貨也。然則中國之新實業。不爲內地稅所摧殘而被壞者幾何哉。中國織物之失敗。正坐此病。蓋外人可以乾繭運出。更以其絲織物運回中國。所納之稅不過百之十五。而在中國本國之人。反受虐稅之拘繫。遂不能與外人競爭。噫可慨也夫。此種權利。既全爲外人所得。但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於是不肖華商。冀免各省內地之稅。凡轉一貨運一物。輒借外人之名以行之。而無恥外人亦復濫用子口稅特權。從中漁利。樂與華商公司舞弊。中國財政及風化。遂不堪問矣。

其實內地貨物稅。或轉運稅。雖在先進各國。亦不能盡免。中國財政困難。既由進口稅之輕微。不知外人據何理由得要求免去內地稅。而以區區值百抽二·五之子口半稅爲免去其他內地稅之代價也。此種制度非徒華官嘗與外國訂約者。爭論

不休。即外人亦都不直。例如英國外相洛雷登 Lord Clarendon 嘗宣言曰：「一八七〇年」從過去十年之經驗觀之。則此等條約在中國雖欲行之而有所不能。在本國政府（英國）則雖能強逼中國行之而亦有所不願。」赫而孔氏 Chester Holcomb 於其所著中國問題之真相一書 The Real Chinese Inestim 且曰「中國與外人之特惠。無一非反對本國商人。無一非反對本國貨物者。直欲驅逐其商人與貨物於市場之外而後已也。然則吾人豈真能使華土變為神洲。而望其政府至公無私。對外通商。惟知損人利己。一至於此乎。」

萬惡之子口稅制。實由釐金而來。中國若能廢除釐金。將水陸各種關卡撤廢。並將常關稅地方稅亦盡行停止。則照中英馬凱條約。洋貨進口稅亦可增加。遂無所用其子口稅矣。然則裁釐之舉。豈可緩哉。

(h) 復進口稅抑制土貨過甚應行撤廢

復進口稅即沿岸貿易稅。普通土貨轉運通商各口。應於裝貨之口。徵一出口正稅。課百分之五。復於卸貨之口。徵一進口半稅。等於進口正稅之半。故名此稅為復進口半稅。此稅之徵收。乃顯示國貨不得與洋貨享同等之待遇。譬如洋紗一項。來自印度日本者。進口時納正稅五分。倘改運他口。則不再課復進口稅。而國貨之棉紗不然。出口時既納出口稅五分。及改運他口。須再納復進口稅二分五釐。是國貨之納復進口稅。比之洋貨。須額外增加二分五釐之痛苦。洋貨稅輕而價廉。土貨稅重而價貴。人何樂而買國貨。何苦而不銷洋貨哉。且各國所謂口岸。指一國之口岸而言。中國所謂口岸。乃指一省之口岸言。此疆彼界。顯示國家之不統一。可恥殊甚。

(i) 出廠稅規定限制華商照輸之處亦當改訂

出廠稅即機器製造貨稅。光緒初年。為發展本國工商業起見。准製造之貨。除完出口正稅一道以外。概免沿途稅釐。其時洋商。尚不能在華製造貨物也。自馬關立約後。各國洋商。均可製造各貨矣。更自中英中美訂新商約後。洋商華商所製造之貨。均須一律納稅。不能岐視矣。夫洋商因在我國製造。人工運費以及保險各節。便利至多。雖與華商照完此項出廠稅較諸由

外洋運貨入口。獲利尤鉅。然華商知識初開。集資不易。動多虧折。國家應當格外寬卹保護之。此項出廠稅之徵收。我國原有自主之權。對於華商。是否照輸。抑或減或免。尤無與人協定之必要。然自訂約以後。內國之課稅權。亦從此失去。豈不可恨。

2. 通商口岸問題

以上所言。皆屬關稅問題之範圍。茲再討論關於普通商業各問題。通商口岸。亦一重要之問題也。外人居住經商製造及設領事官之權。皆限於通商口岸以內。又外人免稅（除正稅外）之權。亦以通商口岸爲限。例如洋商在上海納進口正稅後。可以運貨至南京漢口重慶等口岸。不再納稅。若欲運至內地。雖在上海附近不過數十里之遙。亦必重行納稅。所以從外人視之。通商口岸。多多益善也。

外人於通商口岸或租界。雖得法律上特殊之保護。然通商口岸之目的。爲商業的而非政治的。通商口岸之性質。爲私人的而非國家的。此中國法律及條約。曾割切詳明而言之者也。換言之。中國不過將各口岸租與列國之人民。許可居住及經商耳。是以商約之中。莫不申明外人對於租界內房屋土地。僅有居留或租用之權。而不能購置之。不甯惟是。中國政府於租界內得征地稅。而凡不動產業之轉讓。亦必向海關監督衙門註冊焉。

不過通商口岸。西洋無此辦法。日本昔雖有之。今亦廢去。故說者亦以爲宜撤廢。然而中國尙未至其時也。中國所以必須設通商口岸之原因。大概有三。（1）外人言語習慣風尚。與我不同。若自由深入常居於內地。必生無數誤會或衝突。（2）我國實業幼稚。不能與外人競爭。故必限制外人之勢力以資保護。（3）外人既在通商口岸。既得免稅特權。既若廢去口岸。則此特權必將推及全國。而財源更縮。（4）外人既享有治外法權。則外人足跡所至。即彼國治權所至。中國全國開放。則全部主權將完全失去矣。此諸理由中。以第四理由爲最強。日本撤除通商口岸與收回治外法權。同時施行。我國若欲廢去此制。亦必先收回治外法權方可。

3. 內河航運問題

近世萬國公法承認一國與他國相接協。必有五權。即（一）獨立。（二）防守。（三）平等。（四）自主。（五）通商是也。故以公法言之。狹義之通商。非絕對無限制者。不過謂國與國交。可締結經濟上之關係。而不負一定之義務也。然若事有特異。或須有特定之約。則國家亦得爲本國利益。或被達起見。與外國訂立專約。以限制商業上之行為。要之獨立國家。權由己操。或與其國民以與外人完全自由通商之准許。或因若干貨物之性質及其由來。遂禁止此等貨物之入口。或僅開放少許口岸。以供萬國航運之用。一張一弛。皆不容外人之干涉者也。此實由於一國於疆域之內。必有其國權。有國權乃獨立。既獨立矣。則於國境之內。必施其絕對之權力。簡言之。依萬國公法之原理。國家成立。必有成立之要素。要素者何。卽獨立平等國權等是也。而是等要素。乃歸宗於一原則。卽生存之原則也。

中國則不然。內河流域亦得放開。以供外人航行。則中國之國際貿易。遂生一種特別意義。卽中國之許外人通商。不特准其以有易無。交換貨物已也。且使外人於中國。無論何地。得從事內地貿易矣。事既奇矣。然猶不止此也。條約且許外人經商於內地者。可不遵守本國商人服從之法律及稅則。而特設一種條例及稅法。以優待之。豈不可笑。豈不可恨。昔總稅務司赫德。亦嘗考察其事而言曰。「中國所頒對於外商之稅法及其連屬之細則。若僅適用國際貿易之第一義。（以彼之貿易此之貨）猶或可以無困難也。今亦適用於內地貿易。與本國制度互相對抗。同時並施。則國內之秩序。安有不爲所擾者。此種制度。既到處優待外人。抑制華人。則其結果足以獎勵國人之破壞法律。以求外人之庇護。而誠實之華商乃大受其害。華人仇外之深。豈非由於國內同時適用二種法律。一寬一嚴之所致乎。此制不除。華人仇外之心。終不能息。」誠哉其言之也。

4. 最惠國條款問題

最惠國條例之來中國。始見於英之天津條約。同時又見於俄美及其他諸國之約。世界通行之最惠國條款。可分爲二。卽相互的與絕對的。是也。相互的者。立約國之利益交換雙方均同。絕對的者。一國常與他國以最惠國條款。而他國不以相等利益爲報也。中國與他國所訂之約。乃屬後之一種。故中國之條約。不過爲外國欲藉此以索取各項利益意向之表示。

原此條約顯明之目的。在使一國於訂約國市場能與他國相競爭耳。然中國工商幼稚。故其出口貨能與歐美各國相競爭者。其機會有限。而競爭範圍又甚狹也。即使於名義上中國雖與各國立於同等地位。然較之外人所得利益。相去已甚遠矣。況中國之最惠國條款乃全爲片面之事耶。外人索得權利以去。而從不以相等利益爲報。所以中國通商條約中。全無互惠之觀念也。例如中國荷與他國締約中有附屬條約者。法國莫不拒絕懼爲其所束縛也。但他國荷得中國之優待利益者。法國則莫不欲享受其利益。其趨利忘義有如此者。此可於中法天津條約之第九及四十款見之者也。該約第四十款且明言之曰。「別國與中國所定章程。不在法國此次條款內者。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待保護。別國人民。荷已得之。法國亦必與焉。」此等片面條約而使中國忍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

5. 海關管理問題

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成。開五口爲通商埠。賠款二一〇〇〇〇兩。以關稅爲擔保。英國遂派商遣務監督及領事於五口。實行管理海關。是爲外人干涉中國關稅行政之始。英既首開其端。各國領事遂接踵而來。競相效尤。各徵收其國人之進口稅。以之交與中國。此制既行。昔日行商之弊。固可以除矣。而新弊又生。蓋各該領事不免以特惠與其國人也。若領事自身而經商者。其弊更甚。

其後積弊日深。美法兩國領事。且不能收一致行動。莫遂退出中國關稅。任中國自徵其稅。但外人終不信任華吏。及一八五三年。南方太平亂事正殷。稅關遽停止其職務。上海英美領事遂起而代之。收值百徵五之稅。以之交與道臺。蓋當時上海道臺以避亂故。已匿跡於租界也。後雖受命自行組織海關。然境遇已變。不堪實行其職務。故北京政府。遂受外國領事之請求。以海關復歸外人保護。

未幾。該道台遂與英法美三國領事協議。使於三國僑滬商民中選派代表各一人。協理上海稅關事務。一年以後。英人雷氏以熟悉中國情事故。遂由我國派爲稅關總稅務司。此種制度。推行及於全國。其勢甚順。今猶存在。蓋中國海關之失敗。由於

華官缺乏新智識。以對待一切新問題。一也。且道台既負內地行政之責。遂不能專注於海關事務。二也。一八五四年。上海這台吳建昌（譯音）與三領事協議之結果。另設一海關委員會。以三稅務司組織之。卽英人威特美人楷爾。法人斯密氏是也。而威特人實從事於此機關之組織。越一年去職。由雷氏代之。此三人委員會繼續行之而不變。但操其大權者。則英國稅務司也。雷氏在職時。海關設立者凡七。一八六三年。雷氏去職。任命赫德爲總稅務司。氏在位五十年。繼之者卽今總稅務司安格聯。亦英人也。夫海關任用外人與否。本屬中國之自由。然總稅務司一職。乃列強羨望所歸。如衆矢之的。因英國在華商務。常居首位。故於一八九九年。中英條約特別申明。以後如英國在華商務地位。無有更動。則總稅務司永久必爲英人。嗣因稅關成爲外人之賠款借款擔保品。外人管理稅關。更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斷不能動搖之矣。然而稅關爲中國財政機關。豈容外人久持。卽偶聘用客卿。亦當由中國自定。豈容訂諸條約。且總稅務司既屬外人。用人行政之權。中國既難干涉。無怪稅關重要位置。盡屬外人。雖一上級之幫辦。華人亦不得爲之。使中國預備收回關稅行政之權。更屬無望。事所必至。理有固然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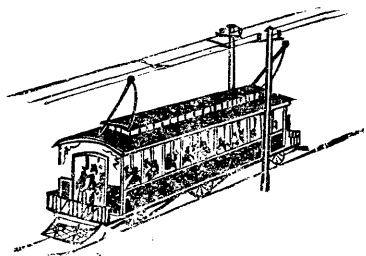
6. 治外法權問題

治外法權者。本國人在他國不從所在國之法律。仍受本國法律支配之權利也。國之元首公使及其隨從官吏家族等居留他國。以及軍艦寄泊他國海港。或軍隊通過他國領土皆有此權。此萬國公法之通則也。而外國商人之在中國。亦得此權。實中國之大不幸。外人均受各該國領事之管理。而昔日各國領事。並非官吏。實一投機舞弊之商人。以故中國沿海一帶外商。相率爲漏稅之舉。毫無忌憚。海關稽查稍嚴。則反受外商之攻擊。關吏亦外國人也。外商與官吏。始而口角。繼而用武。以犯法者有之矣。一八六九年。海關稍事整頓。嚴定章程。稽查漏稅。香港英商會且斥海關洋員爲有意違背條約。以獻媚於其僱主。（指中國政府）海關巡洋艦。偶一出外巡查。則外國商人且目之爲排外之舉動。亦可笑矣。彼等對於治外法權。更作進一步之解釋。以爲苟無外國領事之許可。中國海關且無查拿及沒收違法貨物之權。又設中國法律苟非經條約之承認者。不能

生效力。是以外國商人之行爲。僅能受其國領事之制裁。中國不能過問也。當時洋商既各持此態度。於是肆無忌憚。更濫用其國旗爲犯法華人之保障。治外法權之作祟。一至於斯。恐亦非訂約者所逆料也。赫德曰。治外法權。一日不去。卽中國外交上少一日之樂觀。誠不謬也。

以上所舉。未能詳備。不過略述商約缺點之犖犖大者而已。詳細研究之責。在我國民。

(轉載錢業月刊)



附錄

各省區民國五年至十年釐金比較收數表

省別	年別		實收	比較	實收	比較	實收	比較	實收	比較	實收	比較
	五	六										
直隸	四九五,〇〇九,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九,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九,〇〇〇	四三三,〇九七	四九五,〇〇九,〇〇〇	四九三,二四九	四九五,〇〇九,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九,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九,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九,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九,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九,〇〇〇
山東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四,〇〇〇
山西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河南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六五,五三三,六六九
陝西	九五五,六三九,〇七	八三五,〇三二,六七一	三三七,四八〇,四八四	三三七,四八〇,四八四	八九三,八九五,三〇四	六六六,四六六,三三三	六六六,四六六,三三三	六六六,四六六,三三三	六六六,四六六,三三三	六六六,四六六,三三三	六六六,四六六,三三三	六六六,四六六,三三三
甘肅	二,〇八六,四九九,九〇二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二,〇九五,二二六,九〇一

之數。不相懸隔。(京漢貨捐在內)

一釐金局之罰款 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查此係八年度預算臨時門所列者。

一稅司代收常稅 六百七十四萬零五百六十二元。(以四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零八兩八錢合算)

又臨時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罰款之類)

查此款八年預算經常門原列六百十五萬零二百八十八元。而八年海關報告實收此數。

一稅司代收常關未列名尋常各項收入 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元。

查八年預算內此款列在稅司收入項下。

一常關稅 九百八十萬六千四百三十九元。

又臨時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元。(罰款之類)

查邊關及五十里外常關、內地常關、及津浦貨捐局。均包在內。(京漢貨捐列在各省釐金內京綏已停)照八年預算原列一千二百零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其中有一部分係國會議決虛加之數。(實收之數民國四年最多計七百四十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其時崇文門未加整頓津浦貨捐亦未設立現在實際之數可及九百萬元以上)

一正雜各稅中有含通過稅性質者如下

一牲畜稅 一百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

二茶稅 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

三糖稅 七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

四木稅 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元。

五雜稅 三百萬零二千四百二十四元。

以上係八年度預算數

一各雜各捐 三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查八年預算原列四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此款係指貨捐、茶捐、船捐、雜捐、四項在內。多係通過性質。(七年度預計者僅三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萬而八年度有虛擬增加之數在內)

共六千六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元。

附九年份海關收入表

海關 四千九百八十一萬兩。(九年份)(合七千四百餘萬元)

內 進口正稅 二千五百一十九萬兩。

子口稅 一百六十三萬兩。

出口正稅 一千七百八十七萬兩。

子口稅 八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兩。

復進口稅 二百四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兩。

船 鈔 一百七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

附關稅每年償還外債數目

洋賠款 每年約還 一千五百萬元。

善後借款 現付利每年約 一千萬元。

克利斯浦 每年約還 一百三十萬元。

賠款 自十二年起除德奧外每年約還一千九百萬兩。

奢侈品名分類表

計開

甲、應值百抽十之奢侈品

外國衣服

金銀首飾

保險鐵櫃鐵門

鮑魚

有刺黑海參

無刺黑海參

白海參

干貝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一斤以上)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魚脊翅魚尾翅

魚胸翅

淨魚翅

毛燕窩(揀淨燕尾屑在內)

白燕窩

罐頭鮑魚

茶葉

揀淨參

上等(每斤值過二十五兩)

次等(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三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十一兩)

四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未檢參參鬚參頭碎參

上等(每斤值過三兩)

次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野參

各種嗎啡(非經醫生核驗具結不能運入)

鴉片酒

白塊糖塔糖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汽酒

他種汽酒

紅白葡萄酒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裝瓶

(乙)裝桶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馬得拉馬拉牙等

(甲)裝瓶

(乙)裝桶

威末酒白酒金鷄那酒

裝桶日本酒

裝瓶日本酒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及他種菓汁酒)

(甲)裝瓶

(乙)裝桶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裝桶白蘭地高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裝瓶畏士忌酒

裝瓶杜松燒酒

裝桶杜松燒酒

他種燒酒(即糖酒倭得喀酒等)

(甲)裝瓶

(乙)裝桶

甜酒

紙烟(每千支值過四兩半及無商標紙烟)

紙烟(每千支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

紙烟(每千支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紙烟(每千支值過一兩半或以下)

雪茄烟

鼻烟

烟絲裝罐或包(每重不及五磅)

烟絲(非裝罐或襪馬口鐵木箱)

香肥皂美麗香肥皂

海驃皮

狗皮

狐狸皮

銀狐皮

狐腿皮

火狐皮

已硝山羊皮

未硝山羊皮

野兔家兔皮

羔皮

珠皮

獺皮

捨喇獾皮

未硝貂奴皮

香鼠皮

貉獾皮

貂皮

未硝綿羊皮

灰鼠皮

豺狼皮

整碎象牙

全翠毛

翠毛片(翅尾背)

孔雀毛

鹿茸

磁器

珍珠玉器寶石

琥珀

珊瑚珠

瑪瑙珠

未加工瑪瑙

台灣蓆(床用)

藤蓆

花鈕釦

- 殼磁鈕釦
- 粗蔡扇
- 花蔡扇
- 細蔡扇
- 紙扇
- 布扇
- 絹扇
- 全部或半部貴重五金象牙雲母殼
- 玳瑁寶石珠寶等所製各種柄之傘
- 他類柄雜製綢傘(非絲織)
- 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 棉質假金綫
- 棉質假銀綫
- 絲質假金綫銀綫
- 各種漆器
- 火爐壁爐
- 煤汽燈器具
- 照像器具
- 駕車器具
- 提箱衣箱
- 油池及裝置品
- 新鮮花卉
- 各種鐘表
- 各種樂器
- 梳裝需品
- 玩物及游戲品
- 汽車
- 腳踏汽車
- 獵用五種槍支子彈(非特准不能運入)
- 臭蟲藥粉
- 鏡子
- 鏡架木
- 未列名之藥材補品
- 乙、應值百抽八或九之奢侈品
- 花素腿帶
-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綢絲或他料滾邊鑲邊者在內)及毯布

方格或水浪綫毯

(甲)長不過二碼半

(乙)長過二碼半

機織棉造花邊或插邊

手帕未刺繡及無記號

(甲)白色印花夾邊(未抽絲)

(子)不過十三方英尺

(丑)過十三方英尺不過十八方英尺

(寅)過十八方英尺不過三十方英尺

(乙)白色印花抽絲夾邊

(子)不過十三方英尺

(丑)過十三方英尺不過十八方英尺

(寅)過十八方英尺不過三十方英尺

(丙)印花未來邊

(子)不過十八方英尺

(丑)過十八方英尺不過二十五方英尺

(寅)過二十五方英尺不過二十九方英尺

(卯)過二十九方英尺不過三十四方英尺

□起編結衣服(用絲綫縫及綢面或他種料面在內)

未凸起汗衫褲(用絲綫縫及綢面或他種料面在內)

短襪長襪

(甲)兩面未凸起

(子)毛綫或無絲光綫製

(丑)光綫或絲光綫製或用絲綫縫或繡

(乙)凸起

(丙)他種

面巾

(甲)毛巾

(乙)方限或蛇皮面巾

花素或提花綢緞(絲織)

純絲織絲絨剪絨

棉底絲海虎絨

編結長短絲襪(人造絲製在內)

絲兼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絲及他纖維質混合織)

成疋白色絲棉緞

(甲)素

(乙)花

染紗織絲棉緞

未列名絲棉貨

純絲織或兼雜質織欄杆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重新翻製毛棉呢各厚呢細呢平厚呢軍呢疋頭呢皮布色厚呢(略用少數新毛織之呢在內)寬不過五十六英寸

花素毛羽綢及羽紗

毯氈

旗紗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花素或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羽毛帶

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哈喇呢哆囉呢上企呢冲衣著呢中衣著呢(寬不過七十六英寸)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純毛粗細絨絨絨絨及絨繩

生樟腦淨樟腦(製成品在內)

上等冰片

下等冰片

洋菜

鮮檸檬

赤糖不及和蘭標十一號及青糖

白糖過和蘭標十號(半白糖在內)

冰糖

甘蔗

汽水泉水

蠟燭

家用洗衣肥皂大塊成條雙塊(藍點肥皂在內)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征稅

馬口鐵面盆

鍍磁鐵器

面盆碗茶盃嗽口盃不過十一生的密達

面盆碗過二十一生的密達不過三十五生的密達

未列名鍍磁鐵器

玻璃器水晶器

斜邊或未斜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斤不過五方英尺

斜邊或未斜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片過五方英尺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普通玻璃片每方英尺重不過三十二英兩

色玻璃片

水泥

瓦

棕氈(門口用)

花蓆

草蓆

日本蓆

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花鈕釦(玻璃珠寶等)

五金鈕釦(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

修正奢侈品分類表

品名

稅率

一、酒品

他類柄布傘

(甲)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乙)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竹簾竹簾竹器

圓大椅

傢具他種木器

各種墨水

燈芯

皮錢袋

靴鞋

火絨

未列名之魚介及海產品

未列名之毛製品

未列名之貨物(已製品)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阿思梯汽酒

10%

中國關稅問題 修正奢侈品分類表

他種汽水

紅白葡萄汁酒

(甲)裝瓶

(乙)裝桶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甜酒(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裝瓶

(乙)裝桶

威末酒白酒金鷄那酒

裝桶日本清酒

裝瓶日本清酒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及他種菓汁酒

(甲)裝瓶

(乙)裝桶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裝瓶畏士忌酒

裝瓶杜松燒酒

裝桶杜松燒酒

他種燒酒(糖酒阿克維酒倭得喀酒撲恩奇酒等)

(甲)裝瓶

(乙)裝桶

甜酒

火酒酒精

二、烟品

紙烟(每千枝值過四兩半及無商標紙烟)

紙烟(每千枝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

紙烟(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紙烟(每千枝值過一兩半或以下)

雪茄烟

鼻烟

,

,

,

,

,

,

,

,

,

,

8 %

,

10 %

,

,

,

,

,

菸絲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菸絲(非裝罐或襯馬口鐵木箱)

菸葉

三、糖品

赤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青糖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糖在內)

白方糖塊糖

冰糖

甘蔗

四、飲食品

鮑魚

有刺黑海參

無刺黑海參

白海參

干貝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一斤以上)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魚脊翅魚尾翅

魚胸翅

淨魚翅

毛燕窩(揀淨燕尾屑在內)

白燕窩

菓及製餅菓料

甜煉乳

未列名罐頭物

各種餅乾

裝瓶罐等糖菓

通心粉及粉絲

菓醬菓汁凍

蜂蜜

奶油

假奶油

醬油

茶葉

查古聿

可可

咖啡

五、醫藥品

揀淨參

10%

上等(每斤值過二十五兩)

次等(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三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十一兩)

四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未檢參鬚參頭碎參

上等(每斤值過三兩)

次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野參

嗎啡(非經醫生檢驗具結不能運入)

高根

鴉片酒

各製成藥品

六、絲織品

花素或提花綢緞(絲織)

10%

純絲織絲絨剪絨

棉底絲海虎絨

編結長短絲襪(人造絲製在內)

絲兼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絲及他
織雜質混合織)

成疋白色絲棉緞

(甲)素

(乙)花

染紗織絲棉緞

未列名絲棉貨

純絲織或兼雜質織欄杆

七、毛織品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重新翻製毛棉呢各厚呢細呢平厚呢軍呢疋
頭呢皮布色厚呢(略用少數新毛織面之呢
在內)寬不過五十六英寸

花素毛羽綢及羽紗

毯氈

旗紗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9%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

花素或綢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三十二碼) ,

羽毛帶

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哈喇呢哆囉呢上企呢(寬不過七十六英寸)

冲衣著呢中衣著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八、棉織品

花素腿帶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綢絲或他料滾邊
金邊者在內)及毯布

方限或水浪線毯

(甲)長不過二碼半

(乙)長過二碼半

機織棉造花邊或插邊

手帕未刺繡及無記號

(甲)白色印花夾邊(未抽絲)

(子)不過十三方英尺

(丑)過十三方英尺不過十八方英尺

(寅)過十八方英尺不過三十方英尺

(乙)白色印花抽絲夾邊

(子)不過十三方英尺

(丑)過十三方英尺不過十八方英尺

(寅)過十八方英尺不過三十方英尺

(丙)印花未夾邊

(子)不過十八方英尺

(丑)過十八方英尺不過二十五方英尺

(寅)過二十五方英尺不過二十九方英尺

(卯)過二十九方英尺不過三十四方英尺

凸起編結衣服

未凸起汗衫褲

短襪長襪

(甲)兩面未凸起

(子)毛線或無絲光綫製

(丑)光線或絲光線製或用絲綫縫或繡

(乙)凸起

(丙)他種

面巾

(甲)毛巾

(乙) 方限或蛇皮面巾

九、羽毛牙皮革品

全翠毛	9%
翠毛片	,
孔雀毛	,
整碎象牙	10%
海馬牙	,
海驢皮	,
狗皮	,
狐狸皮	,
銀狐皮	,
狐腿皮	,
火狐皮	,
已硝山羊皮	9%
未硝山羊皮	10%
野兔家兔皮	,
羔皮	,
珠皮	,

獺皮

捨獺獾皮

未硝貂奴皮

香鼠皮

貉獾皮

貂皮

未硝綿羊皮

灰鼠皮

豺狼皮

熟牛皮(靴底皮製駕馬具之熟皮在內)

熟牛皮磨光漆光金漆

小牛羊熟皮磨光漆光金漆

皮靴鞋

皮錢袋

各種熟皮製品

十、珍寶及裝飾品

珍珠玉器寶石

琥珀

獺皮	,
捨獺獾皮	,
未硝貂奴皮	9%
香鼠皮	10%
貉獾皮	,
貂皮	,
未硝綿羊皮	9%
灰鼠皮	10%
豺狼皮	,
熟牛皮(靴底皮製駕馬具之熟皮在內)	8%
熟牛皮磨光漆光金漆	9%
小牛羊熟皮磨光漆光金漆	9%
皮靴鞋	10%
皮錢袋	,
各種熟皮製品	,
珍珠玉器寶石	10%
琥珀	,

珊瑚珠

瑪瑙珠

未加工瑪瑙

真假首飾(金銀器皿在內)

假象牙翡翠等

十一、化粧品

香水及脂粉

梳粧需品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十二、陶磁及鍍磁製品

火磚

水泥

瓦

磁器

馬口鐵面盆

鍍磁鐵器

面盆碗茶盃嗽口盃不過十一生的密達

面盆碗過二十一生的密達不過三十五

生的密達

十三、玻璃品

未列名鍍磁鐵器

玻璃器水晶器

斜邊或未斜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斤不過五方英尺)

斜邊或未斜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斤不過五方英尺)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普通玻璃片(每方英尺重不過三十二英兩)

色玻璃片

十四、鈕釦及五金線箔品

鏡子

花鈕釦(玻璃珠寶等)

五金鈕釦(貴重五金製或鍍不在內)

磁鈕釦

螺鈿鈕釦

棉質假金線

棉質假銀線

絲質假金線銀線

,

,

,

10 %

,

,

,

,

,

,

,

,

,

,

,

,

,

,

錫箔		
十五、扇傘禦日傘品		
紙扇布扇	8%	
絹扇	9%	
傘及禦日傘	10%	
全部或半部貴重五金象牙雲母殼		
玳瑁寶石珠寶等所製各種柄之傘		
他類柄雜製綢傘(非絲織)		
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他類柄布傘		
十六、雜貨品		
外國衣帽等類	10%	
銅床架鐵床架		
各種漆器		
火爐壁爐		
煤汽裝置品		
電氣材料及裝置品		
各種樂器		
提箱衣箱		
燈及燈器		
保險鐵櫃及鐵門		
各種鐘表		
樹膠製品	9%—10%	
充皮及漆布	10%	
玩物及遊戲品		
汽車		
腳踏汽車		
獵用五種槍枝子彈(非特准不能運入)		
製造紙烟材料		
菸鋪雜物		
鏡架木		
圓木椅、		
棕氈(門口用)		
家具及他種木器		
蠟燭		
台灣蓆(床用)		

中華民國國定關稅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按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從其協定。
 - 第二條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為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 第三條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 第四條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率如左。
 - 一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 二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 三 資用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 四 必要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各率。會同釐訂。
- 第五條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之。
 - 第六條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七條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徵收子口稅。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全國商會呈請實行裁厘文

呈爲陳述商民請願懇請明令實行裁厘。以維工商而救貧弱。仰祈鑒核採擇施行。竊查我國內地厘金。爲工商之勁敵久矣。商民竭其能力。既請願於政府。復呼籲於外人。誓死力爭以求裁撤。亦非一朝一夕矣。國中人士。論列厘金之害。與裁撤之利。刊之報紙。見之公牘。宣之演說。著之書冊。蓋已言之又長言之矣。而外人之關懷中國時局者。亦莫不具同情之論調。而代吾商民爲熱誠之呼籲。最近如辛博森氏等。且有最懇切之建言。是則厘金之宜裁撤而不可再使之生存者。其理由固已千真萬確。毫無疑義矣。顧十數年來。政府何以不毅然允吾商民之請求。而決然裁撤之。而必使此摧殘工商。扼吾人生命。致國家於貧弱之惡稅日復一日。依然健在者。其用意固在重視目前之收入。而不惜爲飲鴆同甘之計耳。推當局之意。蓋一則因國家收入。方視厘稅爲一大宗。若撤廢之。則無所抵補。二則因裁厘必須加稅。外人若不認加稅而裁撤厘金。則國用更將窮困。二種理由。平情論之。實非充分。然在前日猶或可藉詞。時至今日。則更無研究餘地。華會議決。外人概允吾國修正關稅。以實行值百抽五。並增抽二·五之附加稅。奢侈品則可抽至百分之十。據吾人詳細調查。前之關稅。雖曰值百抽五。其實以估價之不確。(即以十年前之估價表行於後十年之今日)征收之舞弊。所抽不過值百之三又二七。苟從此次委員會修改之後。實驗實抽。則所增收。幾爲原額五分之二。加以附加稅之二·五。及奢侈品之值百抽十。合而計之。則實抽溢額收入。當爲二千四百三十餘萬元。(內有進口子口半稅溢額約一百五十萬元)附加稅收入約爲三千二百八十萬元。奢侈品收入約爲一千萬元。三項併計。約達六千六百萬元。再查全國厘金收入。當光緒初年實收約七千萬兩。以四五合銀元。應爲一萬萬零五百萬元。然政府所得者。僅二千萬兩。不過三千萬元。及有清末。清廷預算厘金總數。爲三千五百萬兩。民國初年。民國預算厘金總數。僅爲二千四百萬兩。約合銀幣三千六百萬元。年來實際收入。充量不過一千萬元左右。然則以上項溢收六千六百萬元之稅額。抵補此四千萬元之厘金。實已多出二千六百萬元。是裁厘抵補之憂慮。不成問題矣。又況此次修改稅則。即係加稅之準備。華會已有決定。外人亦屢宣言。如吾國實行裁厘。則允增加進口稅率。準英美日葡各約。已訂有值百抽十二五之明文。是我自不裁厘。固難強其承認加稅。若我將厘金裁撤。則加稅目的。必可根據條約。完全實行。苟裁

厘後實行值百抽十二五之時。則所收稅額。應於六千六百萬元（未裁厘以前所收之數）之上。增出約七千萬元。（即增真正百分之五）合之。爲一萬三千六百餘萬元。再按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九節內載。洋貨在華設機器製造廠者。須完納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口稅云。云是卽值百可抽二十五矣。今者關於此項設廠製造種類。及出品確數。雖不明悉。然以臆測之。亦非在少數。計其稅額。至少當不減於前述總額一萬三千餘萬之四分之一。夫僅以修正稅則之收入。卽足抵補厘金而有餘。若達到增抽十二五時。則其溢額。實可超過厘金兩倍而有餘。是裁厘不獨無害。且大有裨益於國家之收入。蓋關稅增加後。外貨舶來。成本自高。國貨不受厘金之摧殘。其值自較今日而尤廉。人民避重就輕。國貨之購買力自必膨漲。是不必日言提倡國貨。而國貨自發達矣。國貨發達。國家稅源必益增加。是裁厘之利。不僅專利吾民。今商民希望裁厘之實見。有如大旱之望雲霓。際此確可裁撤之時機。又無其他之窒礙。若猶不確定辦法。示以決心。商民何知。惶惑滋甚。籌維再四。用懇我大總統俯恤商情。允如所請。批交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卽日明令。確定以增加關稅收入。作爲裁厘抵補之的款。務使舉國咸知政府有裁厘決心。及實現時日。以後工商各業。庶有昭蘇之望。國家幸甚。國民幸甚。再關於裁厘籌備期中。倘政府有需用商民輔助之處。全國商民。謹當維力是視。上下一心。妥謀兼顧方法。期於兩有裨益。早日見諸事實也。合併呈明。不勝悚切待命之至。謹呈。

北京銀行公會爲海關增加之款應請提存本國銀行以保主權呈文

敬啓者。接准上海總商會電開。清季關稅。向存海關官銀號。聽候政府隨時指撥道庫。卽以此項稅款。隨時在市面週轉。裨益商場。實非淺鮮。自辛亥政變。各省賠洋各款停解。海關稅全部乃移存外國銀行。內國金融。頓少數千萬現款。影響頗巨。擬請政府將嗣後切實抽五之增收。以及特別會議附加增收各款。悉數提存國人自辦之銀行。與原有債約。並無妨碍各等因。竊

查海關歲入自民國七年以來。歲增千萬之巨。上年總額已達五千九百餘萬兩。實爲全國商場最大之支出。揆諸徵稅原則。人民納於國家。國家仍用之於人民。收付循環。裕國之中。原不失裕民之意。我國實業尙未發達。海洋貿易。輸入恒超過輸出。國內現金。已有逐年剝削之弊。猶幸海關徵收輸入之稅。藉斂現金。不無補救之益。是以前清末葉。雖担负賠洋各款。損失國家大宗收入。幸存付之權。操之關道。尙可於已收未付之前。展轉流通。社會金融。未至如今日之艱澀。政變以後。國體更新。外人以擔保債權爲要求。政府以鞏固國信爲大計。變通辦理。予存外國銀行。誠如上海總商會前電所言。頗少數千萬現金流通之益。然於國家對外立信起見。權衡輕重。實有不能不忍痛以求全者。十年於茲。國民未嘗啟片言之爭執。實由於此。然試考外國銀行在我國之貿易。日益發達。雖原因不一。而此項大宗現款。長期存儲。果該銀行等確爲保障債權庫藏現款。我國即已失大宗通貨之效。蒙害已大。况彼坐擁巨資。藉以操縱市場金融。實有反賓爲主之勢。外商運用之方法愈巧。國人之窘迫情形益深。此漲彼消。固爲盈虛常理。無如國內有限之現金。供年年無限之流出。若不設法一圖挽救。貽患何可勝言。此尙屬國民經濟方面所受之影響。尤其次也。倘以主權而論。國債雖巨。何國蔑有。責在到期本息之償付。原無代收存款之必要。至謂擔保之法。豈舍此即無別方。縱使我允代存。亦應當以債額爲限。今且悉數收存。即有餘金。尙吝還付。似於國家財政主權。不無妨碍。上海總商會仰體政府慎重交涉之意。擬請僅於本年以後新增各款。提存國內銀行。雖有要求之名。究有讓步之實。况不損原約。尤與國信無傷。誠爲統籌兼顧之策。本公會爲發展社會經濟。活動全國金融計。尤難自安緘默。用特同聲籲請。伏祈貴部俯賜鑒核。立予施行。國稅幸甚。國民幸甚。此致（十一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初版

中國關稅問題

定價大洋壹元(寄費在內)



上海圖書館藏書



編輯者 北京銀行月刊社

發行者 北京銀行月刊社

印刷者 北京和濟印刷局

總發行所 北京銀行月刊社

代售處

●北京

琉璃廠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天津

河北大胡同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上海

香港路四號 銀行週報社 中華書局

1340